

行政院 91.5.31 院臺經字第 0910027097 號函核定

挑戰 2008 :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2002 - 2007)

2003 年 1 月 6 日修訂

目 錄

上篇：總論	1
一、全球化的挑戰與課題	1
(一)全球競賽的挑戰.....	1
(二)大陸磁吸效應的衝擊.....	2
(三)沈重的歷史包袱亟待大改革.....	2
二、到綠色矽島之路	3
(一)核心價值：以人為本、永續發展.....	3
(二)基本發展策略：全球接軌、在地行動.....	3
三、計畫內涵：改革積弊、投資未來	4
(一)改革積弊（三大改革）.....	4
(二)投資未來（四項主軸、十大重點投資計畫）.....	6
四、計畫執行：務本進取、踏實圓夢	9
(一)財務規劃與預算籌編.....	9
(二)配合措施.....	16
五、經濟效益	17
(一)促進經濟成長.....	17
(二)創造就業機會.....	17
(三)提升生活品質.....	17
六、挑戰目標	18

下篇：十大重點投資計畫	19
1 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	19
1.1 營造國際化生活環境，提昇全民英語能力	19
1.1.1 營造英語生活環境	20
1.1.2 平衡城鄉英語教育資源	23
1.1.3 大專院校教學國際化	23
1.1.4 提高公務人員英語能力	24
1.1.5 推動英語與國際文化學習	25
1.2 建構全民網路學習系統	26
1.2.1 建構數位化學習內容	26
1.2.2 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	29
1.2.3 建立終身學習網站平台	30
1.3 活力青少年養成	31
1.3.1 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	32
1.3.2 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34
1.3.3 促進中小學國際文化體育交流	35
1.4 建立E世代終身學習社會環境	37
1.4.1 推展國民學習運動	38
1.4.2 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41
1.4.3 活化學習性志願團體組織	41
1.4.4 整合政府終身學習資源	42
2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46
2.1 成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組織	46
2.2 培育藝術、設計及創意人才	47
2.2.1 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教育	47
2.2.2 延攬藝術與設計領域國際師資	47
2.2.3 藝術設計人才國際進修	49
2.2.4 藝術設計人才國際交流	50
2.3 整備創意產業發展的環境	51
2.3.1 成立國家級設計中心	51
2.3.2 規劃設置創意文化園區	52

2.3.3	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創業.....	53
2.3.4	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	53
2.4	促進創意設計重點產業發展.....	54
2.4.1	商業設計.....	54
2.4.2	創意家具設計.....	54
2.4.3	創意生活設計.....	55
2.4.4	紡織與時尚設計.....	56
2.4.5	數位藝術創作.....	57
2.4.6	傳統工藝技術.....	57
2.5	促進文化產業發展.....	58
2.5.1	創意藝術產業.....	58
2.5.2	創意出版產業.....	59
2.5.3	創意影音產業.....	60
2.5.4	本土動畫工業.....	62
3	國際創新研發基地計畫.....	64
3.1	吸引國際研發人才.....	65
3.1.1	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65
3.1.2	吸引外國留學生.....	65
3.1.3	鼓勵國外留學.....	66
3.1.4	大學國際化.....	67
3.1.5	全球學術網路—亞太中樞計畫.....	68
3.2	提供 500 億研發貸款.....	70
3.3	設立重點產業學院.....	71
3.3.1	設立半導體學院.....	71
3.3.2	設立數位內容學院.....	73
3.4	成立各種創新研發中心.....	74
3.4.1	吸引跨國企業設置區域研發中心.....	75
3.4.2	獎勵民間企業設置創新研發中心.....	75
3.4.3	中研院基因體研究中心.....	76
3.4.4	南港軟體設計研發中心.....	76
3.4.5	桃園龍園行動通訊工程中心.....	78
3.4.6	新竹奈米應用研發中心.....	78
3.4.7	電信技術中心.....	79

3.4.8	中部精密機械創新研發社群.....	80
3.4.9	南部產業創新研發示範區.....	80
3.4.10	發展亞太創業中心.....	81
3.4.11	環保科技育成中心.....	82
3.5	推動重點產業科技研究.....	83
3.5.1	生物科技發展計畫.....	84
3.5.2	奈米科技發展計畫.....	85
3.5.3	晶片系統科技發展計畫.....	86
3.5.4	電信科技發展計畫.....	89
4	產業高值化計畫.....	91
4.1	籌募 1,000 億元創投基金.....	92
4.2	開發產業核心技術.....	92
4.3	推動重點產業.....	95
4.3.1	傳統產業高附加價值化.....	96
4.3.2	兩兆雙星產業（半導體、影像顯示、數位內容、生物技術）	102
4.3.3	四大新服務業（研發、資訊應用、流通、及照顧等服務）	106
4.3.4	綠色產業.....	110
4.4	獎勵投資國際通路與品牌.....	116
4.4.1	輔導設立國際行銷公司.....	117
4.4.2	協助台商發展國際通路.....	118
4.4.3	4.4.3 推動外商來台擴大產銷合作.....	118
4.4.4	發展國際品牌.....	120
4.4.5	興建國際展覽館.....	120
4.5	勞動力升級.....	121
4.5.1	建立全國職業訓練網.....	121
4.5.2	培育知識經濟所需人才.....	122
4.5.3	輔助弱勢族群及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	123
4.5.4	加強勞工在職進修及第二專長訓練.....	124
4.6	開發建設產業園區.....	124
4.6.1	生物醫學園區.....	124
4.6.2	IC 設計園區聯網.....	125
4.6.3	中部科學園區.....	125

4.6.4	花卉生物科技園區	126
4.6.5	台南科學園區	127
4.6.6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127
4.6.7	環保科技園區	128
4.6.8	南港生物科技園區	129
5	觀光客倍增計畫	131
5.1	整備現有套裝旅遊路線	132
5.1.1	北部海岸旅遊線	132
5.1.2	日月潭旅遊線	134
5.1.3	阿里山旅遊線	135
5.1.4	恆春半島旅遊線	135
5.1.5	花東旅遊線	136
5.2	開發新興套裝旅遊路線及新景點	137
5.2.1	蘭陽北橫旅遊線	138
5.2.2	桃竹苗旅遊線	139
5.2.3	雲嘉南濱海旅遊線	139
5.2.4	高屏山麓旅遊線	140
5.2.5	脊樑山脈旅遊線	141
5.2.6	離島旅遊線	142
5.2.7	環島鐵路觀光旅遊線	143
5.2.8	國家花卉園區	144
5.2.9	雲嘉南濱海風景區	144
5.2.10	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	144
5.2.11	國家軍事遊樂園	145
5.2.12	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南部分院	145
5.2.13	全國自行車道系統	146
5.2.14	國家自然步道系統	146
5.3	建置觀光旅遊服務網	147
5.3.1	觀光旅遊巴士系統	147
5.3.2	環島觀光列車	148
5.3.3	旅遊資訊服務網	148
5.3.4	一般旅館品質提昇計畫	149
5.3.5	優惠旅遊套票	149
5.4	國際觀光宣傳推廣	150
5.4.1	客源市場開拓計畫	150

5.4.2	2005 台灣觀光年	151
5.4.3	2008 台灣博覽會	151
5.5	發展會議展覽產業	152
5.5.1	國際會展設施	152
5.5.2	獎勵機制	153
5.5.3	專業人才養成制度	154
6	數位台灣計畫	155
6.1	600 萬戶寬頻到家	156
6.1.1	寬頻到府 600 萬用戶	157
6.1.2	推動無線寬頻網路	158
6.1.3	建置發展網路協定 IPv6	159
6.1.4	寬頻到中小企業	160
6.1.5	建置安全的資訊通信環境	161
6.2	E化生活	162
6.2.1	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163
6.2.2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165
6.2.3	數位娛樂計畫	167
6.2.4	網路文化建設發展計畫	168
6.2.5	偏遠地區政府服務普及計畫	170
6.2.6	中小企業網路學習計畫	170
6.2.7	推動農民終身學習計畫	171
6.2.8	不動產資訊中心	172
6.3	E化商務	172
6.3.1	產業協同設計電子化計畫	173
6.3.2	農業產業知識管理應用計畫	174
6.3.3	中小企業知識管理運用計畫	175
6.3.4	電子商務國際合作及交流計畫	176
6.4	E化政府	177
6.4.1	整合服務單一窗口	178
6.4.2	線上政府服務 e 網通	179
6.4.3	G2B2C 電子公文交換	188
6.4.4	視訊會議聯網	189
6.4.5	開放政府數位資訊	190
6.4.6	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	195

6.5	E化交通	196
6.5.1	ITS 技術平台及系統開發	197
6.5.2	交通服務 e 網通	198
6.5.3	聰明公車與交通 IC 智慧卡	198
6.5.4	交通安全 e 計畫	199
6.5.5	智慧交控系統	200
7	營運總部計畫	202
7.1	規劃自由港區	203
7.2	獎勵企業營運總部	203
7.3	建設海空聯港	205
7.3.1	高雄雙港計畫	205
7.3.2	建設台北港	206
7.3.3	桃園航空貨運園區	207
7.3.4	中部國際機場綜合規劃	207
7.4	無障礙通關	208
7.4.1	貿易便捷化網路化	208
7.4.2	改善貨物通關及保稅作業環境	209
7.4.3	航港資訊系統建置	209
7.5	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	210
7.5.1	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深化計畫	210
7.5.2	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擴散計畫	211
7.5.3	全球商業鏈整合及物流運籌 e 計畫	212
8	全島運輸骨幹整建計畫	213
8.1	高速鐵路及聯外鐵公路	214
8.1.1	完成高速鐵路建設	214
8.1.2	高鐵聯外鐵公路	214
8.2	台鐵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建設計畫	215
8.3	都會區捷運網	216
8.3.1	高雄都會捷運網	216
8.3.2	台北都會捷運網	216

8.3.3	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線.....	218
8.3.4	各都會區輕軌整體規劃.....	218
8.4	東部鐵路快速化.....	219
8.4.1	東部鐵路改善計畫.....	219
8.4.2	台鐵東線購置城際及區間客車計畫.....	219
8.4.3	規劃東部直線鐵路.....	220
8.5	補助地方公共交通網.....	220
8.6	環島高快速路網延伸及擴建.....	222
8.6.1	建構高快速公路基本路網.....	222
8.6.2	改善高速公路交流道聯絡道系統.....	223
8.6.3	建置高快速公路整體路網交通管理系統.....	223
8.6.4	改善地方主要幹道行車效率.....	224
8.6.5	興建蘇花高快速公路.....	224
9	水與綠建設計畫.....	225
9.1	水資源規劃利用.....	225
9.1.1	推動合理水價與節約用水.....	226
9.1.2	水資源調度與營運管理.....	228
9.1.3	水庫清淤更新.....	228
9.1.4	水源開發.....	230
9.2	地貌改造與復育.....	230
9.2.1	國土規劃.....	230
9.2.2	生態復育及造林.....	231
9.2.3	生態治河親水建設.....	232
9.2.4	海岸生態復育及環境改善.....	232
9.2.5	城鎮地貌改造.....	232
9.3	發展再生能源.....	233
9.3.1	推動再生能源立法.....	233
9.3.2	推動再生能源研發與推廣應用.....	234
9.3.3	陽光電城.....	234
9.3.4	風力農場.....	235
9.3.5	地熱公園.....	235
9.4	污水下水道建設.....	236

9.5 綠營建計畫	237
9.5.1 綠建築	237
9.5.2 綠校園（環境教育基地）	238
10 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240
10.1 活化社區營造組織	240
10.1.1 活化鄉村社區組織	240
10.1.2 社區營造人才培育	242
10.2 社區營造資源整合	244
10.2.1 設置社區營造發展基金	244
10.2.2 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	245
10.2.3 活化地方商業環境	246
10.2.4 發展創意型地方特色產業	247
10.2.5 發展鄉村型產業	248
10.2.6 充實地方文化館	250
10.2.7 社區環境改造	251
10.3 原住民新部落運動	252
10.3.1 部落社區產業發展	252
10.3.2 部落社區新風貌	253
10.3.3 營造學習部落與社區	254
10.3.4 蘭嶼社區總體營造	255
10.4 新客家運動-活力客庄、再現客家	256
10.4.1 客家語言復甦及傳播計畫	256
10.4.2 客家文化振興	258
10.4.3 客家社團發展與人才培育	261
10.4.4 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	262
10.5 醫療照顧服務社區化	263
10.5.1 社區化長期照護網絡	263
10.5.2 健康生活社區化	264
10.5.3 照顧服務地方自主化	264

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上篇：總論

新世紀開展，全球化、數位化潮流更見風起雲湧，台灣正面臨一個全新的政經局勢與國際競爭模式。不過，挑戰雖然嚴峻，卻也蘊藏無限的發展機會。面對全球國力激烈的競賽，又背負舊世代政經社會的包袱，台灣要加速發展成為綠色矽島，必須在既有的全面施政基礎上，集中資源，優先推動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投資於增強發展潛力的重要建設、突破制限，才能以堅實的競爭力，邁入現代化國家行列。

一、全球化的挑戰與課題

21 世紀將是全球化、科技發展與綠色環保改革，三股力量加速交流、衝擊的時代，全球人、物、資金、資訊突破國界，快速流通整合，無國界的經濟地球村形成，台灣如何掌握世界潮流與發展契機，並大力興革，突破內在制限，乃是現階段台灣面臨的最大課題。

(一)全球競賽的挑戰

全球化下，資源尋求最佳利基，勢必跨國流向最具競爭力的國家或地區，「優者全勝、劣者全敗」的國力競賽更趨明顯；而競爭的核心內涵，亦已由傳統的「體力」競賽轉為「腦力」競爭。易言之，新世紀的國力競賽，就是品質、創意與速度的競爭，而不是傳統價格與數量的競賽。因此，一國人文素質、生活環境、公共建設等的優劣，攸關人才培育與吸引、企業運籌效率，乃成為一國競爭力的核心要素。尤其是隨著國際生態環境的日趨惡化，溫室效應的加劇與水資源的短缺，「綠生產」、「綠消費」已蔚為世界潮流，環境保護亦成為各國加入國際社會的新「護照」，益形突顯一國生活環境改善與自然生態保育的重要性。

1. 台灣知識與創新力仍待提升

台灣擁有優異的科技人力、堅實的高科技製造能力，由此形成的「創新系統」為台灣經濟發展的優勢。惟在世界各

國皆展現強烈企圖心，以全力培養、爭取，並留住人才之際，台灣知識與創新能力仍必須加速提升，才能確保經濟領先的優勢地位。

2. 台灣生活品質與生態環境亟需改善

長久以來，國人過度重視經濟發展，忽略環境保護衍生的負面效應已逐步浮現。舉凡：各種公害污染的防治、生態環境品質的改善、國土的保安與生態保育等，均亟待加強。換言之，台灣必須扭轉以往專重經濟高度發展的偏差，強化攸關生活品質與生態環境的建設，才能消除國家發展的瓶頸。

(二)大陸磁吸效應的衝擊

近年來大陸經濟快速崛起，已成為國際關注的全球化議題之一。國際一般認為，中國大陸有可能繼日本之後，成為全球最大的製造工廠。中國大陸若能維持現行成長模式，勢必對國際經濟產生磁吸效果。尤其是大陸加入 WTO 後，正積極融入國際經貿體系，兩岸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將更形劇烈。

1. 國內產業升級更形迫切

冷戰後，眾多開發中國家挾低廉工資優勢，積極加入國際競爭，已逐漸取代台灣傳統勞力密集商品的國際市場。近年來大陸經貿力量的迅速崛起，更形加速台灣產業的外移，尤其是競爭壓力的逐步擴及高科技產業，台灣產業調適的時間與空間大幅縮減，產業升級更形迫切。

2. 國內結構失業問題亟需解決

台灣傳統產業迅速外移之際，由於高科技及服務業新創就業機會不足以吸納傳統工業釋出的勞力，近年來國內結構性失業現象已益趨嚴重，尤其是中高齡低技術勞工失業問題亟需解決。

(三)沈重的歷史包袱亟待大改革

就內在言，台灣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社會多元化雖快速轉型，但舊有體制殘留的失衡現象，亦構成國家整體發展的沈重包袱。其中尤以政治體制、金融體系及政府財政的改革最為迫切，政府必須以大魄力啟動大改革，才能開展國家新局。

- 政治上：國內正值多元民主競爭的轉型與調適期，政黨版圖重組，社會力充分釋放，行政與立法、中央與地方的親密夥伴關係亟待建立。
- 金融面：國內金融體系逾放比率過高、農業金融改革等問題亟待解決，金融監理一元化之推動尚待克服；資本市場發展亦未臻健全，加入 WTO 後國內金融市場更面臨開放的國際競爭威脅，金融改革已刻不容緩。
- 財政上：政府財政入不敷出，預算赤字大幅攀升，影響公共建設財源之籌措，為增進國家整體資源利用效率，財政改革亟待開展。

二、到綠色矽島之路

面對當前挑戰，政府致力國家競爭力提升，不僅要和他國競爭，也要和時間競賽；也就是要在最短的時間內，打造成為最具競爭力的國家。考量主客觀條件，政府有必要在既有「新世紀國家建設計畫」的施政藍圖之上，選擇發展重點，以加速達成「綠色矽島」的國家建設願景。「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即是政府行動力的充分展現，也是政府對人民的具體承諾。

(一)核心價值：以人為本、永續發展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的規劃，主要係秉持綠色矽島規劃的基本理念，體現以人為本、永續發展的核心價值，發揮國家有限資源最大的效益，維繫世代國民的生存與福祉。

- 以人為本：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各項子計畫與方案的研擬，基本上均秉持人本的規劃理念，重視人力素質的提升、人文素養的深化、優質生活環境的建設、在地文化的認同，為一個以人為本及以國民福祉提升為終極目標的投資計畫。
- 永續發展：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內容涵蓋經濟、人文與生活三大面向，旨在縮小過去經濟發展與生活、環境建設背離的落差，強調經濟成長、人文素質、生活環境的協調並進與相輔相成，以落實科技人文化、文化生活化，確保國家的永續發展。

(二)基本發展策略：全球接軌、在地行動

為因應全球化的衝擊，創造台灣獨特的競爭利基，陳總統日前已具體揭示「深耕台灣、布局全球」的新世紀國家經濟發展戰略。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的策略規劃，旨在掌握國際網路與分工的趨勢，突顯在地化、主體性與不可取代性，創造台灣特有的利基，可謂充分展現「全球接軌、在地行動」的策略理念，也是「深耕台灣、布局全球」的具體實踐。

- 全球接軌：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秉持宏觀全球的視野，軟、硬體建設齊頭並進，培育具備世界觀與國際對話能力的新世代，打造能與全球同步的典章制度、企業經營與生活環境，力求台灣與「全球接軌」。
- 在地行動：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要善用台灣知識化的優質人力、多樣化的地理環境、多元化的人文特質等利基，發揮高科技、觀光旅遊、文化創意等產業的雄厚潛力，創造台灣特有的競爭力優勢，營造具地方特色的現代化社區，充分展現「在地行動」。

三、計畫內涵：改革積弊、投資未來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的推動，必須「除弊」與「興利」雙管齊下。

(一)改革積弊 (三大改革)

國家發展承繼歷史的資產，惟亦背負歷史的負債，改革沈重的歷史積弊是國家再創新局的前提。除弊或改革重點分「政治改造」、「金融改造」、「財政改造」三方面進行，以強化國家體質。

1. 落實政治改革

台灣民主政治雖已大步邁進，但許多根深蒂固的積弊仍待更有魄力地掃除，才能達成民主政治鞏固的目的，這種掃除積弊的政治改革依舊是人民的熱切期待，和「樸實新政治」的主張也緊密結合。重要改革方向如下：

- 生活政治上：厲行掃除黑金、杜絕賄選，重塑行政文化，重建社會的道德規範與理性秩序，給民眾一個沒有黑道的安全生活環境，以及一個乾淨、清廉、效率的政府。
- 行政結構面：調整政府部會組織；廢除鄉鎮選舉；地方可以做就讓地方做，民間可以做的就讓民間做，強化政府部門競爭力。

- 政治結構上：減少選舉次數；建立選舉經費與政治獻金管理制度；改革選舉制度；減少立法委員人數。

2. 貫徹金融改革

積極落實金融改革，建立符合國際規範的金融市場和金融監理制度，健全國內證券市場，加速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以活絡經濟的循環脈絡，活化經濟成長。重要措施如下：

- 力求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建立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及交割制度，推動合理證券交易市場制度，健全證券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管理與發展，加強與國際證券機構合作。
- 推動資產證券化：推動金融資產證券化與不動產證券化。
- 充實金融重建基金。
- 發展台商資金調度中心。
- 提升金融控股公司之綜合效益。
- 協助企業組織再造，增加投資管道：配合企業併購法訂定企業併購相關規章，建立合理完善之證券市場私募制度。
- 健全公司治理，貫徹企業資訊公開：針對初次申請上市(櫃)公司實施獨立董事、監察人制度，制定「公司治理最佳實務準則」，強化公司資訊內容之透明度，推動資訊整合與網路申報單軌化；建構股東會通訊投票制度。

3. 推動財政改革

落實財政改革，健全財政收支劃分法的制訂，調整租稅結構，以充裕公共建設財源，解決中央與地方財政資源分配問題，促進國家資源的有效利用。重要措施如下：

- 制定「規費法」，落實受益者、使用者付費原則。
- 積極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提升經營效率。
- 加強公共債務管理，減輕國庫負擔。
- 研議擴大稅基，建立公平合理之所得稅制：檢討取消不合時宜之減免稅規定；合理調整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稅規定、簡化稽徵程序；稅制改革與健全會計制度之配合。
- 檢討現行租稅制度：包括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遺產稅與贈與稅、娛樂稅之檢討。
- 配合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等租稅減免措施，促進經

濟發展。

- 推動「地方稅法通則」立法，強化地方財政自主。
- 檢討改進稅務法規，維護人民權益。
- 持續革新稅政，提升稅務行政效率：執行「稅務e網通計畫」，加速推動電腦化網路化；規劃推動年度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加強稽徵遏止逃漏。
- 賡續簡化通關程序，增進通關便捷：減少、簡化通關文件，達成通關無紙化目標；運用電子商務，推動跨國網際網路報關制度。
- 賡續研修關稅政策與稅率，因應產業發展需要：檢討關務制度，配合發展台灣成為全球運籌中心；運用平衡稅及反傾銷稅制度，維護貿易公平競爭；推動海關與企業簽訂策略聯盟，加速貨物通關；運用科技加強查緝走私，以維護國庫稅收；加強關務風紀，打擊不法情事。
- 成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提升國家資產管理績效。

(二)投資未來 (四項主軸、十大重點投資計畫)

全球化的知識經濟時代，人才是國家競爭力的根本，研發與創新是國家發展的原動力，運籌通路則是與全球接軌的重要管道，生活環境更是國民生活品質提升的關鍵因素，皆是興利的重點。因此，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將全力「投資未來」有利於厚植國力的建設，藉由投資人才、研發創新、全球運籌通路與生活環境等四項主軸，選定十大重點落實推動，加速打造台灣邁向綠色矽島之路。

1. 四項主軸

- 投資人才：普及英語教育，建構全民網路教育，建立終身學習的社會，培養國際化、資訊化、具創新能力的E世代優質人力。
- 投資研發創新：開拓文化創意產業，結合製造、人文與設計資源；招募國際研發人才，成立各種創新研發中心，建設創新研發基地；推動產業高值化計畫，使台灣成為高附加價值產品的供應中心。
- 投資全球運籌通路：建置全民生活的數位內容，強化數位設計能力，發展台灣成為亞洲最e化國家；推動自由港區，建設海空聯港，設立無障礙通關環境，擴大全球運籌利基，使台灣成為台商及跨國企業的區域營運總部。

- 投資生活環境：完善全島運輸骨幹，提供整合的大眾交通服務；逐步恢復台灣的自然生態，創造台灣成為亞洲熱帶國家生態島嶼典範；積極發展國內觀光旅遊，推動一鄉一特色；利用在地資源，營造活潑多彩的新故鄉社區。

2. 十大重點投資計畫

(1) E世代人才培育

- 策略**：營造國際化生活環境，提升全民英語能力；推動全民網路教育；活力青少年教育；建立E世代終身學習的社會環境。
- 計畫目標**：培育具有創意活力及國際對話能力的新世代，也就是能夠嫻熟應用「資訊與英語」的新世代。

(2)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 策略**：成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組織；培育藝術、設計與創意人才；整備創意產業發展環境；發展創意設計產業及創意媒體產業。
- 計畫目標**：開拓創意領土，結合人文與經濟發展文化產業。

(3) 國際創新研發基地

- 策略**：吸引國際研發人才，引進全球研發資源；提供500億研發貸款，活絡創新研發活動；設立重點產業學院，鼓勵產、學、研合作培育產業人才，蓄積創新研發能量；成立創新研發中心，建構特殊領域研發優勢；推動重點產業科技研究，建立核心產業技術領域。
- 計畫目標**：鼓勵民間投資研發，在六年內使研發投資達GDP3%，建設台灣在特殊領域成為亞洲最好的創新研發基地。

(4) 產業高值化

- 策略**：共同籌募1,000億元創投基金，擴大新興產業資金之取得管道；協助開發產業核心技術，包括電子/資訊、光電、通訊、機械、紡織、生技等，以提升產業附加價值；推動重點產業，包括傳統產業高附加價值化、兩兆雙星產業、四大新服務業及綠色

產業；獎勵投資國際通路與品牌；促進勞動力升級；開發建設產業園區，作為產業發展基地。

—計畫目標：提高產業附加價值，建設台灣成為全球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生產及供應中心。

(5) 觀光客倍增

—策略：整備現有套裝旅遊路線；開發新興套裝旅遊路線及新景點；建置觀光旅遊服務網；宣傳推廣國際觀光；發展會議展覽產業。

—計畫目標：發展台灣成為優質觀光目的地，並使來台旅客 97 年成長到 500 萬人次。

(6) 數位台灣

—策略：發展寬頻到家所需的基礎設施；積極扶持新興且具高潛力的數位產業，包括數位娛樂、數位典藏、數位學習等；推動電子化應用，包括電子化政府、智慧型交通系統、產業/企業電子化、網路化社會、電子化生活等。

—計畫目標：六年 600 萬戶寬頻到家，建設台灣成為亞洲最 e 化的國家之一。

(7) 營運總部

—策略：規劃自由港區；以全套的租稅行政措施，協助企業籌設運籌總部；建設北、中、南三大海空聯港，整合海空運，以配合複合性運輸之需求；簡化各項通關貿易文件與作業，使通關無障礙；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使供應鍊管理順利 e 化。

—計畫目標：建設台灣成為台商及跨國企業設置區域營運總部的最佳地區。

(8) 全島運輸骨幹整建

—策略：建設高速軌道運輸系統，提供快捷、準時安全的大眾運輸，包括完成高速鐵路及聯外道路、投資都會區捷運網，促進東部鐵路快速化；協助台鐵轉型再生，改造台鐵成為區域性的都會捷運；健全公路路網建設，包括補助地方公共交通、延伸／擴建高快速路網，形成便利完善的生活圈道路網。

—計畫目標：投資大眾運輸，整合大眾交通服務，以提升台灣整體競爭力與強化運輸服務功能。

(9) 水與綠建設

- **策略**：水資源合理規劃利用；地貌改造與復育；發展再生能源；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綠營建計畫。
- **計畫目標**：逐步恢復台灣的自然生態，創造亞熱帶國家生態島嶼典範。

(10) 新故鄉社區營造

- **策略**：活化社區營造組織；社區營造資源整合；推動原住民新部落運動、新客家運動；發展醫療照顧服務社區化。
- **計畫目標**：利用在地資源，引入人才及創意，營造活潑多彩的地方社區。

四、計畫執行：務本進取、踏實圓夢

有夢想，也要有實際行動，才能有所突破。面對新世紀，我們已確立建設台灣成為綠色矽島的願景，就必須選定建設重點，籌編財源，依輕重緩急排定優先順序，務本踏實、加速建設。政府已針對各項發展重點計畫，從法規配套、財源規劃，以及績效管考三管齊下，革新施政，達成預期的目標。

- 所有重點計畫的推動，將同步落實法規制度的改革，兼顧軟、硬體建設，力求質與量的全面提升。
- 為確保政府財政的穩健，各項計畫由各相關部會之年度預算與中程預算支應，促使政府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同時，政府也要發揮民間旺盛的活力，引導民間企業投入國家公共建設行列，建立政府與民間的夥伴關係。
- 為確保計畫執行品質，政府決建立具體客觀的績效管考指標，以確實檢驗各項計畫的執行成效。

(一)財務規劃與預算籌編

1. 財務策略

因應當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經濟發展需要，政策性調整公共支出結構，以維持公共支出的合理擴張，係推動本重點計畫之基本策略。經衡酌主客觀條件，基本構想如下：

- (1) 未來六年政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平均增加率訂為

1.4%。其中，公共建設與科技發展之增加率分別為5%及10%，以支應經濟穩健成長。

- (2) 公共支出結構之重新配置，則考量施政輕重緩急，儘量在不另新增政府負擔的原則下，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調整支應，兼顧政府財政穩健及施政需要。

2. 財務規劃

(1) 經費需求

本重點計畫之推動，將透過中央與地方建立的夥伴關係，並引導、鼓勵民間參與，合力完成。六年經費需求概估如下：

- 屬民間參與投資部分，初期已確定項目估計 9,221 億元（占 34.74%）。
- 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六年間由中央公務預算支應約 1 兆 2,735 億元（47.97%），地方公務預算支應估為 1,164 億元（4.39%），特種基金支應估計 3,425 億元（12.9%）。

(2) 財源籌措

① 民間參與

凡投資計畫具自償性，或可配合國營事業民營化計畫執行者，將依據現有法律（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優先鼓勵民間參與投資。若因法規典章不足，或因協調機制須加強者，均列為重要施政，排除障礙，以利民間擴大參與，超過 9,221 億元的初期執行額度。公共建設可由民間參與者，除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與高雄捷運興建暨營運計畫以外，包括具有自償性之捷運、高快速道路之延伸及擴建等。

② 政府預算

民間參與之外的重點計畫，由政府編列預算執行。其所需經費均以在六年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支應為原則，由各部會按其施政優先順序，調整、支應。

—公務預算

- 中央公務預算支應經費約 1 兆 2,735 億元，應優先在各部會中程計畫預算額度內支應。確實無法容納之額度，於每年審查預算時，再依財政情況考量，

於不違反公共債務法之原則下，由財主單位做適當調度；惟超出之額度以每年 500 億元、六年 3,000 億元為原則。新增經費之分配，以研究發展和公共建設經費為優先考量。

- 地方公務預算經費 1,164 億元，基於地方性建設地方自治原則，由地方政府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若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則視修正結果，再規劃補助地方的必要性與可行作法。
- 另為充裕國家建設所需財源，決成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加強清理及處理國有資產，增加國庫收益。配合本計畫之推動，若能同時積極辦理資產之清查、出租與出售等處分，以活用國有資產，提升運用效益，將可挹注經建經費需求。

一 附屬單位預算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特種基金編列執行部分，約 3,425 億元。其中，屬延續性者為 2,458 億元，仍由附屬單位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其餘新增計畫 967 億元，可由各基金累積未分配賸餘及 92-96 年度之年度作業賸餘數支應，若有不足再舉債融通。

3. 預算籌編原則

- (1) 本計畫籌編原則，係在資源有限下，將政府施政輕重緩急做規劃調整。在可容許之公共建設總額度內，調整各部會間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分配比例。
- (2) 各部會應將納入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辦理之計畫，本於撙節原則，移緩濟急，做適當之調整，凡納入本計畫主管部分，均列為優先實施計畫，其屬延續性計畫部分，應視執行進度在已核定的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辦理；新興計畫部分，應本零基預算的精神，編製成本效益分析及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循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程序辦理；其中新增預算需求，將由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委員會議決定之。
- (3) 本計畫屬 91 年度應執行部分，除已編列之年度預算外，其餘計畫相關經費將辦理追加減預算。

「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分年經費需求總表(暫估數)

單位：億元

年度 經費 來源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合計
		中央	1,259.28	2,146.58	2,389.08	2,435.45	2,355.37	2,148.89
公務 預算	地方	122.48	183.61	241.12	230.21	213.66	172.93	1,164.01 (4.39%)
特種基金		535.56	406.00	1,028.66	478.77	587.81	388.06	3,424.86 (12.90%)
民間投資		2,406.06	2,009.72	1,679.20	1,401.78	1,019.32	705.24	9,221.32 (34.74%)
總計		4,323.38	4,745.91	5,338.06	4,546.21	4,176.16	3,415.12	26,544.84 (100.00%)

「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分項計畫分年經費需求表(暫估數)

單位：億元

建設項目	經費來源		分 年 經 費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1-96 年
1 E 世代人才 培育計畫	公務 預算	中央	53.21	58.44	59.81	58.61	56.81	55.61	342.49
		地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特種基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民間投資		*	*	*	*	*	*	*
2 文化創意產 業發展計畫	公務 預算	中央	11.29	35.51	43.43	46.05	45.62	43.04	224.91
		地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特種基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民間投資		*	*	*	*	*	*	*
3 國際創新研 發基地計畫	公務 預算	中央	73.25	150.75	158.97	188.85	191.19	202.93	965.94
		地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特種基金		64.95	128.32	133.95	130.91	133.43	84.93	676.49
	民間投資		3.63	12.68	18.23	32.41	47.28	44.62	158.86
4 產業高值化 計畫	公務 預算	中央	291.97	434.08	386.09	407.96	368.58	352.11	2,240.79
		地方	0.00	6.74	3.86	2.79	0.76	0.00	14.15
	特種基金		190.73	21.75	240.73	78.63	77.57	76.51	685.92
	民間投資		8.07	27.67	23.97	43.97	73.97	64.07	241.70
5 觀光客倍增 計畫	公務 預算	中央	72.28	161.31	139.99	135.89	121.22	126.42	757.11
		地方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15
	特種基金		15.58	16.07	14.40	14.50	14.50	15.50	90.55
	民間投資		*	*	*	*	*	*	*

備註：「民間投資」係指公共建設計畫中屬 BOT 部分之民間出資款以及研究發展計畫之民間配合款，不包括各該計畫所帶動之民間投資金額；數位台灣計畫中民間投資為中華電信公司及三家民營固網業者之投資。

「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分項計畫分年經費需求表(暫估數)(續)

單位：億元

建設項目	經費來源		分 年 經 費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1-96 年
6 數位台灣計畫	公務預算	中央	33.98	72.82	83.03	77.74	62.16	45.96	375.69
		地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特種基金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
	民間投資		671.79	621.85	596.32	611.89	636.09	506.08	3,644.02
7 營運總部計畫	公務預算	中央	1.95	11.36	23.95	33.39	33.64	23.90	128.18
		地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特種基金		23.77	18.21	12.83	9.64	13.06	12.32	89.82
	民間投資		17.31	48.11	69.11	54.51	57.91	52.42	299.38
8 全島運輸骨幹整建計畫	公務預算	中央	543.58	874.15	1110.66	987.33	929.30	736.58	5,181.60
		地方	70.73	132.44	192.52	182.28	167.22	126.12	871.31
	特種基金		233.72	148.98	556.70	236.30	339.25	188.21	1,703.16
	民間投資		1705.25	1294.11	963.87	637.14	179.92	15.56	4795.85
9 水與綠建設計畫	公務預算	中央	143.28	297.26	321.66	438.54	484.77	510.66	2,196.16
		地方	51.60	43.64	43.94	44.34	44.88	46.21	274.61
	特種基金		6.50	72.67	70.05	8.80	10.00	10.60	178.62
	民間投資		*	5.30	7.70	21.85	24.15	22.50	81.50
10 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公務預算	中央	34.50	50.90	61.50	61.10	62.10	51.68	321.78
		地方	0.00	0.80	0.80	0.80	0.80	0.60	3.80
	特種基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民間投資		*	*	*	*	*	*	*

備註：「民間投資」係指公共建設計畫中屬BOT部分之民間出資款以及研究發展計畫之民間配合款，不包括各該計畫所帶動之民間投資金額；數位台灣計畫中民間投資為中華電信公司及三家民營固網業者之投資。

(二)配合措施

1. 督導及協調

- (1)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請林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督導並協調解決跨部會重大問題，以督促協助各主辦部會排除困難落實執行。
- (2) 請政務委員定期就督導項目分向行政院會提出執行檢討報告。
- (3) 督導及檢討幕僚作業請各主辦部會負責。

「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政務委員督導分工表

督 導	督 導 項 目	幕 僚
林信義	總計畫	督導幕僚 作業請各 主辦部會 負責
	金融改革 財政改革	
葉俊榮	政治改革	
胡勝正	營運總部計畫	
蔡清彥	國際創新研發基地計畫 產業高值化計畫 數位台灣計畫	
	林盛豐	
郭瑤琪	全島運輸骨幹整建計畫	
陳其南	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2. 績效管考

- (1) 本案由經建會會同國科會、工程會及研考會共同列管，由經建會訂定管考作業要點確實追蹤檢討。
- (2) 本案每季由經建會會同各列管機關就進度及預算執行辦理成效檢討，並將檢討結果報院。

五、經濟效益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的推動，係秉持「以人為本、永續發展」的價值觀，旨在提升台灣知識與創新能力，除繼續發展高科技產業，並充分利用在地資源，發揮在地文化特色，以創造台灣特有的競爭力優勢。未來六年，預期可發揮促進經濟成長、創造就業機會、提升生活品質等多重效益，並可強化農、漁民及勞工等弱勢團體福祉與權益。

(一)促進經濟成長

未來六年，公共投資持續擴大，高科技、新興與內需產業發展，可支持經濟穩健成長。

- 投資、生產環境改善：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投資2兆6千5百億元，其中，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1兆2千7百餘億元，吸引民間參與投資達9千2百億餘元。
- 生產力、附加價值提升：研發投入的大幅增加，海空聯港與無障礙通關環境的創備，支持新興高值化產業發展。
- 經濟成長基礎強化：加速發展觀光、照顧、文化創意等內需型產業，成為台灣經濟持續穩定成長之另一支柱。

(二)創造就業機會

未來六年，高科技、新興與內需產業加速發展，傳統產業順利轉型、升級，營造業復甦，可同時促進高級人力與一般人力的就業。

- 發展高科技、新興產業，包括：半導體、影像顯示、數位內容、生物科技等產業，提供高級人力就業機會。
- 發展在地化內需產業，特別是促進觀光、文化、休閒農業、生態、環保等地方特色產業，以及醫療照護產業的發展，可創造一般人力就業，紓解國內低技術中高齡勞工失業問題。
- 加速傳統產業轉型、升級，促進營建業復甦，輔導失業勞工重返就業市場，以提高一般人力就業。

(三)提升生活品質

未來六年，全島運輸骨幹漸次完備，台灣自然生態的逐步恢復，新故鄉社區的積極營造，可具體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大眾交通服務便捷舒適：建設完善的全島交通骨幹，使台灣西部運輸走廊成為一日生活圈，西部城市之間一小時可以暢通。

—自然生態永續利用：加速森林、山坡地復育，加強河川治理與都市廢水處理，推動城鄉地貌復原及改造。

—新故鄉社區活潑多彩：結合地方特有的文化傳統、空間環境與地方產業，建設現代桃花源的社區生活基盤。

六、挑戰目標

為使本計畫能在未來六年之間次第推展，設定下列努力的目標，做為我們與全民共同努力的方向：

1. 世界第1的產品或技術至少15項。
2. 來台旅客超過目前2倍以上。
3. R&D投資達到GDP的3%。
4. 失業率降到4%以下。
5. 經濟成長率超過5%。
6. 寬頻用戶超過6百萬戶。
7. 創造70萬個新工作機會。

下篇：十大重點投資計畫

1 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

目標：培育具有創意活力及國際對話能力的新世代，也就是能夠嫻熟應用「資訊與英語」的新世代。

人的投資是所有建設和發展的基礎與目標。國家發展建設重點計畫的第一項就是 E 世代的人才培育。面對未來的挑戰，首先就要強調國民適應全球化與國際化的能力，同時也要營造一個國際化的環境和全民學習的條件。使用外語(特別是英語)和網路通訊能力的培養乃成為這項計畫的重點，尤其是英語，已經成為與世界接軌的主要工具，政府在六年內應該將英語的地位提升為準官方語言，積極推動擴大英語應用的範圍，讓英語成為生活中的一部份。而下一代的體魄健康與文化涵養更是整個社會國家依賴的基礎。因此有關文化藝術、體育運動與公民社會等全智養成教育，更是新政府決心落實的目標。然而，整個社會也都需要跟著 E 世代一齊邁入新世紀。因此，我們要同心協力，建立全面性的終身學習體系，推動志願性的社會服務，並整合包括政府體系在內的學習資源，投入文化與社會的轉型，重建台灣新社會。

1.1 營造國際化生活環境，提昇全民英語能力

為建立一個真正的國際化親善環境，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推動建置公共標示雙語化、重點地區服務設施現代化，改善英文資訊不足現象，政府和民間的資訊網站同時提供英語版本，以方便國際人士認識台灣各個層面的實況與發展。在國內教育體系內則擴大英語等外語教學和學習機會，強化語言學習設施。大學和研究機構更要落實國際化目標，包括專業科目的英語教學和修習規定，以及招收國際留學生，和獎勵本國學生出國留學。除此之外，有鑑於出國旅遊和資訊流通數量的增加，國家更應藉此強化一般國民的英語學習與國際文化的了解和交流。目標在於促使台灣成為一個適合國際人士和各種資源的交流中心。

1.1.1 營造英語生活環境

1.1.1.1 標示英語化

概要：

A·具體措施：

1. 健全雙語環境基礎設施：設置專責推動委員會、辦理雙語詞彙對照表、符碼國際化及雙語環境作業規範、建置雙語生活環境知識庫及服務網站，提供共同性供應契約辦理集中採購。
2. 推動建置內部雙語環境設施：項目包括機關銜牌、單位名稱、人員職稱、辦公場所、服務場所之公共標示、宣導出版品及典章制度法規等雙語化。
3. 推動建置外部雙語環境設施：項目包括交通運輸、服務設施、商店招牌、產品標示、觀光遊憩、教育文化、大眾傳播、醫療保健、社會福利及其他等十類，分三階段完成建置。
4. 律定法規用語譯名標準化：蒐集主管（辦）機關法規英譯本、彙整研商法規名稱用語譯名、訂定法規名稱用語譯名統一標準。
5. 養成翻譯專業人才與供需機制：穩定翻譯人才之供需、公務機關置翻譯人員、檢討政府翻譯稿費之標準。
6. 規劃籌設服務中心與服務機制：提供外籍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以及雙語生活環境相關資訊，辦理外籍人士滿意度調查。
7. 建立獎勵機制擴大社會參與：研訂評審獎勵機制及優質環境認證標章設計準則，鼓勵機關團體積極建置國際化生活環境。
8. 加強宣導觀摩：舉辦作業說明會、業務研討會及成果觀摩會，加強媒體行銷宣導策略聯盟推廣模式。

B·執行方式：

1. 建立協調機制：設置「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

員會」，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同營造國際化生活環境。

2. 彙編標準規範：統一公共標示標準用語，規劃系統化設計作業手冊，設置知識庫及服務網站，提供共同供應契約。
3. 辦理教育訓練：舉辦作業說明會、業務研討會及成果觀摩會，培育翻譯專業人力，推動典章制度法規及涉外事務表單文件雙語化，提供外籍人士雙語化生活服務。
4. 實施獎勵措施：實施示範計畫及獎勵措施，辦理評獎作業及表揚活動，加強國際交流，帶動民間組織與公共事務結合。
5. 推廣服務機制：規劃籌設「雙語生活環境服務中心」及相關服務設施，辦理外籍人士滿意度調查，提供生活諮詢服務及雙語環境相關資訊。

效益：

1. 加速國際接軌：標示系統國際化，服務設施現代化，改善英文資訊不足現象，營造友善的生活環境，提升國際形象。
2. 帶動觀光人潮：加速建置重點城市、套裝旅遊路線及觀光遊憩區整體環境標示，改善視覺及聽覺服務系統設施，提供外籍人士順暢無阻的旅遊品質。
3. 吸引專業人力：營造國際化優質生活環境品質，養成雙語生活環境諮詢、服務、輔導及翻譯等專業人力，提升國人雙語能力，引進專業人才進駐臺灣，服務臺灣。
4. 行銷地方產業：藉由生活環境國際化及現代化，創造地方魅力商圈，活絡地方經濟，帶動就業機會。

期程：91-96年。

經費：91年0.015億元，92年0.500億元。

主管（辦）機關：各級政府機關學校詳如附表。

具體措施	經費 (單位：億元)		主管(辦)機關
	91年	92年	
1. 健全雙語環境基礎設施	0.015	0.160	教育部 研考會
2. 推動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建置內部雙語環境設施	0.000	0.005	各級政府 機關學校
3. 推動各級政府機關建置外部雙語環境設施	0.000	0.005	相關機關
4. 律定法規用語譯名標準化	0.000	0.000	法務部
5. 養成翻譯專業人才語經費檢討	0.000	0.000	內政部 教育部 人事行政局 主計處
6. 規劃籌設服務中心提供諮詢輔導	0.000	0.200	研考會
7. 建立獎勵機制擴大社會參與	0.000	0.040	研考會
8. 加強宣導觀摩	0.000	0.090	研考會
合計	0.015	0.500	

1.1.1.2 政府與民間網站雙語化

概要：

1. 調查政府與民間雙語網站需求，訂定優先建置雙語網站項目。
2. 結合民間資源培訓各專業領域雙語網站人才。
3. 訂定雙語網站建置之相關參考規範，統一用語及訂定標準。
4. 建置政府及民間機構示範性雙語網站作為各界學習參考。
5. 建置及強化我國加入或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如WHO, UN, APEC, WTO等）之雙語網站。

6. 視推廣進度及成果，辦理單場或系列 Taiwan Internet EXPO 20xx 國際展示活動，加強國際宣導及推廣。
7. 加強與國際知名入口網站聯結，提升雙語網站使用人口。
8. 辦理政府與民間優良雙語網站評獎活動及推廣優良網站。

效益：

增加政府與民間網站國際曝光度、拓展國家整體國際形象及知名度。

期程：92-96 年。

經費：91 年 0 億元，92 年 0.45 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2 平衡城鄉英語教育資源

概要：

由於環境、師資、設備及學童父母的經濟能力不同，鄉村與城市的英語教學存有極大落差。目前城市裡的英語教學，有的學校自國小三年級開始實施，有的學校甚至從國小一年級就開始進行。鄉村學校基本外語環境較差，再加上起跑點之不同，城鄉的英語能力差距愈來愈大。政府有責任藉改善鄉村學校英語多媒體設備、鼓勵優良國籍與外籍老師下鄉服務、號召英語程度良好之大學生下鄉做輔助教學、舉辦學生暑期英語營隊、老師暑期在職進修等措施以改善鄉村英語教學。

效益：

平衡城鄉英語程度差距，提昇學生英語能力。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0.09 億元，92 年 1.3 億元。

主管（辦）機關：教育部。

1.1.3 大專院校教學國際化

概要：

增加大學院校專業科目英語授課學分數，為提高大學生英語程度，各大學除了應在大一階段加強英語教學外，更應進一步廣開以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學校應以獎勵措施來鼓勵老師用英語授課。學生如修習英文專業課程，除該科目外也應另給予英文學分。博、碩士論文更應要求以英文撰寫以提昇學生英文能力。

效益：

對大專院校學生英語能力會有大幅度的提昇，並擴大學生國際視野。

期程：91-96年。

經費：91年1.839億，92年2.15億。（其中部分經費係配合學校會計年度採學年制）。

主管（辦）機關：教育部。

1.1.4 提高公務人員英語能力

概要：

在當今全球化及地球村理念的潮流下，國際間人民交流及互動愈見頻繁，政府所需面對外籍人士及國際事務，數量陡增、性質歧異，其所處理事務的廣度與深度，更非昔比。為因應高度國際化、全球化之潮流衝擊，面對未來的挑戰，公務人員更應培養國際觀的視野，並體察國際的脈動，才不致於與國際脫節。因此，公務人員必須大幅提升英語能力，透過頻繁之國際交流互動，隨時吸取尖端知識，掌握新知，以充實自身學能，進而提升國家的競爭力。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已成為提升國家競爭力一項關鍵性的策略作為。基此，本局爰研訂「提高公務人員英語能力計畫」據以推動，其實施重要策略包括：

1. 新進公務人員部分：

建請考選部修訂各類考試規則，擴大公務人員考試增加英語科目之範圍部分，即經由國家考試甄補具有較佳英語能力素質之新進公務人員。

2. 建立提升現職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之機制部分：

各主管（辦）機關視業務需要，訂定須具備英語

資格職務一覽表，並於各機關之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針對上述職務，於「個別選項」增列一項「英語能力項目」或「其他外語能力項目」，俾供各機關於甄補人員時之評選依據。

3. 加強現職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培訓部分：
配合公務人員職務核心能力之規劃，研訂相關職務所應具備之英語能力等級，提升其工作能力；運用多元學習管道，提升學習效果，厚植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並活用各項機制與方法，激發公務人員學習興趣，定期瞭解其學習成效。

效益：

1. 建立甄補符合職務需要之英文人才機制，提供各機關甄補人員時之評選依據，俾利甄補具有較佳英語能力人員擔任須具英語能力之職務，強化政府團隊面對全球化激烈競爭之因應能力，以提升國家競爭力。
2. 透過加強辦理現職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及厚植相關機關參與國際事務之專業人才等多元培訓活動，普遍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進而強化其人力素質及工作知能，並培養宏觀的國際視野，及體察國際脈動的能力，俾能在職務上發揮所長。
3. 藉加速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建立政府間交流溝通之媒介工具與基本技能，並結合顧客服務導向理念，建構一個具有「全球接軌」之服務型政府，以提供領航未來之多元服務。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0.014 億元，92 年 0.081 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1.5 推動英語與國際文化學習

概要：

在推動外語學習方面，辦理「推廣全民外語學習」方案，持續推動全民社區英語學習各方案；推行「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佈建廣泛的全民學習英語環境，整合或研發網路或

多媒體英語教材供民眾免費學習；加強特殊族群如各行業從業人員、銀髮族及各族群等的英語學習機會。為加強國際公民文化素養與國際禮儀，提供國際文化交流必備工具，培養國人開闊視野、國際觀及地球村知能，外語學習內涵上，除了基礎及實用英語的學習外，並將外國文化內涵的研習納入教材教法中，另規劃製播國際文化節目。

效益：

促進英語學習多元化、活潑化、生活化，廣泛提供英語學習機會並縮短城鄉學習差距，建立我國國民國際公民文化素養，立足台灣放眼天下，提高國家競爭力。

期程：91-96年。

經費：91年0.8億元，92年1億元。

主管（辦）機關：教育部。

1.2 建構全民網路學習系統

在台灣網路社會已經來臨，「網路閱覽能力」(internet literacy)已經成為一個現代國家不可或缺的發展指標。我們的資訊工業和電腦製造業發展迅速，但網路資訊內容質量仍然偏低，如何開發不同年齡階層的網路資訊閱讀與生產能力，是這一階段國家發展建設的一項重點。透過中小學網路學習內容品質的提昇，高中學生網路資訊設計創作能力的培養，城鄉之間在網路資訊服務品質的均衡，以及社會一般學習資源網路化的擴大等等，皆是本計畫之重點。

1.2.1 建構數位化學習內容

1.2.1.1 開發中小學網路學習內容

概要：

在資訊化時代的社會，國民具有資訊應用知能與完善的數位化學習環境是國家發展的基礎條件，目前各級學校已完成網路學習基礎硬體建設，但是中小學師生要應用網路資源協助教與學，網路學習內涵有待加強建置。本計畫結合產官學研各界資源發展

中小學網路學習內容，提供包括教材、素材、學習單等網路學習內涵供師生使用，並推動做中學網路學習活動，藉由網路將學習過程、心得等記錄成為學習內涵的一部份，透過網路經驗分享並推廣。在網路教學資源共創、共享的環境中，使網路學習內容得以普及應用並發展，實施策略說明如下：

1. 結合大專校院專家學者及教師團隊規劃建置生命教育學習網、自然生態學習網、科技教育學習網、健康醫學學習網、歷史文化學習網及藝術人文學習網等六大學習網，提供中小學生做中學網路學習活動內涵與網路補充教材及素材。
2. 統整社教館所數位化資源（圖書、文物、典藏、教材等）發展中小學數位化補充教材資料庫。
3. 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結合縣市教育局教材資源中心建置各領域網路學習教材及教案。
4. 辦理優質教學軟體與內容選拔活動，制訂獎勵民間團體辦法（含文教團體、基金會、產業界等）共同參與網路學習內容發展、教材製作、技術支援服務、平台建置維護等服務。
5. 結合文建會、國科會等各界研發成果及國家數位典藏計畫之數位化內涵，轉化為中小學適用之學習內涵，充實中小學數位化學習內容。

效益：

1. 整合各界資源，建置豐富的網路學習內容供中小學師生使用。
2. 網路上的教學素材、教材及學習活動得以分享、討論、改進，共創、共享網路教學資源，落實網路學習內容的應用與發展。
3. 以多元化網路學習資源與學習方式，提升教學品質並普及師生網路學習素養與正面應用。

期程：91-96年。

經費：91年1.2億元，92年1.2億元。

主管（辦）機關：教育部。

1.2.1.2 獎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與開發網路學習內容

概要：

資訊應用知能已是現代國民必需具備的素養，應用網路輔助學習亦是不可擋的趨勢，目前國小與國中學生資訊素養與網路應用知能的培育已納入九年一貫課程能力指標中推動實施，相形之下高中與高職學生網路學習素養及參與內容開發的能力有待提升。本計畫以獎勵高中高職學校成立資訊社團、辦理主題式網路內容建置競賽、整合社區學習資源進行課程區域合作，發展網路學習課程，應用資訊科技工具發展各科網路教材、利用六大學習網做中學活動合作學習與創作、獎勵民間團體及社教單位共同推動等各種方式鼓勵並引導高中高職學生參與網路學習內涵發展及創作。實施策略說明如下：

1. 利用生命教育學習網、自然生態學習網、歷史文化學習網及藝術人文學習網等六大學習網做中學活動，鼓勵學生記錄學習過程、分享學習心得，透過網路進行合作式學習與創作。
2. 獎勵大專校院暨高中高職學校成立資訊社團參與網路學習內容開發與推廣應用。
3. 應用資訊科技工具發展各科網路學習教材，例：學生利用地理資訊系統的蒐集、分析、處理及繪圖功能，共同充實地理科網路學習內涵。
4. 推動鼓勵高級中等學校透過區域合作方式，發展網路學習課程，提供區域內學生線上學習機會，擴大學習視野，整合社區學習資源。
5. 辦理網界博覽會及主題式網路內容建置競賽，鼓勵高中職學生創作網路學習內涵。
6. 獎勵學生發展具地方特色之網路內涵，增進學生網路內涵製作經驗並提升專業技能知識。
7. 鼓勵社教單位辦理高中職校網路科學展覽、網路人文藝術展等活動，帶動學生參與開發網上學習內涵。
8. 訂定獎勵辦法鼓勵民間團體（文教團體、基金會、社區團體等）共同推動高中職學生網路內容應用

與創作。

效益：

1. 提升高中高職學生網路學習內容開發、創意及應用能力。
2. 透過學習網園地提供學生學習歷程心得分享、優良創作作品發表與推廣的空間。
3. 培養學生運用資訊網路主動學習、合作學習的習慣，普及網路正面應用。
4. 落實高中職社區化之課程區域合作目標，整合社區教育資源。

期程：91-96年。

經費：91年0.2億元，92年0.2億元。

主管（辦）機關：教育部。

1.2.2 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

概要：

資訊科技進步及網際網路興起促成了生活、工作與學習之便利，但由於資源分配或因年齡、性別、教育程度、收入、居住地區、族群、甚至身心障礙人士等對象而有不均，致城鄉之間數位落差愈形嚴重。因此本計畫一方面將對偏遠地區學校加強基礎設施之補助，建置資源共享環境，以普及城鄉資訊教育、縮短數位落差，另一方面亦要加強偏遠地區教師資訊基本素養之培訓，使教師具備利用電腦及網路教學之能力，將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減少學生在知識獲取上的落差。同時亦將加強偏遠地區資訊教育推廣工作，建立配套措施，並藉由民間團體力量之參與協助，減少偏遠地區學校數位落差，期盼藉由網路學習與建置數位化典範資料庫等方式，全面提升我國整體競爭力。推動策略說明如下：

1. 充實網路學習內容並整合資訊教育軟體與教材資源，提供豐富的網路教材供教師教學及學生輔助學習使用，以達資源共享，減少城鄉落差。
2. 加強中小學教師資訊素養培訓，提升教師資訊應用能力，另增加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學習機會，規

劃以遠距教學方式辦理離島教師資訊培訓，加強偏遠地區教師資訊技能與素養。

3. 補助偏遠地區學校網路連線電信費用及軟硬體設備維護經費，並規劃補助師生購置電腦軟硬體設備，增加學習及使用機會。
4. 鼓勵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協助偏遠地區推動資訊教育，以加速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5. 加強對身心障礙及弱勢族群學校及師生資訊教學輔具之補助及訓練，以改善資訊應用及學習能力。
6. 規劃學習者及學生資訊能力指標，作為學習機會與品質均衡發展改進之準則。

效益：

1. 普及建置並充實改善各級學校資訊教學整體設施環境，以應用資訊科技加強學習成效達到縮小城鄉差距目標。
2. 提升教師與學生資訊素養及技能，強化偏遠地區學校資訊應用之質與量。
3. 加強偏遠地區中小學教師運用資訊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能力，使偏遠地區教學模式同步改善創新。
4. 提供身心障礙及弱勢族群學校師生良好資訊使用環境，提升資訊學習機會及應用能力。
5. 充實網路教學內容並建立共享機制，使城鄉學習機會無落差。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2.25 億元，92 年 2 億元。

主管（辦）機關：教育部。

1.2.3 建立終身學習網站平台

概要：

為配合全國週休二日的政策，以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提供完整性、系統性、豐富性的學習內涵，包括自然、人文、生態、藝術等的學習資源，豐富國人終身學習、休閒、旅遊之通識教育，

增進國人對本土環境的認知與關懷，進而開拓國人知性與感性的多角視野與鄉土關懷。

策略：

1. 從全國 319 個鄉鎮市中，透過各地文史工作者蒐集各地具有教育、參覽、學習價值的自然或人文生態的景點（學習點），並提供內容。
2. 以影、音、文字解說的方式作每一景點的學習詮釋，並賦予當地該景點之交通路線、住宿、餐飲等資訊，以及相關資源配合的簡介。
3. 總計統整全國景點共約 4,000 個，繼以配合學習、休閒、旅遊、景點的屬性、地區分布、地方特色等作系統分類，建構完成兼具微觀與鉅觀之全國學習網站平台。
4. 將上述學習平台配合頻寬之開放，建構 internet 國際網路平台。
5. 平台建構完成後，可試以 OT 的方式委由民間經營維護。

效益：

1. 提供全國民眾處處可學習、時時皆學習、事事能學習、人人愛學習的網站學習資源平台，豐富全民精神、文化、生活、藝術內涵，提昇全民智能水準。
2. 藉由 internet 國際網路平台之建構，吸引國外觀光客，發揮知識經濟的功能。
3. 培養國人愛國、愛鄉及環境、生態保護的鄉土情懷。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0 億元，92 年 0.4 億元。

主管（辦）機關：教育部。

1.3 活力青少年養成

未來 E 世代的養成，除了智能之外也應有強健的體魄和

藝術涵養，為確實落實這項目標，從小學開始，每一學生應學會一項樂器和一項運動，每一學校更應選擇一項一書或運動項目組成團隊，做為該學校努力達到傑出的標竿，一方面培養團員的群育與團隊精神，一方面則代表學校成為凝聚全校師生光榮感的核心。以此藝術體育和團隊做為基礎，學校和個人才有本事與其他學校或其他國家在各種場合進行有意義的交流。

1.3.1 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

1.3.1.1 一人一樂器

概要：

知識世紀的競爭早已炙熱展開，但人文美學的素養卻猶待開發。美之於國家、企業到個人係屬看不見的競爭力，而美育更是一切教育的核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大力宣導將藝術與美感導入教育體系，亞洲比鄰新加坡已不再高喊科技經濟，而是從淨化人民心靈，提升社會整體文化活力以打造一個「文藝復興城」為願景。放眼世界，美學教育已是未來人才培養必走之路，台灣也必須認識到以美來鞏固競爭力的重要性。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已於90年度起實施，為深化中小學藝術與美學教育內涵與效果，並從基本面著手，擬推動培養學生一人一樂器專長，藉由音樂的感染力，陶冶學生性靈之美，為建構台灣豐富的人文環境奠下未來之基石。

效益：

1. 均衡城鄉美學教育：除普遍推展一人一樂器專長，更兼顧偏遠、弱勢及經費不足縣市之發展，平衡城鄉差距，有效達成目標。
2. 潛移默化提昇人文素養：從人文藝術教育的潛移默化中，提升學生EQ素質，使學生身心從小均衡發展，珍惜並尊重自我及他人的生命。
3. 豐富學習內涵：深化美學教育，豐富學習方式及內涵，因應全球化時代之多元需求。
4. 培養美的實踐力：藉由美的學習與實踐，提升學生創造力、思考力及判斷力，並提升國際競爭力。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0.005 億元，92 年 0.172 億元。

(經費與一校一藝團共同規劃)

主管(辦)機關：教育部。

1.3.1.2 一校一藝團

概要：

國外有許多學校都有屬於自己學校特色的藝術團隊，不管是管弦樂團、劇團、樂儀隊或舞團等，我們皆可以發現，這些來自於學校大力發展的藝術團體，都成為學校對外展示課外活動教育的特色與成果，標示當地社區的文化認同，培育團隊合作精神，甚至成為國家未來藝術領域的重要人才來源。基此，為鼓勵各級學校發展各自學校之人文特色，本計畫擬推動一校一藝團，透過民間專業藝術團體的協助輔導、進駐學校授課教練，搭配九年一貫制藝術教育，協助各校發展出不同特色的團隊，例如管弦樂隊、節奏樂隊、扯鈴隊、宋江陣、話劇、歌仔戲、布袋戲等藝術團隊，讓各校發展出學校的人文重點特色，帶動整體學校課外學習參與風氣。具體作法包括：

1. 整合各類團隊專業指導師資資源，提供培訓與經驗交流機會。
2. 輔導各級學校透過學生、教師和專業人員共同參與，討論學校代表性之團隊形式與內容特色。
3. 鼓勵各級學校發展與在地人文特色為主的特色藝術團隊，並透過與社區、村民共同參與協助下，培養休戚與共的集體意識與共同光榮感。
4. 補助各級學校為發展學校特色團隊，所需師資、整備設施、技術或場地等資源。
5. 舉辦學校特色團隊表演大展與競賽，展示學校課外活動學習成果，發展校際之間特色競爭與認同。

效益：

發展各級學校人文與體育特色，強化學生課外學習風氣。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0.005 億元，92 年 0.172 億元。

(經費與一人一樂器共同規劃)

主管(辦)機關：教育部。

1.3.2 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1.3.2.1 一人一運動

概要：

重視學生身心健康與發展是新世紀學校教育的重要課題，而藉由教學與活動的實施可以促進健康與體適能，持續提供學生學習生活的活力泉源。學生終生運動習慣的培養旨在延續體育教學的效果、提高運動參與樂趣、增進學生積極參與運動、享受運動樂趣及養成運動習慣，進而提升學生生命品質。

策略：

1. 在國小階段推展遊戲性及趣味性之體育課程及體育活動、提供教師運動學習知能、增進學生運動參與機會及習慣，提高規律運動人口。
2. 在國中階段推展班際性、團體性體育活動，促進教師學習知能的提升，提倡普及化之班際運動競賽，改善運動參與環境、促進學生參與班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社團，提高規律運動人口。
3. 在高中階段培養學生學習個人喜好運動項目至少一種，促進學生參與班際及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社團，提昇規律運動人口。
4. 在大專階段培養學生學習終生運動技能至少一種，每週至少運動 3 次，每次至少 30 分鐘以上。

效益：

1. 提升各級學校學生規律運動人口 18%。
2. 輔導各級學校學生參與各類運動社團與趣味性體育活動。
3. 培養學生每人至少學得一種終生運動技能。

期程：91-96 年。

經費：91年0.08億元，92年0.7億元。

(經費與一校一團隊共同規劃)

主管(辦)機關：教育部。

1.3.2.2 一校一團隊

概要：

從知名劍橋大學划船校隊、美國芝加哥大學籃球校隊等案例，我們皆可以發現，這些來自於學校大力發展的體育校隊，都成為學校對外展示課外活動教育的特色與成果，標示當地社區的文化認同，甚至成為國家職業體育的重要人才來源。基此，為鼓勵各級學校發展各自學校之人文特色，本計畫擬推動一校一團隊，透過職業體育等民間專業團隊的協助輔導、進駐學校授課教練，協助各校發展出不同特色的團隊，例如籃球校隊、足球校隊、棒球校隊、體操隊、划船校隊等體育校隊，讓各校發展出學校的體育重點特色，帶動整體學校課外學習參與風氣。具體作法包括：

1. 鼓勵各級學校透過學生、教師共同參與，討論學校代表性之團隊形式與內容特色
2. 鼓勵各級學校發展與在地體育特色為主的特色團隊，並透過與社區、村民共同參與協助下，培養休戚與共的集體意識與共同光榮感。
3. 補助各級學校為發展學校特色團隊，所需師資、整備設施、技術或場地等資源。
4. 舉辦學校特色團隊表演大展與競賽，展示學校課外活動學習成果，發展校際之間特色競爭與認同。

效益：

發展各級學校人文與體育特色，強化學生課外學習風氣，六年中協助六百所各級學校發展特色團隊。

期程：91-96年。

主管(辦)機關：教育部。

1.3.3 促進中小學國際文化體育交流

概要：

1. 培訓國際青年體育事務人才：輔導及辦理「國際青年體育事務人才訓練營」，協助國內舉辦各級國際賽會之進行，並遴派優秀青年代表出席 IOA 奧林匹克青年營、2002 釜山亞運青年營、2004 年雅典奧運青年營及其他國際奧林匹克所屬學術、文化、藝術展演等活動。
2. 積極爭取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國際青年、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在我國舉行：如已辦理之 IBA 世界青棒賽、世界大學跆拳道錦標賽、亞洲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亞洲青年棒球錦標賽、2002 年第九屆世界大學高爾夫球錦標賽、國際大學名校棒球邀請賽等；另並積極爭取主辦 200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在我國舉行。
3. 積極推動加入國際學校運動組織，厚植我世界體壇人脈，以利爭辦大型運動賽會，如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SF)及國際少年運動會(ICG)，並已於 91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假台北市舉辦國際少年運動會。
4. 積極參與國際青年運動競賽：依據「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規定，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高中體總及各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組隊參加各項由國際組織授權主辦之國際(含亞洲)青年、青少年運動競賽，以累積國際賽會經驗，加強得牌實力。積極參與國際體育學術會議：依據本會訂定之「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辦法」規定，補助體育校院、系所之在學研究生，參與國際組織授權辦理之國際體育學術會議之論文發表。
5. 促進兩岸體育院校師生交流：輔導及辦理兩岸體育院校師生研習營、兩岸大專、高中生運動團隊交流活動。

效益：

1. 培育(訓)各類國際運動賽會規劃、營運管理及國際事務人才，充實國內各級國際賽會之國際體育志工人才，提昇國際賽會服務品質，促進國際青年體育事務交流。

2. 輔導大專體總、高雄市政府及台南市政府成立工作小組，研訂申辦計畫及遊說策略，全力爭取主辦 200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在我國舉行，以拓展我國青年運動選手表演舞台，並促進週邊運動文化產業之發展
3. 加強與國際少年及青少年學校體育組織聯繫，爭取成為「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SF)正式會員(我國目前係以中華台北名義之準會員身分)，促進國際青年(中學生)體育交流。
4. 藉由積極參與國際青年運動競賽，加強我國青年競技運動實力，奪標實力，提昇爭辦相關賽事機率，拓展與國際奧會及各國際運動總會聯繫，提高我國國際知名度。
5. 藉由資助青年參與國際體育學術會議，拓展與國際體育學術組織聯繫，提昇國內體育學術研究水準，促進國際青年體育學術交流。
6. 藉由兩岸體育院校師生互訪及運動競賽等活動，傳揚我國社會體制及文化上的優點。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0.2 億元，92 年 0.2 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4 建立 E 世代終身學習社會環境

E 世代是整個國家社會未來的希望所在，但隨著 E 世代的成長，針對整個社會中堅的成人和中老年人，國家也有義務提供資源把所有社會成員帶向新的世紀，「學習社會」是我們不得不努力的目標，除了一般推廣和回流教育之外，包括公民意識、鄉土認同、法治倫理、環保與生態、退休生活、健康照顧、志願服務參與等等，國家應把這些學習資源、資訊和機會，以各種方式提供到學習者最容易接觸到的空間與時間，讓學習社會的目標早日達成，提昇全國國民的品質，改善過去的積習，確實提升國家競爭力與國際化水準。

我們的目標應使每一縣市和鄉鎮的學習空間、學習內容、學習課題和學習方式，六年內在質和量方面一地區的不

同都至少有兩三倍以上的成長，對個人的參與學習時間的增加和各種能力的增進也應有可量化的指標從事評量，應使整個社會明顯看出未來每一年都有一定提昇的幅度。

1.4.1 推展國民學習運動

1.4.1.1 藝文人口倍增，推動全民藝術參與運動

概要：

為提升國民人文素養，鼓勵國民提高藝術參與欣賞動機，本計畫將結合廣場、鄰里公園、開放空間、交通運輸設施等公共空間，配合地貌改造運動的景觀街道，發展街頭藝術展演活動，讓國民在週休二日中，除了往郊區旅遊外，同時也能在城市街道中，處處接觸藝術，人人都能感受藝文魅力，在不斷的日常生活經驗刺激中，培養出對藝術展演的喜愛，成為個人文化與休閒的重要一環。同時在接觸藝術中，培養藝文消費的概念，一方面支持藝術產業的發展，一方面帶動整體藝文欣賞的風氣，同時建構出城鄉獨具文化藝術的魅力。其具體作法包括：劃定可供展演的廣場、鄰里公園、開放空間、交通運輸設施等公共空間開放藝術家進駐街頭表演、以工代賑補助失業或低收入戶的藝術工作者進駐街頭表演、選定重點區域發展特定類型街頭藝術計畫、補助大專社團從事小型戶外展演、發展戶外展演設備租借制度、研擬街頭藝術家戶外展演收費制度。

效益：

落實「處處有藝術，人人看展演」的全民藝術學習理念，未來六年達成藝文參與欣賞人口倍增，付費型藝文人口倍增，帶動街道景觀魅力，促進城鎮商圈消費。

期程：91-96年。

經費：91年0億元，92年0.11億元。

主管（辦）機關：文建會。

1.4.1.2 運動人口倍增，推廣國民體育休閒活動

概要：

終身學習社會裡「健康促進」的「運動學習」，不只講求「活到老學到老」，更講求「活到老練到老」。健康促進，舉世關注，世界各國在 1990 年代末，紛紛提出的迎向 21 世紀振興體育計畫，莫不以「國民健康促進」為主要訴求。國際間也因健康自覺意識的強化，帶動了「生涯運動」的蓬勃發展。先進國家更認為「自覺運動參與為最具回收價值的投資」、「自覺運動參與是最好的預防醫學」，而積極推動「運動學習」與「規律運動習慣養成」。「運動人口倍增計畫」是我國因應此一國際潮流，迎上先進國家國民體能水準的具體措施，冀期藉由廣宣活動，灌輸國民「自覺運動參與」意識；藉由充實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藉由人才培訓、活動推展，國民促使自覺運動參與人口逐年倍增，進而達到「運動生活化」，「提升生命品質」的境界。主要內容包括：

1. 理念宣導：透過電視、廣播、平面媒體、網路等媒體，宣導運動健康的理念，介紹不同族群簡易運動方法，營造運動生活化有利條件，鼓勵國民積極參與休閒運動。
2. 人力招訓：培訓運動指導人員，整合及運用專任運動教練、體育教師及運動團體體育專業人力資源，推展體育志工制度，豐實人力資源並提升人力素質。
3. 充實設施：發揮創意，整合地方資源，規劃設計富地方特色或具創意性新興休閒運動設施，提供多元化、安全、舒適之優質運動環境。
4. 活動推展：推展自發性社區休閒運動、規劃辦理運動教室、週休二日運動班、寒暑假運動育樂營、自行車運動、海洋休閒運動、青少年極限運動等各類活動，提供國民多元的選擇學習機會。

效益：

1. 每年全國新增運動參與人口約計 50 萬人，六年後規律運動人口趕上先進國家水準。
2. 經由強化理念宣導，建立國民「自覺運動參與」之運動權意識並付諸行動。

3. 經由運動設施之充實，建構國民「優質運動環境」。

4. 經由人才培訓、活動推展，普及運動風氣。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1.101 億元，92 年 2.45 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4.1.3 國民健康學習

概要：

過去衛生機關所推出之衛生教育或健康促進活動往往以辦理之工作量為衡量指標，多未能以健康行為之養成或改進評估，儘管每項工作目標大都達成，但民眾卻未能深刻感受到政府的作為。本計畫特別以民眾為主體，以落實生活教育、建立國民的健康生活型態為目標，採多面向的考量，結合衛生政策、衛生教育、健康服務及健康保險，以去除民眾養成健康生活的障礙，增加實施健康生活的便利，同時建置多元化之學習管道，以持續不斷地教育、輔導民眾真正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另將積極主動整合相關政府機關、民間組織或個人的資源，同時經由建立健康促進學校、打造健康社區、建立健康工作場所、醫療院所健康化等，進行全方位推動健康學習計畫，至於效益評估，將利用健保資料庫、全國健康調查等現有資料庫為基礎，建置評估（價）方法、工具及其他調查、研究、稽查資料，逐步整合資料庫，以長期評估民眾實踐健康生活的成果。

效益：

建構全方位衛生教育網絡，大幅提昇民眾健康學習之可近性，以推動國民切實養成健康生活形態，力行健康醫療行為，珍惜健保資源，同時建置衛教評估制度，以量化指標衡量民眾最後行為表現，打造健康國民新紀元。

期程：91-94 年。

經費：91 年 0.81 億元，92 年 1.45 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1.4.2 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概要：

研訂終身學習法，將各層級之組織法制化，其任務如下：1. 行政院下設置終身學習政策推動委員會：研擬促進終身學習發展之國家對策；評議終身學習相關重要事項；協調各級政府所提之終身學習計畫。2. 教育部、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下設置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研擬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協調、指導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提供終身學習整體發展之方向；進行地域性之基礎學習調查、研究；及其他相關諮詢事項。3. 各鄉鎮圖書館成為社區之終身學習資源中心，充實網路學習素材，有效調查、收集、整合並提供地區民眾學習資訊；且應用地方民間資源，以現有全國177個民間組織之社會教育工作站之基礎，於民國92至94年間輔導擴增至每一鄉鎮皆設一個社會教育工作站；民國93至97年間將持續於全國320個鄉鎮再增設一個社會教育工作站，共計六年間增設463個社會教育工作站，使每一鄉鎮市均有一個社會教育工作站，補助其基本設備，如電腦、電話、傳真機等及各項人員培訓經費，以發揮其資訊整合之功能，並收集、規劃、推動地方終身學習之機制。

效益：

整合各級政府、機關與民間之資源，發揮各級組織之力量，以有效推動終身學習。

期程：92-96年。

經費：91年0.17億元，92年0.2億元。

主管（辦）機關：教育部。

1.4.3 活化學習性志願團體組織

概要：

第三部門的發展及服務學習理念的推廣落實是建立公民社會的重要基礎，本計畫期藉由提升台灣第三部門的人力資源素質與服務品質，以及服務學習理念的推廣和實踐，來活絡第三部門，進而激發社會服務學習的志工精神，爭取更多公眾認同及公共資

源，共同建立社群概念和終身學習機制，協助促進公民社會之成長與發展。主要內容包括：非營利組織人才培訓、非營利組織的國際交流、非營利組織的健全發展、促進服務學習整體研究及學習課程教材研發、加速推動服務學習專業人力資源培訓、服務學習推廣及協力組織建構、服務學習行銷宣傳與獎勵等措施。

效益：

1. 增進非營利組織員工之專業能力建構，強化社會學習機制，提升服務品質，並帶動社區新的思考，開創社區新服務。
2. 建構非營利組織之產業化、資訊化能力，強化內部治理之責信及透明度，促進第三部門健全發展。
3. 建立制度化之國際交流促進機制，有效整合資源，提高台灣在國際社會之能見度。
4. 推動服務學習，提供青少年實際服務機會，促進正面成長及學習經驗，拓展終身學習新方向，帶動服務學習的社會風氣。
5. 宣導服務學習理念，培養公民社會的意識，激發社會服務學習的志工精神。

期程：91-96年。

經費：91年1.16億元，92年1.02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1.4.4 整合政府終身學習資源

1.4.4.1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推動計畫

概要：

有鑑於在社會環境快速變遷下，民眾要求政府服務的品質不斷提高，而政府團隊要能符合民眾的期待，必須加速提升學習能力。基此，為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並開放學習資源，運用民間充沛資源，建立公私協力合作機制，結合核心能力評鑑，促使公務人力資源發展不斷革新，以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本局爰研訂「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推動計畫」

(草案) 據以推動，其實施重要策略包括：

1. 整合行政院所屬訓練機構學習資源，並引進民間學習機構活力，活化訓練作法：為提升公務人力資源發展成效，建立與民間學習機構間合作關係，豐富訓練內涵，本局規劃將訓練業務依其性質分為三層次：(1)機密性及特殊專業性訓練；(2)核心能力專業訓練；(3)終身學習課程。除第一層次訓練將保留由政府訓練機構辦理外，其餘訓練將委託民間教育訓練機構辦理。對於民間教育訓練機構並將建立評鑑機制，以確保訓練品質。
2. 實施核心能力評鑑機制，導引公務人員作有計畫之學習成長：在成功發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後，將進一步規劃結合職務核心能力評量機制，研訂公務人員每人每年至少參加核心能力學習課程十小時，關鍵主管人員則每年至少二十小時。
3. 建置「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建立官方與民間學習資源流通方式，有效蒐集政府機關、學校及經認證之民間學習機構之課程、師資等相關資訊，並提供各機關及公務人員查詢學習資源及報名相關課程之服務。
4. 積極推動落實終身學習理念，養成公務人員在工作中、生活中學習態度。

效益：

1. 政府之訓練機制，由以訓練機構為主導，轉型為以機關及學習者需求為主導；並使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導向為市場競爭機制，以期訓練成效更佳、成本更受重視、品質更優良。
2. 明確劃分訓練業務為三層次：第一層次係屬機密性及特殊專業性訓練；第二層次係屬核心能力專業訓練；第三層次係屬終身學習，由學習者自主學習（自付費用）課程，並將上開第二、三層次訓練規劃委託民間辦理後，行政院所屬訓練機構將相對轉型、或委外、或裁撤，其人力及資源得以重新配置與運用，以達政府改造之目的。
3. 將政府訓練機構，由編列公務預算免費為各機關

實施訓練，轉變為由訓練機構自給自足或民營化，由機關編列核心能力訓練預算，提供所屬人員繳費參訓，以及公務人員自主自費參與其他學習，相對減低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對公務預算之依賴。

4. 透過核心能力評量，與考核結合，依機關策略發展或個人成長需要，研訂訓練計畫據以執行，俾不斷提升公務人員素質與政府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0.683 億元，92 年 0.595 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4.4.2 強化退伍軍人終身學習環境

概要：

結合國家經濟建設與社會高科技化發展，提供退除役官兵升學、職業技術及進修訓練學習環境，鼓勵參與終身學習，提昇專業技能與人力素質，增進就業競爭力，以因應新世紀環境快速變遷之實際需求。具體措施及執行方式：

1. 拓展升學管道，提供退除役官兵充分就學機會，落實提昇人力素質，強化就業競爭條件，改善生活品質
2. 建立網狀進修訓練管道，提供退除役官兵及眷屬終身學習機會，以充分培養第二專長
3. 配合產業轉型及就業需求，研開新訓練職類，發展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管道

效益：

1. 藉鼓勵升學，使退除役官兵提昇學術水準，並參與高科技研發行列，提高學術及社會地位。
2. 藉進修教育，養成終身學習精神，與社會同步發展，增進國際化競爭力。
3. 藉職業技術訓練，培養嫻熟之高級職業技能，增加就業競爭力。

4. 執行本案，預估總受益退除役官兵及眷屬人數為九萬三千餘人次。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1.95 億元，92 年 2.23 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目標：開拓創意領域，結合人文與經濟發展文化產業。

台灣經濟面對高度工業化後的新局面，既有以大規模製造業為主的生產型態，在鄰國的挑戰下已逐漸失去優勢，台灣除了往高科技的方向發展之外，勢須建立起更能適應「後福特」時期的生產組織型態，深化以知識為基礎的經濟競爭力。事實上，知識經濟附加價值最高的類型應該就是以創意設計為核心的生產領域，尤其是源於藝術美學創作的設計。在過去的經濟發展政策中，這是比較被忽略的一環。這個計畫所涵蓋的內容將包括：1. 文化藝術核心產業：精緻藝術之創作與發表，如表演(音樂、戲劇、舞蹈)、視覺藝術(繪畫、雕塑、裝置等)、傳統民俗藝術等。2. 設計產業：建立在文化藝術核心基礎上的應用藝術類型，如流行音樂、服裝設計、廣告與平面設計、影像與廣播製作、遊戲軟體設計等。3. 創意支援與週邊創意產業：支援上述產業之相關部門，如展覽設施經營、策展專業、展演經紀、活動規劃、出版行銷、廣告企劃、流行文化包裝等。

這類產業的特質在於其多樣性、小型化、分散式，但其就業人口和產值一直保持成長，對於環境和生活品質的提昇均有助益，是所有進步國家極力推動的部門，例如北歐諸國、英國和日本等。本計畫主要是針對上述不同類型之文化藝術產業，就人才培育、研究發展、資訊整合、財務資助、空間提供、產學合作介面、行銷推廣、租稅減免等不同面向提出整合機制，配合地方政府、專業人士、民間和企業之協作，共同推動。目標希望能夠在就業人口方面增加一倍，產值增加兩倍，並在華文世界建立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的領先地位。

2.1 成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組織

概要：

由經濟部、文建會、教育部及經建會共同成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及辦公室，統籌研擬國家文化創意產業之年度及中、長程發展策略與措施；並規劃成立跨部會之「文化創意產業顧問小組」，聘請國內外文化、藝術、創意、設計等領域專家組成顧問團，專責議定國家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策，落實

推動創意文化產業之發展。

效益：

透過顧問小組及推動小組之運作機制，統合國內外資源與經驗，發展國內以文化、藝術為基礎之創意型產業。

期程：91-96年。

經費：92年0.06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2.2 培育藝術、設計及創意人才

2.2.1 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教育

概要：

針對本計畫所涵蓋各類型文化、藝術、創意、設計相關領域，組成國際諮詢顧問小組，評估本國藝術與設計教育制度，提出改善計畫，並研訂落實策略。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

效益：

改革大專院校藝術及設計人才養成教育體系，提升我國藝術與設計人力素質。

期程：91-96年。

經費：92年0.2億元。

主管（辦）機關：教育部。

2.2.2 延攬藝術與設計領域國際師資

2.2.2.1 國際專業人才來台擔任培訓與指導工作

概要：

擬在行政院原有「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增設有關藝術與設計領域，協助我國產、官、學、研各界擴大延攬海外人才，針對音樂（不分古典與流行音樂）、戲劇、舞蹈、電影、建築、視覺設計、服裝設計與環境設計等各項專業領域，來台舉辦各式workshop與講座，培訓高階文化創意產業策劃與設

計人才，協助企業與國際顧問間建立診斷與交流互動平台。(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

效益：

整合產、官、學、研各界資源，致力自海外延攬人才，填補我國培訓師資水準與數量之不足。

期程：92-96年。

經費：92年度0.073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2.2.2 國際師資進駐大學授課

概要：

為延攬科技人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訂有補助延攬科技人才作業要點，鑒於國內藝術與設計領域之教學與研究水準，相對於科技水準，尚有待提昇，俾培育相關優秀人才，爰有需要加強延攬專科以上學校藝術與設計領域之國外師資。計劃由教育部提出專案計畫，協助設有文化藝術產業與設計專業之大學院校，延攬國際級頂尖師資，從事藝術與設計領域之教學與研究工作。其延攬方式，以特聘教授或特聘研究人員名義聘任。在聘任程序上，由學校提出申請，教育部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其聘任資格如下：

1. 須為未滿70歲之國際知名學者專家，而為國內所不足之人才。
2. 現任或曾任國外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最近三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與特殊成就，為國際知名者。為能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在薪俸部分，未來研擬在教授最高薪級之上再訂九級薪級，根據其教學研究績效，評定其薪級，且每隔三年重新評鑑其教學研究績效之等級，再根據評鑑等級，重新評定薪級。每年約補助5-10名。

效益：

藉由國際頂尖人才之帶動，提昇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藝術與設計領域之教學與研究水準，期能提高國際

競爭力。

期程：92-96 年。

經費：92 年度 0.5 億元。

主管（辦）機關：教育部。

2.2.3 藝術設計人才國際進修

2.2.3.1 創意產業領域

概要：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人才普遍缺乏，本計畫每年將針對影像、流行、出版、藝術等四大類文化創意產業領域，選送國內各行業相關領域傑出從業菁英，採業者與政府出資對半模式，分赴世界相關領域知名產業機構，展開為期半年或一年進修，創造台灣國家級文化創意產業種子人才，帶動國家文化創意產業。

效益：

預計在未來六年中將可為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培養出各類專業菁英約 600 名，滿足未來六年文化創意產業的人才需求，對台灣文化產業的研發、創作、製作、技術等將可帶來新的技術、知識，成為台灣發展文化產業永久性人力資產。

期程：期程：92-96 年。

經費：92 年度 0.15 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2.3.2 設計產業領域

概要：

為培養台灣創意設計產業人才，每年將針對創意家具、紡織與時尚、數位藝術、創意生活、傳統工藝與商業等六類重點創意設計產業領域，遴選國內優秀設計從業人才，並派赴設計先進國家與當地設計專業單位人員進行交叉研習；實地參訪及共同參與工作。透過帶案實作之合作機制，吸收國外開發產品之成功經驗，體驗將文化特色融入設計之開發手

法，促進國內設計技術水準之提升。本計畫學費將採業者與政府各出資 50%之模式辦理。

效益：

預計未來六年可為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產業培養出各類專業菁英約 600 名，滿足未來六年創意設計產業的人才需；培育 100 位高階設計實務與管理之專業人力，透過出國研習逐步提升設計業整體能量，進而帶動設計產業邁向國際化。對台灣創意設計產業的研發、創作、製作、技術等，帶來新的技術、知識，成為台灣發展文化產業之人力資產。

期程：91-96 年。

經費：92 年 0.2 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2.2.4 藝術設計人才國際交流

概要：

1. 推動民間參與國際性藝術與設計產業組織計畫：將補助國內創意藝術與設計產業業者出國參與有關藝術與設計產業之國際性會議、論壇、研討會、年會等活動費用，透過外交體系協助藝術與設計產業參與國際性藝術與設計產業 NGO 組織，獎助藝術與設計業者創作作品之國際發表。
2. 推動藝術與設計產業人才互換制度：本計畫將計畫性推動重點發展文化藝術與設計產業與國際知名藝術與設計產業進行人才互換駐點工作。

效益：

拓展藝術與設計產業人才之國際脈絡，提升藝術與設計產業國際化視野，發展非官方民間藝術與設計產業知識、技術與創作之交流。

期程：92-96 年。

經費：92 年 0.3 億元／0.1 億元。

主管（辦）機關：文建會／經濟部工業局。

2.3 整備創意產業發展的環境

2.3.1 成立國家級設計中心

概要：

1. 籌設「國家設計中心」並搭配提升設計能量營運計畫，建置涵括設計知識服務、電子化協同設計、設計創意交易服務等三大平台，以及設計創新研發、創業育成、產學合作、設計評鑑與設計推廣宣導等五大體系，作為建構國內優質設計與藝文發展環境之核心樞紐。
2. 舉辦「國際設計大賽」，帶動產業界投入設計研發風氣，在國際上營造出台灣重視設計創新之新形象；並規劃定期舉辦「國際創意設計大展」，提供產業界與消費大眾觀摩與學習之機會，彰顯推動設計創新之具體成效。
3. 規劃建置「設計服務網」，結合各地文化、藝術公共資源，形成設計與創意交流網絡，以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效益：

1. 協助產業提升設計能力，健全設計知識型等技術服務業發展，維持產業以「創新」為主軸的核心優勢，建立具有競爭力的創新設計體系與環境；並透過各類文化藝術活動推展，提高整體社會文化素養與提升柔性國力。
2. 透過舉辦「國際設計大賽」，提升產業對創新設計之投入；並透過「創意設計大展」，營造國內設計產業標竿學習成效，帶動產業與設計業能量之提升。
3. 透過設計服務網站，整合各地文化、創意資源，促成「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落實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

期程：91-96 年。

經費：92 年 2.10 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2.3.2 規劃設置創意文化園區

概要：

創意文化園區之設置，係結合財政部菸酒公賣局民營化後之即將閒置酒廠，包括台北華山、花蓮、嘉義、台中、台南等五地酒廠，將承載工業文明遺留下的廠房做有機的串連，使這些「工業文化遺產」成為國家在工業發展後，活化再利用的典範。具體作法：針對既有建築物現況與結構安全調查、測繪、修繕與園館營造，及特區周圍環境景觀改造。園區規劃成包含公園綠地、創意設計工坊及創意作品展示中心的創意文化特區等。

1. 創意工坊：以現有華山建啤、台中、嘉義、花蓮各酒廠及台南菸酒公賣局、倉庫基地為基礎，整修現有廠房，進行基本設備配置，以低廉價格出租與創意藝術家、創意設計者作為工坊，以現有生活需求為主要設計項目，提升創意水準，拉高設計產品產值。
2. 展場與賣場：開闢專業水準場地，提供展演空間，包含視覺設計展示中心、戲劇院、舞蹈廳、國家電影中心、傳統藝術說唱茶館，以及提供創意附加價值產品交易場地，活絡創意文化園區的市場與參觀人氣。

效益：

設置創意工坊讓許多藝術家、創意設計者能夠集中，彼此觀摩學習，提升國家設計能力，也提升國民生活的美學需求，增加附加價值的創意產品。展場與賣場提供創作者與消費者互通的平台，以最具有台灣味的創意表演與產品設計，吸引觀光人潮，增加服務性就業機會，增加設計產品產值。

期程：期程：92-96年。

經費：92年度3億元（業務費及設備投資費）。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3.3 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創業

概要：

引進輔導基金及輔導創意工業及中小型企業經營模式，提升文化產業、設計產業、創意水準。輔導青年工作者第一次創辦小型設計創意工作室。推動專責輔導機制，增加人口就業機會。(經濟部、文建會)辦理青年小型創業貸款創意設計：推動訂定「設計、工藝振興發展條例」，建立國內設計及工藝發展長期及一貫性的輔導政策依據。

效益：

設計工業與工藝振興發展條例的擬議，為支持台灣工藝發展的長期性及一貫性輔導政策依據，藉由輔導及補助措施、經營資金的融通等，營造國內工藝發展的良好環境及條件，讓台灣創意產業能永續發展。鼓勵企業投資本國表演藝術、電影電視製作，提升企業形象，也提供藝術與經濟結合的思考組合，改變台灣青年的就業型態，增加就業機會。

期程：92-96年。

經費：92年0.5億元。

主管(辦)機關：文建會。

2.3.4 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

概要：

1996年OECD發表「知識經濟報告」，認為知識已成為生產力提升與經濟成長的主要驅動力，在全球化、國際化的潮流下，如何保護及重視智慧財產權，將是未來經濟能否持續發展之重要課題，特研擬「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計畫」，將從：健全法制、加強宣導、提升人員專業訓練、推動「不做、不買、不賣」三不運動、成立專責查緝警力、加強查緝仿冒、有效保護合法者權益等方面著手，以建構一個良好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

效益：

促進研發風氣，使專利案件每年達108%之成長率，帶動企業良性經營發展，提高總體經濟成長。建立使用付費觀念，改善投資經營環境，促進企業永續

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建立查緝仿冒與教育宣導雙軌制度，提高國人尊重智慧財產權意識，營造文化創新發展及社會資源共享環境，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期程：91-96年。

經費：91年39,839仟元，92年59,529仟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4 促進創意設計重點產業發展

2.4.1 商業設計

概要：

國內商業蓬勃發展，其中商業設計服務業一直扮演著重要角色，導引商業經營活動更多元化增長，所以提升商業設計產業能力成了重要產業發展重點，故應優先發展課題有：1. 國際商業設計新觀念、技術及成功模式與經驗引進；2. 建立商業設計服務體系與技術合作；3. 強化商業設計服務價值；4. 提高商業設計專業服務品質與能量。

效益：

1. 全面促使商業設計服務產業達到國際化水準。
2. 提供商業設計產業與其他商業服務業媒合機制，以策略合作促進商業產值提高。
3. 國內商業設計人才養成及導引國內商業設計專業服務觀念建立。

期程：93-96年。

經費：91年0元，92年0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商業司。

2.4.2 創意家具設計

概要：

家具工業為我國重要之傳統民生工業，發展迄今已成為重要之外銷導向產業，九十年家具產業之產值

約新台幣 400 億元，其中以金屬家具為主要生產種類，家具工廠之規模則多屬員工數 50 人以下之中小企業，對具時尚流行及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開發能力較弱，故藉由運用創新產品設計開發、製程改良等輔導措施，引導廠商發展符合目標市場消費習性及設計趨勢之家具產品，將有助於廠商提升產業競爭能力。

效益：

提升家具產品設計能力，開發新產品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期程：92-96 年。

經費：92 年 0.0482 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2.4.3 創意生活設計

概要：

由於我國經濟發展邁入已開發國家之林，國民所得及消費能力不斷提升，食、衣、住、行、育、樂需求增加，且追求精緻、創意、舒適及品味的良好生活品質，因此創意生活之推動係結合我國既有產業製造基礎，融入創意、科技與人文，提供「產品、場所、活動、服務之整合型產業網絡」，使其提昇附加價值來延續產業競爭力，並提昇生活品質。為促進創意生活產業的萌芽與發展，經濟部擬積極塑造創意生活產業發展環境，將提供諮詢輔導服務、評選及表揚示範性創意生活企業，並推動創意流通平台，及建置創意生活產業資料庫，辦理相關推廣及宣導活動，帶動創意生活產業發展之風潮。

效益：

1. 預計評選 100 家示範性創意生活企業，扶植 50 個創意生活產業，提升創意生活產業產值 300 億元，並支撐 10 萬個就業機會。
2. 開創既有產業之附加價值，加速既有產業升級轉型，促進產業發展與生活品質兼顧，將「製造台灣」提升為「知識台灣」。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0.06 億元，92 年 0.11 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2.4.4 紡織與時尚設計

概要：

鑑於我國人纖原料及製程在國際市場上極佔優勢，但設計、行銷則相對較弱，為因應近年來國際市場環境驟變，國際買主由過去單純大量生產的採購模式轉變為要求設計生產行銷全方位的服務現況下，亟需藉由產、官、學、研之共同努力，以研究機構專業人力辦理一年二季赴校提供流行新知研討會、由學校推薦優秀及具潛力學生參加一年一梯次之新秀研習營、由研究機構代為甄選並培訓專業設計人才 10-20 名等各項活動，有計畫性的培育符合產業需求及具國際觀之專業設計、行銷人才，以提升產業之自主設計能力；另鼓勵國內設計人才參與國際化競賽，以教育及參加競賽方式強化國內設計人才實力，提升設計水準；並以舉辦時尚週方式邀請國際知名人士來台，藉以吸引媒體聚焦，再藉由直接參與行銷活動進行設計與行銷結合以配合國際市場趨勢潮流，以全方位之規劃，深植我國紡織產業步向設計行銷能力掛帥之實力，帶動紡織產業轉型並增強國際競爭力。

效益：

1. 結合產、官、學、研各界之設計創新能量，對紡織設計相關之優秀人才提供各種知識、設計競賽、研習活動、建教合作育成中心等培訓活動管道，以提升未來投入紡織設計工作行列之意願及向心力。
2. 透過每年所辦理之相關活動及各式媒體廣宣可吸引社會大眾及國際媒體對我國紡織與時尚設計領域的關注與認知。
3. 協助業者整合設計研發及市場行銷能力，以建構設計產銷全方位之加值型服務鏈，增進業者掌握國際品牌買家之競爭優勢。

期程：92-96 年。

經費：92 年 0.45 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2.4.5 數位藝術創作

概要：

科技時代的來臨為藝術發展帶來革命性的衝擊，數位藝術成為國際上重要的藝術範疇，台灣為科技島，此一藝術發展格外重要，辦理國際數位藝術競賽，邀請國際知名之新媒體藝術機構負責人、藝術協會代表、藝評人、策展人擔任評審工作，培育新生代優秀藝術家，加速提升國內新媒體藝術的發展。辦理國際展覽、國際講座、高峰會談，視訊論壇及建立網站等等，並提升國人數位藝術涵養。輔導數位藝術館成立，鼓勵數位藝術創作，推動企業認養制度。電腦軟體設計：台灣電腦軟體在亞洲佔有極大市場，電腦普及率達 80%，遊戲軟體公司 300 多家。鼓勵廠商與大學資訊科系結合，提供獎學金獎勵電腦軟體研究，設計電腦軟體藝術創作平台，舉辦遊戲軟體、應用軟體、藝術軟體等各項設計競賽。

效益：

培養藝術人接受科技創新的新趨勢，迎向國際舞台發展，提供科技人參與藝術的介面，創造科技與人文的極致展現，提高台灣的軟體製作環境，從硬體的設計，到軟體設計、進一步拉高到科技藝術化的階層。

期程：92-96 年。

經費：92 年 1.15 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4.6 傳統工藝技術

概要：

在邁入 21 世紀開端，為使台灣工藝文化與傳統產業能在全球化、知識經濟的時代潮流中勝出，擬建構一利於台灣工藝傳統產業往知識型創意產業蛻變發

展的優質環境平台，促進台灣地方工藝振興，激發當代工藝創新活力，提升國人生活文化品味。期能藉由工藝文化的創新發展來塑造21世紀台灣文化新樣貌。並規劃兼具法源、制度、人才育成確保、支援體系、e化網路平台、區域整合發展據點等全面向的台灣工藝振興發展計畫。建構地方文化活化、工藝創意產業發展的優質環境平台，促進工藝傳統產業往現代創意型產業轉型發展。整體計畫包括：推動訂定「工藝振興發展條例」計畫、地方工藝振興發展計畫、傳統工藝活化與創新計畫、21世紀台灣生活工藝推廣計畫等。

效益：

帶傳統工藝技術轉型為文化創意產業，也促使台灣傳統工藝技術得以日新月異保存下來。

期程：92-96年。

經費：92年度1.327億元。

主管（辦）機關：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

2.5 促進文化產業發展

2.5.1 創意藝術產業

概要：

將針對表演藝術、視覺藝術等文化藝術核心產業，協助藝術領域發展產業化，亦即包括人才培育、資金募集與流通、觀眾市場、展演場地通路、藝術創作提升、國際接軌與行銷、文化行政升級等各項藝術產業政策操作。

1. 除了藝術設計人才養成與國際級藝術人才培訓計畫外，將特別著重藝術負責人的培訓與交流，並協助負責人與其他產業領域業者交流（高科技、影音媒體、設計、教育等業者），提高藝術產業的能動性。同時協助建立藝術產業的人才供需機制，讓好的藝術人才願意留在藝術產業，讓每個藝術業者都能找到好人才。
2. 在觀眾市場部分：採計畫性媒體宣傳，搭配學校

課外教學活動，宣導藝文付費觀念，引導觀眾走進劇場、音樂廳或畫廊，讓藝文展演成為民眾休閒活動的一環。

3. 在展場場地通路部分：全面檢討中小型展演場地需求與供給關係，對於既有閒置展演場地將重新檢討經營策略，或委外民間業者經營，對於供給不足地區，將利用既有學校禮堂、活動中心，結合地方文化館計畫進行小型工程改善，滿足地區需求。
4. 在藝術創作提升部分：特別全面檢討藝術產業補助政策，加重補助新創作與展演，同時舉辦前衛創作競賽，鼓勵年輕藝術工作者大量從事前衛、實驗型創作，提升創作能量。
5. 在文化行政升級部分：建立產業界與藝術界之合作關係，引進管理顧問機制，協助藝術產業健全人事、財務、行銷、企畫之基本經營能力。

效益：

將可初步建立起藝術產業的體系，包括上游人才培育與供給，中游藝術創作，下游藝術展演、市場與傳播等產業關係。

期程：92-96年。

經費：92年0.5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5.2 創意出版產業

概要：

1. 在製作部分：網路發達後，使出版業的跨國製作成為可能。台灣目前擁有數量豐富的文字、美術編輯、翻譯人才、足夠的電腦排版、分色、印刷技術，將可透過堅強的專業陣容，吸引足夠的成品到台灣來進行出版品的後製，將為相關產業帶來大量商機。
2. 在市場方面：配合多語政策，積極獎勵翻譯事業，一方面將外語出版品翻譯為華語，一方面大量翻譯台灣的優質書籍進軍國際市場，為本土書籍開

關海外市場。並透過國際性書展的定期舉辦，一方面推廣本土作家的創作，一方面建立台灣為亞洲主要的版權交易中心。

策略：

1. 吸引全球發行的圖書、雜誌在台灣進行亞洲地區版本或華文版本的編輯、製版、印刷，並鼓勵業者跨國承接精美圖文出版品製作，政府對於在台進行製作的跨國圖文出版品給予減稅等實質優惠。
2. 編列經費獎勵翻譯事業，除獎勵大量翻譯外語出版品外，也獎勵請專人常態性翻譯本土作品，供國內外民間出版社發行，並透過國際性書展等展示及版權交易場合向外國市場介紹。
3. 為充實翻譯、編輯人才，必須充實相關專業人員培訓。一方面透過現有教育資源，一方面與專業單位合作設計高階人力培訓課程。

效益：

1. 這是典型知識經濟的觀念，以美學素養與設計專業，創造產業附加價值。
2. 發展台北國際書展成為「亞洲版權交易中心」，提升國家文化出版形象。
3. 配合多語政策，促進翻譯事業。譯介本土的作品，讓台灣除了輸出硬體產品也輸出文化。

期程：92-96年。

經費：92年0.18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2.5.3 創意影音產業

概要：

媒體數位化後，通路容量大增，最欠缺的將會是內容的產製，台灣應趁此機會，大力發展電視、電影的內容，這兩者在未來的通路上也是趨於整合的。在華文世界中，台灣目前擁有內容產製的相對優勢，但台灣應該發展出屬於自己風格的媒體內容，

並為與好萊塢式的內容做出區隔，屬東方的、人文品味的、高質感的，將是我們追求的方向。並選擇跨區域題材，以利跨國發行的市場考量。此外，台灣的流行音樂事業已形成一成熟的產業，尤其是在華語圈內更居領導的地位，亦即本土音樂市場深具潛力，亟需繼續加以推展，目前最大的問題是苦於盜版猖獗，如何壓制盜版是關鍵。

策略：

1. 以相對投資原則鼓勵創作團隊研提節目製作案。團隊必須以過往作品證明自己的實力，並提出完整詳盡的節目製作企畫，通過「優質節目評選委員會」的審查，提供製作節目的相對資金。製作團隊在完成節目製作後，除了必須通過評審委員會的認可，並履行在公共性頻道、通路上播出的一定義務之外，仍可自由進行作品的商業發行，官方將不會干涉。仍然鼓勵商業發行，是因為理想的優質節目創作，必須是能雅俗共賞、叫好又叫座的。
2. 擴大並修正目前的電影輔導金制度，透過對製作、發行、宣傳、票房、映演通路、海外市場拓展的整體獎勵機制，重新提振台灣的電影產業。
3. 將電視節目製作與電影拍攝作一定程度的結合。例如同時發行同套作品的電視、電影版，透過電視的普及性為電影做免費宣傳。
4. 致力辦好影展與音樂獎，有計畫的為台灣製的影音內容開發海外市場。東南亞、日本、韓國、全球華人區都是潛在市場。
5. 加強取締盜版保障創作者智慧財產權。
6. 以投資獎勵的政策，讓企業界樂於投資電影、電視影像產業，第一階段可以五年為期設計方案。
7. 協助成立電影與廣播學院及媒體文化園區。

效益：

降低台灣對於影音文化財大量入超的現象，以創意創造財富。從「產業鏈」的影響來看，前端製作經費的挹注，將會刺激包括導演、編劇、演員、企畫、

作詞、作曲、編曲、製作、影音工程、美術設計、沖片、印片、錄音、壓片等各環節的工作機會，活絡的產業又可回過頭來形成專業水準提升。

期程：91-96 年。

經費：92 年 3.11 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2.5.4 本土動畫工業

概要：

漫畫以其圖像為主的特性，不但老少咸宜，而且深具跨越國界潛力。台灣有不少的本土漫畫人才，也是全球漫畫工業重要的代工重鎮，台灣讀者對漫畫的閱讀需求更是與日具增。但據估計，台灣漫畫市場中，日本漫畫卻佔 9 成以上，本土漫畫僅佔 1 成。所以不論從市場面或產業基礎面來評估，台灣都具有發展本土漫畫工業的潛力。所謂漫畫工業，包括平面出版到卡通動畫製作的每個環節，從創意設計、原稿繪圖、版面設計、電腦動畫製作等各面向。台灣的大人小孩極愛漫畫、卡通，但卻缺乏自創的卡通。日本人用其自身的神話故事成功創造了「神隱少女」、「龍貓」等經典卡通，我們自己也不乏這類題材。好萊塢成功向全世界推銷改良後的花木蘭形象，日本人也已經多次用西遊記畫出受歡迎的卡通，台灣當然也應該善用自已的題材。

策略：

1. 鼓勵漫畫「原形」的出現，先規劃一個出版業界的「2003 台灣漫畫年」，結合出版社、美術專業學校以及社會上其他對繪製漫畫有興趣的職業或業餘人士，舉辦「台灣漫畫展」，鼓勵受過專業訓練的創作者秀出作品。
2. 配合「台灣漫畫年」、「台灣漫畫展」舉辦「福爾摩莎漫畫大賽」，以高額獎金、強度宣傳，培養本土的漫畫人才。以相對投資概念，每年獎助若干部卡通動畫片的拍攝或行銷、發行（電影或電視）。

效益：建立本土漫畫工業，帶動周邊產業繁榮。

期程：92-96 年。

經費：92 年 0.06 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3 國際創新研發基地計畫

目標：研發投資六年達 GDP 3%，建設台灣在特殊領域成為亞洲最好的創新研發基地。

在厚實的製造業能量基礎下，政府將加強鼓勵產、學、研積極從事創新研發工作，引進全球研發資源，建構研發社群，培養創新科技產業，以建設台灣成為本國企業創新研發總部，同時成為跨國企業區域研發中心，俾有效支援企業從事全球佈局活動所需之技術能力，促進產業高值化之發展目標。

為期有效建設台灣成為亞洲最好的創新研發基地，政府將由供給面、需求面及環境面的政策工具予以全力支援。藉由提供 500 億研發貸款，活絡創新研發活動，以協助網際網路、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廠商取得研究發展資金，由政府提供廠商研究發展計畫低利貸款，以鼓勵廠商投入研究發展，使全國研發經費占 GDP 比例，由目前之 2.05%，在六年內達 3.00%，以達目前先進國家研發投入水準。

創新的源泉在於人的智慧，因此，政府將透過建構良好環境及強勢招商活動，積極招募國際研發人才來台，填補我國培訓人才數量之不足，並整合產、官、學、研各界資源，以解決知識經濟下產業所面臨跨領域人才不足問題；同時由於半導體的廣泛應用以及數位內容產業之發展促使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產業從業人才必須不斷吸收新知識，有必要設立重點產業學院，諸如，IC 設計學院及數位內容學院計畫，以業者短中長期人才需求類別為課程設計導向，並結合網路教學與現場講授作指導等教學方式，快速大量培訓出符合業者在各階段之專業人才需求，以舒解專業人才不足之現況。

為促成台灣與全球創新研發資源接軌，提升台灣在跨國企業全球佈局策略之地位，政府將積極鼓勵國內外企業、研究機關在台設立各種產業研發中心，如中研院基因體研究中心、南港軟體設計研發中心、龍園行動通訊工程中心、新竹奈米應用研發中心等，期藉由國內外人力、技術、資源、制度的引入，與我國產業產生互補作用，達致互利雙贏之效，結合我國既有的高科技核心優勢產業、核心優勢能力為基礎，發展台灣成為各國企業的研發總部，以支援企業的全球生產布局，藉以提昇國內企業之國際競爭力；同時透過國家型科技發展計畫及科專計畫，以推動各重點型產業科技研究計畫，如生物科技發展計畫、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及電信國家型科技計

畫等，以建立核心產業技術領域、及前瞻、創新的研發能力，使台灣成為亞洲最好的創新研發基地。

3.1 吸引國際研發人才

我國產業在面對全球經濟競爭，包括兩岸經濟發展互動的影響下，產業未來的發展將從大規模及標準化的生產模式過渡到注重研發、設計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以產品品值的提昇區隔開發中國家的低價競爭；為達此目的，除應積極培育具備良好科技知識、創造力、獨立及嚴謹思考能力的人力資源外，更需積極塑造良好環境及建立有效機制，擴大延攬國際研發人才，加速提升國內研發水準。。

3.1.1 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概要：

鑒於科技人才為促進產業升級、發展國家經濟之關鍵因素，依據 91 年 1 月 16 日行政院修訂之「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推動辦理本計畫，以培育科技背景兼具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投資評估、科技管理、法規等之跨領域及產業技術研發管理高級人才；及以經濟有效的方式協助我國產、官、學、研各界擴大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效益：

培訓科技人才具有智慧財產權及研發管理能力，解決知識經濟下產業所面臨跨領域人才不足問題；並整合產、官、學、研各界資源，致力自海外延攬科技人才，填補我國培訓人才數量之不足。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0.65 億元，92 年 1.14 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技術處、投資業務處。

3.1.2 吸引外國留學生

概要：

為提升國內各大專校院國際競爭力，積極加強與世界各國學術文教交流，藉由持續提供外國學生普通及特設獎學金、鼓勵並補助國內各大專校院出國舉

辦或參加巡迴教育展、鼓勵國內大專校院與外國學校本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約等方式，吸引更多國際青年學生來華留學，使國內學子得藉此機會，接觸不同國家之語言、文化或風俗民情，拓展國際視野。

效益：

1. 增加外國來華留學生人數，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增進雙方友好情誼，並培植日後友我力量。
2. 促使國內各大專校院積極與外國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相互締結姊妹校交流合約，以拓展國際聲望，加強國際競爭力。

期程：91-96年。

經費：91年0.77億元，92年1.18億元

主管（辦）機關：教育部。

3.1.3 鼓勵國外留學

概要：

邁入21世紀之全球化新時代，必須積極建構留學網路資訊，強化留學輔導諮詢功能，以提昇教育國際化競爭力，擴大全球留學輔導，確保留學生海外留學、研修活動安全及提昇留學研究成效；經由多元化措施鼓勵留學，促進教育國際化及培養國家所需要之多樣化人才。同時，積極爭取並協助辦理外國政府或機關提供我國學生獎學金之甄選，充實培育我國高級專業人才機會，增進我國與其他國家教育交流合作關係。我國的產業結構已逐漸轉型為高科技產業，特別是目前新興社會產業所需人才，已產生不足現象，此方面人才，尤應列為優先培育對象。其領域包括通訊資訊、電機電子、光電、半導體、奈米科技、生物技術、晶片設計、軟體服務、基礎科學研究等等。

效益：

擴大充實留學生資訊網站，提供更多元化完整的留學資訊，提昇國際教育潮流以鼓勵留學。提供留學生海外安全資訊，以協助留學生解決在生活、課業上等留學生活問題，確實維護學生海外研修活動安

全及確保留學效益。甄選相關領域之專才出國研修，學習國外專精知識與技術，能達事半功倍之效。渠等學成返國後可再訓練國內大批人員，投入就業市場，得以解決人力之不足。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0.34 億，92 年 0.34 億。

主管（辦）機關：教育部。

3.1.4 大學國際化

概要：

在步入知識經濟時代的 21 世紀，大學創新研發之卓越與否影響國家競爭力之提昇，如何透過特色建立及功能分類提供大學校院不同發展空間，及提昇研究型大學之學術水準成為重要之議題，世界先進國家如英國（大學撥款委員會）、美國（高等教育司成立專案基金）、日本（文部科學省）、德國（學術研究協會）等均提供專款協助重點大學發展，中國大陸對於少數重點大學也增撥鉅額專款補助（如大陸清華大學即獲得三年 18 億元的特別補助），為因應國際競爭，有必要重點補助大學發展。另依本院科技顧問會議建議政府應遴選至少一所大學，給予足夠資源，使其達到世界級水準。

效益：

1. 重點發展部分研究型大學達到國際一流水準，成為國際的學術研究重鎮。
2. 提升大學教學及研究水準，並提升國際競爭力。
3. 打破高等教育齊頭式資源分配，建立政府對大學經費分配的機制，並將經費之分配與評鑑結果相結合，以提升大學教育品質。
4. 加強大學校際間之整合或整併，提高教育資源之有效利用。
5. 建立公教分途制度，鬆綁法規，使大學教師待遇，能有較彈性的空間。

期程：91-96 年。

主管（辦）機關：教育部。

3.1.5 全球學術網路—亞太中樞計畫

隨著全球化發展，國家對學術及科技之研究、開發、吸收、應用成為維持全球競爭優勢之重要因素。國家學術研究及創新研發基礎設施之建設，此時將成為支持國家競爭力不斷向上提昇之動力。「全球學術研究網路-亞太中樞計畫」之目的即為建置此國家級寬頻學術研究網路基礎設施，並輔以知識庫中心及格網技術之應用發展，提供國內學術研究先進之網路環境，以作為各項應用研究與發展的網路平台，並建構一知識格網(Grid)，期能激發創新、發明及發現，以發展台灣成為亞太知識流之重鎮。對內除可加速知識交流、促進寬頻應用技術發展及產值、縮短數位落差，亦可擔負各項國家型計畫之網路平台；對外與歐美日等國家高速研究網路接軌，串連各先進國家之格網系統，成為亞太教育與研發之資訊連結中心。除可提升台灣之研究能力及相關產業產值外，並可藉由推動與歐美與亞太地區之國際科技合作及科技外交，加重台灣對全球高科技持續之影響力。

3.1.5.1 高品質學術研究網路建置計畫

概要：

台灣位居亞太地理中樞，且具備優質高科技工業條件，若善用固有優勢，爭取美國學術研究網路在亞太地區之延伸，將繼日本之後成為亞太學術研究網路的樞紐。學術研究界不論是基礎教學或先進研究，對網路頻寬需求孔急；再者，寬頻網路已蔚為趨勢，如何帶動寬頻應用技術，進而提升寬頻網路產業發展，將是台灣不可忽視的課題。因此，台灣必須擁有國際高標準的國家寬頻學術研究網路（擬定名為 TWAREN，即 TaiWan Advanced Research and Education Network）。TWAREN 之建置，涵蓋建設環島光纖網路骨幹及區域網路，提供學、研界一個骨幹傳輸率為 40 Gbps 的高速網路。透過這個高速國家寬頻學術研究網路平台，學研界可積極推動寬頻網路技術的研發，使國內資訊與通訊產業蓬勃發展，落實數位化台灣的願景。國外方面，與歐、美、亞學術研究網路接軌，藉以促進國際間之創新合作與交流，提昇國家競爭力。

效益：

1. 高品質的寬頻骨幹將可使台灣對內加速知識的交流、加值與經濟利用，對外成為亞太教育與研發的資訊連結中心，提升台灣與歐美及亞太地區國際科技合作能量，加強台灣對全球高科技的影響力，同時突顯台灣的主體性。
2. 透過高速網路平台，可縮短城鄉數位落差，舉凡國內的基礎教學乃至高深的科技研究，均可賴以加強，縮短因距離造成的資訊障礙。

期程：92-96年。

經費：92年7.65億元。

主管（辦）機關：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3.1.5.2 知識庫中心科技發展計畫

概要：

近年來資訊科技發展迅速，電腦、網路及軟體技術的進步，不但可蒐集及儲存大量資料與資訊，並可從事計算分析與知識之遠端擷取，以供決策者參考。在知識經濟的時代，知識對經濟發展佔有極重要之地位，知識是決策成敗的關鍵，同時是進步的原動力。決策之時效性及正確性與知識充足及精確有極密切的關連；而將知識與資訊之創新、擴散和應用與國家科技發展方向結合，將可持續提昇國家競爭力。由於網路頻寬與品質的大幅提昇，使得分散之計算能量、資料庫、儀器與設施、以及專業人才等各項異類資源，得以透過網路及中介軟體進行跨平台整合與應用，此即國際間積極推動之格網（Grid）技術。本計畫所規畫之格網架構以資料格網為主，建置知識庫中心，輔以相當之資料處理能量。知識庫中心的建置，將以竹科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其南科分部與未來中科分部三處互為知識庫異地備援據點。中部科學園區並規劃為知識庫資源總部，並結合竹科之計算資源中心、南科之網路維運中心，成為知識格網系統之資源中心，各研

發創新計畫均可經由網路與中介軟體至知識格網系統取用所需之資源。

效益：

1. 知識庫中心的建置，將開啟台灣知識創新之新局面，結合生技、奈米、防災等領域之科技，帶動台灣軟體、資料庫及知識管理的研發，進而促進相關產業科技之創新發展及產值升級，提升國家競爭力。
2. 知識格網可發揮資料異地備援功能，協助科學園區產業發展，及提供各類應用之全方位解決方案。並帶動相關軟體、電腦與通訊產業之發展與商機。與亞太、美、歐等國之知識格網連結形成國際科技聯盟，突顯台灣科技優勢，提昇國家科技地位。

期程：92-94 年。

經費：92 年 2.5 億元。

主管（辦）機關：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3.2 提供 500 億研發貸款

概要：

89 年全國研究發展經費占 GDP 比例 2.05%，依據 90 年召開的第六次全國科技會議決議，規劃至 99 年為 3%，以達先進國家投入研發之水準。由於研究發展具有高風險及高度不確定性，銀行以本金回收與否審查廠商貸款申請，而不願承作。為鼓勵廠商投入研究發展，協助網際網路、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廠商取得研究發展費用之資金，爰建議提供低利貸款。作業架構規劃由廠商研擬研究發展計畫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經工業局籌組之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將計畫審核通過所需經費報請開發基金交由經理銀行代為撥付，廠商必須提出銀行保證函給經理銀行後，由經理銀行撥付廠商。因廠商信用不足，無法取得銀行保證函者，將協調中小企業信用保證

基金承作協助信用保證部分。

效益：

提高產品及服務之附加價值及其競爭力。

期程：91-96年。

經費：

貸款資金來源由行政院開發基金分年提供，92年0.28億元，廠商需自行負擔銀行保證函費用、經理銀行管理費用及信保基金保證手續費。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3.3 設立重點產業學院

半導體產業與數位內容產業為兩兆雙星產業之重點產業，充足的專業人才是此二產業成功的關鍵。據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預估，至2005年，IC設計人員需求以自然成長估算即達9,500人，若再以產業蓬勃發展與我國競爭力樂觀估計，則需求將高達17,000人，目前每年可培養具IC設計專業之碩博士學生僅800人左右，專業人力供需差距如此之大，將是我國面對未來產業發展最嚴重且需立即解決的問題。因此擬結合產政學研資源（包括工研院系統晶片設計中心及國科會晶片設計中心），規劃「設立半導體學院計畫」。此外，數位內容產業發展，除需資訊軟體、網路通訊等工程類別人才外，同時亦需大量能夠運用資訊科技之美學、藝術、文學、音樂、歷史等領域之人才。就其跨學門特性而言，現有教育體系即使進行調整，預估未來五年仍無法提供業界需求數位內容產業發展，除需資訊軟體、網路通訊等工程類別人才外，同時亦需大量能夠運用資訊科技之美學、藝術、文學、音樂、歷史等領域之人才。

3.3.1 設立半導體學院

概要

時序進入廿一世紀，全球化潮流沛然莫之能禦，高科技產業成為國際競爭模式之關鍵力量，台灣正站在歷史的轉捩點，也是另一個嶄新發展階段的起點。我國半導體產業在政府與民間企業過去二十餘年的共同努力下，成果逐漸顯現，目前國內積體電

路製造能力在國際半導體舞臺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全球排名第四，僅次於美、日、韓等國。而在面對全球化激烈的國際競爭與挑戰下，我國未來半導體產業發展，應奠基在過去已累積良好的製造業基礎以及建構完整的上中下游產業垂直鏈架構之上，積極朝向高附加價值的設計服務業前進。

為能有效集中資源積極將我國半導體產業再推向另一高峰，依據經建會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由行政院林副院長兼經建會主委主持之 IC 設計產業座談會結論--設置半導體學院以積極進行半導體產業人才之培育。

本設立半導體學院計畫依據行政院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由工業局研擬執行計畫；為配合國發計畫之推行，工業局已於九十一年九月進行「半導體產業發展先期研究計畫」，針對整體半導體產業專業人才之供需資源進行研究。九十二年度起開始推動「設立半導體學院」計畫，擬定「整體計畫規劃推動」、「推動環境建置」、「規劃引進國際資源」及「人才培訓開班授課」等四分項，就環境、資源與人才等構面進行，同時研擬整合性發展策略有效解決因半導體人才或技術不足所造成之產業發展瓶頸，同時亦積極搭配矽導計畫--「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中本局所規劃之晶片系統人才培訓工作，蓄積整體半導體產業之研發與市場能量，以奠定半導體產業發展之堅實基礎。

效益：

1. 整合產學研資源，建置整體半導體產業人才發展策略及運作機制，有效協助產業進行策略性及計畫性之人才培養及發展。
2. 設置單一推動窗口，有效結合國內產政學研培訓能量建立整體半導體人才培訓供給網絡，透過產學研合作，將現有學校教育、職業訓練及企業訓練進行接軌。
3. 解決半導體產業人才不足問題，預計五年內（九十二年至九十六年）累積可培訓中長期進階養成訓練 1,425 人次，短期進階在職 8,110 人次以上，九十二年可培訓中長期進階養成訓練 100 人次，

短期進階在職 750 人次以上。

4. 建置半導體院專屬網站，完成培訓學員、就業廠商及師資之資料庫建置與維運，建立半導體產業系統化與知識化之人才發展基礎，並透過中長期養成學員之就業追蹤進行培訓成果之績效評估。
5. 完成國際師資及課程等資源之評估與引進，建立我國半導體人才之國際技術交流機制，以強化我國半導體人才與技術之水準並與國際水準接軌。
6. 計畫性引發學術研發能量投入半導體產業，建立產學研交流機制並推動合作計畫。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0.029 億元，92 年 0.35 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3.3.2 設立數位內容學院

概要：

數位內容產業發展，除需資訊軟體、網路通訊等工程類別人才外，同時亦需大量能夠運用資訊科技之美學、藝術、文學、音樂、歷史等領域之人才。就其跨學門特性而言，現有教育體系即使進行調整，預估未來五年仍無法提供業界需求。為紓解產業人才急切需求，尤其是能結合資訊科技與人文藝術，將創意迅速轉為數位內容商品化之中高階專業關鍵人才需求，特執行此計畫。然此類人才之培育因具跨學門特性，以現有教育體系即使進行調整，短期內將仍無法提供業界需求。如何結合產業、政府及學界等力量、資源設置專門之「數位內容學院」，提供場地、師資、設備、引進國外訓練課程、從事實作、與既有學術與職訓機構進行合作、甚至提供部分學位或能力鑑定等機會，乃成為因應當前數位內容人才普遍不足現象所必須進行之工作重點。以韓國為例，根據考察資料，其已運用政府預算每年約 1,000 億韓元（約合新台幣 28 億）設置「韓國遊戲動畫學院」。其他如加拿大政府、英國政府、甚至美國加州州政府等，亦提供巨額贊助經費協助數位內容人才之培育。有鑑於此，為配合「加強數位內容

產業推動方案」之執行，擬規劃成立「數位內容學院」除可解決業界之迫切需求外，預期將因協助大量文、史、藝術科系高等院校畢業生學習運用資訊科技以獲得新工作機會，而紓緩高等人力結構性失業問題，促成知識化社會之穩定發展。

效益：

1. 逐年建置成立具國際水準之「數位內容學院」：與國外著名學院合作，延聘國際知名師資，引進國外先進課程，及與國內、外企業建教合作，以提昇從業人員素質及進軍國際市場。
2. 培訓數位內容中高級人才(養成班)：廣徵具學習基礎之各科系畢業生，協助增加就業機會。
3. 培訓數位內容(在職)專業訓練：協助企業及從業人員加強在職專業訓練，以加強國際合作以開發具國際及水準產品、進軍國際市場。

期程：91-96年。

經費：91年0.05億元，92年0.51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3.4 成立各種創新研發中心

為促成台灣與全球創新研發資源接軌，提升台灣於跨國企業全球化策略佈局之地位，政府將積極鼓勵多國籍企業在台設立區域研發據點，藉由國外人力、技術、資源、制度的引入，與我國產業產生互補作用。對於本國企業則鼓勵朝向價值鏈較高的技術創新研發方向移動，在台設立研發中心，以既有的高科技核心優勢產業、核心優勢能力為基礎，發展台灣成為本國企業的研發總部，以支援企業的全球生產佈局，大力提昇國內企業之國際競爭力。對於南台灣傳統製造業，並規劃在台南科技工業區內興建「產業創新研發示範區」，以協助傳統製造業轉型為創新研發導向。對於中小企業，政府規劃了「亞太創業中心發展計畫」，營造中小企業生存與發展的優質環境，帶動創業風潮。對於具有發展潛力的產業，政府也將整合業界、研究單位及政府資源成立各種創新研發中心，這包括生技產業的「中研院基因體研究中心」、

SoC 系統晶片及相關軟體產業的「南港軟體設計研發中心」、行動通信產業的「龍園行動通訊工程中心」、奈米科技的「新竹奈米應用研發中心」、先進電信技術的「電信技術中心」、推動中部機械產業轉型的「精密機械創新研發社群」及發展環保科技的「環保科技育成中心」等計畫。

3.4.1 吸引跨國企業設置區域研發中心

概要：

為促成台灣與全球創新研發資源接軌，提升台灣於跨國企業全球化策略佈局之地位，將積極鼓勵多國籍企業在台設立區域研發據點，期藉由國外人力、技術、資源、制度的引入，與我國產業產生互補作用，達致互利雙贏之效。

效益：

推動台灣成為跨國企業區域研發據點，至 95 年底至少鼓勵 30 項跨國企業在台成立區域研發中心。

期程：91-97 年。

經費：91 年 0.4 億，92 年 3.43 億。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技術處。

3.4.2 獎勵民間企業設置創新研發中心

概要：

推動國內企業積極朝向前瞻技術與創新產品的研發方向移動，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核定提供國防工業訓練預備軍士官員額，以及高階資深研發人力的人事經費補助，輔助企業建立可長可久之研發組織與管理制度，成為蓄積前瞻研發能量與創新動力之來源。

效益：

發展台灣成為本國企業創新研發總部，匯聚全球高階研發資源，建立產學研合作機制，奠基於既有之核心製造與研發基礎，敦促企業提昇在台投入之資金與人力等研發資源，支援企業的全球製造與行銷布局，提昇國內企業之國際競爭力。規劃每年持續推動研發中心之設立，至 97 年底促成 40 家國內龍頭企業在台成立研發中心。

期程：91-97 年

經費：91 年 0.30 億元，92 年 1.96 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技術處。

3.4.3 中研院基因體研究中心

概要：

奠立國家基因體研究之基礎建設（research infrastructure），以利進行基因體與蛋白體之重點性與任務性的各項研究計畫。建設 2,400 平方公尺之因體研究大樓，包括基因轉殖作物、蛋白質體學、生物資訊、基因體學等四棟。配合現代化儀器與專業技術人員，加速基因體相關基礎研究，以及時趕上世界水準，並帶動全國生物科技產業研發，使生物科技根植國內。

效益：

研究中心成立後可整合研究計畫與核心設施，鞏固生物領域的基礎研究；培育生命科學的研究人才；整合基因相關研究資源，加速研究計畫進行效率；積極參與全球性的研究，加強國際合作；發展生物科技產業，促進經濟發展；提升醫療保健技術，增進全民福祉。

期程：91-93 年。

經費：91 年 1.65 億元，92 年 8.30 億元

主管（辦）機關：中央研究院。

3.4.4 南港軟體設計研發中心

概要：

為配合「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整合產學研資源，投入半導體產業發展與升級之研究與推動，並將我國各部會過去累積之良好產業基礎及科技研發能量，轉化為民營企業技術能量，以加速我國發展成為高附加價值之全球 SOC 設計與服務中心，催化達成產業發展之目標，故於南港軟體園區中成立「南港軟體設計研發中心」。該中心設立願景旨在建構一個完整的 IC 設計公司孕育環境，掌握國內業者對在設立 IC 設計研發中心之研發環境及發展

方向之需求，配合產業發展目標與時程，研擬設立 IC 設計研發中心之推動策略與運作機制，以提供新興或中小型 IC 設計業者良好之設計研發環境，帶動並激勵創新設計之研發能量，成為新興 Fabless 業者之孕育中心，並配合 IC 設計園區之推動，於新興業者孕育成熟稍具規模後，得以進駐園區、進行接軌，藉此鼓勵中小型具創新設計能力之業者在完善之研發設計環境中，快速蓬勃發展。另外，為促進我國與全球創新研發資源接軌，提昇我國在跨國企業全球化策略佈局之地位，將鼓勵產業朝向價值較高的技術創新研發方向發展，並規劃籌設適合中小型業者生存與發展之優質研發環境，整合國內產政學研資源提供優惠配套措施，以鼓勵具發展潛力之中小型業者發揮創新研發設計之能力，帶動產業之轉型與價值提昇。

效益：

1. 成為全球 IC 設計之重要研發與服務中心：建構完善之 IC 設計研發與測試中心，以帶動並激勵新興或中小型業者發揮創新設計之研發能量，使我國成為全球 IC 設計之重要研發中心。
2. 帶動相關產業之蓬勃發展與應用：建立研發與育成中心之運作機制，落實新興或中小型 IC 設計業者研發成果，以積極帶動相關產業之蓬勃發展與應用。可加速我國 IC 設計產值由 90 年的新台幣 1,220 億元，到 95 年為 5,201 億元。
3. 帶動 IC 設計產業之起飛：與 IC 設計園區相互結合與呼應，形成綿密而堅實之 IC 設計走廊，並提供業者在不同成長時期時之套裝式服務與支援，使我國成為全球 IC 設計業之誕生、孕育與產品研發及應用中心，全面帶動 IC 設計產業之起飛。可建立示範效果帶動其他園區 IC 設計產業的投入。

期程：92-96 年。

經費：92 年 0.18 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3.4.5 桃園龍園行動通訊工程中心

概要：

為滿足發展寬頻無線通訊產業價值鏈中無線接取網路專業技術之系統測試驗證平台需求，以積極協助國內無線通訊產業為前提，提供國防與產業界於發展無線通訊科技所需之測試與認證服務，以滿足 3G 無線通訊發展之需求。預估合計地面四層及地下一層之樓地板面積約為 19,000 m²。提供空間、設備、技術與服務，發展無線通訊、從事技術移轉與合作開發等工作，進而吸引廠商進駐，執行產品開發與研發測試之服務，並提供各項租金優惠措施。

效益：

藉由無線通訊工程中心的設立，匯聚中科院多年於無線通訊領域所累積之專業研發技術，並提供場測環境、系統評估與相容性、技術引進與整合等專技解決方案，以滿足核心技術研發及產品開發之測試驗證與離型產品型態測試認證之所需，並提供國防/商用寬頻無線通訊系統研發所需資源。亦能搭配通訊產品研發並支援產業形成群聚效應，有助於持續不斷帶動 3G 無線通訊產業研發效率之提昇。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0.06 億元，92 年 1.88 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技術處。

3.4.6 新竹奈米應用研發中心

概要：

為配合奈米科技的研發及國家型計畫的推動，91 年 1 月起於新竹工研院中興院區 67 館(原台積電一廠)重新整建,設置奈米科技研發中心，負責進行奈米計畫的規劃、推廣、協調；並以過去工研院經營開放實驗室之經驗與模式，計畫的合作及先進儀器設備的共享，開放約 50%的空間（1,300 平方米）及工研院原有之開放實驗室提供業界服務。

效益：

藉由奈米中心的成立，儀器設備等資源共享及實驗室之開放，使得奈米科技之研發，迅速擴散、持續不

斷帶動產業前瞻之研發活動、並促成新興公司創設，保持優勢產業競爭力及使傳統產業轉型，預計至 2008 年將影響國內 3000 億產值，至 2012 年將影響 1 兆元產值。

期程：91-97 年。

經費：91 年 1.2 億元，92 年 1.2 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技術處。

3.4.7 電信技術中心

概要：

為期確切掌握電信科技與市場發展動向，並因應電信、資訊及傳播整合之趨勢，確保政策或法令充分配合科技發展潮流，乃規劃籌設「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以協助電信總局在有線通訊、無線通訊以及廣播專業技術做一前瞻性之規劃，並提供電信設備審驗認證服務，以健全電信事業之發展，協助營造公平合理、有效的電信產業發展環境，進而強化電信市場之有效競爭。經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及未來發展方向，依任務性質之急迫性，將以分 3 年（92-94 年）之階段方式推動電信技術中心之設立。同時，以電信技術中心為核心，配合經濟部與國科會相關園區與計畫之資源，達到成立電信園區之目標，以發揮群聚效益。

效益：

1. 協助政府建立公平合理、井然有序的電信產業發展環境，進而強化電信市場之自由競爭機制，促進通信產業與整體經濟之蓬勃發展。
2. 為國內電信設備廠商實現「國內一次驗證，全球通關」之相互承認利基，毋庸花費高額的驗證費用及冗長之時間將產品送至國外重覆驗證，以提升我國電信產品的國際競爭優勢。
3. 為國內電信服務業者提供一多媒體寬頻應用及各種先進通訊協定之整合開發及測試之電信先導實驗平台，可透過公權力建立業者間的合作機制，進而加速寬頻應用服務之普及。

期程：92-96 年。

經費：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部分：92 年 3.8 億元，93 年 10 億元，94 年 6.2 億元。

電信園區部分：92 年 2 千萬元

主管（辦）機關：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部分：交通部電信總局

電信園區部分：交通部科技顧問室。

3.4.8 中部精密機械創新研發社群

概要：

中部地區為精密機械和工具機廠商之匯集地，區域內有工研院機械所中區技術中心、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自行車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等研究機構，已和相關產業發展出機械產業設計研發聚落雛型，未來將再藉由法人及業界科專的引導，與民間協同設計聯盟活動，推動中部地區機械產業聚落由傳統委託製造型態轉型成為國內精密機械四大創新研發社群，建構中部地區產業之核心量，並可支援南北產業未來中、長期產業發展。

效益：

藉由本計畫將中部地區傳統委託製造之機械產業聚落轉型成為精密機械創新研發社群。整體計畫推動六年，預計可促成精密工具機、精密模具、精密零組件、奈米及生物機械等四大研發聯盟，整合近百家機械業者轉型，提昇中部機械產值由一千五百億至二千億元，智財權每年三十件以上，權利金於 96 年達成二千萬元以上，具體達成創新研發的產業效益。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1.7 億元，92 年 3.0 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技術處。

3.4.9 南部產業創新研發示範區

概要：

為推動南台灣傳統製造業轉型為以創新研發導向、並平衡南北差距、帶動區域發展，規劃在台南科技

工業區內興建產業創新研發示範專區。設置樓板面積約一萬三千七百坪具科技、人文、生態之產業創新研發大樓，為南部地區的產業注入強大的創新研發能量，以達到整合區域科技研發資源，催生相關產業群聚形成，培育新創產業與事業，促成新興公司創設與傳統產業轉型。考量地區產業現有特性及未來發展需求與利基，將朝生技領域之中草藥、保健食品及光通訊元件、網路與通訊、微機電應用及精密機械等為領域規劃主軸。由工業技術研究院、生物技術開發中心、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及資訊工業策進會等法人研究機構菁英團隊進駐並建構開放實驗室以吸引廠商進駐，進行共同研發活動，並提供租金優惠措施。

效益：

「南部產業創新研發示範專區」之設立，可為南部地區產業注入一股強大的創新研發能量，成為協助南部產業技術升級、轉型與結構調整，促進南部新興科技產業蓬勃發展之平台機制，以及其他科技工業區或區域產業發展轉型為創新研發導向之發展典範，達到提升南部產業研發能量，孕育扶植新創事業及吸引國內外企業在南部設立研發中心之目標。

期程：91-93 年

經費 91 年 0.95 億元，92 年 6.65 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技術處。

3.4.10 發展亞太創業中心

概要：

台灣目前面臨傳統產業升級轉型、中小企業創業驅動力降低與科技研發落後國力相近國家等問題。中小企業是我國經濟發展的基石，也是台灣經濟奇蹟創造歷程的見證者，為提升中小企業的競爭優勢，創造下波經濟發展的典範，未來擬加速促進知識與產業的結合，應用知識和資訊促使新興產業發展，陸續推動各項創業創新輔導服務措施，以充實整體創業創新服務能量，進而帶動創業創新風氣，將台灣打造為全球中小企業創業成長發展的園地。本計畫擬藉由建構創業創新知識資訊平台、協助新創事

業取得營運資金及強化育成中心功能三大策略，達到下列目標：

1. 提升台灣整體產業的競爭力

建構完整的創業創新服務機制，以提升中小企業存活率及競爭優勢，同時整合各界資源，協助中小企業推動升級轉型工作，以突破目前的經營瓶頸，進而提升我國整體產業競爭力。

2. 塑造優質的育成中心體系

建構育成中心體系為推動國家創業創新機制的重要合作執行平台，因此擷取育成中心培育系統的精華，並結合民間力量，建構知識創新與技術擴散機制，以營造優質之創業創新發展環境，將台灣打造為中小企業創業創新發展的園地。

3. 帶動創業創新風潮

積極建構創業創新服務機制，發展國家創業創新系統平台，提供中小企業從創意、創新到創業不同發展階段的育成服務，以充實我國創業創新輔導服務能量，帶動創業創新風潮，建構創業型社會，為我國經濟成長注入活水。

效益：

本計畫將有助於提升中小企業創新能力，增進中小企業市場商機及就業機會，並可有效釋放研究與學機構之研發能量，帶動創業創新風潮，促進經濟之成長與發展。

期程：91-96年。

經費：91年2.725億元，92年2.926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3.4.11 環保科技育成中心

概要：

國內環保產業主要包括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處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噪音及振動防制、環境檢測及監測、病媒防制等方面之環保設備及器材製造、環保服務及環保工程建設及裝置業，目前國內污染防治設施之裝置，進口國外設備仍佔多數，故整合國內大學院校環保人力資源、

產業界及政府環保研究機構，推動「環保科技育成中心」，以提升環保產業技術，擴大國內及國外市場，為當前之要務。

環保科技育成中心係規劃結合大學院校環境工程研究系所、財團法人研究機構、本署環境檢驗所與北中南中心、及環保產業界而成，育成中心設施供環保產業界、研究機構及學術界共同使用。環保署每年編列預算，針對該等中心所提出之研發計畫，經嚴格審查後，補助部分經費，以協助研發計畫之推展，進而提升國內環保產業技術水準。

效益：

促進國內環保產業界、學術界及政府環保機構之技術合作，提升環保技術，擴大環保市場，帶動環保產業升級。

期程：91-96年

進度：規劃中。

3.5 推動重點產業科技研究

為促進經濟持續成長，我國的產業界在先進技術的領域中，應掌握核心之關鍵技術，政府將推動的重點產業科技研究計畫有「生物科技發展計畫」、「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電信國家型科技計畫」。

「生物科技發展計畫」下有「農業生物技術」、「製藥與生物技術」、「基因體醫學」三項國家型科技計畫。藉由先進生物技術的研發與引進，提升我國農畜牧產品的附加價值；在製藥科技方面，研發重點包括化學藥物、生化藥物與生物晶片，期使國人從新藥研發與製造、臨床試驗、藥品檢驗與管理與相關法規之協助，能建立完整的醫藥體系；在基因體醫學方面，主要包括對致病基因的發現、功能及致病機轉的研究、發展疾病的動物模式、基因晶片技術、基因細胞治療方法、疾病預防方法等的領域，同時結合電腦資訊產業發展生物資訊技術（bioinformatics），以及加入蛋白質體學（proteomics）來瞭解基因功能及致病機轉，並且針對基因體科技對倫理、法律、社會的影響，進行深入研究。

「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是以人才培育與核心建置為基

礎，藉由學術卓越之研究成果，掌握奈米核心技術，做為落實產業化的基石；同時培育發展奈米科技所需之跨領域人才，期使奈米科技落實產業之應用發展。

「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是利用台灣現有半導體產業鏈完整的優勢，更進一步研發具有高附加價值之產品，透過多元化人才培育、前瞻產品設計、前瞻平台開發、前瞻智財開發與新興產業技術開發，開闢設計特區，使台灣成為國際晶片中心。

「電信國家型科技計畫」是利用既有電信之基礎，延伸至數項更具前瞻的網路技術領域，包括超越第三代行動通訊技術 (Beyond 3G)、Gigabit Ethernet over DWDM 都會型寬頻網路技術等，以建立 B3G 多模整合服務環境、提供 DWDM Testbed 與新一代國家實驗網路、建立電信級通訊產業為主要目標。期將我國原以電信終端設備 (CPE) 及區域網路設備為主之通訊產業提升至完整的電信網路軟體/硬體上下游產業鏈，提供包含有線及無線的全網際網路 (All-IP) 整合服務，亦將使我國寬頻網路的服務與應用成為全球的示範與指標。

3.5.1 生物科技發展計畫

概要：

生物科技之研究及產業的發展涵蓋基因科技、醫藥衛生、農業生物技術等相關領域。進行跨部會之大型合作計畫，期能有效提高研發效能，藉此厚植國內生物醫農製藥相關科技產業之基礎，量產出具有創新性、前瞻性與本土性的生物科技產品，促進我國生技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據此規劃及執行中的有農業生物技術、製藥與生物技術、基因體醫學三項國家型科技計畫。

效益：

1. 農業生物技術國家型科技計畫

整合國內上、中、下游研發資源，將研發技術或產品落實於產業上，厚植我國農業生技產業發展基礎，建立我國成為亞太地區農業生技產業之研發與營運中心。

2. 製藥與生物技術國家型科技計畫

研發重點包括化學藥物、生化藥物與生醫晶片三個領域，短期目標為完成國內自行研發成功之新藥，中長程目標為建立國內完整新藥研發及臨床試驗的基本架構、周邊設備及促使相關法規的完整化，以使研發成果得以迅速商品化，使我國在國際新藥研發及製藥市場具高競爭力。

3. 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

推動「基因體醫學」、「生物資訊」、「蛋白質體與結構基因體學」等技術領域之研發，並進行產學合作，找尋國人常見疾病基因，進行疾病預防、診斷和治療。

期程：

1. 農業生物技術國家型科技計畫：91-96 年。
2. 製藥與生物技術國家型科技計畫：91-97 年。
3. 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91-96 年。

進度：

1. 生物技術國家型科技計畫第二期已規劃完成並正執行中。
2. 製藥與生物技術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第一期至 91 年底執行完畢，第二期正規劃中。
3. 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第一期計畫自 91 年開始執行。

3.5.2 奈米科技發展計畫

概要：

奈米科技將是 21 世紀科技與產業發展最大的驅動力，其應用將遍及儲能、光電、電腦、記錄媒體、機械工具、醫學醫藥、基因工程、環境與資源及化學工業等產業。本計畫以人才培育和核心建置為基礎，來達到「學術卓越研究」及「奈米科技產業化」之目標。規劃範圍包括：

1. 學術卓越：研究重點有(1)奈米結構物理、化學與生物特性之基礎研究、(2)奈米材料之合成、組裝與製程研究、(3)奈米尺度探測與操控技術之研發、(4)特定功能奈米元件、連線、介面與系統之

設計與製造、(5)微/奈米尖端機械技術發展、(6)奈米生物技術。

2. 人才培育：奈米科技之跨領域人才培育將包含工程、基礎科學、經營管理、智財權法律、人文社會、生技醫藥等領域之知識。並從小學、中學、大學、研究所、在職訓練、甚至與終身學習之教育施政目標相結合。
3. 核心設施與資源分享運用計畫：包括學術研究核心設施與資源分享運用和產業應用核心設施與資源分享運用二項子計畫。
4. 產業化技術：研究重點有(1)奈米材料與製程技術、(2)奈米電子技術、(3)奈米顯示器材料與元件技術、(4)奈米之通訊技術、(5)奈米構裝技術、(6)奈米儲存技術、(7)奈米能源應用技術、(8)基礎產業奈米應用技術、(9)奈米生技應用技術。

效益：

本計畫動員全國在此領域裡的學者專家群聚發展，於五、六年內有效整合國內各單位的資源與研發能量，並結合產業界的力量，以加速奈米科技之產業化。預計至 2007 年止，促使投入奈米研究與技術應用廠商數超過 800 家及影響產業產值累計達 3,000 億元新台幣，帶動國內產品朝高附加價值發展的契機。

期程：92-97 年。

經費：92 年 27.02 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3.5.3 晶片系統科技發展計畫

3.5.3.1 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劃-次領域關鍵技術科技發展方案

概要：

在現有半導體產業鍊的基石上，強化系統、平台與智財設計以及孕育設計產業所需求的人才，藉以提昇產品附加價值和國際上的競爭優勢。具體目標在

建立完整之設計環境，包括扶持新的設計服務公司、進而開闢設計特區，使台灣成為國際晶片設計中心。

效益：

本計畫依據最新國內、外科技之發展趨勢以及市場之需要，利用國內在微電子科技既有之優勢，一方面促進國內發展晶片系統設計之新興產業，一方面為國內微電子產業開發新的商機，以期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促進國內的經濟發展。

期程：91-96年。

經費：92年10.18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技術處。

3.5.3.2 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劃-晶片系統產業發展計畫

概要：

經濟部工業局「晶片系統產業發展計畫」主要負責前瞻產品、平台、智財之主導性計畫；設計特區與招商機制之推動及人才培育相關課程之推廣。

效益：

產業升級立基。台灣的產業未來發展應鼓勵廠商設計創新發展以「知識經濟」為主體的新興產業，建置設計特區強化全球招商吸引海外學人返國成立公司，與台灣未來半導體產業共存共榮。

台灣過去所累積的龐大 OEM 製造能力與工程發展技能，應轉為以研發創新為商品獲利的主要來源，故如何由製造資源萃取可供研發創新的核心技術，並佐以管理平台加速 IP 的再利用，以縮短產品上市時程，是製造業者知識經濟時最迫切之需求。未來台灣可望成為全球之 SOC/IP（矽智產）中心，為全世界設計業提供最佳的設計解決方案。

期程：91-96年。

經費：92年3.09億。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3.5.3.3 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

概要：

國科會「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科技發展方案」
主要負責

1. 前瞻前瞻產品、平台、智財之學界整合性計畫，
推動並鼓勵學術研究，藉以協助產業人才及技術
之提昇。

2 以 CIC 既有之機制，協助人才培育

3. 計畫辦公室業務之推動

計畫為求有效塑造產業發展新環境和形象，特別
重視各計畫之成果落實與滙集，以確實做到全球
化服務推廣，提昇國家競爭力。

效益：

基礎環境之建置及整合型研究計畫，增強教授和研
究生的研究環境，包含設計軟體的使用，晶片製作
和量測以及所產出智財的共用設計等，設計時程可
減少 20%。

期程：91-96 年。

經費：92 年 2.21 億。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3.5.3.4 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超大型積體電路與系統 設計教育改進計畫

概要：

教育部「超大型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教育改進發展
方案」主要負責人才培育，包含本科教育、在職與第
二專長培訓

效益：

開創前瞻課程及改進專業課程，及相關配套計畫，
成立六個校際聯盟，提昇大專院校 SoC 相關人才培
育的質。減輕半導體 IC 設計人才嚴重不足情形。

期程：91-96 年。

經費：92 年 1.27 億元。

主管（辦）機關：教育部。

3.5.4 電信科技發展計畫

概要：

概要：

台灣電信科技水準及產業規模在過去數年間已隨著服務業的高度成長以及電信國家型科技計畫第一期的投入下卓然有成，寬頻網路設備、行動電話、網路電話、無線區域網路皆已能在國內生產製造，無線及寬頻網路之應用也日漸深入。整體而言，不僅初步達成原訂之規劃目標，也為我國電信科技計畫的分工協調模式之建立奠定基礎。因此，延續電信國家型科技計畫至第二期，也更突顯其必要性。

電信國家型科技計畫第二期規劃重點將技術領域延伸至數項更前瞻的網路技術領域，包括 3G 晶片、協定及手機，超越第三代行動通訊技術 (Beyond 3G)、Gigabit Ethernet 都會型寬頻網路技術等，B3G 多模整合服務環境、電信級通訊軟體，數位內容傳輸平台技術、網路安全技術，以及關鍵電信傳輸接取組件。

效益：

在無線通訊領域，本計畫未來可望掌握第三代行動通訊 (3G) 的手機技術與關鍵組件，並朝向建立所謂後三代 (Beyond 3G) 多模整合服務環境發展。在整合後的 B3G 服務環境，使用者可望在 WLAN、GPRS 及 3G 網路間交接漫遊，並開始使用所謂的全網際網路的 All-IP 網路服務。

在寬頻網路領域方面，以建立都會型寬頻網路技術為主，發展 Gigabit Ethernet 及 DWDM 技術，使接取網路速度比目前一般 ADSL 提升百倍至千倍的水準。最終目標是將我國的網路產品升級到電信級 (Carrier Class) 的水準，並且建立從網路元件到系統的上下游產業鏈雛型。在整合服務方面，本計畫將納入數位電視/廣播與通訊的整合服務技術以支援數位內容平台所需，並實現有線與無線網路服務的整合提供。

期程：92-97 年。

經費：92年21.36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4 產業高值化計畫

目標：全球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生產及供應中心。

製造能力是我國最具國際競爭力的一環，惟近年來各國皆積極從事研發、生產及行銷之全球性佈局，我國又面臨東南亞國家及中國大陸廉價勞力的競爭，因此我國產業勢必要朝向高附加價值的領域發展。產業高值化計畫的目標是要發展台灣成為全球的研發重鎮、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生產及供應基地。

為達成產業高值化的目的，政府將從共同募集創投基金、協助開發產業核心技術、推動重點產業、獎勵投資開發國際通路及品牌、勞動力升級及開發建設產業園區等六個方向進行。

在共同募集創投基金方面，政府將與民間共同募集創投基金，以擴大投資新興產業所需資金之取得管道，目標為 100 個基金，合計 1,000 億元，直接投入經營良好的創業投資公司；對於優良基金，由行政院開發基金於基金規模 30% 以內配合出資。

在協助產業開發核心技術方面，政府將規劃核心產業技術發展方向、強化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創新研發能力及推動業界成立研發聯盟，期望藉由有系統的選定技術領域作為策略方向指引，使有限研發資源集中在重點領域，建立具領導、創新之能力與地位；強化研發機構創新研發能力，產出原創性專利，搶占技術高點，培育領導性創新產業。

在推動重點產業方面，工作領域包括傳統產業高附加價值化（諸如高科技紡織、保健機能性食品及保養品、高級材料工業、光電電子用化學品產業、輕金屬產業、輕型高效率電動車輛、運動休閒產業等）、兩兆雙星產業（半導體產業、影像顯示產業、數位內容產業、生物技術產業）、四大新服務業（研發服務產業、資訊應用服務產業、流通服務產業、照顧服務產業）以及綠色產業（包括資源分選及再生利用、綠色資源再生利用及資源化工業輔導）等。

在鼓勵廠商開發國際通路及品牌方面，政府將提供具競爭力的優惠措施，包括輔導設立國際行銷公司、協助台商發展國際通路、推動外商來台擴大產銷合作、發展國際品牌及興建國際展覽館等。

在勞動力升級方面，將引進民間資源，建立全國職業訓練網、因應產業結構變化，培育知識經濟所需人才、輔助弱勢及族群及失業者，

參加職業訓練、加強勞工在職進修及第二專長訓練。

在開發建設產業園區方面，政府將提供產業發展的基地，包括：新竹生物醫學園區、IC 設計園區聯網、中部科學園區、花卉生物科技園區、台南科學園區、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環保科技園區及南港生技園區。

4.1 籌募 1,000 億元創投基金

概要：

1. 鼓勵業界募集投資台灣知識產業基金，目標為 100 個基金，合計 1,000 億元，直接投入知識密集產業。對於優良創業投資基金，則由行政院開發基金於基金規模 30% 以內配合出資。
2. 開發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基金，其投資於國內產業之比重需達 50% 以上。惟為鼓勵投資對象以生技產業為主之創投基金，僅要求其投資國內產業之比重為 20% 即可。

效益：

促進知識密集產業發展，並加速生物技術產業發展，藉由 100 家創業投資事業之成立，帶動 5,000 家創新事業之發展，並創造 5,000 億元以上之資金投入及 25,000 個就業機會之目標。

期程：91-100 年。

經費：91 年 20 億元，92 年 20 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開發基金。

4.2 開發產業核心技術

概要：

1. 為善用有限研發資源，因此根據可廣泛運用於不同產業、可創造差異化或特色及可支援產業形成競爭優勢三項原則篩選核心產業技術發展方向。
(1) 電子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1. 平面顯示關鍵技術 2. 奈米電子關鍵技術 3. 晶片系統關鍵技術 4.

晶片系統 IP 驗證技術；

- (2) 資訊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1. 智慧型資訊系統技術 2. 新資訊家電系統 3. 網路前瞻應用技術 4. 行動學習環境技術 5. 數位學習輔具技術；
- (3) 光電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1. 光電半導體應用及光通訊關鍵性技術 2. 下世代光資訊統技術 3. 個人端光訊傳感與顯示技術；
- (4) 通訊與光電環境建構科技發展方案：工研院通訊與光電領域環境建構計畫；
- (5) 電機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電機產業關鍵技術；
- (6) 機械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1. 新興產業精密機械系統關鍵技術 2. 產業機械整合型關鍵技術 3. 微奈米系統應用技術 4. 精密機械技術 5. 產品及製程精密量測技術 6. 產品及製程精密量測技術 7. 功能性微細結構技術 8. 中科院科技專案推動計畫；
- (7) 自動化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1. 電腦整合自動化系統技術 2. 金屬二次加工自動化系統技術；
- (8) 運輸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1. 動力系統技術 2. 車輛研究測試技術 3. 車輛安全防護系統 4. 代步與休閒產品系統技術 5. 船舶技術；
- (9) 航太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1. 商務飛機關鍵技術開發 2. 先進機載航電技術 3. 航空資料鏈路通訊技術 4. 航電系統技術 5. 航機結構與關鍵系統件技術；
- (10) 精密機械與微機電領域環境建構科技發展方案：工研院精密機械與微機電環境建構計畫；
- (11) 永續發展領域環境建構科技發展方案：工研院永續發展環境建構計畫；
- (12) 材料與化工領域環境建構科技發展方案：工研院材料與化工環境建構計畫；
- (13) 材料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1. 關鍵元件材料開發及應用 2. 高性能及環保塑膠之特殊材及應用 3. 精準高分子開發與應用 4. 高性能複合材料與應

- 用5. 電子關鍵性材料與元組件發展6. 高性能金屬材料技術7. 功能性材料應用8. 金屬工業關鍵性零組件加工技術；
- (14) 化工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1. 功能性化學品關鍵技術2. 印刷電腦配色調墨技術3. 精密與機能性化學技術開發與應用；
- (15) 紡織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1. 高科技紡織產業技術2. 舒適保健性紡織品研發3. 紡織品設計技術開發與推廣4. 纖維研製及應用技術5. 舒適保健鞋技術開發；
- (16) 環保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1. 產業環境與安全衛生應用技術2. 環境生物技術與產品研發；
- (17) 資源領域科技發展中程計畫：1. 水土資源開發與保育技術2. 石礦資源綠色技術；
- (18) 生技與醫藥領域環境發展與中程綱要計畫：工研院生技與醫藥領域環境建構計畫；
- (19) 生物與生技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1. 組織再生及仿生材料技術開發2. 生物資源之收集保存與開發3. 生物醫藥品技術及產品開發4. 基因轉殖動物生產醫藥用蛋白質之開發5. 蛋白體技術在組織工程應用研發6. 基因庫及遺傳資源的收集保存與研發7. 基因藥物技術開發；
- (20) 藥品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1. 醫藥產品臨床前技術開發2. 免疫調節與抗老化中草藥產品開發3. 仿勝藥物製程及應用4. 肝病及氣喘中草藥新藥開發5. 提昇傳統中草藥產業研發技術6. 核醫功能與分子影像技術應用於新藥之開發；
- (21) 食品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新世代食品加工及調配料技術研發；
- (22) 醫衛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1. 醫療系統技術開發2. 微小化生醫診療工程技術
- (23) 電信領域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1. 寬頻有線通訊系統技術2. 無線通訊系統3. 寬頻無線通訊系統4. 通訊軟體關鍵技術開發；

(24) 共通領域中程綱要計畫：1. 研發服務計畫 2. 技術引進計畫 3. 特殊時效計畫 4. 綜合執行計畫 5. 科技行政管理 6. 國家資通安全技術服務；

(25) 創新前瞻計畫：1. 工研院創新前瞻計畫 2. 資策會創新前瞻計畫；

(26) 業界科專計畫：業界科專計畫；

(27) 學界科專計畫：學界科專計畫

效益：

1. 藉由有系統的選定技術領域作為策略方向指引，使有限研發資源集中在重點領域，建立具領導、創新之能力與地位。
2. 強化研發機構創新研發能力，產出原創性專利，搶占技術高點，培育領導性創新產業。
3. 研發聯盟有助於標準之制訂，共用平台之建立，或異業技術之導入，而促進新產業的誕生，對傳統產業的轉型亦可有積極促成的效果，預計至 97 年可累計達 60 項研發聯盟計畫。
4. 運用學界科專計畫，由大學規劃較長期、有主題、團隊式的研發，並以產出智權為主，希望 95 年度之前學界科專至少支援 35 個以上研發中心。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159.91 億元，92 年 162.75 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技術處。

4.3 推動重點產業

為強化國際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維護生活環境品質、促進國內經濟發展，政府選擇具優勢的重點產業加強推動發展。四大重點產業群包括傳統產業高附加價值化(包括高科技紡織、保健機能性食品及保養品、高級材料工業、光電電子用化學品產業、輕金屬產業、輕型高效率電動車輛、運動休閒產業)、兩兆雙星產業(包括半導體產業、影像顯示產業、數位內容產業、生物技術產業)、四大新服務業(包括研發服務產業、資訊應用服務產業、流通服務產業、照顧服務產業)

以及綠色產業(包括資源分選及再生利用、綠色資源再生利用及資源化工業輔導)等。推動重點產業預期將可獲致具體效益，藉由傳統產業高科技化與知識化，將提升我國傳統產業競爭力及相關產業之附加價值、創造投資及就業機會；推動兩兆雙星產業將可加速我國半導體產業、影像顯示產業、數位內容產業、生物技術產業之發展，建立台灣成為各該產業在國際間的研發、製造的營運中心；推動四大新服務業，將可促進研發產業化、資訊應用服務產業高附加價值化、提升流通服務業競爭力及建構照顧服務業體系；推動綠色產業，將可妥善處理固體廢棄物及充分利用資源，進而維護台灣地區環境品質。

4.3.1 傳統產業高附加價值化

我國傳統產業面臨東南亞國家及大陸地區廉價勞力之競爭，已逐漸失去優勢，目前正是轉型之關鍵時刻，也是提高其附加價值之契機，政府選定七項傳統產業優先輔導。

4.3.1.1 高科技紡織

概要：

高科技紡織品計畫將推動「技術甲乙丙計畫」(甲計畫—健康與保健-衣著用紡織品；乙計畫創新與舒適-家飾用紡織品；丙計畫品味與生活-產業用紡織品)，整體高科技紡織產業品之產值由 2001 年的新台幣 4963 億元期望在 2006 年整體產值達新台幣 6000 億元。其次！紡織產業產值結構由 2001 年產值比率中衣著用：傢飾用：產業用=80：10：10 同時在 2006 年時產值轉換為，衣著用：傢飾用：產業用=60：20：20 比率。並協助業者進行上下游間技術整合，以因應市場需求面快速反應需求。並強化加強推動紡織品設計能力之輔導，提昇產品附加價值。同時加強培育紡織技術、設計等相關人才培訓，協助產業升級轉型。

效益：

1. 五年內預計輔導協助 400 廠家次從事高科技紡織品品開發，投入研發經費 1.5 億元，並提昇我國高科技紡織品產值達 2500 億元。
2. 促成 50 項以上高科技紡織品技術與國外企業機構

進行技術交互授權或移轉及產品認證。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0.75 億元，92 年 0.85 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4.3.1.2 保健機能性食品及保養品

概要：

1. 為因應消費者健康意識之提升及日益趨向高齡化社會，我國亦應比照先進國家，應用各種保健機能性食品來改善國民健康狀況並預防疾病，並結合生物技術等發展保健機能性食品。
2. 隨著人民生活水準的提昇，化妝保養品已是不可或缺的高附加價值產品，未來應結合國內相關資源，健全產業基礎，積極培育國內保養品工業成為高附加價值產業

效益：

1. 提升我國保健機能性食品產業之附加價值及競爭力，使產值至 95 年能增加至新台幣 200 億元。
2. 保養品工業：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提升國民生活品質，配合奈米科技及生化科技發展，推國內化粧保養品工業發展、替代進口產品減少外匯支出，進而爭取龐大之全球市場，使產值由目前的 200 億元至 96 年時至 400 億元。

期程：

1. 保健機能性食品：92-96 年。
2. 保養品工業：91-96 年。

保養品產業發展計畫共分二期：

- (1) 第一期 92 年保養品工業調查研究及發展策略規劃計畫

計畫內容：

- a. 我國保養品工業之產業現況調查
- b. 國際保養品工業發展現況研究
- c. 我國保養品相關工業技術探討

d. 我國保養品工業發展策略研擬

(2) 第二期 93-96 年保養品工業技術開發及廠商輔導計畫

計畫內容：

93 年完成 3-5 項保養品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工作並建立產業發展體系

94 年完成 3-5 項保養品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工作並建立產業發展體系

95 年完成 3-5 項保養品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工作並建立產業發展體系

96 年完成 3-5 項保養品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工作並建立產業發展體系

經費：

1. 保健機能性食品：92 年 0.02 億元。

2. 保養品工業：92 年 0.02 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4.3.1.3 高級材料工業

概要：

高級材料為高科技產業之關鍵基礎原料，其影響上至航太下至民生用品之食、衣、住、行，產業範疇應包括光電產業關鍵性塑膠材料及元件、綠色產業關鍵性塑膠材料及元件、機能性橡膠材料、高性能複合材料、生醫材料設計與製造。具備基礎及高科技之材料產業，始能配合開發新功用、新設計、精緻化、精密化之產品，擺脫以往低層次之來料加工產業，掌握材料之自主性，才可提升產品之品質與附加價值，進而促進整體產業發展。

效益：

目前產值共計 2,873 億元，預計 96 年產值將可提升一倍，達 5,500 億元。且預計於民國 96 年前促成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 180 家次。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0.1 億元，92 年 0.16 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4.3.1.4 光電電子用化學製品產業

概要：

為推動我國兩兆雙星中之兩兆產業-半導體產業及影像顯示產業，政府將協助發展兩項產業之相關特化材料開發生產技術，以提高關鍵零組件自主比例。

效益：

預期至民國 96 年光電電子用化學品產業營業額達新台幣 500 億元。

期程：92-96 年。

經費：92 年 0.2 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4.3.1.5 輕金屬產業

概要：

所謂「輕金屬」乃指鋁、鎂、鈦等三類具質輕、特殊功能性及地球蘊藏豐富元素之金屬材料，其合金材料更因具備優異的物理、機械、化學及環境親和性等特性，因此被喻為是「21 世紀的綠色工程材料」。先進國家已積極投入於民生相關產業(如 3C、運輸車輛、建材、生醫、運動休閒等)之研發應用，使用量並呈現快速成長趨勢。依據國際鋁協(IAI)、國際鎂協(IMA)、國際鈦協(ITA)等組織之預測，全球至 2010 年於輕合金應用之平均複合年成長率分別為鋁合金 3~6%、鎂合金 20%、鈦合金於一般民生工業及新興應用領域將明顯成長約 7~15%。近年來由於國際環保之訴求、高品級民生消費之需求及國內高科技產業之發展，已漸漸帶動國內 3C(如筆記型電腦、手機、PDA、二次電池等框體，電容器鋁箔，半導體製程設備元件)、自行車、高爾夫球頭、人工關節等相關產業，於輕金屬材料之應用成長及周邊支援體系之建立。去年(2001 年)國內輕金屬產業之產值約 500 億元，但相較於先進國家之應用發展趨勢及亞太地區新興應用市場之崛起而言，國內輕金屬產業仍有快速成長之空間、機會與潛力。

近年來大陸經濟快速發展、我國金屬關聯產業持續外

移，在這經貿情勢變化下，如何充分掌握並迅速利用這波國際應用輕金屬之風潮與既有國內優勢產業核心能力結合，以利全球接軌、創造新的市場機會、擴大產品獨特性及差異化，實為我國金屬關聯產業轉型為全球高附加價值製造中心之契機。另國內近幾年在各界努力下，雖已積極投入各項輕金屬之研發應用，但面對 21 世紀的競爭挑戰（知識、速度），實需藉產官學研代表共同商討及整合規劃國內輕金屬產業之未來發展藍圖、加強推動產業研發聯盟及國際合作，並建立輕金屬之相關工程應用能量及技術聚落，一方面可迅速支援高附加價值新產品設計開發，帶動國內相關應用產業持續精進發展；另一方面則能藉此區隔市場，建構成為具全球競爭力之主導型產業。

效益：

1. 透過民間的努力及政府的輔導，建構輕金屬產業發展環境，提升金屬中下游產業製造技術，並配合能源與環保議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期於 96 年前促成 12 項以上高功能輕金屬於生技、半導體、電子及運輸工具之新產品/新材料應用與開發，提升輕金屬產業國際競爭力。
2. 經由產官學研代表會議，指引出我國輕金屬產業中長程發展藍圖及具體之產業發展方向；另舉辦國際輕金屬產品展覽及研討會，促成與汽車、半導體設備及生技大廠進行合作開發，以協助國內業者進入國際供應體系，並進而建構迅捷反應之輕金屬產業群聚效應，加速促成國際大廠來台設置創新研發中心，帶動科技研發活動之產業化及結合研發成果形成完整的產業體系，帶動台灣未來經濟發展的契機。

期程：92-96 年。

經費：92 年 0.2 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4.3.1.6 輕型高效率電動車輛

概要：

我國電動車輛產業中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

代步車之產值皆居全球第三位，我國已發展電動車輛所需之整車、電子控制及高性能電池等關鍵技術，形成輕型高效率電動車輛產業價值鏈之完整體系，目前正是提高其附加價值之契機。

效益：

提升我國電動車輛產業及相關產業之附加價值，創造投資及就業機會，並提高生活品質，活絡經濟發展。

期程：91-96年。

經費：91年0.0415億元，92年0.10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4.3.1.7 運動休閒產業

概要：

運動休閒產業係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一環，證諸先進國家的發展，推動運動休閒產業不惟可衍生出相關產業之附加價值，尚可創造投資及就業機會，活絡經濟發展。國內運動與休閒產業雖尚在起步階段，但89年運動休閒產業產值已達新台幣1,052億元，此僅為相關產品及設備製造業之產值，尚且不包括運動休閒營建、行銷、傳播、管理、服務等運動休閒所衍生之周邊產業產值；因此，國內未來運動休閒產業的發展潛力可期，運動休閒已成為二十一世紀的新興產業。

我國運動休閒產業雖尚未形成完整的市場運作機制，惟隨著全球運動休閒消費人口的增加，加上『運動』、『健身』、『休閒』相關議題廣泛地被討論和提倡，再透過本計畫逐步分階段推動「運動123」之創新研發設計能力的提昇、關鍵性零組件及複合材料的研發，以及培養具國際觀之各種專業菁英的投入產業，同時運用我國精良的電子、資訊技術，加強保健與復健醫療之跨業聯盟，共同開發具安全性與功能性的高附加價值優質創新產品，強化「研發設計」、「品質」、「行銷」等核心競爭力，期開創我國成為全球運動休閒產品之全球營運中心、研發中心與高值化產品之製造中心。

效益：

1. 五年內預計輔導協助運動休閒相關產業 60 家廠商運用產品設計、材料研發、結構設計、人因工學、生物力學、運動力學進行產品開發，提升運動休閒產業整體競爭力。
2. 建立運動休閒產業優質環境。
3. 培育運動休閒產品研發、行銷及經營管理人才。
4. 促進內需，帶動運動休閒消費人口。
5. 塑造運動休閒標竿企業至少二家。
6. 促進產業投資，推動產值由 2001 年的新台幣 1,052 億元至 2008 年達到 2,500 億元目標。

期程：92-96 年。

經費：92 年 0.03 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4.3.2 兩兆雙星產業（半導體、影像顯示、數位內容、生物技術）

4.3.2.1 半導體產業

概要：

為提昇產業競爭力，使我國半導體產業成為高附加價值、知識密集的國際產業聚落，促使我國相關產業的迅速發展，藉以達成「新世紀兩兆雙星產業發展計畫」之目標，故本計畫以產業發展推動、產業環境建構、產業情報掌握、與國際地位提升等四大主軸既定政策方向，以建構台灣成為全球半導體重要 IC 設計、開發與製造中樞，進而帶動週邊系統規格之掌握，提升我國半導體相關產業之附加價值，並鼓勵國內半導體業者成立尖端半導體製程研發中心與加速半導體製造材料與製程設備本土化，促使我國於 95 年產業產值達成新台幣 15,912 億元，並帶動我國整體半導體產業發展，在 95 年成為全球前三大半導體產值貢獻國。

效益：

1. 鼓勵國內半導體業者成立尖端半導體製程研發中心與加速半導體製造材料與製程設備本土化。
2. 促使我國於95年產業產值突破台幣壹兆元以上的產值，估計可達新台幣15,912億元，並使我國成為全球前三大半導體產值貢獻國。
3. 95年成為世界12吋晶圓廠密度及效能最高之地區（預計10座以上之12吋晶圓廠技術導入0.1微米以下製程）。

期程：91-96年。

經費：91年0.2億元，92年0.35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4.3.2.2 影像顯示產業

概要：

1. 為扶植影像顯示產業的發展，有必要結合各相關部會資源與力量共同建構適合台灣影像顯示產業發展環境，以吸引投資與國際合作、豐沛產業研發、設計與管理人才之供給、健全產業發展金融輔助機制以鼓勵創業與接單運作、加速影像顯示技術與產品之發展、協助廠商提昇國際競爭力。
2. 積極推動規劃產業發展聯盟，並建立影像顯示產業發展的平台，推動引進影像顯示之關鍵技術，實現技術應用於業界之需求。進而促使國內業界投入此產業帶動廠商重大投資，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及掌握關鍵技術，擴大重點產品之市場佔有率以支持產業持續發展。以滿足產業快速成長需求。
3. 因應智慧財產權整合運用與提高進入世界市場之競爭優勢，推動專利權協商合作機制，協助解決專利權問題。並建立廠商永續發展之基礎與信心，進而使廠商進入規劃下一代彩色影像顯示技術研發工作，並藉由推動產學研等單位共同研發機制，為投入下世代之產業預建完整之發展環境。
4. 運用產學聯盟與人才培訓方式，協助業者提升經

營管理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本職技能，提升企業競爭能力。

效益：

1. 推動重大投資未來五年總投資全額達 3,500 億元以上，至少有五座第五代 TFT-LCD 廠開始量產。
2. 五年內推動台灣成為全球第一大 TFT 顯示器供應國，市場佔有率達 40%。
3. 五年內平面顯示器及相關產品產值達到 1 兆 3700 億元。
4. 結合前瞻技術研發聯盟，推動產業開發新一世代顯示器產品。
5. 推動上下游產學合作機制，至少建立 3 個產業群聚園區，原材料自製率達 85%。
6. 推動專利權協商機制，成立專利權對外談判統一窗口，協助解決專利權問題。
7. 推動下一世代彩色影像顯示產品，預計 2006 年 OLED 與 PDP 產值分別可達新台幣 50 與 56 億元，被動式 OLED 產值成為全球第二大，PDP 產值成為全球第三大。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度 0.19 億元，92 年度 0.23 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4.3.2.3 數位內容產業

概要：

近年來亦因寬頻網路的興起而促成 4C (Computer, Communication, Content, Cable) 的匯合，國外各先進國家對 4C 匯合所產生之新興產業雖有不同稱呼，不論其稱為新媒體、數位媒體、或數位內容產業，各國皆視其為知識經濟時代下提升國家競爭力所必需發展之產業，皆積極投入大量資源加以推動，除美國主要以民間力量推動外，加拿大、英國、德國、日本、韓國等國皆以政府資源結合民間力量在大力推動，期能在新一波的產業競爭中取得領先。在全球「知識產業化」的趨勢之下，各國必須從中尋找

創造新興產業的機會，以求取經濟的成長。而數位內容產業是數位化技術與產品之整合運用或服務，隨著新經濟報酬遞增定律之推波助瀾，已成為本世紀經濟發展之重要產業。許多國際顧問公司估計，2007年後，華文將是網路世界第一大語言。台灣處於東西文化交會融合之處，擁有多元化的社會、優質的文化、豐富的生活型態與創新的環境，若能與電子資訊產業充分結合，台灣在全球數位內容產業上將具有重要地位。數位內容產業具有發展知識經濟與數位經濟之指標意義，除可促進傳統產業提升其知識含量而轉型成為知識型產業，亦是提升台灣整體產業競爭力之基礎平台。為扶植新興數位內容產業能順利領導華文市場以落實知識經濟的發展，政府特訂定「加強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推動方案」，以期結合各相關部會資源與力量共同建構適合台灣數位內容產業發展環境與法規，以吸引投資與國際合作、豐沛產業創新與管理人才之供給、健全產業發展金融輔助機制以鼓勵創業與接單運作、加速重點領域數位內容產業技術與產品之發展、協助廠商提昇國際行銷能力與競爭力等。我國數位內容產業範疇包含遊戲、動畫、數位學習、數位影音、行動內容、網路服務及數位內容軟體等重點領域及其他各類多媒體電子資料庫之應用。

效益：

建構台灣成為亞太地區數位內容設計、開發與製作中樞，並帶動周邊衍生性知識型產業發展。預計台灣數位內容產業之相關產值於公元二〇〇六年可達到新台幣三、七〇〇億元之目標。

期程：91-96年。

經費：91年1.48億元，92年1.96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4.3.2.4 生物技術產業

概要：

為建立我國生物技術產業發展之完整體系，加速推動關鍵性生物技術研發，發展具國際競爭力之生物

技術產業，故工業局以行政院「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為最高指導原則，以逐步建立生技產業良好之發展環境、加強推動投資及國際合作、輔導國內生技廠商提升技術能力、拓展國際市場。工業局於發展策略分別投注生物技術、藥品及醫療器材三大領域發展，生物技術產業 90 年產值約新台幣 1,000 億元。未來將從驗證體系、優良規範標準、協助廠商提升技術水準及拓展國際市場、培訓工業技術人才、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設置南港生技園區等協助生技產業之發展。

效益：

為我國生技產業之發展建構良好之基礎與投資環境，提高我國生物技術產業之附加價值及其工業局於發展策略分別投注生物技術、藥品及醫療器材三大領域發展，競爭力。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0.59 億元，92 年 1.45 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4.3.3 四大新服務業（研發、資訊應用、流通、及照顧等服務）

4.3.3.1 研發服務業

概要：

在知識經濟洪流的趨動下，面對知識與資訊通訊技術（ICT）結合的「十倍速」競爭的知識經濟時代來臨，我國產業面臨最大的衝擊就是「價值鏈改變所引起的結構調整」，台灣企業在產業價值鏈體系中，過去擅長的領域在於生產製造，有關研發、設計、市場風險評估、顧客需求掌握及行銷等方面則相對較為薄弱，台灣產業未來發展策略上，勢必應由製造型態往創新研發、產品設計等知識涵量較高的領域延伸，並強調科技研發活動本身如何產業化，從技術研發的階段就開始進行經濟活動並在台灣養成，以維持並提昇我國核心製造產業競爭優勢。

為能有效促進產業技術的研發效率並加速研發成果

落實至產業之時程，從而將台灣目前生產為導向的產業發展模式轉變為創新研發導向的產業模式，經濟部推動執行「研發服務產業推動計畫」，透過補助與產業技術發展相關之研發服務產業廠商進行具前瞻性或示範性之知識創造、流通及加值等核心知識服務平台、系統或模式建立，將研發服務與科技專案執行從計畫形成至成果擴散緊密結合，並推動多家業者共同進行合作研究，鼓勵多家公司進行研發服務產業整合，或結合技術研發與研發服務多家公司組成研發聯盟，刺激創新產出，此外，持續檢討「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適用範圍」，提供租稅誘因，以健全研發環境。

效益：

1. 透過民間的努力及政府的輔導，期於二〇〇七年前促成八十項以上研發服務產業計畫，以提升製造業之附加價值及核心競爭力，協助產業順利轉型，並達成「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產業高值化」及「亞洲最好之創新研發基地」揭褾目標，成為亞太研發重鎮。
2. 將可帶動科技研發活動之產業化，並促使科技發展到形成產業之過程的速度加快，對研發擁有推波助瀾的正面效果，且可協助、結合研發成果形成完整的產業體系，進而強化產業競爭力，帶動台灣未來經濟發展的契機。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0.2 億元，92 年 2.0 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技術處。

4.3.3.2 資訊應用服務產業

概要：

為推動我國資訊應用服務產業之發展，加速提升我國資訊應用服務產業整體產值並強化產業整體競爭力，本計畫之推動策略敘述如下：

1. 藉由推動資訊應用服務聯盟之方式，促進國內資訊服務體系之建立，加速形成我國資訊應用服務

產業群聚效應，提升我國資訊應用服務產業之整體競爭力。

2. 協助我國資訊應用服務業者國際合作與技術開發，以促使我國資訊服務業者朝大型化與國際化發展。
3. 鼓勵資訊應用服務業者在軟體工具產品、系統平台、電子商務、行動商務營運模式等資訊服務模式之創新。

效益：

1. 2007 年我國資訊服務年產值達 3000 億新台幣以上。
2. 2007 年我國資訊服務產業之年外銷產值達 600 億新台幣。
3. 至 2007 年培育十家國際級資訊服務廠商，年總產值可達 300 億新台幣以上。

期程：92-96 年。

經費：92 年 1 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4.3.3.2.1 提升流通服務產業之商業競爭力計畫

概要：

為了因應我國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後，企業即將面臨的全球化競爭，商業司於是提出「提升流通服務產業之商業競爭力計畫」，希望從環境、文化、人才、經營四個構面著手，藉由「創新 GSP 認證、重塑商業新典範計畫」、「提升商業服務品質全民運動」、「創造知識型商業人力資源發展」及「強化商業行銷機能與技術」等策略，逐步地提昇我國流通服務產業的商業競爭力。

效益：

1. 在完善的 GSP 認證制度下，深化優良商店的觀念，營造優質的商業經營環境；
2. 透過服務品質意識的宣傳與推廣活動，提昇企業及消費者對服務品質的重視、強化企業服務品質

知識與技能，並不斷改善服務品質；

3. 需求人才，並引進相關新知／新技術，強化及累積企業的相關商業知識與管理能力；

4. 及通路整合等策略)，讓台灣中小企業具備迎接國外企業挑戰、及拓展海外市場的能力。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0.093 億元，92 年 0.09 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商業司。

4.3.3.2.2 物流用地及專區輔導設置計畫

概要：

本計畫短期目標為輔導物流用地合法化及推動物流業示範輔導區，中長期目標將著眼於物流專區的長遠設置與綜合評估考量，執行策略包含廠商調查與資料庫建立之先期基礎計畫、產業輔導與專區推動機制、產業版圖擴展與招商行銷計畫、產業診斷服務與經營輔導、示範區輔導與環境改善推動計畫、專區評選建置與招商投資計畫等。本計畫原則是多元化、永續性以及可調控的，經由「目標」及「開放」二方式並進方式導入，並整合 BOT 模式、民間投資開發、以及工商綜合區的跟隨設置等其他彈性的作法，使未來物流專區的設置更能合理且符合業界之期盼，以體現國家物流及全球運籌計畫。

效益：

1. 先期基礎研究計畫建構完整物流資料平台。
2. 物流產業輔導與專區推動機制創造最佳的行政服務體系。
3. 產業版圖的擴展計畫，充分達成運籌全球的目標。
4. 產業經營輔導引導業者進入合法體系並再造商機。
5. 物流示範區與專區推動計畫，完整提供物流發展空間，同時降低產業的物流成本，進而提高產值。

期程：93-96 年

經費：93 年開始編列經費。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商業司。

4.3.3.3 照顧服務產業

概要：

鼓勵整合民間非營利團體與企業共同建立專業化與企業化之照顧服務產業，全面開發本國照顧服務人力，以合理化價格及高品質服務逐步取代外籍監護工，提供失能國民之身體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效益：

符合照顧多元化的發展趨勢，提升照顧服務品質，並使失能者得於家庭及社區中獲得近便性照顧，排除婦女就業障礙，擴展就業機會，減少民眾對福利資源的濫用，擴大照顧服務的規模經濟，並可增加照顧的乘數效果。

期程：91-96。

經費：91年5.8億元；92年9.6億元。（部分經費與10.5.3.2重複）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4.3.4 綠色產業

4.3.4.1 資源垃圾分選廠

概要：

協助地方政府設置「資源垃圾分選廠」，將資源廢棄物（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預先以分選回收分類之方式進行處理，並將分選過之廢棄物，分成可回收利用、可修復使用、不適宜焚化處理及可焚化處理等部分，廢棄物得盡其效能充分利用，以強化及增進目前垃圾資源回收體系功能及其作業效率。

效益：

1. 提升台灣地區資源垃圾回收率，落實資源垃圾與一般垃圾分類收集政策。
2. 解決目前一般垃圾中混雜資源垃圾及不適燃垃圾（如PVC、金屬、玻璃等），造成掩埋空間浪費及焚化爐處理效能下降、設備異常折舊等問題。

3. 資源垃圾分選廠如有餘裕容量得兼回收處理巨大垃圾及性質相近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4. 紓解外界部分環保團體對本署現行「焚化為主，掩埋為輔」垃圾處理政策之批評，儘速達成垃圾全面「資源化」再利用與「多元化」處理之終極目標，同時有助於環保署及政府整體形象之提昇。
5. 解決舊掩埋場之潛在威脅，並於挖除時分選回收資源性物質，落實資源回收功效。
6. 分選後物質分成可回收利用、可修復使用、不適宜焚化處理及可焚化處理等部分。可焚化部份送入垃圾焚化廠焚化，可回收及可修復部分則予回收及修復，另不可回收及焚化部分之腐植土用於造林及填土，讓廢棄物得盡其效能充分利用。

期程：91-100 年

分三階段實施：第一階段（91 年）辦理調查及規劃等相關先期作業，第二階段（92~96 年）開始推動執行並規劃及興建四至六座示範場（廠），第三階段（97~100 年）陸續執行完成台灣地區具有危險性、污染性且無法就地整治處理或具有示範性垃圾場移除或資源垃圾分選廠。

經費：92 年 0.1 億。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廠興建工程處。

4.3.4.2 焚化灰渣資源再生利用廠

概要：

垃圾焚化廠全部完工後（32 廠），日焚化處理垃圾量約達 27,450 公噸，垃圾焚化處理率可達 90%，每公噸垃圾焚化後，約產生 20-25%之飛灰及灰渣，估計每日產生焚化灰渣約 6862 公噸，雖可採掩埋處置，惟掩埋場開發設置不易，亟須本計畫檢討其資源化再利用。於各縣（市）焚化廠規劃設置至少 1 座灰渣分選廠，經篩選後之骨材，即可再利用。篩選後剩餘之灰渣及飛灰，於各縣（市）設置個別或區域聯合處理廠，將其燒結、熔融…等製成地磚、碎石…等可再利用材料，以達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效益：

1. 俟完成台灣地區「底灰分選廠」及「飛灰再生處理廠」之設置，全年將減少約 169 萬公噸之灰渣掩埋需求，估計節省掩埋場約 106 萬立方米以上之掩埋容積，得有效延長掩埋場之使用年限或增加處置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能力。
2. 藉由「底灰分選廠」之設置，估計全年將回收約 90.2 萬公噸之再生骨材及 18.8 萬公噸之回收金屬。再生骨材得作為道路基底層、混凝土製品添加級配料、製磚添加料等土木工程材料或製品使用，充分發揮資源回收再利用功效。
3. 藉由「飛灰再生處理廠」之設置，將飛灰中之重金屬分離、戴奧辛分解破壞，杜絕目前飛灰經固化穩定化掩埋後長期溶出之顧慮；同時經無害化處理後之飛灰亦將作為土建材料或其他再生材料使用，估計再生回收量每年將達 25 萬公噸，再加計底灰之細顆粒物質合計約 35 萬公噸。
4. 經由本計畫之執行，構成多元化完整垃圾處理體系（含資源垃圾分選再生處理、廚餘等綠色資源再生利用、一般垃圾焚化兼能源回收、灰渣資源再生利用等）之一環，儘速達成台灣地區全面「資源化」再利用之永續目標，同時提昇本署及政府整體形象。

期程：91-100 年。

1. 第一階段（91~93 年）辦理灰渣再利用管制方式研訂及甄選規劃、設計與監造技術顧問機構，興建完成二座「底灰分選廠」及一座區域性「飛灰再生處理廠」示範廠。
2. 第二階段（93 年~96 年）開始執行規劃及興建後續「底灰分選廠」及「飛灰再生處理廠」。
3. 第三階段（97~100 年）逐年推廣執行台灣地區其他各「底灰分選廠」及「飛灰再生處理廠」廠之興建工程。

經費：91 年 1 億元，92 年 4.063 億元。

1. 民國 91 委託技術顧問機構辦理先期作業研究、規

劃、環評、設計、製作招標文件及施工監造等工作，約需 1 億元。(本計畫於 91 年度並未編列預算，為配合挑戰二〇〇八年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執行，由原編列於「灰渣資源再生利用計畫」預算 1 億元(3 億元追減 2 億元)中支應，以利後續工作之執行。)

2. 民國 92~93 年，辦理二座「底灰分選廠」與一座區域性「飛灰再生處理廠」示範廠工程招標及興建等工作，約需 17 億元。
3. 民國 94~96 年，辦理後續「底灰分選廠」與「飛灰再生處理廠」之興建工程，約需 37 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廠興建工程處。

4.3.4.3 垃圾掩埋場滲出水(含水肥)區域集中處理廠

概要：

掩埋場滲出水處理廠，受限於處理容量小、地方經費及人力不足，大部分未能正常運轉，妥善處理滲出水，為有效改善垃圾掩埋場滲出水處理問題，採「區域集中處理」方式辦理，此外並辦理水肥廠設備改善或將水肥納入垃圾掩埋場滲出水集中處理廠一併處理，改善生活環境及節省操作維護費。

效益：

1. 過去台灣地區垃圾掩埋場滲出水處理，均由各鄉鎮市公所負責興建處理廠。惟處理規模較小及地方經費不足，至設備閒置或運轉不良，無法妥善處理滲出水，造成民怨，因此計畫以區域集中方式，一縣市設置一座滲出水集中處理廠為原則，期儘速及有效解決滲出水處理問題。
2. 將現有部分縣(市)較具規模之區域滲出水處理廠，改善部分設備或增設高級處理設施，擴充原有處理水量及水質，以符合排放標準。
3. 原水肥廠設備改善或將水肥納入垃圾掩埋場滲出水集中處理廠一併處理，改善生活環境及操作管理費。

4. 滲出水集中處理廠規模大，水質水量較穩定，可降低操作維護管理費，經濟效益大。
5. 計畫設置較大之滲出水貯存池，不致雨季及乾季時之水量及水質變動大，影響處理廠正常運轉。
6. 滲出水或水肥若納入工業區、台糖污水處理廠代處理，可降低處理成本。
7. 補助各縣（市）滲出水（含水肥）清運機具（水肥車），有效收集及清運各掩埋場滲出水，達成集中處理及管理目的。

期程：92-95 年。

1. 民國 92 年，環保署撥付三座處理廠之規劃費、工程款、運輸機具採購費。
2. 民國 93-95 年，預計再興建 9 座垃圾滲出水(含水肥)處理廠。

經費：92 年 2 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廠興建工程處

4.3.4.4 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

概要：

推動 25 個縣市廚餘及庭院、公園、行道樹修剪物清運與回收再利用，作為飼料及堆肥，減少垃圾處理困擾，使廚餘及有機廢棄物回收永續再利用，以建立資源永續利用之生活環境。

效益：

1. 發展多元化垃圾處理政策，達到垃圾減量及資源永續利用的目標。
2. 廚餘分離回收，可避免家中垃圾腐敗及孳生蚊蠅，減低生活困擾。
3. 減少焚化廠之負擔及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
4. 廚餘堆肥處理變成有機肥，可改善土壤物理、化學、生物性質，增加農地的生產力以及綠化行道樹與公園美化市容。

5. 讓國人養成永續經營，愛護資源之環保習性。

期程：91-95 年。

自 91 年起辦理推廣計畫，以達成全國二十五縣、市共同推廣執行，並於 95 年至少完成全國三分之一以上鄉、鎮、市執行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

經費：92 年 1 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4.3.4.5 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概要：

一般家戶之巨大廢棄物(傢具、彈簧床 . 等)因體積龐大不易清除收集，街巷隨處可見，不僅有礙觀瞻，也影響垃圾掩埋場容量及使用年限，因而如何將廢傢俱、廢家電等巨大廢棄物整修再利用，難以整修者分離出不同資源類別、轉換成有用資源(可燃性進入焚化廠或生物可分解者作為園藝用，金屬、塑膠送資源回收廠)，對垃圾掩埋場減容、減量及使用年限，有絕對正面之意義，分年度補助地方興設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設施。

效益：

1. 提昇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比率，建構完整資源再生清理體系。
2. 發展多元化垃圾處理政策，達成垃圾減量及資源永續利用目標。
3. 減少焚化廠之負擔及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
4. 養成國人永續發展，珍惜資源之環保習性。

期程：91-95 年。

推動期間分成二階段執行本計畫：第一階段（91 年）辦理調查及規劃等相關先期作業。第二階段（92~95 年）開始執行，並陸續完成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設施及管理系統。

經費：92 年 2 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4.3.4.6 資源化工業輔導計畫

概要：

國際上有愈來愈多的學者預言，二十一世紀將是爭奪資源的世代，亦即主導人類經濟的活動，除了資本與技術之外，最重要將是資源的擁有。因此，資源的有效利用，將是維繫未來人類經濟活動的命脈。現在各國對於處理廢棄物的趨勢，逐步以資源化為主，因為若能正確的把廢棄物資源化，不但可以減緩廢棄物處理設施興建的壓力，亦可創造新的利潤，降低經營成本，使資源永續利用。

經濟部工業局為工業主管（辦）機關，長期扮演協助輔導改善的角色，為協助產業導入正確的環保觀念及技術，以提升企業環保及經營績效，多年來結合產、官、學、研的力量，積極推動各項宣導、輔導及推廣措施，希望能協助產業界降低環境污染風險，提升企業形象，化阻力為助力，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

效益：

1. 提高工業廢棄物資源化量，期於二〇〇八年前促使工業廢棄物資源化量由 900 萬噸/年提高至 1,074 萬噸/年。
2. 提高工業廢棄物資源化投資額，期於二〇〇八年前促成資源化產業投資 67 億元以上，使投資總額達 405 億元。
3. 提高廢棄物資源化產業之產值，期於二〇〇八年前創造產值由 293 億元/年提高至 350 億元/年。

期程：92-97 年。

經費：92 年 0.63 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4.4 獎勵投資國際通路與品牌

為使台灣企業成為國際產業供應鏈的重要環節，除了努力提升研發、製造競爭力之外，佈建及有效運用國際通路並建立國家產品形象是重要關鍵。政府將提供具競爭力的優惠

措施，以鼓勵廠商開發國際品牌及通路，包括結合國內企業共同拓展海外市場，推動業界集資成立國際行銷公司，以共同研發之自有品牌行銷全球；加強經濟部及外貿協會增設駐外據點及人力佈署，協助我國廠商在海外設立產銷據點及開展行銷通路；設立專責單一服務窗口，協助擴大外商 IPO 在台營運規模與價值；透過「提升企業品牌化能力方案」之各項行動計畫來提升我國廠商企業品牌化能力，進而有效提升國家產品形象；完成南港展覽館之興建與營運，有效解決目前與未來展覽場地不足問題。

4.4.1 輔導設立國際行銷公司

概要：

1. 結合國內企業共同拓展海外市場，推動業界集資成立國際行銷公司，以共同研發之自有品牌行銷全球市場。另國際行銷公司提出營運暨財務計畫增資時，經報奉經濟部核准後始投資入股(投資比例上限為公司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之 20%)。
2. 籌組經貿訪問團，協助國際行銷公司赴開發中國家洽談技術移轉暨工業合作，赴已開發國家洽談策略聯盟。
3. 辦理工業合作洽談會，安排國內中小企業與國外相關廠商辦理工業合作洽談會，簽訂雙方經貿技術或策略聯盟備忘錄、拜訪國外連鎖商店、進口商簽訂策略聯盟。
4. 協助行銷公司以技術代替資本，將低技術部分由開發中國家廠商生產，關鍵性零組件及研發部分留在台灣發展，根留台灣，全球部局，行銷世界。

效益：

1. 國內中小企業以既有知識及技術，創造新商機。
2. 行銷公司以自有品牌，行銷全球市場。
3. 行銷公司掌握利潤核心——研發及行銷，提高附加利潤。
4. 以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投資入股，公司正常營運後可獲取股利，用以回饋廠商。

期程：91-96 年。

經費：92 年 0.2 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加工出口管理處。

4.4.2 協助台商發展國際通路

概要：

1. 加強全球佈局：鑑於佈建及有效運用國際通路為我國廠商提升國際競爭力之重要關鍵，政府宜率廠商之先，加強經濟部及外貿協會增設駐外據點及人力佈署，俾協助我國廠商在海外設立產銷據點及開展行銷通路。
2. 設立通路之研究：透過物流、連鎖店及自行佈建通路等，蒐集資訊及研究分析。
3. 加強輔導及教育廠商：以辦理研討會、說明會、海外考察團及個案諮詢服務等活動促使廠商重視通路的重要性，並輔導廠商有效掌握及運用通路。
4. 制訂行動方案：利用駐外單位蒐集通路之資訊，並運用外貿協會各項服務協助廠商掌握及佈建國際通路。

效益：預計協助我國廠商 500 家佈建及有效運用國際通路。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0.45 億元、92 年 1.35 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4.4.3 4.4.3 推動外商來台擴大產銷合作

概要：

根據資策會市場情報中心統計，90 年我國資訊硬體工業國內外產值達到 426.8 億美元，雖比上年衰退 9.2%，然而根據經濟部資推小組對各外商在台採購辦公室（IPO）的訪查統計，僅美、日、歐前二十名外商 IPO 包括 COMPAQ、IBM、HP、DELL、SONY、夏普、富士通、三菱、西門子 等的採購金額即達 356 億美元，比上年成長約 9%，整體外商 IPO 採購則達 370 億美元以上，比上年成長約 3.9%，往來 OEM 廠商更超過 200 家，充分顯示我國資訊科技工業成長與外

商之間的產銷合作關係密不可分。鑒於外商 IPO 對台灣資訊科技產業發展的重要性，擬針對外商在台 IPO 需求進行如下工作：

1. 設立專責單一服務窗口：每月出刊資訊透析，報導產業最新動態及產品開發現狀，以 e-mail 及電傳方式提供給 IPO 參考。並且不定期編印 IPO 採購指南(Directory of Major IT & Electronics Firms in Taiwan)，供 IPO 做為採購指引。此外，針對個案需求及實際發生問題，亦結合資策會市場情報中心、工研院、相關政府部門、公協會與國內廠商等單位，隨時提供即時之服務。
2. 舉辦有關說明會/聯誼會/協商會：不定期舉辦 IPO 聯誼會/說明會/跨部會協商會/參訪工廠/CEO 高峰會/頒獎大會等活動，增進 IPO 與國內業者及政府相關單位之互動交流。未來將更積極掌握 IPO 需求，籌辦更豐富之相關會議，促進產業交流。
- 3 配合政府推動高附加價值產業及產業創新研發中心之政策，進一步積極推動及協助 IPO 說服母國營運總部來台設立研發設計中心與區域運籌總部。
4. 增設電子服務窗口，針對 IPO 需求提供 24 小時及時服務。

效益：

1. 協助 IPO 了解及掌握國內資訊電子產業及產品最新發展現況，及與國內廠商互動交流機會，以幫助擴大採購規模及拓展新的合作夥伴。
2. 協助其排除採購障礙及營運困難，塑造外商在台 IPO 優良之經營環境。
3. 協助擴大外商 IPO 在台營運規模與價值，以共同深耕台灣產業發展。
4. 擴大本計畫推動模式之成效，帶動各產業之國際採購典範，建立台灣成為全球採購中心。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0.05 億元、92 年 0.09162 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4.4.4 發展國際品牌

概要：

1. 策略規劃及計畫管控：辦理台灣企業發展國際品牌研究調查、蒐集研究他國品牌推廣做法、參加國際品牌行銷及設計管理相關組織等。
2. 紮根經營國際品牌：培訓國際品牌經營師資與顧問人才、辦理CEO品牌策略研習會及國際品牌經理人研習營、品牌行銷案例蒐集研究、建構品牌行銷資訊館及「台灣品牌網站」。
3. 輔導建立國際品牌：協助企業建立品牌管理內部機制作業模式、辦理品牌化顧問服務、輔導廠商建立品牌識別體系。
4. 創造價值行銷品牌：結合國際性的電影帶動品牌、發展知名電腦軟體包括遊戲及影片等、結合國際性運動行銷與活動行銷，帶動品牌。

效益：

1. 創造我國產業發展設計品牌行銷高值化的優質環境。
2. 發展台灣成為企業的品牌行銷總部。
3. 構建國際及華人品牌設計行銷知識庫。
4. 先期透過本計畫各項行動方案來紮根品牌觀念之認知、活絡品牌行銷環境，後期促進品牌行銷協同合作、達到全面整合行銷創造品牌價值。

期程：92-96年。

經費：92年0.22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4.4.5 興建國際展覽館

概要：

台北世貿中心展覽館現有1,313個短期展覽攤位，自營運以來參展廠商及使用攤位數逐年成長（參展攤位數由75年至90年平均年成長率超過7%），部分

展覽之實際攤位需求數如電子展、國際電腦展、機械展、資訊月展等均逾現有展覽場可提供攤位，且每年另有 10 至 20 次展覽無法租借場地。因此，為加強我國會展產業之競爭力和增加展覽館之容量與設施，以吸引更多外國廠商來我國參展，並因應國內各項產業之迫切需要，皆必須迅速擴充展覽場地。為順應我國外銷產業對大型展覽館之急迫需求，謹建議由政府編列公務預算自行興建簡易型之大型國際展覽館，迅速興建完成後再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本計畫將規劃提供 3000 個短期展覽攤位，並以國內外之大型展覽為主(以區別現有世貿中心)配合政府整體經貿計畫，成為一提供國際專業展覽與產業採購服務之高科技展覽會場，同時具備與展覽有關之服務中心及相關附屬公共設施；另亦將與經濟部現有之台北世貿中心展覽館配合使用，提供我國廠商及展覽產業充分之展覽場地。

效益：

1. 完成國際展覽館之興建與營運，有效解決目前與未來展覽場地不足問題。
2. 促進展覽相關產業發展，增加政府稅收來源與就業機會。
3. 協助廠商開拓國內外市場，增加貿易機會，助益整體經濟繁榮發展，提升國際經貿地位、國家形象與國際競爭力。

期程：92-96 年。

經費：92 年 1 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4.5 勞動力升級

4.5.1 建立全國職業訓練網

概要：

為因應知識經濟、科技產業興起，更需要專業知能以提昇勞動競爭力，公共職業訓練機構將轉型為區域職訓協調中心，由過去職業訓練的提供者，轉型

成為訓練資源的整合者、購買者、評鑑者，以民間資源的機動性，培訓符合產業環境激烈變動所需之勞動力。對於訓練技能及設備已不符就業市場需求者，或民間培訓單位已經普遍供應者，政府將調降這方面的公訓比率；對於仍具就業市場需求，民間不願投資辦理者，才予以保留精進；對於職業訓練尚未辦理或訓練資源尚不足夠者，則規劃新增，並以扶植民間訓練產業及委外辦理為原則。此外並建構職業訓練評鑑制度，強化職業訓練內涵，以確保提供優質之訓練品質，提高勞工專業技能。

效益：

1. 引進民間資源，除能擴大職業訓練供給範圍外，並能符合產業發展之勞動力需求。
2. 統合職業訓練資源，加強中央及地方職業訓練主管(辦)機關及民間團體職訓資源之整合及分工，以發揮整體功能，擴建成職業訓練資源網，提供完整及便捷之參訓資源網絡。
3. 透過職業訓練評鑑制度，提昇政府與民間之職業訓練品質，確保優質的訓練成果。

期程：91-96年。

經費：92年0.115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4.5.2 培育知識經濟所需人才

概要：

近年科技革新、產業轉型及勞動力結構變遷，加以經濟、社會與教育制度亦多有變革，民國84年下半年起失業率明顯攀升，至90年5月以來，失業率即在5%以上之高檔盤旋，其中以中高齡、低教育程度及弱勢族群等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失業人口增幅較高，尤以35歲以上之中年失業人數持續上升，究其原因多屬勞動技能未能配合產業升級、產業結構轉變所釋出不具市場需求之勞動力結構性失業，為因應知識經濟發展趨勢與國內產業結構調整，提供待業及失業者技能養成、第二專長及轉業職業訓練成為國人人力素質提昇之重要工作。為強

化訓練效益，採行措施除由公共職訓機構配合產業環境調整提供訓練外，另統合訓練資源，結合民間專業訓練資源辦理符合就業市場需求、地方產業發展特性之職業訓練，期培訓具產業前瞻之優質勞動力。

效益：

1. 預計辦理新興產業及科技人才訓練，培訓 45,000 人。
2. 公訓機構辦理職前訓練及與企業合作辦理訓用合一訓練，預計培訓 70,000 人。
3. 協同地方政府辦理符合當地產業發展與人力需求特性之社區化職業訓練，預計培訓 55,000 人。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9.5 億元，92 年 7.74 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4.5.3 輔助弱勢族群及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

概要：

為協助失業者及其他就業能力薄弱者習得職業技能及儲備提升人力資源，開發彈性參訓方式、提供多元選擇職業訓練的機會，並落實訓用合一，協助解決失業問題。

效益：

1. 核發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券，協助其自行就近參加政府立案之其他訓練單位辦理之職業訓練，預計核發 37,000 人。
2. 中高齡者職前及轉業訓練，預計培訓 6,000 人。
3. 原住民及婦女等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計培訓 19,500 人。
4. 預計輔助非自願離職勞工提升數位學習能力電腦研習 54,000 人。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2.72 億元，92 年 4.22 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4.5.4 加強勞工在職進修及第二專長訓練

概要：

辦理企業在職人員進修訓練及第二專長訓練，提昇在職人員本業核心技能或轉業所需第二專長，並提高勞工的專業技能，強化終身學習理念。

效益：

1. 加強辦理因應加入 WTO 受衝擊產業、產業轉型、數位落差、產業科技化、產業自動化、觀光旅遊等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預計培訓 140,000 人。
2. 輔助傳統產業事業機構自行辦理員工訓練計畫，預估六年補助 4,416 家。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2.88 億元，92 年 4.63 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4.6 開發建設產業園區

為改善國內產業發展環境，整合地區研發資源，以發展高附加價值產業，並配合未來產業結構之調整、區域均衡發展政策以及引進適合當地之地方資源型產業，政府依據地區特色，積極規劃建設各項產業園區。包括新竹生物醫學園區、IC 設計園區聯網、中部科學園區、花卉生物科技園區、台南科學園區、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環保科技園區及南港生技園區。並以各類產業園區為基礎，結合當地社區、週邊設施及產業聚落，規劃發展成為具有專業特色之產業發展帶、核心衛星園區及資源再生科技園區，彼此間相連成網，帶動地區產業轉型與升級以及相關產業整合性發展，發揮綜效。

4.6.1 生物醫學園區

概要：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位於新竹高鐵車站特定區之產業專用區，土地面積 38.3 公頃，預定籌設一所國際級的醫學中心，建置生技研發設施及研發實驗室，進

行癌症及生技有關的合作研究開發，作為發展生物科技的驅動主力，帶動國內生醫發展，並結合新竹科學園區連成具特色之生物醫學產業發展帶，並促進新竹高鐵車站特定區的發展。

效益：

建立本園區成為亞洲醫學教育與研究中心及東南亞華人慕訪之醫療院所。

期程：92-96 年。

經費：92 年 44.51 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園區管理局。

4.6.2 IC 設計園區聯網

概要：

推動以新竹科學園區為基礎，整合既有之 IC 設計產業資源，從新竹至台北延伸為一 IC 設計走廊建立 IC 設計聯網，以全面帶動 IC 設計業之蓬勃發展為目標。內容包括推廣 SoC 產業聚落、整合 SoC 相關資源、帶動創新設計產業、聯網基礎建設規劃、協助租稅條件和獎勵措施擬定及相關租稅獎勵諮詢服務。

效益：

可落實行政院核定之「國家矽導計畫」中以 IC 設計為引擎產業，推動 SoC 設計產業及光電、網路、資訊、通訊等產品產業發展之構想，並促進 IC 設計的研究創新。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度 0.026 億元，92 年度 0.03 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4.6.3 中部科學園區

概要：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規劃台中基地約 304 公頃（約可提供 161.5 公頃廠房用地），雲林基地約 98 公頃（約可提供 46.5 公頃廠房用地）。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以

結合產業發展趨勢及地方產業特色，計畫引進精密機械、生物技術、通訊、光電、奈米材料運用之產業為主，可形成產業發展之群聚整合效應，進而帶動中部地區產業轉型與升級，促進區域均衡發展。中科籌設計畫已奉行政院原則同意，刻正積極推動後續規劃、開發事宜。開發時程由已提前半年之九十三年七月，再提前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以廠商進駐同步建廠為目標努力中。

效益：

1.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未來將帶動中部地區產業轉型與升級，並形成產業發展之群聚整合效應。
2.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完成後，可創造新台幣近兆元之投資額及提供 65,000 個就業機會。
3. 未來北中南三核心園區及其鄰近之衛星園區將成為我國最重要的高科技產業基地，加速推動我國成為高科技產業國家，達成綠色矽島之國家建設目標。

期程：91-100 年。

經費：91 年度 0.11 億元、92 年度 0.7 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4.6.4 花卉生物科技園區

概要：

為發展台灣深具潛力之花卉產業，並整合花卉產銷及研發機能，將利用現有之蘭花產業優越條件，先透過舉辦國際性蘭花博覽會的方式，逐步推動發展，並結合現有產業基礎及生物科技人才之優勢，設立具蘭花生產、育種、貿易、展覽、研發、推廣等多功能之蘭花產業園區。南投縣及台南縣等為台灣高級花卉之主要產區，將整合既有重點花卉產區，結合當地觀光休閒資源，提昇花卉產銷及研發機能，以增加台灣花卉競爭優勢。

效益：

整合花卉產銷、休閒觀光及生技研發機能，提升台

灣花卉競爭優勢。

期程：91-96 年。

經費：92 年 0.15 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處。

4.6.5 台南科學園區

概要：

為擴大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既有產業聚落之經濟效益，規劃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擴建計畫，開發面積為 400 公頃，可提供 210 公頃之工業用地。另為解決高科技產業過度集中之問題，亦規劃路竹基地擴建計畫，開發面積為 571 公頃，可提供約 209 公頃之工業用地。

效益：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計畫將引進通訊、電腦及周邊設備、精密機械、生物技術、光電、半導體等六大產業，預計可引進 54,800 人之就業人口，創造每年 5,000 億元之營業額。路竹基地擴建計畫將以發展積體電路、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產業為核心，並吸引通訊、光電、軟體與生物技術等產業，預計可引進 52,000 人之就業人口，創造每年 5,000 億元之營業額。

期程：91-99 年。

經費：91 年 153.70 億元，92 年 173.75 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

4.6.6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概要：

針對中南部農業生產區之氣候及土壤條件，選定具發展潛力之農業生技產業，例如屏東的水產、畜產及熱帶花卉果樹，整合鄰近試驗研究機構及周邊產業，共同推動生物技術產業之研發、技術轉移、量產、產品、認證、出口檢疫及產品拓銷等。園區之區位條件、土地取得、租稅優惠、週邊研究機構之

支援及未來商機等為目前規劃考量之重點，未來園區將兼具研發、產銷、加工及轉運功能，並輔導鄰近農場成為衛星農場，發展為高科技農業產業中心。

效益：

帶動農業生物技術產業發展，加速農業轉型及升級。

期程：91-96年。

經費：92年0.4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處。

4.6.7 環保科技園區

概要：

1. 基於永續發展目標，先進國家積極建立循環型社會體系與生態化工業區，為國際趨勢。
2. 國內缺乏產業循環性之連結與高級再生技術，使得高比例資源物質無法妥善回收再利用，進入廢棄物處理體系，造成多重經濟及環境損失。
3. 我國投入環保工作已累積 20 年污染防治技術經驗，惟未有效整合，而無法成為具有競爭力的產業。
4. 於北中南區各選適當地點，設置環保科技園區，主要是結合當地及週邊產業特色與學術資源產生共生循環體系。
5. 依據上述想法與區域週邊條件，引進適當技術、人才與產業，形成產業群落特色，促進產業生態之循環再利用。
6. 擴展到城鄉主要生活圈，促進區域性生態循環理想，同時進行循環型永續生態城鄉建設。
7. 初期以預防、改善或解決目前迫切性的環境威脅，以可行技術減低環境污染負荷及維持環境涵容能力。
8. 中期以提供充足之能源與資源，延續人類生存為目標，技術發展以提昇能源、資源及空間利用效率。
10. 終期以建立人類與環境之關係，以達人類永續經

營資源為標的，技術發展朝向資源永續利用及再生為導向。

效益：

1. 產業經濟效益增為十倍，估計投入約五十億元設置環保科技園區，即可引進民間投入金額近一百二十億元，創造的產值每年至少三百五十億元以上，且因就業受嘉惠之人數可達四至五千人。
2. 可創造近二百五十萬公噸／年循環資源物，政府每年減少支出廢棄物處理費用二十五億元以上，總計十年約節省二百五十億元，同時增加超過二千五百萬公噸處理設施容量。
3. 促進地方提高工業區土地使用率、創造就業機會、增加稅收，進而活絡地方財政；同時促使地方強化環境建設與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創造循環型生態城鄉。

期程：91-96 年。

經費：92 年度 2.57 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政府

4.6.8 南港生物科技園區

概要：

依據行政院「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中「建構改善台北都會區生物技術研究群聚圈」構想，由中央政府購買南港軟體園區第二期 F 棟 24,000 坪樓地板面積之一半，以出租方式供政府相關單位及財團法人進駐，設立育成中心，並保留部分單位供業界租用，可集中生技研發人才促成交流，並可使用該園區內相關公共設施，如會議室、圖書館、實驗室及核心設施等，以冀營造「築巢引鳳」之效果。另一半面積則由開發單位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提供業者租購進駐。俾及早組合台北都會區生物技術產業研發聚落，創造我國生技產業發展利基。

效益：

作為北部生技園區之中心，並成為我國發展生化科技與國際間交流互動之指標中心。

期程：92—93 年。

經費：92 年 39.31 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5 觀光客倍增計畫

目標：97 年觀光客倍增至 200 萬人次；來台旅客突破 500 萬人次。

觀光產業是世界各國普遍重視的無煙囪工業，與科技產業共同被視為是 21 世紀的明星產業，在創造就業機會及賺取外匯的功能上具有明顯效益。根據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 (WTTC) 推估，未來 10 年全球觀光產業成長情形為：旅遊支出自 4.21 兆美元成長至 8.61 兆美元，觀光旅遊產業對 GDP 貢獻率將自 3.6% 增至 3.8%，其就業人數將自目前 1.98 億人增加至 2.5 億人。由此可見觀光產業在今後全球經濟發展上將扮演重要的角色。

台灣因地理環境特殊，擁有豐富而多樣化的人文與自然資源，發展觀光具有雄厚的潛力；本計畫願景係以致力追求國際觀光客倍增之目標為動力，集中各相關部門力量，按先後緩急改善我國觀光旅遊環境臻於國際水準，除吸引外國人來台觀光外，並讓國人樂於留在國內旅遊度假。從而使我國觀光產業，在觀光客大幅增加、有效改善國內旅遊市場離峰需求不足的課題後，得以健全發展。本計畫訂定 97 年國際來台旅客成長目標為：

- 一、基本目標：以「觀光」為目的來台旅客人數，自目前約 100 萬人次，提升至 200 萬人次以上。
- 二、努力目標：在有效突破瓶頸、開拓潛在客源市場之作為下，達到來台旅客自目前約 260 萬人次成長至 500 萬人次。

為達此目標，今後觀光建設應本「顧客導向」之思維、「套裝旅遊」之架構、「目標管理」之手段，選擇重點、集中力量，有效地進行整合與推動。因此，採取的推動策略為：

- 一、以既有國際觀光旅遊路線為優先，進行觀光資源開發，全面改善軟硬體設施、訂定「景觀法」，改善環境景觀及旅遊服務，使臻於國際水準。
- 二、具有潛力的觀光資源則採「套裝旅遊線」模式，視市場需要及能力，逐步規劃開發。
- 三、提供全方位的觀光旅遊服務，包括建置旅遊資訊服務網、推廣輔導平價旅館、建構觀光旅遊巴士系統及環島觀光列車，讓民間業

者及政府各相關部門建立共識，以「人人心中有觀光」的態度，通力配合共同打造台灣的優質旅遊環境，同時規畫優惠旅遊套票，讓旅客享受優質、安全、貼心的旅遊服務。

- 四、以「目標管理」手法，進行國際觀光的宣傳與推廣，就個別客源市場訂定今後6年成長目標，結合各部會駐外單位之資源及人力，以「觀光」為主軸，共同宣傳台灣之美；同時，為擴大宣傳效果，並訂2005年為「台灣觀光年」、2008年舉辦「台灣博覽會」，以提升台灣之國際知名度。
- 五、為迎合全球化時代，加速我國國際化，及助益觀光產業發展，將發展會議展覽產業(MICE, Meetings, Incentives, Conventions, Exhibitions)，俾藉此拓展國際視野、提升國際形象。

5.1 整備現有套裝旅遊路線

台灣因各項觀光資源的開發與管理單位所司職責各有不同，未必都能從觀光資源利用與推廣行銷的角度作有效的規劃，致投資效果打折，僅形成點狀之觀光景點；且前往觀光地區旅遊路線，普遍存在周邊景觀不良、服務設施不足、旅遊交通不便等缺失。今後觀光建設應以「顧客導向」之思維，建構具國際魅力之套裝旅遊路線為主軸，有效運用資源集中力量在旅遊線上各項應改善的軟硬體設施。旅遊路線之開發以吸引國際觀光為優先，以觀光局所轄之國家風景區，配合國家公園及具國際魅力的風景區、森林遊樂區與民營旅遊區，建構套裝旅遊路線，作為統合發展觀光資源的骨幹，整頓沿線地區周邊環境，包裝主要旅遊點周邊之人文觀光資源，促使台灣觀光旅遊品質達到國際水準。既有套裝旅遊線之整備係以目前已有國際觀光客前往之旅遊區為重點，並納入周邊風景區，以整體套裝手法，優先提昇其觀光旅遊品質，以進一步提昇國際觀光之魅力為目的。

5.1.1 北部海岸旅遊線

概要：

此條旅遊線規劃分：

- (一) 以台北為起點，循高速公路至基隆沿北部濱海公路到宜蘭頭城後，取道北宜快速道路返台北，

建構東北角地區之旅遊環線。

(二) 自台北搭捷運線至淡水，沿北部濱海公路經野柳到基隆，取道高速公路返台北，其間可自金山取道陽金公路經陽明山返台北，為一選擇性套裝旅遊線。主要觀光景點涵蓋淡水、金山、野柳、基隆、九份、金瓜石、東北角海岸、陽明山等。改善計畫如次：

1. 國家風景區建設及經營管理：積極加強北海岸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及經營管理，並持續推動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與民間投資案及經營管理。
2.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加強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服務與經營管理。
3. 城鄉街景改善：包括淡水、金山、野柳、基隆、金九、澳底、福隆、頭城等地區。
4. 道路景觀改善：包括台二線北部濱海公路、陽金公路、澳底至瑞芳段（縣 102）、北宜公路。
5. 溫泉區建設：改善金山、陽明山溫泉區之溫泉休閒設施品質。
6. 興建基隆海洋科學博物館。
7. 觀光漁港：淡水漁人碼頭、富基漁港、碧砂漁港、烏石漁港、澳底漁港。
8. 旅遊服務中心：淡水捷運站、基隆市。
9. 建立旅遊巴士系統。
10. 推動海岸地質景觀、溼地、海洋生物生態之旅。
11. 文化資源：平溪天燈（2 月）、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節（7 月）、基隆中元祭（農曆 7 月）、石門國際風箏節（9 月）等。

效益：

有效整合台北、淡水、北海岸、基隆、東北角海岸之旅遊資源，使之成為大台北都會區近郊之國際海岸觀光地區。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3.87 億元，92 年 8.76 億元。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5.1.2 日月潭旅遊線

概要：

日月潭屬國際馳名之觀光景點，本旅遊線計畫係以日月潭風景區為主要目的地，建構由國道交流道經中潭（台 14 線）公路或鐵道集集支線前往埔里、日月潭等觀光名勝之景觀廊道，並整合週邊之人文觀光資源，全面改善日月潭觀光旅遊之品質，主要觀光景點為日月潭、九族文化村、埔里酒廠、中台禪寺、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等。改善計畫為：

1. 國家風景區建設及經營管理：持續推動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及經營管理，如水社地區、伊達邵地區及環湖各景點公共設施改善。
2. 城鄉街景改善：草屯鎮、國姓鄉、埔里鎮、集集鎮、水里鄉、魚池鄉、民間鄉等。
3. 交通系統整合：包括台鐵集集支線與高鐵聯結、交通轉運站設置、纜車系統、環湖解說遊園車系統、交通遊艇等。
4. 景觀道路改善：包括台 14 線、台 21 線、台 21 甲線、131 線及鐵道集集支線沿線設施強化及景觀改善。
5. 環境視覺整理：包括攤販整治遷移、四手網漁筏造型更新、湖岸透視性改善、出入口意象改善等。
6. 提升旅館住宿品質：將日月潭地區之旅館提升至國際水準、輔導地區發展民宿。
7. 文化資源：邵族文化、中秋湖畔音樂會、水上花火節、萬人泳渡、茶業及電力展示等。

效益：

重振日月潭之國際名聲，將國際觀光之產業經濟及文化特性帶入南投地區。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3.36 億元，92 年 4.94 億元。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5.1.3 阿里山旅遊線

概要：

阿里山乃與日月潭齊名的國際觀光景點，本旅遊線係以嘉義市為起點，沿阿里山公路及阿里山登山鐵路建構前經阿里山及玉山國家公園的國際觀光旅遊線。主要觀光景點包括阿里山登山鐵道、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達娜伊谷及玉山塔塔加等。其改善計畫為：

1. 國家風景區建設及經營管理：推動阿里山國家風景區之建設及經營管理。
2. 森林遊樂區建設：阿里山登山鐵路及森林遊樂區之整建。
3. 道路景觀改善：阿里山公路及支線景觀道路。
4. 城鄉街景改善：觸口、石桌、隙頂、奮起湖、達邦、特富野等聚落之景觀。
5. 阿里山自來水改善計畫。
6. 阿里山、石桌住宿設施前景及品質改善計畫。
7. 阿里山旅遊巴士系統。
8. 文化資源：鐵道、櫻花季（3-4月）、鄒族生命豆祭、跨年日出饗宴（12月）等。

效益：

重振阿里山之國際名聲，以國際觀光配合國民旅遊健全嘉義阿里山之觀光產業。

期程：91-96年。

經費：91年4.2億元，92年11.49億元。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5.1.4 恆春半島旅遊線

概要：

此條旅遊線係以高雄市為起點，循高雄潮州線快速公路及3號國道至大鵬灣後沿台17線、台1線及台26線至墾丁國家公園之旅遊廊道。主要景點除高雄

市外，有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海洋生物博物館、四重溪溫泉、墾丁國家公園等。其改善計畫如下：

1. 國家風景區建設及經營管理：積極推動大鵬灣國家風景區之開發建設及經營管理。
2.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加強墾丁國家公園遊客服務與經營管理。
3. 溫泉區建設：整建四重溪溫泉區。
4. 道路景觀改善：台 17 線林邊至枋寮段、台 1 線、屏鵝公路、恒春至佳樂水段。
5. 城鄉街景改善：改善東港、林邊、水底寮、楓港、恒春、東城、佳樂水、墾丁等鄉鎮觀光市街風貌。
6. 建立高雄至墾丁旅遊巴士系統。
7. 建立墾丁地區巡迴解說巴士。
8. 文化資源：墾丁風鈴季（1 月）、東港黑鮪魚季（7 月）、屏東半島藝術季（10 月）等。

效益：

建構南台灣的國際旅遊環境，促使高雄市成為台灣國際觀光客另一個新門戶，帶動南部觀光產業的發展。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8.777 億元，92 年 7.2 億元。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5.1.5 花東旅遊線

概要：

花東旅遊線以台東、花蓮為南北兩處主要對外門戶，以太魯閣國家公園線、東部海岸線及花東縱谷線，為其旅遊主軸；未來東部旅遊除強調其旅遊市場的多元化外，更應加強結合生態旅遊及地方特色，以點線面的串連，發揮東部旅遊的特點。太魯閣線與蘇澳串連發揮其國家公園的地景特色；東部海岸以強化現有服務設施為主，另外增加遊客停留時間，應增設國際級渡假基地；花東縱谷則結合地方產業風貌與溫泉資源，提供不同季節的旅遊主

題，建造新興的旅遊勝地。

1. 國家風景區建設及經營管理：持續建設及經營管理東部海岸及花東縱谷國家級風景區。
2.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加強太魯閣、玉山國家公園遊客服務與經營管理。
3. 溫泉區建設：整建知本、瑞穗紅葉、安通、紅葉等溫泉區。
4. 道路景觀改善：改善台 11 線、台 8 線、台 9 線及線 197 等公路景觀如橋樑造型、色彩、護欄、擋土牆、街道傢具、入口意象的塑造等。
5. 城鄉街景改善：包括綠島、瑞穗、成功、卑南、豐田、關山、太麻里、金崙等地區。
6. 推動太魯閣地區、東海岸與花東縱谷間旅遊巴士系統，並以全區性的旅遊接駁與串連，擇點建設轉運站。
7. 推動海岸地質景觀、溼地、海洋生物生態之旅。
8. 文化資源：原住民豐年祭（7-8 月）、花蓮石雕藝術季（10 月）、台東南島文化節（12 月）等。

效益：

1. 發展東部成為國民度假旅遊及吸引國際來台觀光之重鎮。
2. 有效整合公、私部門之觀光投資計畫，推展原住民部落資源，輔導原住民就業，促進地方經濟繁榮。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7.6 億元，92 年 10.30 億元。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5.2 開發新興套裝旅遊路線及新景點

新興套裝旅遊路線係本前項現有套裝旅遊線整備之原則，將具有建設為國際級觀光旅遊線之地區，在今後六年內開發出來。同時重點開發數個具標竿效果之新景點，使台灣

的觀光發展能逐步涵蓋各地區，達成發展觀光產業振興地方經濟的效果。

5.2.1 蘭陽北橫旅遊線

概要：

此條旅遊線係以台北為起點，循北宜公路（台9號）到宜蘭後取道北橫公路至大溪、再由北二高返台北。主要觀光景點涵蓋烏來、坪林茶鄉、蘭陽地區（礁溪溫泉、冬山河、蘇澳冷泉、武荖坑等）、棲蘭、明池森林遊樂區、達觀山神木群、石門水庫、鶯歌、三峽等。改善計畫如次：

1. 城鄉街景改善：包括、烏來、坪林、礁溪、蘇澳、新店碧潭、復興、鶯歌、三峽、大溪等地區。
2. 道路景觀改善：包括北宜公路、北橫公路、新店至烏來段（台九甲）、北橫巴陵至達觀山段。
3. 溫泉區建設：改善烏來、礁溪及蘇澳三處溫泉區之溫泉休閒設施。
4. 成立及經營管理馬告國家公園。
5. 提升棲蘭、明池森林遊樂區之住宿能量與品質。
6. 建立旅遊巴士系統。
7. 文化資源：台灣茶藝博覽會（4月）、宜蘭二龍村龍舟賽（6月）、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7月）、國際名校划船邀請賽（9月）、鶯歌陶瓷嘉年華（10月）等。
8. 石門水庫風景區經營管理。
9. 東眼山森林遊樂區經營管理。

效益：

有效結合台北、宜蘭及北橫之旅遊資源，帶動蘭陽地區成為國際觀光地區。

期程：91-96年。

經費：91年0億元，92年2.80656億元。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5.2.2 桃竹苗旅遊線

概要：

建設沿台 3 線省道為主軸，接參山（獅頭山）國家風景區、雪霸國家公園等風景帶之旅遊線。建設起點為桃園龍潭經關西、內灣、竹東、北埔、峨眉、三義至卓蘭之台 3 號沿線及鄰近之觀光景點。成為具客家風情及原住民特色之旅遊帶。主要景點為六福村、小人國遊樂區、獅頭山、北埔客家小鎮、泰安溫泉、雪霸國家公園，建設重點為：

1. 國家風景區建設及經營管理：持續推動參山風景區之建設及經營管理。
2.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加強雪霸國家公園之遊客服務與經營管理。
3. 溫泉區建設：泰安、清泉等溫泉休閒設施整建。
4. 景觀道路建設：改善台 3 線桃園至卓蘭及主要聯外道路之道路景觀。
5. 城鄉街景改善：包括新竹北埔、竹東、內灣、大湖、南庄、泰安、三義等台 3 線地區鄉鎮之觀光產業，活絡地方經濟。
6. 文化資源：三義木雕藝術節（5 月）、竹塹國際玻璃藝術節（11 月）、客家桐花季（4-5 月）等。

效益：發展桃竹苗三縣。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1.33 億元，92 年 5.41 億元。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5.2.3 雲嘉南濱海旅遊線

概要：

以台南市、嘉義市為門戶、建立通往雲嘉南濱海地區各觀光景點、生態旅遊區、人文古蹟等觀光之旅遊線。主要觀光點為台南古都文化、四草湖/七股/布袋沿線溼地生態、鹽田風光、寺廟等。主要建設/改善計畫為：

1. 建設雲嘉南濱海風景區：以安平港（台江內海）

國家歷史風景區、七股/四草湖濱海溼地公園、鹽田風光為重點。

2. 道路景觀改善：改善南濱風景區內台 17 線省道及聯絡至各景點之道路景觀。
3. 城鄉街景改善：改善台南市（主要觀光區週邊）、七股、將軍、北門、布袋、東石等城鄉風貌。
4. 建置南濱旅遊巴士：自嘉義市經 82 號國道至南濱風景線及自台南市起始遊覽南瀛海岸之旅遊巴士。
5. 推動海岸地質景觀、溼地、海洋生物生態之旅。
6. 文化資源：台南鹽水蜂炮（2 月）、媽祖文化節（農曆 3 月）、台南七夕節（農曆 7 月）、府城生態之旅（7-11 月）等。

效益：

建設雲嘉南濱海地區成為新興之國際級觀光帶。帶動地方鹽田、養殖產業轉型發展產業觀光及生態觀光，創造就業機會，維繫地方社經發展。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0 億元，92 年 0.7 億元。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5.2.4 高屏山麓旅遊線

概要：

建設由高雄市經 10 號國道經旗山、美濃至茂林國家風景區為主軸之觀光旅遊線。主要觀光景點為美濃客家小鎮、不老／寶來溫泉區、藤枝森林遊樂區、賽嘉航空運動公園、瑪家原住民文化園區等。主要建設重點為：

1. 國家風景區建設及經營管理：積極推動茂林國家風景區之開發建設及經營管理。
2. 溫泉區建設：建設不老、寶來、多納等溫泉區。
3. 興建新威至茂林之景觀大橋：串連高 184 線與台 27 線。
4. 道路景觀建設：台 20 線甲仙至寶來、台 21 甲仙

至旗山、台 27 線至高樹、屏 185 縣沿山道路、高 184 縣道為景觀道路。

5. 城鄉街景改善：改善美濃、六龜、寶來、茂林、三地門、瑪家、霧台等城鎮/聚落之風貌。

6. 文化資源：高雄內門宋江陣（3-4 月）、荖濃溪泛舟（10 月）、茂林多納黑米季（11 月）等。

效益：

發展高屏山麓地區之觀光產業、振興原住民地區之經濟。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3 億元，92 年 3.39 億元。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5.2.5 脊樑山脈旅遊線

概要：

中央山脈又稱脊樑山脈，北起蘇澳、南迄恆春半島，全長約 340 公里，其中不僅多座山峰名列百岳範圍，其地形地質景觀資源、動植物資源及原住民族文化更是獨具特色，為台灣地區重要之山脈生態旅遊資源。本旅遊線北起宜蘭，沿台 7 甲及台 8 線至南投埔里，重要旅遊點包括雪霸國家公園、合歡山、武陵、梨山、霧社、廬山溫泉等，主要改善重點為：

1. 國家風景區建設及經營管理：推動參山國家風景區之梨山風景區、八卦山風景區之建設及經營管理。
2. 國家農場建設建設及經營管理：改善武陵、清境、福壽山農場及梨山賓館之旅遊環境及住宿能量、品質。
3. 城鄉街景改善：霧社地區。
4. 溫泉區建設：整建廬山溫泉區。
5. 道路景觀改善：台 14 甲線、台 7 甲線、台 8 線及力行產業道路。
6. 推動脊樑山脈地形景觀、動植物、原住民族文化生態之旅。

7. 文化資源：鷹揚八卦（3月）、梨山水蜜桃觀光季（8月）、國際越野車大會師（9月）等。

效益：

拓展台灣山脈生態旅遊線，開發國際級觀光旅遊活動，兼具生態保育、教育及旅遊目的。

期程：91-96年。

經費：91年2.77億元，92年3.307億元。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5.2.6 離島旅遊線

概要：

此條旅遊線係以台北松山機場為起點，以搭機方式前往金門、馬祖及澎湖旅遊後返回。主要觀光吸引為金馬戰地風光及傳統聚落建築，菊島玄武岩海島景觀、漁村風情等。改善計畫為：

1. 國家風景區建設建設及經營管理：持續推動澎湖及馬祖國家風區建設建設及經營管理。
2.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加強金門國家公園遊客服務與經營管理。
3. 城鄉街景之改善：金門、馬祖、澎湖群島。
4. 道路景觀之改善：改善旅遊道路之景觀、品質及休憩設施、整建金門自行車道系統。
5. 機場設置旅遊服務中心：尚義機場、馬公機場、馬祖北竿及南竿機場。
6. 提昇住宿能量與品質：金馬、澎湖地區。
7. 建立各離島地區旅遊巴士系統。
8. 推動金門、馬祖戰地歷史級古蹟文化之旅。
9. 推動海岸地質景觀、溼地、海洋生物生態之旅。
10. 文化資源：澎湖馬祖燕鷗季（7月）、澎湖風帆海鱸節（11月）等。

效益：

有效整建金馬、澎湖離島之旅遊資源，使成為海上公園之國際觀光島。

期程：91-96 年。

經費：

1. 澎湖離島旅遊線 91 年 3 億元，92 年 4.17 億元。
2. 馬祖離島旅遊線 91 年 2.05 億元，92 年 2.34 億元。
3. 金門離島旅遊線 91 年 0.67 億元，92 年 6.18 億元。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5.2.7 環島鐵路觀光旅遊線

概要：

環島鐵路觀光旅遊線以鐵路觀光之喜愛者為對象，將環島之主要旅遊景點以鐵路（含高速鐵路、三條台鐵支線及舊山線）串連，改善各停靠車站至觀光景點之觀光有關之軟硬體設施。主要停靠站為台北、新竹、三義、台中、彰化、嘉義、台南、高雄、枋寮、台東、花蓮、宜蘭、福隆、台北。台北市以外之主要觀光景點為，內灣支線（鄉村風情）、三義（木雕及舊山線懷舊之旅）、台中（市區觀光國立美術館）、彰化（集集支線國家花卉園區）、嘉義（阿里山）、台南（故都文化）、高雄（市區觀光）、枋寮（墾丁）、台東（溫泉、東海岸）、花蓮（太魯閣）、宜蘭（礁溪溫泉）、福隆（東北角海岸）。改善計畫包括：

1. 增闢環島觀光列車。
2. 各停靠站設置旅遊服務中心。
3. 建置各車站至景點之旅遊巴士。
4. 整建三條台鐵支線及舊山線。
5. 推動古蹟文化及客家美食之旅。

效益：

利用完整的鐵路系統建構鐵路觀光旅遊線，吸引無車族及青少年國內旅遊，及外國喜愛鐵路觀光之遊客。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0 億元，92 年 4.11 億元。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5.2.8 國家花卉園區

概要：

為發展台灣深具潛力之花卉產業，並整合花卉產銷及研發機能，將利用彰化縣之花卉產地條件，先透過舉辦國際花卉博覽會的方式，逐步發展為結合花卉生產、育種、買賣交易、展覽、研發、植物園、遊憩等多功能之國家級花卉產業園區。倣效德國聯邦公園博覽會之理念，對低度利用或機能不當土地，由政府給予適當補助，建立由各縣市定期競爭申請、輪流舉辦博覽會之機制，展覽主題以環保、科技、生態、能源為原則，並透過展示創造商機，及鼓吹人文關懷的價值觀。

效益：

整合花卉產銷及研發機能，提升台灣花卉競爭優勢；強化地方綠色相關產業；創造優質生活環境。

期程：91-96年。

經費：91年0億元，92年2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2.9 雲嘉南濱海風景區

概要：

雲林、嘉義及台南沿海地區有豐富的自然生態及歷史人文資源，為台灣西部濱海地區中之極具觀光發展潛力之地區。為促進國際級生態保育基地七股生態公園之建置，發展觀光產業，將進行雲嘉南風景區之資源調查、規劃評估及相關產業之推動。

效益：

促進雲嘉南地區生態、生產、生活之均衡發展，並透過觀光產業之推動，增進地方繁榮。

期程：91-96年。

經費：91年0億元，92年0.2億元。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5.2.10 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

概要：

以台南安平港地區為核心，將安平舊市區之歷史遺跡、廟宇、古堡、砲台等歷史文化資產與安平漁港、北邊的鹽水溪口附近結合，可規劃成為一個文化、知性、藝術及親水遊憩區，提供一個高品質、多元化的休憩場所。

效益：

1. 促進國內旅遊發展。
2. 增進國人對台灣開台史認識。
3. 發展地方旅遊，促進地方繁榮。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0 億元，92 年 4 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

5.2.11 國家軍事遊樂園

概要：

利用台糖公司現有土地，由軍方提供汰舊武器、模型及相關軍事資料、紀錄整理展示，並設置戰場模擬館、戰鬥操演場、國內外重大戰役紀錄史料展映館、世界武器與戰爭館、武器模型資訊展售館等，寓國防軍事、武器戰爭知識之認知充實於遊憩，為軍事迷及青少年提供休閒遊樂去處。

效益：配合雲嘉南風景區之發展，促進觀光旅遊資源之多樣化。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0.02 億元，92 年 0 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台糖公司。

5.2.12 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南部分院

概要：

國立故宮博物院為充份利用館藏與開拓展覽內容，提升中南部地區文化藝術水準，計畫於中南部選址設立新館。分院院址將配合高鐵場站建設選定，並配合其他相關建設，帶動高鐵新市鎮的發展。

效益：

1. 實踐人民文化權，全民能平等享有故宮文化資源。
2. 擴大展陳空間及展覽數量、收藏比例，充分發揮博物館教育推廣功能，同時帶動文化、經濟及觀光產業之整體發展。

期程：91-97 年。

經費：91 年 0 億元，92 年 0.02 億元。

主管（辦）機關：國立故宮博物院。

5.2.13 全國自行車道系統

概要：

依據「綠色矽島建設藍圖」暨相關政策精神，並以「人」為核心基本理念，規劃以休閒自行車道為串聯各區域及本身地區之「綠廊」，逐步建構地方性路網，並銜接環島及區域路網，提供完整休閒自行車道系統。

效益：

系統性持續建構自行車路網、形成完善綠色休閒觀光路網，並結合各縣市休閒運動設施及主要旅遊景點，帶動區域及地方發展，繁榮地方經濟。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1 億元，92 年 4.08 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設施處。

5.2.14 國家自然步道系統

概要：

以國家步道系統為骨幹，規劃整合國家森林遊樂區、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等遊憩據點之步道、古道，依森林景觀遊憩資源條件及遊憩需求，建構適合國人生態休閒遊憩之國家步道系統，兼顧當地居民經濟與生活，並結合周邊山村社區之民宿及生態導覽系統，發展以體驗自然野趣及山村文化為主之森林生態旅遊。

效益：

1. 提供安全便利之親近山林步徑，建構完整之國家森林步道系統，展現台灣山林之美，推展健康及生態之旅。
2. 增加觀光遊憩選擇機會，提昇遊憩體驗品質，建立安全之自然遊憩及登山環境。
3. 活絡山村產業及經濟，創造多元就業機會，並保存原鄉文化。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0 億元，92 年 3.5 億元。

主管（辦）機關：農委會林務局。

5.3 建置觀光旅遊服務網

觀光旅遊服務涵蓋服務硬體設施之質量、軟體管理之良窳及觀光人力資源的妥適規劃利用，為提供優質之旅遊服務品質，宜全面考量檢討、逐步推動改善。揆諸當前影響旅遊服務最鉅而急需改善者，莫過於地方觀光產品及服務之優質化不足，以及價格普及化不夠，如台北都會區接待國際觀光客之旅館數量不足，且房價居高不下，影響接待國際旅客之能量及品質，不利我國國際競爭力，而簡單、乾淨且具服務水準之平價旅舍亦普遍缺乏；其次，各觀光據點之交通系統尚無整合系統、主要交通據點缺乏提供旅客旅遊諮詢之服務中心等，均影響到訪旅客之旅遊便利性；此外，離尖峰時段遊客量之過大差距，造成觀光產業人力資源調配失衡等等，都直接或間接影響旅遊服務品質。因此，為達成 96 年來台旅客數 500 萬人次之計畫目標，並提供優質的旅遊服務，將透過觀光旅遊巴士系統及環島觀光列車之規劃、旅遊資訊服務網之建置、一般旅館品質之提昇以及優惠旅遊套票之發行等等，擴大吸引國際自助旅遊人士。

5.3.1 觀光旅遊巴士系統

概要：

整合台灣現有各地客運公司，倣效日本「哈都巴士」系統，建立以機場、主要鐵路車站為起點，連接至主要旅遊地區之觀光旅遊巴士系統(擬訂名為「寶島巴士」)，以串接全島鐵路及航空運輸系統。

效益：

1. 提昇國際觀光客旅遊便利性。
2. 建立台灣觀光旅遊巴士系統新形象。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0 億元，92 年 0.1 億元。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5.3.2 環島觀光列車

概要：

參照現有「溫泉公主」及「墾丁之星」列車運行之模式，規劃行駛環島觀光列車。

效益：

1. 與「寶島巴士」配合建構全島觀光交通服務網，提昇使用大眾運輸工具遊客之旅遊便利性及品質。
2. 透過環島鐵路觀光遊程設計，延長國際觀光客滯台時間。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0 億元，92 年 0.01 億元。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5.3.3 旅遊資訊服務網

概要：

觀光旅遊之推廣基礎，在於觀光客對旅遊資訊取得之便利性及資料之正確性與詳實程度。在資訊爆炸的現代社會中，如何讓國內觀光旅遊資訊能迅速、正確地傳遞到世界各地，以及讓到訪旅客均能方便獲得所需資訊或相關服務之諮詢，甚至利用網路之無遠弗屆提供線上交易服務等等，均為推展國際觀光之重要課題。本計畫將倣效歐洲、日本等先進國家，輔導推動各地方政府及觀光組織在主要旅遊門戶、車站、廣場等節點，結合民間觀光業者建置旅遊服務中心(站)，提供旅遊資料及諮詢服務；並以觀光局目前建置之觀光入口網站為基礎，整合旅

館、旅行、遊樂區業者及公部門風景區管理單位、地方政府觀光推廣單位、民間旅遊機構等建構完整之旅遊資訊網，同時建立旅遊產品網上交易體系及訂票、訂位系統。

效益：

1. 便利國內、外觀光客於旅程中取得各類資訊及資源協助，提昇旅遊品質。
2. 完善之旅遊資訊服務網，可減少傳統宣傳之支出，實質宣傳可深入市場，無遠弗屆。線上交易查詢及交易，更可提供觀光客即時、迅速、便利之旅遊服務。

期程：91-96年。

經費：91年0億元，92年0.8億元。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5.3.4 一般旅館品質提昇計畫

概要：

為因應今後觀光客之倍增，現有國際觀光旅館無法滿足實際需求，必須積極輔導一般旅館，以優惠融資協助其設備及服務品質之改善達到國際水準，以服務國際旅客。

效益：

提昇一般旅館接待國際旅客之能量、強化國際競爭力，預計輔導改善2萬間客房，助益國際觀光客源之開發。

期程：91-96年。

經費：91年0億元，92年0.38億元。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5.3.5 優惠旅遊套票

概要：

協調旅行業、旅館業、遊樂區業甚至餐飲、交通等業者，協調規劃設計非假日之優惠旅遊套票，並配合宣傳行銷，吸引國內外觀光旅客，並便利其遊程

之安排；落實公務員休假旅遊補助制度，振興鼓勵國人在國內及非假日旅遊。

效益：

1. 有助吸引國際人士來台自助旅行。
2. 鼓勵國人之非假日旅遊，刺激國內消費，提振經濟景氣。
3. 有效平衡離尖峰旅遊差距。

期程：92-96 年。

經費：91 年 0 億元，92 年 0.03 億元。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5.4 國際觀光宣傳推廣

國際觀光客是賺取觀光外匯的對象，同時也是平衡國民旅遊離尖峰差距的必要客源，為健全我國觀光產業之發展，拓展足夠國外觀光客源乃必須正視並積極辦理事項。台灣雖有美麗的自然風光及豐富的人文觀光資源，然因宣傳不足，始終未能在國際上廣為人知，世人多認為台灣乃工業之島，在觀光版圖上不具地位。鑒於觀光資源及旅遊產品必須透過有力之宣傳及行銷推廣，才能達到吸引國外人士來台觀光的效果。本計畫將針對主要及次要客源市場之開拓、推動「2005 觀光年」活動及充分運用各部會駐外單位之宣導功能，積極提昇台灣觀光新形象，有效吸引國際觀光客。

5.4.1 客源市場開拓計畫

概要：

本計畫為達到國際觀光客在 97 年為 200 萬人次、及國際來台旅客數達 500 萬人次之目標，則必須針對目標市場加強研擬配套行銷措施，如深耕日本、香港、東南亞及美國等既有主要目標市場的觀光推廣計畫包括延長商務旅客停留時間、訂定「日本銀髮族來台過冬計畫」加強中上年齡層日本客源之開拓及吸引年輕人、女性、修學旅行、華裔等新客源之拓展計畫。另對次要目標市場方面則應以長遠之目標加以開拓，並以英、法、德、澳紐等國為重點。

效益：

1. 增加外匯收入，平衡觀光部門之外匯收支逆差。以 97 年來台旅客達到 500 萬人次計之，觀光外匯收入約可達 70 億美金。
2. 以國際來台旅客填補離峰時間國內旅遊客源之不足，可健全觀光產業之營運，降低尖峰時間觀光產品之價格。

期程：92-97 年。

經費：91 年 8 億元，92 年 9 億元。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5.4.2 2005 台灣觀光年

概要：

推動台灣觀光年旨在向國際宣示我國積極推展觀光的作為，吸引國際人士來台旅遊，觀光年活動亦具有凝聚全國各行各業共同致力做好接待觀光客的工作之意義。

效益：

1. 藉舉辦觀光年活動提高台灣觀光形象，有效吸引國際人士來台。
2. 可藉舉辦觀光年活動整合各觀光產業，提升旅遊服務水準。

期程：91-94 年。

經費：91 年 0 億元，92 年 0.05 億元。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5.4.3 2008 台灣博覽會

概要：

經過六年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的建設，台灣已經是亞洲民主最成熟、發展最精采的國家。2008 年是台灣大選年，也是北京奧運年，如能同步舉辦大型博覽會，展覽主題暫定為：「文明新視野、科技最前線」，並充分運用 2005 年已通車之高速鐵路，以高鐵沿線新市鎮做為展場規劃。藉此機會展現台灣風貌，讓

世界認識新台灣，讓世界接觸新台灣，可充分達到「吸引遊客、行銷台灣」的目的。台灣並非 BIE 會員國。因此，2008 台灣博覽會將由台灣自行辦理。自籌備開始即可辦理暖身活動，加速觀光建設。

效益：

1. 以「拼建設，趕進度」的策略來舉辦 2008 台灣博覽會，促使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各項建設能如期如質完成。
2. 展現台灣風貌，讓世界認識新台灣，充分達到「吸引遊客、行銷台灣」，大幅提升台灣國際知名度及形象的目的。

期程：91-97 年。

經費：91 年 0.05 億元，92 年 0.2 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5.5 發展會議展覽產業

國際化是 21 世紀全球各大城市發展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目前國際文化經貿關係已逐步取代了傳統的國際政治關係，又因為國際經貿文化活動係透過各國城市網路來聯繫，因此每一城市無不希望成為城市網路之重要樞紐。而所謂國際都市，不在於規模之大小，而在於有無面對世界的重心。會議展覽產業（MICE, Meetings, Incentives, Conventions, Exhibitions）受到各大城市的重視，主要因為它帶給地方乘數經濟效益，其關連產業如旅館、航空公司、餐飲、印刷、公關廣告、交通、顧問公司、旅遊業等都將受惠。而國際會議、展覽在一個城市舉辦數量之多寡，攸關該城市國際化之程度，因此世界各大都市紛紛成立會議局，並全力爭取國際會議前去召開或舉辦國際展覽，俾造就一個會議觀光都市。由於國際會議的發展狀況普遍被認為是評量某一地區繁榮與否暨其國際化程度的重要指標，因此許多城市把發展國際會議產業當成填補產業空洞化或是一種新時代城市發展策略。

5.5.1 國際會展設施

概要：

一個城市要成為國際觀光都市，除了受該國之整體

政經實力暨全球或區域國際組織體系之外在條件影響外，並受該城市本身條件之限制。就台灣各大城市發展會議產業內在條件而言，有些條件是屬於先天的，如天然景觀，山川河流等；有些則是屬於後天的，如城市歸劃、文化風氣、社會治安與交通建設等。另一部份影響會議產業政策之成敗，則是政府整體施政方向之考量，而國內各大都市普遍存在會議展場不足之問題，已成為政府推動會議觀光產業首要思考的方向。

效益：

台北世貿中心與國際會議中心啟用迄今，每年吸引數十萬國際人士來台參觀和開會，由此可見發展MICE產業對提升國家形象和增進外國人士對我民眾與社會瞭解之效益是難以估算的。

期程：91-96年。

經費：91年0億元，92年1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國貿局。

5.5.2 獎勵機制

概要：

產業振興除了經濟之誘因、民間力量之投入外，政府的政策指引尤其深具影響力。我國並非聯合國會員，許多全球性組織無法加入，要吸引相關組織之會議前來開會十分辛苦，況且在爭取主辦會議的過程中，還要面臨其他城市的競爭，因此要脫穎而出必須政府部門有效的支援。建立具體實質獎勵補助措施，配合民間活力，俾帶動整體會議產業之發展，已成為現行政府施政重要策略目標。

效益：

1. 提升台灣面對世界重心的份量，吸引跨國公司將總部或區域營運中心設於台北。
2. 吸引政府或非政府組織設於台北，或將台北當作國際會議中心。
3. 創造各相關行業就業機會，吸引國際菁英到台北工作，使台北成為服業之國際重鎮。

4. 提升國際形象，增進與外國之文化交流，拓展國際視野，增加觀光外匯收入。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0 億元，92 年 0.6 億元。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5.5.3 專業人才養成制度

概要：

籌辦國際會議需要各方面專業人才的結合，專業人才中的靈魂人物是專業會議籌辦人（Professional Convention Organizer, PCO 或 meeting planner），專業會議籌辦人需要懂得籌辦國際會議的各項細節，再經由專業會議籌辦人尋找適當的各種專業人才共同合作，如專業視聽人員、同步翻釋人員、旅遊人員等。專業會議籌辦人的經驗相當重要，因此在爭取重要國際會議時，專業會議籌辦人過去承辦大會的經驗也成為競標時重要參考的因素之一。

效益：

提升會議產業人才素質與競標國際會議之實力。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0 億元，92 年 0.06 億元。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6 數位台灣計畫

目標：六年之內 600 萬戶寬頻到家，打造台灣成為亞洲最 e 化的國家之一。

在 20-21 世紀之交，由於電子、資訊、電信等基礎科學的突飛猛進，不僅造就了新興產業如半導體、3C 產業等，亦協助了傳統產業的改頭換面。這種以資訊技術為中心的技術革命，對人類的經濟、社會與文化均產生革命性的影響。在此同時，台灣亦面臨全球經濟不景氣及產業外移等衝擊，如何擅用資訊技術來強化研發與應用創新，以提升產業競爭力與建設高品質的「數位台灣」，為重要且迫切的議題。「數位台灣計畫」的願景為運用資訊與通訊科技，加速帶領台灣邁向知識新經濟、提昇產業競爭力、建立高效能的政府與形成高品質的資訊社會，目標為建設台灣成為亞洲最 e 化的國家之一。

採取策略包含三個構面：基礎環境面、產業發展面與應用需求面。在基礎環境面，重點為發展寬頻到家所需要的資通訊基礎環境。在產業發展面，重點為積極扶持台灣新興且具高潛力的數位產業。在應用需求面，主要為推動電子化應用，包含電子化政府、產業/企業電子化與網路化社會等，以擴大國內內需市場，並提升相關產業的能量。本計畫期望藉推動「打造數位台灣」的構想，實現高科技服務島之願景。茲將高科技服務島願景，具體說明如下：

1. 運用資訊通信科技，建立便利、安全、穩定且便宜的無障礙寬頻網路，並利用網路資源，提供高效能服務政府，提昇產業競爭力，建構優質資訊化社會。
2. 以資訊與通訊科技的運用為基礎，結合政府再造，提昇政府效能與服務品質，邁向以民為尊的新時代，並強化國家競爭力。
3. 經由政府電子化與民間產業資訊化，以及全民資訊化，提昇國家經濟競爭力。
4. 經由資訊公開與網路民意的反應，建構雙向溝通、即時反應民意的民主政治發展環境。

6.1 600 萬戶寬頻到家

目標：

鑑於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已促使全球化經濟的逐漸成形，並直接挑戰資本與勞力為要的传统經濟，由知識、資訊科技與速度結合的「知識經濟」就成為企業及國家發展的決定性因素。而建構起綿密資訊高速公路的寬頻網路，不僅儼然已成為產業火車頭、企業神經網絡及知識經濟催生者，更是發展台灣成為「綠色矽島」的關鍵所在。因此，政府有必要儘速推動資訊通信基礎建設及構建網路安全環境，以建構一有線、無線、移動及固定的整合型寬頻電信網路。期望至民國 96 年（西元 2007 年）底，上網人口比例達 50%，其中寬頻上網比例達 70%。

策略：

1. 由政府協助排除網路建設之障礙，從法制面創造一個公平、合理的經營環境。
2. 推動建立公眾無線區域網路(WLAN)先期示範區，提供無線寬頻上網環境；全島逐步推動各縣市政府機關及公眾場合 WLAN 應用點及應用點 Portal 建置；結合國內適當之系統整合應用與內容供應商，提供完整解決方案，推廣 WLAN 之應用範圍。
3. 藉由政府及民間之力量，分別透過「IPv6 推動工作小組」及「IPv6 Forum Taiwan」共同進行 IPv6 推動計畫，以期整合產、官、學、研各界資源，同步推動 IPv6 建置計畫。
4. 輔助中小企業利用寬頻網路發展商機，進一步提昇整體國家競爭力並帶動相關產業之發展。
5. 規劃建置及研發所需要之資通安全政策、機構、軟硬體設施、管理機制及各種資安防護技術，以構築我國一個安全、免受攻擊的資通安全環境。

說明：

本計畫主要推動內容包含二個構面：基礎環境面與應用需求面。在基礎環境面，重點為發展寬頻到家所需要的資、通訊基礎環境及網路安全。在應用需求面，主要為推動無線寬頻網路示範應用及輔助中小企業利用寬頻網路發展商機。本計畫期望藉以經建旗艦型計劃來推動「打造數位台灣」的

構想，實現高科技服務島之願景，並使台灣在 2008 年成為亞洲最 e 化的國家之一。

6.1.1 寬頻到府 600 萬用戶

概要：

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工合作，共同修訂相關法規，以解決固網建設瓶頸，加速推動寬頻網路建設，以建構寬頻、高速及多元化的電信網路，實現寬頻到府之目標。推動策略如下：

1. 由政府協助排除網路建設之障礙，從法制面創造一個公平、合理的經營環境。

(1) 研訂公用事業電桿及管道共用機制。

(2) 修訂建築法相關法規。

(3) 統一制定路權申挖作業流程及收費標準等相關辦法。

(4) 協調縣市政府制定「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5) 推動基地台共站／共構。

2. 在公正的良性競爭環境下，由民間業者負責寬頻到府之建設。

(1) 一般家庭：在用戶光纖網路建置成本尚未達競爭優勢前，運用既有用戶銅線網路普及優勢與 ADSL 規模經濟優勢，持續建置推廣 ADSL 服務。在用戶光纖網路建置成本達競爭優勢之後，陸續規劃建置以提供光纖化服務。

(2) 園區、行政/教育醫療機構、商業大樓、大型社區：陸續規劃建置 FTTB (Fiber To The Building) 網路，優先於園區、行政/教育醫療機構、商業大樓及大型社區提供用戶光纖寬頻上網服務。

效益：

1. 透過相關法規修訂，解決固網建設瓶頸，以達成下列建設目標：

(1) 骨幹網路建設：預計至 96 年底，全島南北向主要骨幹頻寬達 1,250Gbps，國際海纜頻寬達

250Gbps。

(2) 接取網路寬頻化：預計至 96 年底，FTTC (Fiber to the Cabinet) 固定供線區光纖涵蓋率達 95%，寬頻到府用戶達 600 萬。

2. 預期透過綿密資訊高速公路的寬頻網路建置，一方面創造優良的產業發展環境，另一方面可契合社會及經濟發展之需要，加速實現資訊化社會之目標。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671.79 億元，92 年 621.85 億元（由中華電信與民間電信業者投資）。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電信總局。

6.1.2 推動無線寬頻網路

概要：

為加速實現「資訊化社會」普及，推動建構全民無線寬頻上網應用環境，塑造台灣成為無線通訊數據設備與應用島(Wireless Data

Equipment & Application Island)，使台灣成為無線數據應用的世界櫥窗。本計畫期以無線寬頻網路示範應用，推動以無線寬頻網路延伸現有有線電信基礎網路佈建，並結合地方特色產業推動無線數據內容與應用創新，奠定我國資訊化社會發展之基石。其推動策略包括：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推廣與建置無線寬頻應用，推動建立公眾無線區域網路(WLAN)先期示範區；考慮均衡區域發展，全島逐步推動各縣市政府機關及公眾場合 WLAN 應用點及應用點 Portal 建置；推廣無線寬頻上網觀念，廣泛應用於公眾場合，提供無線寬頻上網環境；上中下游產業串聯，結合國內適當之系統整合應用與內容供應商，提供完整解決方案，提昇產業競爭力，並推廣 WLAN 之應用範圍。

效益：

配合政府電子化進程，藉由無線寬頻上網進一步達成無線化、行動化政府，擴增網路便民服務，預計於台灣地區完成 25 個縣市公眾 WLAN 應用點

Portal，及相關應用點建置；協助主要都會發展成為無線網路城市，推動臺灣成為無線數據應用的世界櫥窗，預計完成 12 個 WLAN 先期示範區；結合軟硬體設備商與內容開發廠商，提供包含硬體、軟體以及內容之完整解決方案，並依照各縣市特色，建置可行並符合實際需求之 WLAN 應用；藉由擴大內需市場下游應用與服務需求，加速無線上網應用普及，並協助提昇 WLAN 設備及相關應用產業產品品質與定位；推動台灣無線區域網路普及應用，加強電子化學習成效，以加速消彌數位落差。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0.095 億元，92 年 1.36 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6.1.3 建置發展網路協定 IPv6

概要：

我國電信網路骨幹架構建置雖已大致完成，但在寬頻網路持續發燒下，IP 位址需求量大增，現行使用之 IPv4 位址預計將於五年內耗盡；加上 wireless 技術及 3G 產業之推波助瀾，未來網路應用各項服務品質 (QoS) 之要求亦不斷提升，舉凡移動性 (Mobility)、網路安全 (Security)、保障頻寬、分級服務 (Differentiated Service) 等，傳統 IPv4 皆已漸無法滿足需求，推動新一代協定 IPv6 乃成為建設發展當務之急。為實現國內 IPv6 網際網路環境，並加速國內 IPv6 軟硬體研發、網路互連及測試、骨幹建設及推廣應用，藉由政府及民間之力量，分別透過「IPv6 推動工作小組」及「IPv6 Forum Taiwan」共同進行 IPv6 推動計畫，以期整合產、官、學、研各界資源，同步推動 IPv6 建置計畫，俾使我國即早邁入 IPv6 資訊網路新紀元，茲研擬 91-96 年度我國 IPv6 建設中程發展計畫。

效益：預計本計畫執行後，可達成下列目標：

1. 我國網際網路相關軟硬體設備，能同時支援 IPv4 及 IPv6。
2. 我國網際網路之基礎設施，包括學術網路及各 ISP

之骨幹，皆能同時支援 IPv4 及 IPv6。

3. 全力支援 IPv4 至 IPv6 網路轉換機制之研究發展建設，以提供各界導入 IPv6 平臺之無縫解決方案。
4. 全面宣導及推廣 IPv6 知識，加強 IPv6 科技人才之培育，並鼓勵以 IPv6 為平臺開發新型態之國際網路應用。
5. 促進與 IPv6 社群之國際合作交流，積極參與各項國際標準制定活動，期與先進國家技術同步發展。
6. 積極鼓勵 IA 設備、無線通信業者及各項終端設備嵌入 IPv6 功能，提昇產品附加價值及國際競爭力。
7. 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共同推動我國 IPv6 之網路建設工作。

期程：91-96 年。

經費：92 年 0.579 億元。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電信總局

6.1.4 寬頻到中小企業

概要：

網際網路應用及數位經濟為目前企業建立競爭優勢的主要發展方向，「上網企業」的數量多寡和普及程度乃成為各界觀測和預判一國經濟發展潛力的量化指標。根據經濟部技術處委託資策會 ECRC-FIND 進行的「我國企業連網及資訊應用程度調查」，2002 年 9 月時，我國企業連網普及率達 61.6%。然而從網路使用者金字塔分布來看，金字塔頂端（大型企業、政府部門）與金字塔底部（中小企業）之網路建置仍存有極大落差。從不同企業規模來看，小型企業的連網率由去年的 29.9% 成長到今年的 54.9%，中型企業由去年的 51.4% 成長到今年的 67.5%。參照我國的企業規模結構後可知，我國整體企業連網率小型和中型企業連網率與大型企業落差仍大，整體的國家網路基礎建設，呈現頭重腳輕的不平衡現象。因此，亟待政府全面推動中小企業寬頻網路應用，整體計畫將進行市場研析與工作規劃，並辦理推廣宣

導、企業 e 化應用服務規劃整合，提供寬頻 e 化建置服務等，做為中小企業 e 化之基礎，增強中小企業競爭力。

效益：

1. 「寬頻到中小企業」計畫，希望能藉由加速資訊基礎建設，輔助中小企業利用寬頻網路發展商機，進一步提昇整體國家競爭力並帶動相關產業之發展。
2. 企業在連網設備和相關服務應用比率愈高，所帶動的週邊服務產業契機愈多。因此「五年全國企業上網」的普及化，將有 10 萬家中小企業具備寬頻基礎建設，並做到 e 化，促使我國中小企業 e 化運用，提昇企業競爭力，增強產業 e 化群聚競爭力。

期程：92-96 年。

經費：92 年 0.05 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6.1.5 建置安全的資訊通信環境

概要：

以我國資通安全未來環境，規劃建置及研發所需要之資通安全政策、機構、軟硬體設施、管理機制及各種資安防護技術，以構築我國一個安全、免受攻擊的資通安全環境，使我國在 96 年能完全達到 e-Taiwan 的境界，以提高我國在 21 世紀的競爭力。

效益：

1. 三年內發出三百萬張自然人憑證。
2. 建立我國與亞洲及歐美各國之跨國 PKI 互通機制，並健全我國 P K I 應用環境，促進電子化政府及電子商務之發展。
3. SOC 24 小時協防政府機關及重要民生系統。
4. 旗艦計畫中之資訊系統皆具備資料異地備援措施。
5. 建立檢測體系，確保資安產品、系統及服務的品

質，提升資訊系統的安全性與可靠度。

6. 政府主要部會實施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制度達 50%
7. 健全我國資通安全標準、規範、策略及法制環境，推動資通安全關鍵技術研發，有效帶動我國資通安全產業發展。
8. 建立我國資通安全整體防護體系及能力，確保我國資訊通信基礎建設的安全。
9. 帶動我國資訊安全市場規模達 242 億。
10. 培訓政府相關種子人員 10000 人次以上，以及民間 350 萬人次以上之資通安全觀念宣導，提昇政府機關資通安全人員專業技術能力，養成一般公務員資訊安全基本技術能力，並促進民間對資通安全之認識與重視。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0.7 億元，92 年 2.28 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6.2 e 化生活

目標：

面對網際網路應用日漸普及的世界潮流，台灣亦開始迎接網路化社會的來臨，社會網路化環境的規劃與建設成為當前國家建設的重要課題。本計畫以「建立豐富文化資訊、提升學習與娛樂品質、消弭數位落差」為願景，加速建構台灣的整體數位環境，成為一個具備人文關懷、公平正義的高效率網路化社會。

策略：

本計畫主要推動內容包含三個構面：在「建立豐富文化資訊」方面，透過推動數位典藏機制，將我國豐富的文化藝術典藏數位化；同時也蒐集地方藝文資料，打造全國藝文入口網路資訊中心。在「提升學習與娛樂品質」方面，透過 Web Services 建構知識運籌平台，整合國內數位學習資源，奠定知識經濟發展基礎；另透過數位科技之普及與數位娛樂人才之培訓，來加強我國數位娛樂產品之國際競爭力。在「消弭

數位落差」方面，透過為偏遠地區民眾及視聽障民眾建置公共資訊服務站，輔導中小企業運用網路學習，推動農民終身學習等計畫，來有效縮短社會上弱勢族群的數位落差，提高全體人民的生活品質，建立一個具有公平數位機會的電子化台灣。

6.2.1 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概要：

知識經濟發展的關鍵，首重高素質的專業人力資源，我國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後，如何培育具備國際觀、國際化之各行各業人才，使我國產業發展與世界接軌，以因應下一世紀國際化及數位化之挑戰，已成為當前政府與業界必需共同努力的當務之急，因此加速培養各產業專業人才，進而強化我國知識經濟實力，解決產業實務問題，數位學習(e-Learning)扮演了關鍵性的角色。我國企業在國際化與西進大陸發展的過程中，對於最新的經營管理及專業技術知識的渴求日益殷切，而 e-Learning 正可提供不受時空限制的學習環境，且可讓各產業將台灣營運據點建設為「知識及學習運籌中心」(Knowledge and Learning Logistic Center)，讓各產業的核心關鍵知識「根留台灣」；並藉由計畫的推動，整合國內上、中、下游的數位學習資源，促使我國在下一波資訊科技的應用發展上，使我國成為「數位學習」產業大國。本國家型計畫基本上為科技計畫非經建計畫，科技計畫著重在示範模式建立及小規模推廣，接著才由經建計畫大規模推動。因此，實施步驟及程序是採用雛型、小量試產、量產的階段漸進方式。首先建立示範模式，接著小規模推廣，最後才由經建計畫接手全面性推動。在示範模式建立上要考量的是可行性評估，尤其要考量的是學習者動機、接受度、學習效益等。而且在小規模推廣時就要考慮對社會的正、負面影響，負面影響超越正面影響就不宜全面性推動。因此每一實施型計畫都儘可能搭配一研究型計畫從事可行性評估及影響評估。綜合而言，本計畫的實施策略如下：

1. 運用網路服務(Web Service)建構知識運籌平台，連結「實體」社會群體。

2. 籌建「網路科學園區」，佈建 e-learning 產業發展平台，使相關廠商有良好的發展基地。
3. 發展行動學習載具與輔具—多功能電子書包，帶動國內資訊運用(IA)產業發展。
4. 運用現有網咖實體網路，協助國民技能訓練，培訓第二專長，解決失業問題。
5. 結合 e-learning 產業，深化社會資訊網路化程度，奠定知識經濟產業發展基礎。

本國家型科技計畫根據：(一)提昇國家在知識經濟時代整體競爭力，(二)帶動數位學習相關產業發展，以及(三)推動新一波學術研究等三大思考主軸，訂定具體目標如下：

1. 創造可隨時隨地學習的多元化數位學習環境。
2. 提昇全民數位素養因而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
3. 全面激發市場需求擴大數位學習產業經濟規模。
4. 政策引導營造有利數位學習產業發展環境。
5. 推動台灣成為全球華文社群數位學習軟硬體研發中心。
6. 帶領台灣成為全球數位學習相關科技研究重鎮。

本計畫依前所述，又分為下列七個子計畫：

1. 全民數位學習
2. 縮減數位落差
3. 行動學習載具與輔具 多功能電子書包
4. 數位學習網路科學園區
5. 前瞻數位學習技術研發
6. 數位學習之學習與認知基礎研究
7. 政策引導與人才培育

效益：

1. 社會面

本國家型計畫之規劃將建造可隨時隨地學習的多元化數位學習環境，並藉由推動全民數位學習，

增加人民的數位學習活動。其效益可分為國內整體環境和社區環境兩個方面來看：在國內整體環境方面，包括創造就業市場、提昇數位學習產業、推動數位服務、建立便民數位管道；在社區環境方面，包括減少社區數位落差、落實社區聯誼、整合社區資源、推動社區 e 化，強化全民數位素養，進而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

2. 產業面

在本計畫中，藉由推動「全民數位學習」、「縮減數位落差」可以有效全面激發市場需求，擴大數位學習產業經濟規模。再借助政策引導推動「行動學習載具與輔具—多功能電子書包」、「數位學習網路科學園區」分項計畫以建造一個統合平台，可以營造有利數位學習產業發展環境。

換言之，以產業面而言，本國家型計畫將扮演引導國內相關產業的升級、刺激相關產業的良性競爭，作為數位學習相關產業的推動與育成，以提昇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推動台灣成為全球華文社群數位學習軟硬體研發中心。

3. 學術面

以學術角度言，本國家型計畫將提供全民一個全新以及更便捷的學習環境，以提昇 e 化教育的普及與品質。在學術研究上，激發新的動力，建造新的基礎建設，以便及早帶動新一代的學習科技研究，並有效整合國內各研究團隊的寶貴研究成果與資源，帶領台灣成為全球數位學習相關科技研究重鎮。

期程：92-96 年。

經費：92 年 7.1 億元。

主管（辦）機關：國科會科教處。

6.2.2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概要：

推動數位典藏機制，將我國豐富的文化藝術典藏數位化並上網，充實網路資訊內容，我國文化博大精深，源遠流長，是世界人類共同的無價寶藏。若能

將之數位化廣為流傳應用，其在文化與經濟兩方面的價值是無可限量的。對文化而言，這是精緻文化的普及化、教育的普遍化和終身化、讓文化精髓人人共享，更是創造新文明與新社區文化的絕佳契機。對社會而言，是提升國民素質、改善社會體質的基礎施政。從產業與經濟的層面來看：在基礎上，新文明將提供嶄新的環境；在應用上，數位化的精緻文物檔案資料，正是軟體產業、加值產業、內容產業、文化產業等的極佳原料及動力，這未嘗不是我們發展上述這些產業的大好機會。這些產業的產出，不僅可以提昇我們所有產業的生產力、競爭力，並且可用於外交、國防、學術研究、教育、民生等方面。

效益：

1. 可建立公開的國家數位典藏系統，以及相關的技術規範。
2. 第二年後，可形成公開的數位資訊（內容）市場，可提供大量的數位資訊作為發展一般文化產業、軟體產業以及網上的內容產業、加值產業等的活水源頭，以促進以上產業的發展。
3. 以上產業的發展，預期將能產生含蘊各行各業各種應用的軟體。在自由市場競爭之機制下，這些軟體將促進教育、學術研究、商務、產業、民生、育樂等等的品質和產能。這對國家的國力、競爭力、經濟、以及所有的產業等，均有助益。
4. 可讓精緻文化普遍化、大眾化，並以此陶冶社會之體質。可以此發展多元的社會文化與社區文化，並以此建立新文化和促進社區文化的發展。
5. 數位典藏的國際化將有助於我國國際關係和地位之提昇。
6. 各參與機構之間長期合作與互助互惠的關係，可發展為網路時代跨機構、跨領域、跨國際工作的典型。
7. 各參與機構可利用本計畫之產出，來促進其本機構之業務（配合該機構既有之業務計畫）；亦可藉

此計畫養成處理數位資訊的能力。

期程：91-95 年。

經費：91 年 3.63 億元，92 年 3.9 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處）。

6.2.3 數位娛樂計畫

概要：

無線電視與有線電視都必須面對數位化科技時代的挑戰。數位科技的特性在於透過訊號傳輸的由類比式而數位式，傳輸量大幅增加，有機會呈現更多元的節目內容。

無線電視方面，要建立無線電視數位平台。五個無線電視頻道數位化後將成為二十個，足以建立一個收視平台，官方可協助無線電視台整合進同一個平台，在共同平台上投資，誘導其進入此一發展方向。有線電視方面，由於可以用數位機上盒來將訊號數位化，未來寬頻發展到家戶後，有線電視數位化將會水到渠成。

數位化廣播訊號目前已經在全台試播中，由於數位化將增加訊號容量，有機會在不影響現有電台經營的情況下，重新規劃出更多可用頻率，讓台灣的天空更加豐富多元。

數位技術將降低電影拍攝門檻，正是鼓勵有志拍片者的好時機。宜在現有的獎勵機制中，加入對數位拍片製程的輔導與獎勵，讓以數位技術拍攝的影片，適用目前所有的電影輔導措施。

效益：

1. 將會刺激國內數位電視產業的發展，由於國外數位電視市場也逐漸增大，未來台灣的數位電視工業有機會爭取外銷市場。國內民眾所觀賞的影音品質也將提高。
2. 創造數位收音機產業市場。
3. 豐富廣播內容、提高訊號品質。
4. 數位影音技術在電影與電視兩種媒體通路皆可流通，電影、電視數位化的發展，除促進我國影視

事業升級，也能大幅提昇我國娛樂事業水準，並帶動周邊產業蓬勃。

期程：92-96年

經費：92年5.19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6.2.4 網路文化建設發展計畫

概要：

蒐集與調查地方藝文資源資料，分年分類開發藝文資源資訊系統，建置國家文化資料庫、數位圖書館、虛擬博物館，辦理文化藝術學習與線上教學網站，提供即時文化藝術展演資訊及多媒體互動隨選視訊功能，打造全國藝文入口網路資訊中心。

子計畫包含下列八項：

1. 國家文化資料庫建置計畫：

此為網路文化資訊中心之基礎建設，透過此計畫蒐集、調查全國之藝文資源，並進行拍攝、建檔、數位化等工作，使分散各地的藝文資源，得以透過網路，讓民眾、研究者等整合性的查詢利用。

2. 國家文化藝術人才庫計畫：

人才是藝術創作的源頭，藝術人才庫的建立，將可有效的掌握全國藝術創作人才及其相關作品。

3. 文化藝術主題知識庫：

此計畫主要在建立文化藝術主題詞庫，此詞庫是民眾了解文化藝術相關名詞的重要工具，也是提昇資訊系統檢索之精確度與回收率不可或缺的工具。

4. 數位文化藝術增值計畫：

數位文化藝術資料的增值利用包括，電子商務、網路劇院、網路美術館、及其他商業性應用等。為便於各項應用，數位資源需做增值處理，如為以兒童為對象的藝術作品，其詮釋資料(metadata)必須改寫為兒童看得懂的文字。諸如此類，為某些特定群體使用，數位資源需按主題整理等，都是增值計畫中必需處理的問題

5. 文化藝術數位資源應用與呈現計畫：
數位藝術資料的呈現需考慮美感、親和性、各種藝術作品及媒體的差異性以及使用目的，而做不同的呈現設計；此外，數位文化資源必須著重推廣應用，使藝術資源廣泛運用於學習、休閒、娛樂、研究等各方面。
6. 文化藝術機構資訊基礎建設：
文化藝術機構向來以展覽活動為主，而疏於業務自動化、網路化之整體規畫與建設，而今若要能整合全國文化藝術各項資源與資訊，則各文化藝術機構之資訊基礎建設實為當務之急。
7. 文化藝術活動資訊網絡：
民眾如何透過網路得知各地有何文化藝術活動呢？賽夏族的矮靈祭在何時何地舉行呢？全國文化藝術活動資訊網絡的建置，可以讓民眾即時掌握最新的訊息。
8. 故宮文物數位博物館建置與增值應用計畫：
以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典藏珍貴的歷史文物進行數位化保存與應用，推動多種國際語文版故宮全球資訊網建置、數位博物館文物主題內容研製、故宮多媒體展覽系統建置、文物多媒體導覽光碟製作發行等工作。除了作為珍貴文化藝術教育資源，方便中外人士更易了解我國故宮文化瑰寶之外，更可以故宮數位化豐富優美的內容，建置成為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增進文物數位化增值產業發展，發展故宮文物高品質衍生品，以行銷國際，達到中華文物保存、推廣、教育與對外宣揚之目的。

效益：

本計畫包容廣泛、規模龐大的各類型數位化文化藝術資料庫，不但可以收集散在各角落的文化資料，使文化資源不致流離失散。而且，提供一個全民參與文化保存的機制，整合全國的文化資料，不但可以有效達成文化資料的累積效果，總體地展示文化國力，更提供一個跨領域的研究平台，使研究者與使用者大幅減輕重複蒐集與尋找資料的負擔，使全

民更平等地共享文化資源，達成國家資源共享的理想。

期程：91-96年。

經費：91年1.74億元，92年6.06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

6.2.5 偏遠地區政府服務普及計畫

概要：

為偏遠地區民眾建置公共資訊服務站及資訊服務網站，並為視聽障弱勢族群建置無障礙資訊服務網站，定期進行我國數位落差現況與消弭數位落差改進情形調查，亦辦理相關之觀摩、推廣活動。

效益：

偏遠地區民眾可於居家附近便利地點直接上網查詢政府資訊，辦理政府線上申辦事項，大幅節省往返奔波時間以及金錢；於網路上應用遠距服務，提升偏遠地區民眾生活及經濟水平；鼓勵地方產業上網行銷，並可因地方特色，帶動觀光風潮，創新商機；提供視障、聽障民眾無障礙的上網環境，可以與普通人一樣即時取得網路資訊及政府線上申辦服務。

期程：92-96年。

經費：92年0.2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研考會。

6.2.6 中小企業網路學習計畫

概要：

網路科技興起，中小企業對網路學習認知不足，新型態之學習工具尚未充分運用，加之中小企業人才培訓資源有限、網路教材編撰人才欠缺、國人習於面對面授課方式、網路環境品質不佳，造成網路學習之障礙，間接影響運用網路學習之意願。本計畫擬鎖定中小企業為對象進行推廣宣導，並規劃建置網路學習平台及系統，並徵選及推動網路課程/教材，提供優質且內容充實的網路學習環境，使企業

透過網路進行數位學習與分享，進而縮短與大型企業間的數位落差，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

效益：

1. 建構優質網路學習環境及互動平台，強化網路學習環境與內容，提昇企業培訓效益。
2. 整合學習資源，推動中小企業運用網路學習，創造企業培養人力資源的能量。
3. 激發中小企業員工求知動機，培養個人終身學習觀念。
4. 藉由網路學習的優勢為企業增加培訓人才的能量，提升企業之專業能力，進而縮短資訊運用落差。
5. 鼓勵民間企業或學術機構研發數位學習教材，並結合民間網路學習業者，充實網路課程內容及教材。

期程：92-96年。

經費：92年0.05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6.2.7 推動農民終身學習計畫

概要：

以農委會所屬試驗改良場所及已建立之區域農漁會資訊共用中心為主幹，建立區域性農業教學中心及農漁民教育訓練和農業經營諮詢服務體系，辦理農民網路技能、農業推廣人員職能、農業經營者、鄉村青少年、鄉村婦女及草根性研究者之相關訓練，及開發農業知識技能 e 化學習資源和教材，透過農業推廣教育體系，提供農民網路學習之管道。配合農業推廣專業人員認證制度，提升農業推廣人力專業水準，增強農業競爭力。重要工作項目：

1. 建立區域性遠距教學中心
2. 建立農漁民教育訓練和農業經營諮詢服務體系
3. 辦理農民網路技能教育訓練
4. 辦理農業相關教育訓練

5. 開發農業知識技能 e 化學習資源及教材

6. 建立農業推廣專業人員認證制度

效益：

透過區域性農業資訊及服務網路中心，結合農業資訊應用系統之開發和農業知識技能教材之 e 化，辦理符合農業推廣對象需求之資訊及相關訓練，增進農業推廣對象使用電腦及資訊的能力及配合農業推廣專業人員認證制度，提升農業經營效率，並完成建立區域性農業推廣教育與農業經營諮詢服務體系，有效消除農民數位落差。

期程：92-96 年。

經費：91 年 0.589 億元，92 年 0.8 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6.2.8 不動產資訊中心

概要：

成立「財團法人台灣不動產資訊中心」，透過網路提供不動產相關資訊，供建商、銀行、消費者及政府決策單位充分掌握國內不動產的現狀。

效益：

整合不動產資訊來源與內容，建構完整的不動產資訊體系；結合專業化分析與政府授權，提昇不動產資訊之公信力；擴大不動產資訊傳播管道與方式，強化資訊透明化與流通性；依據政府、產業與消費者資訊需求，提供不動產資訊與分析服務。

期程：91-92 年。

經費：92 年 0.095 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6.3 e 化商務

目標：

承襲過去以生產製造為主的經濟結構，所造就的粗糙資訊，已經不適用於今日逐漸精緻化的產業體質，再加上網路

超連結的效應，如果無法創造吸引人的資訊，台灣的產業，註定要在下一波產業競爭中被淘汰。如果各產業能夠善用電子商務與網路科技，將可以讓台灣從傳統只做生產的體質中脫鉤，因此藉由產業電子化的推動，協助台灣成為高附加價值製造及服務中心是政府推動產業電子化的願景，為達到高附加價值的目標，建立研發設計的體系，強化供應鏈與運籌管理機制、拓展國際行銷管道，以及金融與客戶的服務均是不可或缺的主要推動策略與方向。

策略：

- 1.在供應連及運籌管理部分，首先必須協助建置各產業供應鏈快速回應體系，使得各供應鏈體系能加速反應客戶的需求，其次為推動國內外金物流的整合，任何的商業活動必須結合實體的產品與實質的交易行為，因此整合資訊流、金流與物流是必然的結果，最後為建置各產業的物流體系，不僅是國內部分更要結合國外物流，目的是即時掌握貨況，調整庫存以降低成本。
- 2.在國際行銷方面，為因應網路化的競爭，以拓展新通路商機，因此建置電子市集整合網站是為推動措施之一，且為符合不同產業與產品，推動電子型錄標準化是為必然的工作重點，其目的是希望協助台灣產業加入國際供應鏈體系。
- 3.在研發設計部分，為提昇企業跨國跨時區之研發設計能力，形成客戶導向之研發設計模式，建置設計元件資料庫，並推動協同設計的理念，是重要的重點工作，目的是希望提早投入與客戶進行需求分析與規格制定，縮短產品設計週期。未來更期望形成不同產品與產業的設計社群，使台灣成為產品設計中心。
- 4.在支援服務部分，為達前述三大推動方向，知識庫的建置與貫穿所有資訊相當重要；金融的融資與全球的收付款機制，亦將影響推動成效；此外如電子化服務業的供給，更影響推動產業電子化的品質。

6.3.1 產業協同設計電子化計畫

概要：

運用經濟部業界科專補助模式，輔導資訊、通訊、光電、半導體等產業領導廠商帶頭開發前瞻且具示範意義之協同研發作業之電子化作業平台(Collaborative R&D Platform)，強化體系間之設

計規格同步制定、問題追蹤管理、設計變更管理、資料分享管理、工作流程管理等項協同設計工作，以帶動產業上下游進行設計協同作業，提昇企業跨國、跨時區之研發設計及設計專案管理能力。

效益：

全程計畫至少帶動35個產業體系導入研發設計協同作業電子化機制，提昇國內業者研發設計能力及國際合作機會，加速產業昇級轉型。體系因提早投入與客戶進行需求分析與規格制定，提高設計專案管理透明度，縮短產品設計週期，加深國際大廠對我國供應體系的依存度，並促進企業核心價值深根台灣。

期程：92-96年。

經費：92年1.47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技術處。

6.3.2 農業產業知識管理應用計畫

概要：

協助農民及農民團體取得農業生產及經營管理之核心知識，改善生產、行銷管理、經營績效與創新，相關具體工作重點包括規劃建立農業知識庫；蒐集及探索農業知識元件，發展農業知識檢索工具；規劃建置總體農業產銷資料庫，開發知識管理資訊應用系統，逐步建立功能模組化專家系統，推廣及宣傳農業知識管理運用。

效益：

促進農業之生產、製造加工、倉儲及運銷等作業流制度化、資訊化與知識化，並降低作業成本與維護成本。加速農業電子化與電子商務發展，提昇我國農產品之附加價值與效益及提昇，擴展農產品網路交易總值20%。

期程：92-96年。

經費：92年0.34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農委會。

6.3.3 中小企業知識管理運用計畫

概要：

知識經濟時代來臨，國際競爭力改變，走向資訊密集、市場密集、速度密集以及創意密集，企業持久性競爭優勢轉變為知識，知識管理為未來企業致勝的關鍵。然而，單純的知識運用並無法為企業帶來任何競爭力的提升，知識需要組織及管理，方能以有效的方法協助企業提升其應變力，使企業在面對市場變動時擁有明顯的競爭優勢，而中小企業受限於本身之條件，較難取得或累積所需之相關知識，因此在應變力及競爭力上均無法與先進國家競爭。故推動中小企業運用知識管理，增強其應變力及競爭力為本計畫最重要之任務，整體目的以「知識的管理與創新」→促進台灣中小企業的永續經營。

此外，中小企業所面臨的問題五花八門（如：勞工問題、租稅問題、土地問題所涉及相關法律、命令、措施等需進行法規調適），惟迄今尚無相關單位對渠等問題進行分析及實例的整理，故未來若將問題及處理結果進行分類整理後，再提供給各部會，將可形成一個很好的政府知識庫。故本計畫亦將從法規調適、政策措施等方向，建立知識管理機制，將所蒐集到之議題，經過妥善分類整理後（即將知識來源進行分類、建立適當的架構且符碼化），持續充實知識庫內容並主動提供知識的訊息，作為決策之參考。另並開放問題溝通處理管道，接受各界提出各類問題，並有專人做處理服務後將結果分類建置，如此漸次形成良性循環，除可擴大知識的來源外，將可逐步建立起企業與政府間橋樑之角色與服務之定位，造就中小企業與政府的良好溝通窗口及問題處理的中心，企業透過此一管道均可找到解決問題的方法，亦可形成典範向企業推廣知識管理。

全程計畫擬：辦理廣宣及推廣活動，推展中小企業對知識管理之認知與運用能力；協助中小企業運用資訊技術導入知識管理，彙集核心知識創造企業價值，提升中小企業之競爭力；建構中小企業知識典範及關切議題之知識庫，提供政府之專業服務，提昇為民服務效能與行政效率；建構提供中小企業知識共享之運用平台基礎；發展知識管理相關應用技

術。

效益：

1. 增加中小企業知識資產與變革速度，提升整體企業價值。
- 2 增進中小企業解決問題的能力，提升中小企業應變力。
3. 提高中小企業產品與服務品質，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
4. 建構政府部門提供中小企業專業服務之知識庫，提昇政府為民服務效能與行政效率。

期程：92-96 年。

經費：92 年 0.043 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6.3.4 電子商務國際合作及交流計畫

概要：

本計畫目標在加強掌握國際間電子商務相關議題之最新發展，並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以汲取各國在電子商務方面之發展經驗，積極參與多邊合作計畫，主動促成國際接軌，以建立國內良好之產業發展環境，提昇我國之整體競爭力，並依據國內產業發展特性，尋找我國優勢領域，確保未來發展空間。

效益：

扮演國際合作窗口，對內達到「掌握國際動態，促進國內發展」；對外達到「依據國內需要，促成國際接軌」；形成我國電子商務國際合作立場；參與具發展潛力之國際電子商務先導計畫；以資訊力延伸經濟力，增加我國國際能見度並展現實力。

期程：91-96 年。

經費：92 年 0.2 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國貿局。

6.4 e 化政府

目標：進入電子化政府世界排名前五名

資訊通信科技的發展及高度運用，促使二十一世紀成為以知識為主體的新經濟型態，各國紛紛以政府電子化，服務現代化，引進企業流程再造精神，創新政府服務，厚植國家競爭力；以顧客為尊，運用資訊通信科技推動各種現代化、多元化的創新服務，提高政府反應速度，做好顧客關係管理，是民主政治時代政府施政的主要目標。本計畫將運用資訊和通訊科技，以提供「興利創新」的 e 化重點服務，提高行政效能，提升便民服務品質，支援政府再造，邁向知識型政府；公務處理藉助現代資訊及網路通信科技大幅改造，使得政府服務的組織更為精巧靈活，服務的速度更為快捷，時間更為延長，據點更為普及，選擇更為多樣，成本更為降低。要讓政府機關、企業及社會大眾可以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透過多種管道很方便地得到政府的各項服務，包括查詢資訊、申辦等，並且要提供政府創新的服務，例如「免書證謄本」、「免填申請書表」、「無紙化申辦」、「單一窗口」、「多據點、多管道、二十四小時服務」、「服務到家」等。藉由本計畫執行落實上述目標，並協助我國電子化政府評比晉入世界經濟論壇（WEF）全球前五名。

策略：

本計畫藉由健全電子化政府基礎環境建置、提升政府資訊應用層次、加強政府資訊流通共享整合運用及推動政府上網服務應用發展，帶動政府數位行政發展，同時針對資新興訊科技（如 Web Services 等），以前瞻角度評估規劃應用，期帶動國內資訊服務產業發展。本計畫期望以關鍵性政府資訊應用服務加速政府服務電子化之進行，以推行電子化政府做為提升技術能力的載具。

說明：

1. 建置電子化政府共通作業平台，提供電子化政府整合服務單一窗口，以利全民共享電子化政府的便利。
2. 創新戶政、地政、稅務、監理、工商、中小企業、醫療保健、智慧財產權等標竿性政府資訊應用服務，支援政府再造，提升政府效能與服務品質。

- 3.推動公文電子交換到民間及企業，提昇人民申請案件公文傳遞交換效率。
- 4.整合推動行政機關建置視訊會議系統，使虛擬會議室延伸至基層機關及民間企業。
- 5.整合及建置政府運籌管理之基礎資料庫（國土資料庫、防救災資料庫、公共工程資料庫、全國檔案資料庫），提升加值服務及有效支援政府決策。

6.4.1 整合服務單一窗口

概要：

本計畫以對民眾、企業及公務員提供跨系統、跨組織的服務為主軸，以顧客導向來規劃使用者介面，透過訂定標準規範，規劃共通資訊作業平台，解決各機關資訊系統間之互通與資訊共享的問題，達到網路申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的目的，主要推動項目包括：前端服務入口網站（Portal）及後端的跨系統共通資訊作業平台、跨系統電子閘門三大部分。前端服務入口網站主要以整合政府網路服務資源，提供民眾、企業使用政府網路服務之單一入口。跨機關共通平台（Common Services Platform）則以提供跨機關、跨系統後端（Back-Office）之資訊交換機制，提供各機關開發應用系統服務，包括目錄服務（Directory Service）、認證服務（Authentication Service）、授權服務（Authorization Service）、OID註冊服務（Object Identifier registry Service）、內容管理服務（Content Management Service）、流程控制服務（Flow Control Service）、帳號管理（Accounting Service）、中文作業平台解決方案及電子支付介面（Payment Gateway）等。電子閘門（Common Gateway Services）提供與後端系統（Back-Office）之資訊交換介面，包括戶政系統閘門、地政系統閘門、稅務系統閘門、工商系統閘門及交通監理系統閘門，便利政府重要資訊系統迅速介接，回應民眾需求。

效益：

- 1.以網路取代人工作業，民眾可節省洽公時間、人力及交通費用支出，每年可達15億元以上。

2. 以自動化網路服務取代櫃台服務，降低人力服務成本支出。
3. 各機關透過網路通報，負責維護地址異動之業務人力亦可逐年降低。
4. 民眾可經由單一網路窗口，節省民眾查詢時間。
5. 依各階層民眾不同之需求規劃，提昇政府服務品質。
6. 以網路提供政府不打烊的服務。
7. 經由服務介面之整合，提升政府整體服務品質。
8. 訂定標準規範，有利於跨機關資訊交換與流通，作業流程的改造。
9. 單一窗口整合平台提供共用服務模組及開發工具，加速各機關業務資訊及服務上網。

期程：92-96 年。

經費：92 年 3.5 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研考會。

6.4.2 線上政府服務 e 網通

概要：

透過線上提供戶政、地政、稅務、監理、工商、企業經營、醫療、智慧財產權等政府相關服務。

效益：

1. 以網路取代馬路，民眾可不受地域限制，以最快的速度獲得所需資訊及服務；節省洽公時間、人力及交通費用支出，每年可達 15 億元以上。
2. 逐漸以自動化網路服務取代櫃台服務，降低人力服務成本支出。目前各機關使用之證明文件數量，平均佔所有證明文件數量比例百分之六十以上，未來負責此類工作之基層人員人力將會逐年減少。
3. 各機關均有資料庫存放地址資料，未來透過網路通報，負責維護民眾、企業地址異動之業務人力亦可逐年降低。

6.4.2.1 戶政 e 網通

概要：

「戶政 e 網通」為「e 化政府」之基礎建設，為達成我國「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施政願景之總體目標，衡酌戶役政資訊系統現行功能及未來發展，並考量資源統籌運用，「戶政 e 網通計畫」採由中央統籌規劃辦理各項創新業務服務、提供多元化戶政及役政便民服務管道，整合電子閘門服務、促進政府資訊流通共享，並建置數位施政智庫、加值應用戶役政資訊。

效益：

1. 各機關透過政府網際服務網快速查驗及查詢戶役政資訊，可獲得之效益，如稅務稽徵：加強納稅人資料勾稽，落實稅務稽徵及查核，提高催欠效率，增加稅收；社會福利：落實出生登記避免新生兒人口販賣，增加老人年金、兒童福利、低收入戶發放績效，加強弱勢團體服務；醫療保健：提高衛生單位公共衛生運作效率，提昇全民健保納保率及投保資料正確性等。
2. 戶役政資訊系統與外機關連結數達 1,000 個，受理機關資料查詢及查驗件數平均每年 660 萬件，資料查詢回應時間少於 10 秒/件之件數佔 80%，政府機關資料重複登錄減量平均每年 3,000 萬件。
3. 提供需用戶籍謄本機關即時戶籍資訊及簡化申辦程序，估計戶籍謄本可減少 90%核發量，每年節省民眾往返奔波時間達八百萬小時，節省之時間成本一年約 31 億 3,200 萬元。
4. 擴大民眾在全國任一戶役政單位跨地區、跨縣市辦理戶役政業務申請作業佔總申請件數 15%，節省之時間成本一年約 3 億 6,000 萬元。
5. 創新戶役政便民 e 網服務，戶役政單一入口網站每年服務 200 萬人次，提供網路線上申辦每年預估達 10 萬件，節省之時間成本一年約 4,000 萬元。

期程：92-97 年。

經費：92 年 0.473 億元。

主管（辦）機關：內政部戶政司。

6.4.2.2 地政 e 網通

概要：

為配合電子化政府政策之執行、便民服務之提升及知識經濟時代趨勢潮流，加速全國地政資訊系統整合，並透過網路通道及運用先進資訊技術，擴大地政電子化業務項目，以全面對外提供資訊服務。主要推動項目包括：整合資料庫及作業平台、建構全國地政資訊網、建立地政電子閘門、研訂業務系統規範及開發應用軟體、檢討修訂相關法令與作業程序、建置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人員教育訓練及實施成果宣導等。

效益：

1. 建構地政資訊網，九十二年完成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 108 個地政事務所暨金門縣地政局網路連結，辦理跨所、跨直轄市、縣(市)連線謄本申請案件、資料查詢等服務。
2. 九十三年完成建立全國地政電子閘門，以 GSN 政府骨幹網路結合電子簽章、認證技術，讓社會各界及政府橫向機關間透過網際網路提供網上查詢、檔案傳輸、申辦案件及付費等地政服務。
3. 建立地政資訊與其他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流通共享機制及共識，朝免書證、免謄本目標邁進，以九十年度核發登記謄本張數 5000 萬張為參考基礎，其中約 1100 萬張為行政機關謄本需求量，因此基於考量共同平台建置時程及民眾使用習性等因素，預估九十二年度約減少達 900 萬張，九十三年度約減少達 1100 萬張，九十四年度減少達 1500 萬張，至九十五年度減少達 2000 萬張，以提升政府整體服務效能。
4. 利用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對外提供資料，其連接機關（單位）可達 300 個。
5. 利用整合完成之土地基本資料庫及開發新地政資訊管理系統，提供更完整及更即時的地政資訊作為政府決策單位參考使用，提高政府決策效率及

品質，並管控每項實施步驟和進度依照預定目標達成。

期程：92-95 年

經費：92 年 1.94 億元。

主管（辦）機關：內政部地政司。

6.4.2.3 稅務 e 網通

概要：

本計畫主要係以提供國稅跨區局、跨轄區之稅務服務並建置稅務服務整合型入口網站，結合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以「客製化服務」為導向，提供不受時空限制之完整納稅服務為主要措施。並規劃透過電子閘門作業系統的建置與開發，增進稅務機關與其他機關資訊的相互交流與運用，以維持課稅資料之正確性，並減少書證謄本之核發及縮短審核時間與流程，以提昇行政效能。

效益：

1. 本計畫推動實施後，納稅人除可透過單一網路窗口，取得跨國稅稅務機關之賦稅資訊及服務，並易於連結相關機關網站，免除記憶過多網址之不便外，其申辦國稅稅務事項及報繳稅將更形輕鬆、簡便，納稅依從度自然提昇，徵納雙方之互動亦更加和諧。
2. 創新便民服務措施，使稅務資訊及服務更人性化、生活化及效率化，增進民眾對稅務機關之親近度與滿意度。
3. 因稅務電子化、自動化所節省之稽徵人力，將用於加強納稅服務與提昇稽徵效率，進而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
4. 政府部門網網通完成後，使稅捐稽徵機關得以有效運用其他機關資料，即時釐正更新各項稅籍，減少核定錯誤更正案件，確保納稅人權益。

期程：92-96 年。

經費：92 年 0.1 億元。

主管（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6.4.2.4 監理 e 網通

概要：

以公路監理便民入口網站為主軸，搭配駕駛人影像處理系統、行動公路監理系統、再造便民服務流程、開發共通作業平台服務與規劃客服中心平台，以提供民眾 Anytime-Anywhere 之客制化服務。

效益：

1. 採 E-mail 或簡訊傳送定檢、換照等通知單及牌照稅、燃料費繳款書，預估每年約 2,550 萬件；節省書面通知費用及人力支出，每年可達 7 億元以上。
2. 透過公路監理便民入口網站提供線上即時查詢及申辦各項監理業務；預估總數每年逾 160 萬件，節省民眾親自辦理往返所需時間成本及交通費約 5.28 億元。
3. 汽、機車駕照合併為一張，依現有駕駛人數及每 6 年換照一次推估，每年可節省民眾換照超過 150 萬人次，至少可節省民眾親赴監理機關申辦換照之時間成本及交通費約 5.2125 億元。
4. 公路監理便民入口網站，結合網路與無線通訊，隨時隨地提供無所不在之高品質客制化服務，並藉由全新操作介面、駕駛人影像處理、換照與駕駛執照合併等功能，縮短與民眾之距離，塑造政府「服務到家」及「以民為尊」之形象。

期程：92-96 年。

經費：92 年 1 億元。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路政司。

6.4.2.5 工商服務 e 網通

概要：

本計畫之整體目標係以服務替代管理，落實「免書證謄本」、「多管道」、「服務到家」、「二十四小時服務」的便民服務，藉由「普及工商服務」、「縮短數

位差距」，建置主動之知識服務中心機制，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工商資訊 e 網通、工商資訊目錄服務、智慧型工商資訊服務、工商電子證明服務、整合性工商服務認證平臺等。

效益：

可提供工商服務窗口單一化，達成一處收件自動服務目標、提升工商申辦案件辦理時效、提供工商核證電子化服務、工商電子證明及存證與時戳機制，減少商業糾紛、提供工商資訊服務查詢每年合計 5000 萬次以上；並提供跨機關之工商資料查驗查詢服務，預計至 96 年底工商資料查驗查詢量可成長達 48% 以上。

期程：民國 92-96 年。

經費：92 年 1.97 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商業司。

6.4.2.6 企業經營服務 e 網通

概要：

中小企業缺乏人力、財力，無專人從事資訊蒐集、彙整及分析之工作，因此無法瞭解所處內、外部環境及相關產業之發展狀況，致未能有效提升其競爭力及國際化。資訊網站雖多，但缺乏整合資訊之服務。為促進中小企業之發展，政府有必要提供專屬之資訊服務機制，惟資訊提供之整體環境設施，近年雖漸以便民語音查詢、傳真回覆、多媒體導覽及多樣化的網站提供資訊服務，對中小企業之資訊服務，僅建置有「中小企業服務資料庫」，主要提供中小企業政令、政策、輔導措施等資訊。鑑於中小企業對資訊的需求日漸迫切、廣泛與多樣，現行「中小企業服務資料庫」之內容及功能已不敷需求，確有加以擴充及加強之必要，況且近年來網際網路已漸為主要趨勢，故可在網際網路下整合相關資源以有效協助國內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及邁向國際化。本計畫目標在提供國內中小企業能夠有效運用有關資訊之架構與整合目前現有的資源，並利用網際網路的技術，規劃建置一提供中小企業經營資訊運用

的環境，快速並全面性地提供中小企業經營的相關資訊，協助企業經營者解決各種的問題，提昇我國中小企業之生產力及競爭力，未來也將推廣成為國際性之重要資訊資源中心，提昇我國在全球網際網路環境及實體經濟環境中之地位。為達成本計畫之目標，將規劃及建置『企業經營服務e網』相關軟、硬體系統，透過諮詢、顧問方式調查、蒐集、建置企業經營相關資訊並提供增值服務，進行資料庫資源整合、合作與交流，辦理宣傳與推廣等，提供中小企業即時且有加值的資訊服務單一窗口。除了即時資訊的提供外，亦將建置資訊服務網(Call Center)系統，讓中小企業可透過電話或傳真等通訊設備獲得資訊，提供多方位的資訊服務。

效益：

1. 建立中小企業資訊運用及統合服務之單一入口，促使中小企業加速電子化，帶動知識經濟的發展。
2. 以最便捷的方法，提供中小企業即時有用及加值的資訊服務。
3. 縮短中小企業在資訊運用上之落差。
4. 成為亞太地區中小企業資訊運用之主導者。

期程：92-96年。

經費：92年0.376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6.4.2.7 醫療保健e網通

6.4.2.7.1 網路健康服務推動計畫

概要：

現代資訊科技的迅速發展，醫療健康服務也隨著潮流逐漸增加網際網路的方式，由於事涉民眾健康及生命安全，本署肩負妥善照護國民健康的重責大任，須順應總體環境的變遷，及早因應、謹慎規劃及給予適當的規範，引導我國的醫療界及民眾走向一個高品質、高效率的網路健康照護境界。期經由加強衛生醫療資訊基礎建設、推廣電子病歷及醫療資訊標準、發展重要衛生醫療資訊應用等具體措施

之推動，為推動網路健康服務之終極目標逐漸闢建出一實際可行之環境架構，亦即打造一個優質的網路衛生醫療資訊基礎建設，未來並持續依據政策及民眾需求，擴大應用範圍，達到建立全民終生健康照護之資訊網路體系。

效益：

發展健全的「網路健康服務」大環境，在民眾方面，達到病歷內容為病人所有，病人隨時掌握自己的病歷資訊，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在醫院方面，促進醫療服務業之資訊化、網路化；提供民眾連續性醫療照顧；提高醫療服務的效率及品質。在政府方面，藉由減少民眾重覆檢查、檢驗及領藥，節制醫療資源的使用；減少衛生醫療資訊軟硬體設備及人力的投資。在廠商方面，將引導醫療產品符合國際醫療資訊標準，提升國際貿易競爭力；促進我國醫療資訊產業之發展。

期程：91-94 年。

經費：91 年 1.947 億元，92 年 2.53 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衛生署資訊中心。

6.4.2.7.2 衛生局所便民服務計畫

概要：

各衛生局、所除提供民眾衛生醫療保健之服務外，更肩負基層公共衛生業務的推動，如何運用資訊通訊的科技，加快服務腳步，以提昇工作效率。主要推動項目包括：整合規劃醫療保健網路申辦業務、建立全國醫療保健為民服務單一窗口、整合規劃開發衛生局、所醫療保健便民服務資訊系統、提昇衛生局所硬體與網路環境、及因應電子簽章法之實施，檢討各項人民申辦業務法令，並簡化作業流程等。

效益：

整合開發並建構優質公共衛生資訊基礎建設，運用網際網路無遠弗屆之特性，隨時、隨地提供民眾衛生醫療保健相關服務及資訊，滿足民眾健康的需求。至 2006 年全國 25 個衛生局及 369 所衛生所將全面 e 化，可供線上辦理醫療項目也將達 45% 以上。

另將透過行動電話簡訊、e-mail、傳真等多元化管道，主動提供民眾全年齡層之健康服務資訊，以達到疾病預防，進而增進全體國民健康。

期程：91-95 年

經費：91 年、92 年均無預算。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衛生署資訊中心。

6.4.2.8 智慧財產權 e 網通

概要：

推動智慧財產局業務電子化的目的，係將智慧財產權局務資訊化、無紙化，以服務導向之業務需求作整體考量，運用資訊科技(IT)及流程再造(BPR)予以有效整合，俾能提供智慧財產局業務未來發展之所需，建立智慧財產權知識庫，提供為民服務，提升行政效能及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增進我國產業競爭力。

效益：

1. 配合法規鬆綁及制度改革，簡化行政程序及簡化表單格式，將資料負荷推向使用者前端，提供電子化效益讓業務伙伴（申請人、代理人、國內外智慧財產權組織）分享。
2. 配合電子認證、電子付費等機制，建構智慧財產權 e 化服務體系及基礎服務平台，提供單一服務窗口、多元化智慧財產權電子申請管道及自動化服務機制，以提升便民服務效能，預計九十六年之電子申請達到百分之三十。
3. 建立完整智慧財產權知識庫，運用便捷網路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料檢索，提升審查品質，減少前案檢索作業時間，同時減少產業重複投資研發，強化知識與資訊學習，提升國家競爭力。
4. 推動智慧財產權局務資訊化、無紙化，以服務導向之業務需求作整體考量，運用資訊科技(IT)及流程再造(BPR)予以有效整合，俾能提供智慧財產權局務未來發展之所需，建立電子化政府。
5. 建置便捷產業科技資料服務，提供各項資訊查詢

服務系統，成立「專利商標資料中心」及新竹、台中與高雄三服務處連線與局本部同步連線服務。

6. 加強國際交流合作，除與歐盟、美國等十餘國家或區域建立智慧財產權互惠合作關係，並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智慧財產權領域各項活動，以拓展國人之國外智慧財產權利益。
7. 智慧財產權資料格式標準化及資料英譯有助於我國與國際智慧財產權組織做資訊交流，提升國際對我國智慧財產權之尊重，有效保護國人智慧財產權。

期程：91-96年。

經費：92年0.6億。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6.4.3 G2B2C 電子公文交換

概要：

政府推動公文電子交換的目的是希望藉資訊與通信科技，創新行政作業流程，推動機關內部文書製作電腦化、流程自動化，機關外部透過網際網路(Internet)公文電子交換的傳遞管道，可加速與其他機關的傳達、連繫，確實提昇行政效率，機關內部透過機關網路(Intranet)電子表單應用的流程自動簽核，加速機關內部管理自動化、落實知識分享，確實提昇行政效率本計畫將推動公文 G2B2C 計畫，將應用共通平臺，將各中央各級政府機關納入整體規劃，統籌推動辦理策略，主要內容包括推動政府機關公文電子化共通平台基礎建設；政府企業間電子公文交換；申請案件流程電子化；電子表單流程自動化；建置公文知識管理終身學習網等五項子計畫；本計畫將透過建置機關公文共通作業平台，整合各級政府機關對外文書服務；整合電子化政府單一窗口，提供各項人民申請案件 e 化服務；加速各大型行政資訊系統，公文 e 化服務，以提升民眾滿意度；此外，本計畫將整合全國檔案資訊系統、防救災資訊系統提供政府公文處理知識管理，應用於

公共安全事務推動。本計畫將成立「CIO 暨 Project Office」推動組織有效監控各相關計畫執行績效，協調各系統，達到預期目標。

效益：

公文申請案件採行電子交換方式，傳遞交換效率的大幅提昇；通報週知上網瀏覽，達到文書減量及減少公文層轉的目標；政府通知採電子方式，每年可節省郵資數億元；政府機關公文處理標準，減少操作平臺不一致不必要教育訓練；網路代郵務，民眾可不受時間、地域限制，獲得所需資訊及服務；機關公文管理跨資訊系統整合，有利推動跨機關資訊交換與流通。本計畫預期之績效指標如下表：

項 目	年度績效指標					
	91	92	93	94	95	96
機關公文使用電子交換比率	15%	35%	50%	60%	70%	72%
人民申請案應用電子交換比率	2%	10%	30%	40%	45%	50%
公文電子交換延伸至民間比率	2%	10%	20%	40%	45%	45%
各項申請案使用電子通知比率	5%	15%	30%	35%	40%	42%
機關建置公文流程管理普及率	10%	20%	30%	40%	45%	50%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0.45 億元，92 年 2 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研考會資訊管理處。

6.4.4 視訊會議聯網

概要：

本計畫的整體目標係為建設一「機關溝通無障礙、行動決策瞬間定」的政府決策環境，以網路視訊科技替代需要面對面的溝通會議、訓練與政策宣示場合，有效擷節因會議地點、人數眾多所造成與會者往返會議地點的路程時間及降低人身安全風險。計畫重點係規劃就各級行政機關擇要七十餘處，以有線或無線上網方式，形成一全國性的視訊聯網環境。達到：政府機關運用網路視訊科技簡化會議範例並作為公務員人力不足或差旅費有限機關參與會議的替代方案。

效益：

提供行政院所屬部會行處局署、省市及縣市政每年千次網路視訊連線，預估可撙節有關人員差旅費及時間成本每年達四百萬元以上，同時建構一跨距離的文字、語音及影像之資訊分享快速網路，廣結溝通層級與聯繫對象，加強中央與地方緊密連結，提高施政效率，並維護與會人員的人身安全。

期程：92-93年。

經費：92年0.35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研考會資訊管理處。

6.4.5 開放政府數位資訊

概要：

提供政府檔案、防災資訊、國土資訊、公共工程及營建資訊等數位資訊。

效益：政府提供數位資訊，供民間作各種加值使用。

6.4.5.1 全國檔案資訊系統計畫

概要：

檔案法業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經 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二九七四八〇號令公布，並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實施，為我國政府檔案管理與應用制度化，開啟了歷史性的新頁；促使政府決策過程更趨於透明化，拓展民眾「知的權利」；亦為政府提供從檔案彙集、尋找政府決策參考資訊的契機。

有鑒於檔案數量累積迅速且內容包羅萬象，若非借現代資訊科技之助，必定難以一窺政府檔案全貌。為達成立法意旨，加速推動我國檔案開放應用、檔案資訊應用發展，積極推動並落實檔案資訊化成為我國檔案管理現代化重要目標之一。

效益：

1. 彙整全國檔案目錄與國家檔案全文影像，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單一查詢窗口，便利民眾查詢政府檔案資訊。
2. 提供機關檔管人員透過網際網路，線上進行點

收、立案、編目、檢調、調還卷、稽催、保管、統計及人民申請等機關檔案管理各項作業機制，加速機關檔案管理資訊化工作。

3. 提供帳號控制、權限控管、安全防偽認證等機制，確保系統安全。
4. 提供機關公文檔案管理系統轉換介面，達成資料自動轉換、傳送目標，避免資料重複建檔，浪費人力。
5. 提供機關檔案目錄轉換介面，達成機關檔案目錄定期公佈目標。
6. 提供檔案影像或電子全文線上查詢、列印及下載等不同層次加解密功能，保護檔案影像或電子全文。
7. 檔案資訊整合加值運用，將檔案管理邁向策略知識管理，創造政府公文檔案資訊更高價值，提高政府行政效能。

期程：92-95 年。

經費：92 年度 1.57 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研考會檔案管理局。

6.4.5.2 防救災資訊系統計畫

概要：

建立災害管理決策支援系統、整合與充實防救災資料庫、整合與強化防救災資訊傳輸系統及建立防救災教育資訊系統。

效益：

1. 建立防救災管理資訊系統，使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建等各階段所需之防救災業務相關資料，均能迅速取得。
2. 利用電腦網路技術推動防救災相關之 e-Learning，使防救災專業人員及社會大眾有良好管道學習必要知能，並持續累積相關經驗與知識。
3. 為災害防救工作建立良好環境與穩固基礎，使後

續工作能夠在此環境與基礎上，有效率地持續發展、有系統地累積成效。

期程：91-96年。

經費：91年0.03億元，92年0.5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6.4.5.3 國土資訊系統計畫

概要：

辦理國土資訊相關基礎資料庫建置、建立維護及供應環境、發展應用業務、強化推動組織及培訓推動人才等事項，以完成實施地區基礎數值資料庫建立，獲取自然、社會、經濟、文化等重要業務綜合應用模式及所需軟體工具，降低資料重複建檔之浪費，奠定整體國土資訊系統建置發展之基礎，促進民間數位內容服務產業成長、改善政府資訊作業技術並提昇政府決策品質，已達成國家整體競爭力之提升。

效益：

培植地方政府建置基礎資料庫人才及獲取作業經驗，擴大國土資訊系統之業務應用領域，提升政府決策規劃作業之自動化程度。

期程：91-96年。

經費：92年2.31億元。

主管（辦）機關：內政部。

6.4.5.4 公共工程資訊系統計畫

6.4.5.4.1 公共工程資訊系統計畫

概要：

二十一世紀是一個資訊、網路應用及電子商務交易的時代，而政府採購每年超過八千億元，若能全面資訊化、網路化，其所帶來的整體效益將十分可觀。為能有效推動公共工程資訊化，必須建構整合機制，擬定電子作業相關策略、制度以及共通的資料交換標準等公共工程電子化基礎建設。

因此，本計畫案的目的為制定公共工程資訊化所需

的相關制度以及電子資料交換標準格式，作為公共工程資訊化的依據，並將之落實於整體產業，冀此一計畫能有效提升營建相關產業資訊化的程度，進而促進產業升級，全面提升產業競爭力。

效益：

1. 公共工程生命週期資訊標準化，資訊得以共享利用，有效減少資訊重覆建置的情形；並提供民間開發營建相關產業電腦應用軟體的基礎環境，全面提升產業資訊化程度。
2. 藉由資訊基礎建設刺激市場機制，帶動營建相關產業電子化作業流程改造，提升產業競爭力、促進產業升級。
3. 建立一個公開、透明的工程採購環境，提供整合共享資料庫及標準交換介面，使工程資訊得以互通共享，降低工程成本。
4. 經由表報及標準界面整合，避免廠商必須針對不同業主開發不同之管理及維護軟體，以降低廠商經營成本。
5. 公開政府採購資訊，每年公告二十萬件以上之招標公告，節省機關採購登報費用超過三十億元。
6. 經由電子領、投標系統，每年超過五萬件標案供廠商領標，節省機關文件製作相關費用約一億元，廠商可節省交通往返領標所耗費之成本約二億元。

期程：92-96 年。

經費：92 年 0.54 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6.4.5.4.2 建築管理資訊系統計畫

概要：

1. 隨著網際網路之蓬勃發展及資訊技術日新月異的應用，配合「電子化政府」之建構，政府各機關不僅積極推動業務電腦化，且促進機關間資料通報網路化，並透過網路提供民眾資訊、申辦處理及相互溝通，已成為施政之主要目標。

2.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建置之目的既以此為目標，來解決現行建管業務許多問題如資料分散繁多，各單位登記表格代碼不統一，且使用系統各異，以致資料交換及系統整合困難、資料欠缺連繫性、資源無法共享等問題，以建構一個標準化及整合性之建管資訊系統，達到資料共享及為民服務之目標。

效益：

1. 提昇建築管理業務革新：藉由建築管理資訊化的推動，提昇業務流程改善、制度創新及服務再造。
2. 強化便民服務：建置「建築管理為民服務公用資料庫」提供民眾透過網際網路查詢建築物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申辦服務，延伸政府服務據點，延長服務時間。
3. 擴大建築管理資訊應用：藉由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全國連線完成，透過電子閘門提供各項建築管理資訊，以利各機關團體之資料交流及資源共享，減少謄本之使用，提昇政府行政效能。

期程：92-96 年。

經費：92 年度 0.2 億元。

主管（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6.4.5.4.3 營建知識管理系統計畫

概要：

1. 建構營建產業知識地圖，分類架構及知識交流標準。
2. 建立營建產業知識庫平台及開發知識管理應用平台。
3. 建立營建產業知識網脈、知識社群及知識入口網站。
4. 推動成立輔導團隊及系列之知識推廣應用。

效益：

1. 跨領域知識整合，強化營建產業之競爭優勢。
2. 提供營建廠商營建工程知識管理支援功能。

3. 提升營建產業電子化升級，增強產業核心技術的累積及分享，提高整體產業競爭力。
4. 可做為政府重大經建計畫及民間重要開發案之查詢與參考。
5. 有助於發展以知識分析為主體的營建管理科學。
6. 可充分利用營建產業管理 e-learning 線上學習的機制，達成學習無落差與界限。

期程：92-96 年。

經費：92 年 0.35 億元。

主管（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6.4.6 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

概要：

為提高抗災性，並使通訊聯繫更加靈活，爰規劃建置中央與地方專用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使中央及地方各防救災單位縱向、橫向的通訊可以一貫無礙、快速而有效率，爭取到搶救的第一時間，而透過多重通訊骨幹網路，搭配各種移動式通訊系統，除確保防救災網路之存活與通信暢通，使防救災通訊中斷之可能性降至最低，並可強化災害現場之通訊聯繫，加強災區通訊、指揮及監控能力。妥善處理救災工作，以贏得民眾之信賴與肯定。

效益：

1. 建置之防救災專用衛星及微波通訊系統，平時可應用於防救災業務推廣、防救災演練予教育宣導，一但災害發生時，可即時備援已被破壞的地面有線電、無線電通訊網路，立即進行災情傳遞、指令下達、救災救護急善後復原重建工作。使全國防救災體系，具備有線電、無線電、衛星及微波等多路由、多重保護之目的。
2. 建置之現場通信指揮車暨整合平台，主要提供現場指揮所、各單位工作站、救災單位人員進行通信、視訊會議、現場指揮管理作業。而各中心指揮官或作業人員亦可透過現場通信指揮車掌握現場狀況及影像。

3. 建置之防救災數位廣播系統，平時供作播送政令宣導、防災救難教育等公益性節目，以增進民眾防救災之相關知識，緊急災難時民眾即可獲得即時資訊，減少生命財產之損失。

期程：91-94 年。

經費：91 年 0.19 億元，92 年 2.64 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6.5 e 化交通

目標：整合創新科技、優質運輸服務、國際交流接軌

智慧型運輸系統(簡稱 ITS)係利用先進的資訊、通信、控制、車輛及機械等技術於各種運輸系統，使既有有限的運輸設施得以發揮最大的效用與效率。由於近年來資訊應用與通訊技術的快速演進與發展，ITS 已由試驗與展示性質逐漸轉變為實際運用於改善交通問題的工具及運輸系統整合的重要部分，甚至成為世界交通運輸系統的主流。「e 化交通」即是透過 ITS 建設計畫的推動完成，使未來國外目光一注視到台灣，即能從交通運輸的基本民生需求中體認到台灣 e 化的成功，並藉此帶動整合創新科技產業的發展、提供民眾優質的運輸服務、促進國際交流合作與標準接軌，達到「提昇國家競爭力與國際形象」的願景。本計畫具體目標即為「整合創新科技」、「優質運輸服務」、「國際交流接軌」。

策略：

本計畫將朝「交通服務」、「應用資訊」及「人才培訓」三方向來努力，而具體策略則是透過「ITS 技術平台及系統開發」、「智慧型都市交通控制系統」、「安全 e 計畫」、「聰明公車與交通 IC 智慧卡計畫」、「交通 e 服務計畫」等五大子項計畫來加以推動，使台灣在 2008 年能夠達到「整合而創新的科技產業環境」、「優質而永續的智慧運輸環境」、「進步而開放的優良國際形象」的目標。

說明：

1. ITS 技術平台及系統開發計畫：透過「智慧型交通資訊蒐集、處理、傳播與旅行者行為之相關研究」、「行動電話定位技術應用於 ITS 資訊平台之開發與實作」及「智慧型運

輸走廊路況動態即時資訊系統之開發與建置」，建立 ITS 共用技術平台與系統，促進 ITS 相關產業發展與昇級。

2. 交通服務 e 網通：建立整合之交通資訊中心，提供陸海空各項即時資訊服務民眾，提昇旅客運輸服務品質，擴大我國民眾生活 e 化之範疇。
3. 聰明公車與交通 IC 智慧卡計畫：進行都市公車及公路客運動態資訊系統建置，推動大眾運輸車隊管理系統，整合交通 IC 智慧卡，提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
4. 交通安全 e 計畫：藉由商車與計程車營運安全管理系統的建置，增進商車與計程車營運安全，提供商車、計程車駕駛者與其他用路人安全、安心的運輸環境。
5. 智慧交控系統：藉由標準化交控系統建置，促進交通控制管理與控制中心間資料交換效能，並提供民眾即時交通資訊查詢與資訊加值服務。

6.5.1 ITS 技術平台及系統開發

概要：

本計畫以 ITS 相關技術平台及系統開發為主，涵蓋 ITS 之「基礎科研」、「技術開發」及「系統整合」，並作為後續 ITS 建置計畫與產業發展的基礎。「ITS 技術平台及系統開發計畫」共計辦理 3 項計畫，分別為「智慧型交通資訊蒐集、處理、傳播與旅行者行為之相關研究」、「行動電話定位技術應用於 ITS 資訊平台之開發與實作」、「智慧型運輸走廊路況動態即時資訊系統之開發與建置」。

效益：

1. 具體落實我國 ITS 綱要計畫之執行架構，作為我國 ITS 建置發展的基礎。
2. 整合運輸、電信與資訊等領域，促進跨部會合作。
3. 增強 ITS 相關技術的研發能力與國際競爭力，促進 ITS 相關產業發展與昇級。
4. 整合理論與實務，增進國內學術研究的知識與能力，同時提供完整的人才培訓機會，協助建立完善的人才培訓環境。

期程：92-95 年。

經費：92 年 0.1 億元。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科技顧問室。

6.5.2 交通服務 e 網通

概要：本計畫主要工作內容包括如下：

1. 建置路況蒐集設施。
2. 用路人通報路況資訊系統建置。
3. 都會區幹道即時交通資訊系統建置。
4. 運輸場站相關旅客即時資訊服務及無線通訊環境建置。
5. 整合式交通資訊平台維運。
6. 即時交通資訊廣播及接收示範系統。

效益：

1. 建立整合之交通資訊中心，以單一窗口即可提供陸、海、空各項即時資訊服務民眾，提昇旅客運輸服務品質，擴大我國民眾生活 e 化之範疇。
2. 提供穩定及多樣化之資訊來源，利於國內產業加值、創新與市場開發，促進國內 ITS 服務產業之發展。
3. 促進相關資訊產品國際標準化，達到國際交流與接軌的目標。
4. 建立統一窗口及標準，整合所有即時相關資訊，利於相關研究應用。

期程：92-96 年。

經費：92 年 0.16 億元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6.5.3 聰明公車與交通 IC 智慧卡

概要：

本計畫內容包括「聰明公車營運管理及服務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及「交通 IC 智慧卡推廣建置計畫」兩大項，其中「聰明公車營運管理及服務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將以經費補助之作業方式，進行都市公車

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公路客運路線動態資訊系統推廣建置計畫及大眾運輸車隊管理系統推廣建置計畫，促進大眾運輸服務的效能；「交通 IC 智慧卡推廣建置計畫」則先以合作研究方式進行交通 IC 智慧卡之整合規劃，再透過經費補助方式加以推廣建置。

效益：

1. 提供使用者即時充份之搭乘資訊，提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
2. 協助經營者規劃最佳營運策略，降低成本，增加收益，提昇營運效率。
3. 提高大眾運輸工具之機動性，增進交通安全、降低道路交通擁擠。
4. 減少空氣汙染，降低能源使用。
5. 增進公共汽車客運業及 ITS 相關產業之發展。
6. 提供使用者一卡通用於公車、公路客運、捷運、台鐵及停車場等之便利服務。

期程：92-96 年。

經費：92 年 0.05 億元。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科技顧問室

6.5.4 交通安全 e 計畫

概要：

本計畫內容包括「商車營運安全管理系統」及「計程車營運安全管理與派遣系統」兩大項，除執行商車與計程車營運安全管理系統核心模組之規劃與開發外，並預計每年補助一定規模之商用車輛建置營運安全管理系統核心模組，以及補助一定規模之計程車輛建置營運安全管理系統核心模組與派遣系統。預期可有效地針對商車營運進行安全監控，減少肇事外，並同時增進計程車營運的安全與派遣的效率，增進駕駛者與乘客的安全與安心。

效益：

1. 推廣 ITS 各項計畫之研發成果。

2. 發揮運輸業者動態管理及安全監控功能，提昇運輸業者營運管理績效。
3. 落實商車營運安全管理及運輸車隊經營管理效能。
4. 提升乘客與駕駛員乘車安全，改善計程車派遣效率。
5. 建立商車營運緊急救援即時反應機制。

期程：92-96 年。

經費：92 年 0.15 億元。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科技顧問室。

6.5.5 智慧交控系統

概要：

本計畫將輔助地方縣市政府建置「智慧型都市交通控制系統」，所謂「智慧型都市交通控制系統」係以交通部持續發展之都市交通控制系統標準化軟體與號誌控制器為核心，並輔以合適之有線無線通訊網，將交控中心與路口設備連結，形成即時交通控制、管理與資訊蒐集、彙整、分析與提供之平台。至於所建置交控系統之各式交通資訊偵蒐設備（偵測器、CCTV），除可提供交通控制管理需求外，同時也能提供與高速公路交控中心、都市停車資訊中心、公車動態資訊中心等控制中心對控制中心間（C2C）之資料交換，以進一步提高即時交通資訊流通，提昇運輸系統效能。此外，各縣市交控系統之各式交通資訊，亦可直接提供民眾參考或由未來之交通資訊中心彙整，以再加值方式提供民眾更多樣化即時交通資訊應用。

效益：

1. 協助解決地方政府交通瓶頸問題，有效提昇交通控制軟硬體之開發應用。
2. 促進交控產業、資訊產業與通訊產業之發展。
3. 提供民眾即時交通資訊，進一步提昇政府為民服務。

4. 促進設備資源之整合與有效運用。

期程：92-96 年。

經費：92 年 0.1 億元。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科技顧問室。

7 營運總部計畫

目標：投資全球運籌基礎建設，使台灣成為台商及跨國企業設置區域營運總部的最佳地區。

為吸引台商及跨國企業來台設置區域營運總部，採取策略為：以完整的軟、硬體構面強化台灣產業經營環境，提供整合性的作業平台有效率的處理物流及資訊流等界面問題，以爭取企業來台設置營運總部。

一、建設海空聯港，整合海空運輸服務，以配合複合性運輸之需求：

順應全球分工及貨物的製造與配送都已改採複合性運送以達到運籌成本最低化的趨勢，規劃在台灣北、中、南建設海空聯港，以順暢的聯絡道路、效率化的管理機制，使運籌作業更為順暢，以充分發揮台灣在東南亞優越位置的優勢。

二、簡化通關簽審作業程序、整併貿易所需文件，並建置航港資訊系統及資訊交換平台，使貨物通關無障礙，並與國際制度接軌：

配合 2005 年 APEC 無紙化目標，將現有各項貿易、通關作業程序及文件整併並簡化，建立貿易資訊交換平台將簽審作業改以線上簽審方式，達到「一次輸入、全程使用」的目標，以即時回應貨主之各項申請需求，並降低貿易成本，提升運籌作業效率。

三、協助企業進行產業全球運籌作業電子化，使供應鏈管理能順利 e 化：

協助企業將產銷作業資訊全方位 E 化，以強化企業運籌管理能力，提升企業供應鏈的整體運作效能，達到運籌最佳化。

四、提供具有誘因效果的租稅及土地取得優惠，獎勵企業在台籌設運籌總部；以完整的行政服務，協助企業排除投資及營運障礙。

五、規劃自由貿易港區，排除不必要的政府管制措施，使企業在該區域內，能經由單一窗口及自主管理，讓商品自由流通、貨物快速運作、並便利商務人員進行商務活動，以掌握瞬間即逝的貿易機會並降低貿易成本。

7.1 規劃自由港區

概要：

為配合產業界全球運籌經營模式興起，及自由貿易港主導國際貿易流通等因素，並延伸全球運籌發展計畫既有成果，迎接亞太鄰近國家積極設置自由貿易港區之挑戰。行政院經建會已擬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草案)」，賦予「自由貿易港區」單一窗口管理、區內貨物自由流通、廠商自主管理、以及國際商務人士得在區內自由從事商務活動，並輔以最能發揮我國製造業優勢之深層次加工等功能。

效益：

活絡港口、機場相關範圍營運效益，降低廠商生產成本，吸引廠商投資，鬆綁現行轉口、加工再出口管制作業，並促進我國高附加價值貿易發展。

期程：91-92年。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7.2 獎勵企業營運總部

概要：

因應企業經營國際化之趨勢，鼓勵企業以台灣作為決策中心及價值創造基地，突顯企業在運籌全球資源的同時，維持台灣的主導性地位，將台灣發展為亞太區域資源整合者之『企業總部國家及『高附加價值產業基地』。

1. 建構營運總部發展環境

- (1) 成立單一服務窗口服務作業，統一受理申請並審查在台設立營運總部案件，協助排除所遭遇之問題。
- (2) 建置企業營運總部服務網站，提供企業設立營運總部相關法令及活動之動態資訊，並出版「企業營運總部活動集錦」專欄，以強化網站之動態性。

(3)企業營運總部資料庫之建立與分析，建立觀察型指標，以作為政府政策擬定之參考依據。

(4)編印企業營運總部宣導資料，包含相關法令規定、優惠措施或個案報導等資訊，以加強宣導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對我國經濟永續發展之重要性。

(5)舉辦企業營運總部研習營及推廣說明會，邀請產官學研代表進行經驗交流與傳承，以吸引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

2. 落實企業營運總部相關政策及強化對外招商策略

(1)強化對外招商策略—參酌主要國家之經驗，了解其吸引跨國企業的作法，並研擬相關策略以吸引其來台設立營運總部。

(2)企業營運總部相關政策之推動及研究

A. 分析各國推動營運總部之模式並探討企業營運總部租稅、金融、人才等相關法規之合適性。

B. 研究如何提升產業價值鏈延伸至品牌及通路之策略。

(3)投資控股公司之相關法令及執行成果檢討。

(4)探討跨國企業在台設立企業學院之可行性，以提高台灣成為全球人才培育中心及知識匯聚基地。

3. 邀請國內外產業界或學術界重要人士座談及研討，舉辦五場企業營運總部論壇，吸取跨國企業及學者專家之經驗，以為推動企業營運總部相關策略之參考。

效益：

預計至 2011 年將推動 1000 家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並支撐二十萬個就業機會。

期程：92-96 年。

經費：91 年 0 億元，92 年為 0.3 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7.3 建設海空聯港

概要：

建設港埠、機場設施，強化各項基礎建設，協助實體運籌作業，規劃內容分北、中、南各區之運輸據點為主要規劃重點，北部部分以建設台北港為深水港，以加強北部地區海運運輸能量，空運部分凝結空運運物之物流增值活動，於桃園航空貨物園區，以即時性之物流效率，發展運籌增值功能。在中部部分，擬配合中部地區產業發展、兩岸關係之演變，規劃中部國際機場。南部部分，因高雄機場與高雄港良好的地理鄰近優勢，規劃性整合性的海空聯港，除建設高雄港為高雄港洲際貨櫃以配合船舶大型化之需求，鞏固我國海運轉運中心之地位，建設高雄機場增值轉運作業空間，並建設兩港間聯絡運輸道路，建立整合界面，使不同運輸工具間之聯運轉運之更順暢，運籌作業更為便捷。

效益：

提升國家整體運輸運籌作業效能，並改善港埠運輸能量，使我國可運用台灣之優良的地理位置及製造的優勢，從事高附加價值的轉運業務，使我國成為亞洲全球運籌中心的重要據點。

7.3.1 高雄雙港計畫

概要：

為提供高雄海空港基礎設施，以及海空港間聯絡與聯外交通網路建設，結合發展高雄經貿物流園區成為全球運籌管理中心，計畫內容分三大部分：一、加強高雄港與高雄機場的整合界面，包括辦理高雄港區聯外道路系統—高雄港第三、五貨櫃中心平面連絡道路闢建及高雄市新生路、漁港路改善計畫、並研議延長高雄小港機場之跑道之可行性，以符合全貨機全載重之起降使用，並吸引航空公司利用高雄機場輸送貨運。二、因應高雄港貨櫃碼頭不足之需求壓力以及貨櫃船舶大型化發展之必然趨勢，並鞏固發展高雄港於世界海運中之海運及轉運中心地

位，計畫於高雄港第二港口北防波堤北側之旗津外海處，以填海造陸方式往外海方向填築約 322 公頃之新生地，開發為外海貨櫃中心，同時配合外海貨櫃中心聯外之需要，闢建第二過港聯外道路。三、興建高雄小港機場倉儲轉運專區，規劃內容包括航空貨物集散站、物流中心、商務大樓、停機坪、滑行道發展為南部航空轉運中心。

效益：

提升高雄海空港聯運效率，並改善市港間陸運交通負荷，同時增加貨機載重，貨櫃部分將可提供約 900 萬 TEU 之貨櫃裝卸能量，可奠定高雄港繼續發展為海運轉運中心及全球運籌中心之基礎。整體效益，至少帶動民間投資 165 億元，創造 6,800 個就業機會，年產值 440 億元。

期程：91-104 年。

經費：91 年 5.53 億元，92 年 4.24 億元。

主管（辦）機關：

1. 高雄港聯外道路系統計畫：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2. 高雄機場跑道延伸計畫：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3. 高雄洲際貨櫃中心計畫：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4. 高雄航空貨運園區計畫：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7.3.2 建設台北港

概要：

解決北部地區港埠能量不足，建設台北港為北部深水港。計畫興建外廓防波堤 7,070 公尺、航道浚挖、填築新生地 255 公頃、碼頭 28 席（貨櫃碼頭 7 席、散雜貨碼頭 12 席、公務碼頭 9 席）及聯外道路闢建等；完成後可滿足 8,000TEU 超巴拿馬型極限型貨櫃輪及 80,000DWT 超巴拿馬型極限型散貨輪進泊。

效益：

因應北部地區進出口貨櫃成長需要，減輕內陸運輸負荷。

期程：82-100 年。

經費：91 年 8.26 億元，92 年 8.83 億元。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7.3.3 桃園航空貨運園區

概要：

配合「全球運籌發展計畫」，全力開發桃園航空貨運園區。將整合貨運站、倉儲物流與產業深層加值等作業，以簡化關務作業、全區劃設為管制區為發展目標，並因應全球化與縮短供應鏈之趨勢，發展運籌加值功能，以爭取亞太國際物流中心地位，將積極引進民間機構投資開發，帶動國家經濟發展。

效益：

大幅提升貨物處理效率，增加航空貨運相關產業國際競爭力，並有效整合企業產銷模式，吸引國際大廠來台設立全球運籌中心，使中正國際機場成為亞洲轉運發貨中心，並增加就業機會，促進地方發展。

期程：87-107 年。

經費：91 年 6.74 億元，92 年 5.07 億元。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7.3.4 中部國際機場綜合規劃

概要：依據行政院 91.11.11 核定「台中水湳及清泉崗機場整體發展計畫」，同意利用清泉崗機場興建中部國際機場第一期工程，預定九十三年一月完工，建設經費約 5.4 億元，完工後水湳機場將遷移至清泉崗機場。至於後續第二、三期之中長期發展計畫（即中部國際機場綜合規劃），預計於 92-95 年度進行細部規劃，第二期之中期計畫以興建國內民航站區永久設施，第三期之長期計畫則視未來實際運量成長情形，逐步提昇為國際機場，以興建國際區域航線所需民航站區永久設施為目標。俟中長期發展計畫規劃完成，依規定陳報核定後，再據以實施。

效益：配合中部地區都市及產業發展需要，均衡區域發展。

期程：90-96 年。

經費：91 年 0 億元，92 年 0.08 億元。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7.4 無障礙通關

概要：

簡化我國貿易程序與文件，提供單一窗口，資料一次輸入全程使用，以便利廠商減少資料重複輸入與錯誤，推動策略包括：建置訊息交換平台、塑造數位貿易環境，界接網路輔導推廣、建立國際接軌機制等，並希望於 2005 年達成 APEC 貿易無紙化目標。另配合改善我國貨物通關及檢驗程序，順暢境外航運中心運作功能，以達貨暢其流之無障礙通關環境。

效益：

達成貿易管理、貨物通關、國際運輸等環節貿易無紙化，有效提昇我國運籌效率。配合貨物通關及檢驗流程簡化，可同時達到節省政府管制作業成本。另輔以順暢我境外航運中心運作功能，可進一步提昇兩岸貨物流通效率，降低業者運籌作業成本。

期程：91-94 年。

經費：91 年 0.09 億，92 年 3.15 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貿易局。

7.4.1 貿易便捷化網路化

概要：

本計畫係屬旗艦計畫一「貿易便捷化計畫」之子項計畫一，目標在於簡化貿易/簽審產證程序與文件（其中簽審含檢驗、檢疫等），提供單一窗口，便利廠商貿易資料一次輸入全程使用，減少資料重複輸入與錯誤，於二〇〇五年達成貿易管理、貨物通關及國際運輸等環節 APEC 無紙化目標，降低貿易成本、物暢其流、提昇國家競爭力。

效益：

預計計畫完成後，政府簽審產證文件格式由 165 種減至 10 種以內；資料重複輸入比率由 70% 降為 5%；簽審與報關資料比對正確率由少於 10% 提高至

100%。藉貿易作業環境之改善，提高貿易作業處理時效並降低整體運籌成本。

期程：91-94 年。

經費：91 年 0 億，92 年 1.6 億元。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7.4.2 改善貨物通關及保稅作業環境

概要：

短程先規劃推動應施檢驗貨品之檢驗及通關連線作業方式，建立通關及簽審單一窗口作業模式，簡化通關作業程序、落實貿易管理規定、縮短廣義通關時間提升通關作業時效，俾作為貿易便捷化全面整合簽審作業之示範；長程將建置報關軟體服務中心、海關通關電子閘門、制定通關作業 XML 電子資料交換格式及建置轉譯軟體，接受 XML 格式資料申報，完成通關作業異地備援系統並配合銜接國際貿易局計劃建置之簽審系統平台，達成通關簽審全面單一窗口作業。

效益：

達成通關及簽審作業單一窗口，縮短廣義通關時間提升通關作業時效。提供多元連線方式，業者可透過網際網路不受時空限制，向海關連線報關並便利通關業者在網際網路電子商務作業環境資料之整合運用。

期程：91-94 年。

經費：91 年 0.165 億元，92 年 0.826 億元。

主管（辦）機關：財政部關稅總局。

7.4.3 航港資訊系統建置

概要：

結合資訊與通信之發展，檢討並簡化航港作業流程、推動電子資料交換之應用、實施航港業務自動化，以達無窗口、無紙化之航港自動化境界，建立國際接軌機制等計畫措施，作為政府建置「貿易訊息交換平台」單一窗口，並達到 2005 年貿易無紙化、

便捷化之目標。

效益：

提供航港業務作業自動化環境、簡化作業流程，建立作業標準化、無紙化，整合海運港埠資訊系統、強化電子化，管理效能降低航港作業成本、加速線上雙向服務作業，提昇海運港埠作業效率及競爭力、俾利與國際運輸同步接軌。

期程：91-94 年。

經費：91 年 0.09 億元，92 年 0.72 億元。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航政司。

7.5 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

概要：

為協助企業進行全球運籌管理，必需先協助企業建立運籌管理作業之資訊流，因此計畫重點將以示範性資訊應用開發補助機制，輔導資訊電子、半導體、通訊及光電等重點產業製造體系應用嶄新技術及架構，強化其與全球客戶、合作夥伴、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間有關產品開發、生產製造、配送運籌及帳款收付等電子化協同作業之流程整合與系統功能應用深度，並協助製造業者深入供應鏈的整合能力，並協助物流運籌業者提供整合性物況控制與資訊之即時性，以協助業者進行整體性的評估與售貨服務，建立台灣成為優質的供應鏈及產銷體系，以提升企業之國際競爭力。

效益：

強化產業鏈體系深入應用電子化服務，建立高互動之同步運作模式，並作為其它產業價值鏈體系 e 化推動之標竿，建立緊密全球性的採購關係，建立全球運籌平台，使台灣成為全球效率化物流物流一環，鞏固我國為「台灣接單，全球製造及配送」之運籌中心地位。

7.5.1 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深化計畫

概要：

運用經濟部業界科專補助模式，輔導資訊、通訊、光電、半導體等產業領導廠商主導應用嶄新技術與架構，強化其與國際客戶、策略夥伴、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間有關生產製造、配送、售後服務、供應商/客戶管理等電子化協同作業之流程整合與功能應用深度，如即時預測、協作式需求規劃、自動連續補貨、快速客戶回應、運籌規劃最佳化等，以具體提昇產業鏈體系整體運作效能。

效益：

全程計畫至少帶動 20 個產業體系深入應用電子化服務，建立高互動之同步運作模式，提昇企業在價值鏈 e-Manufacturing、e-Logistic、e-Service 等功能的深入應用，提昇廠商跨國之運籌作業管理能力，以期能更滿足客戶導向之全球運籌電子化作業模式，鞏固國內產業與國際客戶的合作關係，促進企業核心價值深根台灣。

期程：92-95 年。

經費：91 年 0 億元，92 年 0.784 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技術處。

7.5.2 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擴散計畫

概要：

延續資訊業 A 計畫，擴大推動 Compaq, IBM 及 HP 之外的資訊電子業重要國際廠商，及其他產業領域之重要國際廠商，建立其對台灣的國際採購供應鏈，並帶動深化國內供應鏈電子化體系之電子商務整合應用程度，強化企業運籌管理能力，提昇整體產業鏈運作成效與價值。

效益：

網羅向我國採購之國際大廠或買主，建立緊密且擴散至全製造產業之國際供應鏈採購關係，鞏固我國成為「台灣接單、全球製造及配送」之運籌中心地位，帶動擴散我國第一層及第二層供應商約 5000 家企業在國際供應鏈中提升其電子化連結及資訊應用深度，增加國際大廠對我國年採購訂單金額達 20%，約 30 億美元規模，同時帶動國內電子化技術

及資訊應用服務業成長，至 96 年之產值達 3000 億元。

期程：92-96 年。

經費：91 年 0 億元，92 年 0.3 億。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7.5.3 全球商業鏈整合及物流運籌 e 計畫

概要：

協助物流運籌業者(倉儲、報關、承攬、運輸 等)提升電子化應用能力，並結合產業公協會以及資訊服務業者，運用標準交換機制與相連共同平臺，推動整合 B2B 物流運籌交換環境，使供應鏈、需求鏈及物流運籌等資訊之交換及分享更為緊密即時。另為強化境內物流運籌之競爭力，併予進行實體物流基礎環境建設之規劃，期藉由物流運程追蹤資訊之提供，有效串連及整合資訊流與實體物流作業，構建更為優質之產業環境。

效益：

聯結國內消費/區域產銷物流與國際運籌物流，使台灣成為全球效率化物流之一環。

期程：92-95 年。

• 經費：91 年 0 元，92 年 0.823 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商業司

8 全島運輸骨幹整建計畫

目標：投資大眾運輸，提供整合的大眾交通服務。

為順應世界潮流，因應內在環境變遷，在有限的資源限制下，兼顧環境融合，以「永續發展」為導向，擘劃完整、舒適、便捷、安全的鐵公路建設藍圖，並以「提供民眾優質的行旅環境」、「提供產業健全的物流環境」、「提供社會永續的運輸環境」為目標，逐步架構台灣地區整體骨幹運輸路網。

在原有鐵路整體運輸路網架構下，積極推動「高速鐵路」建設以為聯繫台灣南北旅客運輸服務之主軸，透過「台鐵都會捷運化」與「都會區捷運網」，以確實提供「無接縫 (Seamless)」優質軌道運輸系統服務，並達成紓解都會區交通擁擠，提供民眾舒適、安全、便利、準點的運輸工具以及減少空氣污染之目標。

在公路整體運輸路網部分，透過「建構高快速公路基本路網」、「改善高速公路交流道聯絡道系統」、「高速公路整體路網交通管理系統建置」、「蘇花高速公路」等計畫，架構智慧型高快速公路管理系統，以充分發揮公路之高機動性。並以「改善地方主要幹道行車效率」等建設有效銜接城際高快速路網，強化生活圈機能，促進地方繁榮與發展。

另在「促進區域平衡發展」與「增進東部區域經濟繁榮」之考量下，交通部除持續進行「東部鐵路改善計畫」外，並計畫利用「東部直線鐵路」、「東部鐵路快速化」、「台鐵東線購置城際及區間客車」等計畫，架構東部迅捷、快速軌道運輸路網，及提供舒適、方便之軌道運輸系統服務，以達成有效縮短東西部走廊間之距離阻隔。

展望民國 97 年（西元 2008 年）以後，隨著台灣地區整體骨幹運輸路網的相繼完成，在約一萬平方公里適合居住面積裏有 95%以上的人口，均可享受其快速與便捷的運輸服務，完成「台灣西部城市到城市之間一個小時內可以暢通」，「同一生活圈內的各個鄉鎮中心可在半小時內到達」，「西部運輸走廊一日生活圈」。並以其縱橫交錯的密集高快速網路提供直捷、快速的產銷網絡，進而達成促使台灣成為「全球運籌中心」之政策目標。

8.1 高速鐵路及聯外鐵公路

為改善台灣地區西部走廊城際間交通瓶頸，以提升運輸服務品質，促進經濟成長與區域均衡發展，並兼顧「永續發展」與達成「西部運輸走廊一日生活圈」之目標，正持續推動「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計畫」，另亦計畫積極籌建與興闢健全的高鐵車站聯外鐵公路系統，俾有效發揮高速鐵路城際快速運輸之功能，疏導都市地區過境交通壓力，及裨益都市發展與土地使用。

8.1.1 完成高速鐵路建設

概要：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計畫係國內重大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之 BOT 案，工程完工後將成為台灣西部發展的高速動脈，將台灣南北最大時間距離縮短為 1.5 小時以內，整個台灣可整合成為一個經濟及生活圈。

效益：均衡城鄉發展，提供便捷交通運輸。

期程：87 年 7 月至 94 年 10 月。

經費：

91 年 0 億元，92 年 0 億元(本計畫使用特別預算保留款繼續執行，91 年保留款分配數 76.47 億元，92 年預估保留款分配數約 32.42 億元。)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8.1.2 高鐵聯外鐵公路

概要：

建設南北高速鐵路計畫前奉行政院核定，其相關之聯外交通系統工程未包含在建設計畫之內，為便利旅客轉乘高速鐵路發揮便捷的運輸功能，配合建立完整交通路網勢所必須。本計畫業奉核定辦理高鐵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及高雄等 6 站，共 28 項聯外道路新闢或改善工程。

效益：

1. 建立高鐵車站聯外交通健全之運輸路網，充分發

揮高速鐵路系統的城際運輸服務功能。

2. 提昇高鐵車站連絡道路服務水準，消除運輸瓶頸。
3. 疏導都市地區過境交通壓力，裨益都市發展與土地使用。
4. 溝通並改善高鐵車站與其鄰近縣市、工業區及重要遊憩地區間交通。
5. 整合相關重大交通建設計畫，構建完整軌道運輸路網，落實發展大眾運輸政策。

期程：88年07月至94年06月。

經費：91年0億元，92年13.67億元。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共同主辦。

8.2 台鐵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建設計畫

概要：

在高速鐵路與傳統鐵路之角色定位中，高速鐵路為擔負城際長程運輸，台鐵則擔負區域與都會通勤之角色，因此因應高鐵營運通車後，台灣西部走廊長途運輸型態將有結構性改變，同時面臨各都會區之通勤運輸及短程旅運服務之需求，期藉台鐵都會區路段增設通勤車站等方式，有效增進台鐵都會區運能，並進而提昇都會區軌道運輸系統服務水準，達到改善都會區交通擁擠之問題。本計畫在不影響台鐵城際中長程運輸及現有路線容量、相關設施限制條件下，於台鐵都會區路段辦理北部區域瓶頸路段改善、基隆至屏東間之站場路線改善工程、擴充電力設備，以及增購通勤電聯車等相關計畫。

效益：

強化台鐵車站轉乘設施、行旅生活服務功能，發揮運輸節點功能，以期提供都會區內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並進而改善台鐵之經營體質。

期程：90-96年。

經費：91 年 1 億元，92 年 1 億元。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8.3 都會區捷運網

鼓勵發展大眾運輸系統係交通部既定之政策，而興建軌道運輸系統也確為提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與能量的主要手段之一。民國 94 年高鐵完工通車後，便可與台鐵系統相輔相成建構西部走廊高服務品質之城際軌道運輸系統。接續在都市軌道運輸系統方面，除已完工通車之台北捷運木柵線、淡水線、南港線、新店線、中和線等外，將持續推動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並計畫積極推動包括台北都會捷運路網等捷運建設，以確實提供「無接縫（Seamless）」優質軌道運輸系統服務，並達成紓解都會區交通擁擠，提供民眾舒適、安全、便利、準點的運輸工具以及減少空氣污染之目標。

8.3.1 高雄都會捷運網

概要：

本計畫以獎勵民間參與方式辦理，計畫包括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共約 42.7 公里。

效益：

可紓解高雄都會區交通擁擠，提供民眾舒適、安全便利大眾運輸工具及減少空氣污染。

期程：90 年 10 月至 95 年 12 月。

經費：91 年 100.59 億元，92 年 127 億元。

主管（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8.3.2 台北都會捷運網

8.3.2.1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一一、二、三期

概要：

推動板橋土城線新埔站至土城永寧站建設：板橋土城線全長 12.6 公里，已通車路線長 5.2 公里，未通車路線新埔站至永寧站長 7.4 公里，另設置機廠一座。

推動內湖線建設：總長度為 14.8 公里，共設 12 座

車站及 1 座機廠。

效益：

可紓解台北都會區交通擁擠，促進地區整體發展，提昇大眾運輸使用效能，並擴展捷運服務網路，增進捷運服務可及性。

期程：板橋土城線預計 94 年底自新埔站通車至湊子站，95 年 8 月全線通車；內湖線預計 97 年 6 月全線通車。

經費：91 年 117.51 億元；92 年 30 億元。

主管（辦）機關：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8.3.2.2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南港東延段

概要：

推動南港線昆陽站（BL16）向東延伸二站，計畫路線長度 2.5 公里。

效益：

可紓解台北都會區交通擁擠，促進地區整體發展，提昇大眾運輸使用效能，並擴展捷運服務網路，增進捷運服務可及性。

期程：預計 97 年底南港站（BL17）先行通車；99 年底經貿園區站（BL18）通車。

經費：91 年 4.48 億元；92 年 0.85 億元。

主管（辦）機關：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8.3.2.3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新莊、蘆洲支線

概要：

新莊線全長約 19.7 公里均設在地下，共設 16 個車站及一座機廠；蘆洲支線全長約 6.4 公里，共設 5 個車站及 1 座機廠。

效益：

可紓解台北都會區交通擁擠，促進地區整體發展，提昇大眾運輸使用效能，並擴展捷運服務網路，增進捷運服務可及性。

期程：預計 98 年底台北縣轄段至南港線忠孝新生站間先行通車；99 年底全線通車。

經費：91 年 41.25 億元；92 年度 50 億元。

主管（辦）機關：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8.3.3 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線

概要：

中正國際機場為我國對外之窗口，為便利北部地區民眾及搭乘高鐵旅客往返中正機場便利性，辦理「中正國際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及進行「中正國際機場至桃園都會區（含高鐵桃園站及台鐵中壢站）軌道系統」綜合規劃（全長 16.4 公里，由中正機場經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至台鐵中壢車站止）。

效益：

提高北部地區民眾往返中正機場便利性、發揮高鐵、台鐵與中正機場間運輸系統整合效益及提供台北、桃園、中壢都會區便利大眾運輸工具。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0.2 億元，92 年 0.25 億元。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8.3.4 各都會區輕軌整體規劃

概要：

基於都市大眾運輸之重要性日益加重，而過去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規劃著重於高運量之捷運系統，惟因建造成本高昂，且營運及養護作業亦使一般都市難於承擔，故改進電車之路權使用型態及其系統設施以提高運輸效率之輕軌模式，遂成為極具潛力之都市大眾運輸方向。鑑於目前政府規劃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計畫（包括桃園、新竹、台中、台南及高雄等）之同時，應優先考量整合地方政府所提構想與需求（諸如台北縣市、桃園縣、新竹縣市、台中縣市、台南縣市及高雄縣市等輕軌計畫）。因此，本計畫將另案研議規劃各都會區輕軌系統路線、型式以及民間投資興建營運之可能性，以供作為後續研議執行計畫之參考。

效益：
提供各都會區內準時、可靠的軌道大眾運輸服務，
增加民眾使用之便利性，促進都會區繁榮。

期程：93-96 年。

經費：91 年 0 億元，92 年 0 億元。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8.4 東部鐵路快速化

基於「促進區域平衡發展」、「增進東部區域經濟繁榮」之政策考量，交通部除持續進行「東部鐵路改善計畫」外，並計畫利用「東部直線鐵路」、「東部鐵路快速化」、「台鐵東線購置城際及區間客車」等計畫，架構東部迅捷、快速軌道運輸路網，及提供舒適、方便之軌道運輸系統服務，以達成有效縮短東西部走廊間之距離阻隔，加速人員、貨物流通，進而帶動蘭陽平原及花東地區產業與經濟發展之目標。本項建設之特色正印證政府以貫徹重視「大眾運輸政策」以保留台灣最後一片淨土之決心。

8.4.1 東部鐵路改善計畫

概要：

宜蘭線鐵路電氣化、北迴線鐵路擴建雙軌並電氣化，基隆（八堵）至台東間路線重軌化及號誌自動化。

效益：

可增加路線容量、縮短行車時間（台北至台東自強號至少縮短 25 分鐘，另因減少會車時間，莒光號至少縮短 70 分鐘）、提高運輸效能、增進行車安全。

期程：81 年 7 月至 93 年 12 月。

經費：91 年 27.63 億元，92 年 22.50 億元。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8.4.2 台鐵東線購置城際及區間客車計畫

概要：

為徹底解決東部鐵路一票難求之問題及提高非電化

區間服務品質，且於 94 年西部走廊高鐵通車時，東部民眾亦能同時享有優質之快速列車服務，計畫購置新穎城際客車及區間客車。

效益：

可縮短東部鐵路行車時間，台北至台東可縮短 83.5 分鐘，僅約需 3 小時 38.5 分鐘之行車時間，以提供快速便捷鐵路運輸服務。

期程：90-96 年。

經費：91 年 0.05 億元，92 年 0.1 億元。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8.4.3 規劃東部直線鐵路

概要：

從台北南港站截彎取直，銜接至宜蘭頭城，辦理直線鐵路綜合規劃，並為期整體東部運輸服務考量，擬併案衡酌台鐵花東線之改善，另案辦理東部幹線，台北至台東間鐵路快速化之可行性研究，並考量民間參與或採國際標施工之可行性。

效益：

縮短東部地區鐵路行車時間，提供快速便捷的運輸服務品質，以提昇台鐵東部幹線之競爭能力。

期程：92 至 94 年。

經費：91 年 0 元；92 年 0.15 億元。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8.5 補助地方公共交通網

概要：

(一)現況問題：

1. 都會區私人運具大幅成長，道路交通擁擠降低公車行車速度及使用率，造成客源流失。
2. 偏遠地區運輸需求低，業者經營環境不易，車輛耗損嚴重，維修成本高，無力擴充改善設備，降低使用意願。

3. 公路客運行駛高速公路無專用路權，行駛時間不確定性高，車班資訊不足，旅行時間無法有效掌握，影響服務品質。
4. 客運車輛老舊，候車設施缺乏，路線整合不力，接駁轉乘不便，造成市場有萎縮之虞。

(二)計劃內容：

1. 規劃構建大眾運輸接駁轉運中心。
2. 設置大眾運輸專用道系統及推動大眾運輸優先通行措施。
3. 補助汰換老舊車輛或增購新車。
4. 補助裝設 IC 非接觸式電子票證系統。
5. 推動汽車客運票證電腦化及票證整合。
6. 推動大眾運輸客運節點、候車設施改善計畫。
7. 推動客運節點資訊整合及便民行旅資訊查詢示範系統。
8. 補助汽車客運路線動態資訊顯示系統或車輛定位即時資訊系統之設置。
9. 補貼偏遠(離島)地區、服務性路線營運班次或新闢路線基本服務班次之營運虧損。
10. 辦理汽車客運業之營運服務評鑑。

效益：

1. 促進大眾運輸永續發展，帶動相關產業發展與就業機會。
2. 改變運具使用分配，降低運輸社會成本。
3. 推動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政策，提昇公共資源使用效率。
4. 以低於軌道運輸系統之興建成本，提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吸引潛在客源，創造社會資源效益，並培養使用大眾運具習慣，為日後推動軌道運輸系統奠立契機。

期程：93-96 年。

經費：93 年開始編列。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路政司。

8.6 環島高快速路網延伸及擴建

可預期的，在 92 年底以後，隨著中南二高完成、中山高拓建、國道環支線（國二、國四、國八與國十等），以及西部濱海快速道路及東西向十二條快速公路的相繼完成，我國國際之高快速公路系統已可大致建構完成，此時約 8,000 平方公里的西部走廊，其居住著全國 95% 以上人口均可享受其快速與便捷的服務，其縱橫交錯的密集高快速網路可提供產業生產、消費、以及民眾生活的的重要幹線。此時公路運輸之願景為台灣西部城市到城市之間一個小時內可以到達，如再配合聯繫各生活圈中心都市與其他衛星市鎮的各級公路系統改善，則同一生活圈內的各個鄉鎮中心可在半小時內到達。

因此在高快速路網延伸及擴建部分，提出了加速高快速公路基本路網建構、改善高速公路交流道聯絡道系統、高速公路整體路網交通管理系統建置、改善地方主要幹道行車效率、蘇花高速公路等六大項高快速路網延伸及擴建計畫，以達成前述公路運輸之願景。

8.6.1 建構高快速公路基本路網

概要：

已核定執行台灣地區高快速公路基本路網包括：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北宜高速公路（南港頭城段、頭城蘇澳段）、西濱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優先路段等，將加速辦理，完成後台灣地區高快速公路網將達 1,600 公里。另為活化區域性快捷道路網絡功能，亦將投入經費辦理其餘各項高快速公路網之建設。

效益：

中山高速公路及第二高速公路成為台灣西部走廊兩大運輸動脈，並結合西濱快速公路與東西向快速公路，及通往宜蘭銜接未來東部高速公路的北宜高速公路成為完整的高快速公路網，使客貨運輸暢通，進一步強化產業與觀光發展基礎。同時透過區域性快速路網之逐步建設完成，將可有效提升快速便捷的道路服務水平。

期程：78-95 年。

經費：91 年 450.74 億元；92 年 386.89 億元。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國道新建工程局、高速公路局、內政部營建署、台北縣政府。

8.6.2 改善高速公路交流道聯絡道系統

概要：

高速公路網逐步建置完成後，部分連絡道路目前設施水準無法負荷，如無適當之改善措施，勢必形成運輸之瓶頸，嚴重影響高速公路之運輸，必須同時配合適時籌辦改善。

效益：

充分發揮高速公路系統之中樞幹道機能、消除運輸瓶頸，結合城際運輸系統及生活圈道路系統，以形成高效率之運輸系統。

期程：85-99 年。

經費：91 年 22.85 億元；92 年 13.08 億元。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營建署。

8.6.3 建置高快速公路整體路網交通管理系統

概要：

建立台灣地區西部走廊高快速公路整體路網之交通管理系統及通訊系統，結合應用電腦、控制及通訊技術，整合交通資訊，配合交通管理及控制策略，提昇城際運輸系統整體運作效能。

效益：

本計畫完成後將完整建立台灣地區高快速公路網交通管理系統，並預留整體公路網交通管理介面。未來可有效結合應用先進科技及交通管理策略進行公路網管理，相關交通資訊除可提供管理需求，並可藉由媒體及電腦網路提供用路人參考。依據世界各國經驗，應用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有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30%~60%，減少道路擁塞狀況約 50%，提昇交通通行量約 10%~25%，此提昇運輸之效率及安全之效果即為本計畫預定之效益。

期程：90-97 年以後。

經費：91 年 0.31 億元，92 年 0 元。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8.6.4 改善地方主要幹道行車效率

概要：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於 80 年開始由原省政府住都處規劃，其建設計畫分別於 81 至 84 年間陸續陳報行政院核定。台灣地區共十八個生活圈，其計畫目的係藉由道路之改善，促進生活圈內交通之順暢。

效益：

藉改善生活圈道路系統之瓶頸，提升道路系統服務水準，達到一小時由地方中心至區域中心及半小時由各市鎮中心至地方中心之目標，促進各市鎮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生活圈整體都市發展。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112.68 億元，92 年 90.51 億元。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營建署。

8.6.5 興建蘇花高快速公路

概要：

自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終點起，往南經南澳鄉、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至吉安鄉止，全長約 86.5 公里，其中隧道總長約 40 公里，橋梁總長約 29 公里。

效益：

提供東部與北部區域間全天候高品質運輸系統，提高花蓮、台東地方生活圈可及性與都市發展，促進東部地區產業發展，均衡區域發展。

期程：91-100 年。

經費：91 年：1.50 億元，92 年：7.38 億元。

主管（辦）機關：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

9 水與綠建設計畫

目標：逐步恢復台灣的自然生態，創造亞熱帶國家生態島嶼典範。

台灣在 36,000 平方公里範圍內，由於地質尚年輕，蘊育了豐富的地貌變化，有 17,000 平方公里的高山由原始森林覆蓋，有 9,000 平方公里的沖積平原提供多數人的居住及生產活動，還有近 1 萬公頃的淺山丘陵地，作為人與自然環境間的緩衝與調節；此外，我們擁有 1,500 公里的彎延明媚的海岸線以及生機盎然的潮間濕地；在這其中，還有 130 條以上的大小河川貫穿其中，維繫著海洋與這塊陸地的生機。

不過，在另一方面，位處季風氣候區的台灣也有大自然的威脅，如頻繁的地震活動、熱帶性暴雨及颱風等，加上受到地形影響，河流多短且陡，暴雨時水流湍急，沖擊地質脆弱河谷，洪水挾帶大量泥沙，容易氾濫成災，常久以來即為這塊土地帶來傷害。

台灣地區年降雨量平均為 2,500 多公厘，在世界平均水準以上，惟降雨分布不均，五至十月之夏季前後，即佔全年之 78%。因此每年雖然有 900 多億立方公尺的雨水，不過有近八成的水流入大海或蒸發掉，無法利用；加以全球氣候變遷，東北及東南亞一帶未來氣候將變得更為乾燥，考量今後民生、工業、農業之合理用水需要，如何留住地表逕流、調節用水以及永續利用水資源，是我們必須面對的課題。

在土地方面，由於長期追逐經濟成長，我們的國土承受了諸多環境負面效果，如山坡地、海埔地的大量開發以及山林地的超限利用，長期累積引起大地的反撲，土石流、水災、河海岸侵蝕等，讓我們一面享受所得增加好處後，也得承受接連的災難所帶來的流離失所，以及日益惡化生活品質。

現階段我們要做的是讓受創的大地休養生息，進行森林、山坡地、河海岸的復育，加強河川的治理與都市廢水的處理，有效及永續利用水資源，透過國土整體規劃，進行城鎮地貌復原及改造，逐步恢復台灣的自然生態，創造亞熱帶國家生態島嶼典範。

9.1 水資源規劃利用

台灣地區平均降雨量 2,500 公厘，屬多降水地區，惟因時空分配不均，豐枯懸殊，致可利用之河川逕流僅約 18%，加

以人口稠密產業發達，人均可用水量僅達世界平均的 1/7，是相對缺水的國家，因此如何在維護自然生態環境前提下，開源節流，並兼顧防災安全，乃為政府未來之施政重點及本計畫推動之目標。

本計畫推動重點在開源節流部份，新水源的開發已著重在增加攔截河川逕流利用，水庫更新清淤以增加庫容，海水淡化等多元化開源措施外，並透過合理化水價、旱季水價以提升自來水企業經營績效及促進民眾與產業節約用水；另配合 WTO 農地休耕建立水資源調配管理機制。在生態治河及親河建設則以兼顧防災及河川自然生態保育的視野，在保護民眾安全外，兼具親水及河川環境機能維護，以上措施均能符合水資源永續利用的世界潮流及行政院推動之新價值觀政策。推動重點包括：推動合理水價與節約用水、水資源調度與營運管理、水庫清淤更新及水源開發等。

9.1.1 推動合理水價與節約用水

台灣地區現行自來水事業分別由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台灣省自來水公司（供水區域包括高雄市）經營，金門、馬祖分別由縣政府自來水廠經營，由於自來水水價長期以來偏低，造成自來水事業經營困難，除無法全面汰換舊漏管線及提升淨水廠功能，以滿足民眾高供水及服務品質要求外，亦因水價偏低致民眾不知珍惜水源，因此在不影響民眾生活下，為能適時合理反映成本，將逐步調整水價，並優先推動「旱季水價」，同時以補助、獎勵、宣導方式，推廣省水器材、中水道及雨水收集系統等措施，積極推動節約用水。主要工作包括：企業經營自來水，逐步調整水價及積極推動節約用水等。

9.1.1.1 推動水價合理調整

概要：

台灣地區現行自來水事業分別由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台灣省自來水公司（供水區域包括高雄市）經營，金門、馬祖分別由縣政府自來水廠經營，由於自來水水價長期以來偏低，造成自來水事業經營困難，除無法全面汰換舊漏管線及提升淨水廠功能，以滿足民眾高供水及服務品質要求外，亦因水價偏低致民眾不知珍惜水源，因此在不影響民眾生活下，為

能適時合理反映成本，將逐步調整水價，並優先推動「旱季水價」。主要工作包括：企業經營自來水，逐步調整水價及積極推動節約用水等。

效益：

1. 改善自來水公司之經營困境，提供管線汰換、管網連通、水質改善、水源調配及水源開發之財源，減輕國家財政負擔，平衡財政預算。
2. 使民眾珍惜水源節約用水及有效加速工業用水回收利用率之提高，並使水資源之利用更具效率。
3. 建立合理水價計算公式，並建立制度化且公開透明之水價調整機制，使民眾充分了解自來水價格機制，可有效卻除民眾之不信任感，減少往後調價之阻力。

期程：92-95 年。

經費：0。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9.1.1.2 積極推動節約用水

概要：

鑒於 21 世紀水資源經營管理之理念，除了滿足人類用水基本需求外，更必須同時確保生態體系的完整性及人類的永續發展。因此，在規劃水資源開發時，更應積極地在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之前提下，優先推動節約用水相關工作，以期能合理且有效率地利用有限的水資源。

效益：

計畫完成後每年降低民生公共年用水量 4,281 萬噸；降低工業年用水量 6,850 萬噸；養殖用水每年節水 3500 萬噸用水量；畜牧用水每年節水 200 萬噸用水量。

期程：92-96 年。

經費：92 年 0.33 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9.1.2 水資源調度與營運管理

為滿足人口膨脹、國家快速工業化及維護生態環境之用水需求，使民眾不為缺水所苦、生態環境不為缺水而惡化，必需充裕各標的用水需求，在水源開發不易之限制下，健全用水管理制度、加強用水管理、提高用水效率及統籌調配水資源益顯重要。本項水資源調度與營運管理將推動北、中、南區建置營運管理系統，科學化管理區域水資源外，並針對枯旱季節之民生及高科技用水需求，配合加入 WTO 後之農地休耕，釋放適量之農業用水，穩定供應民生及產業用水。主要工作包括：配合 WTO 農地休耕水資源調配、區域水資源營運管理系統建置及水源聯通等。

9.1.3 水庫清淤更新

台灣地區因地質條件及集水區水土保持問題等因素，水庫泥砂的淤積，造成有效蓄水容量逐年減少，目前全台 40 座重要水庫，有效容量 23.29 億立方公尺，惟淤積量高達 2.85 億立方公尺，佔有效容量 12.24%；復以水資源的開發面臨水庫壩址難尋、生態環境維持及民眾抗爭等問題，故對於現有水庫之清淤更新將為未來工作重點。推動現有水庫之維護改善，配合水庫疏浚工程及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工作，增加水庫有效蓄水空間，以增進之水源之利用效率；並延長水庫之使用壽命，確保水庫安全及永續經營。主要工作包括：水庫更新改善及集水區保育及澄清湖水庫底泥清除等。

9.1.3.1 台灣地區水庫淤積浚渫

概要：

水庫蓄水量為台灣地區枯水期之主要水源，惟其集水區上游受天然沖蝕及人為不當開發影響，每年有相當數量泥砂流入水庫造成淤積，直接影響營運功能及使用壽命。為維護現有水庫庫容，增進現有水庫之水源利用效率並延長水庫之使用壽命，預定自九十二至九十六年辦理石門、霧社、白河、大埔、明德、烏山頭等六座水庫淤積浚渫，計 590 萬立方公尺淤砂。

效益：

本計畫預計浚渫水庫淤砂 590 萬立方公尺，以全國各水庫歷年平均供水運轉率 2.0 估算，每年增加之

可運用水量約為 1,180 萬立方公尺，並以投資金額約 26.293 億元及預估運轉 50 年由年成本與增加可運用水量求得單位原水成本 15.49 元／立方公尺。延長水庫壽命、提高防洪功效，環境保育與泥砂再生利用、提升各目標功能以及水庫聯合運轉操作效益。

期程：92—96 年。

經費：91 年 0，92 年 2.502 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9.1.3.2 澄清湖底泥清除

概要：

澄清湖為大高雄地區主要蓄水設施，其水源取自高屏溪地面水，因溪水已遭受污染，致優養化情況相當嚴重。為有效控制外部污染，經濟部除已成立高屏河流域管理委員會加強污染管制外，另造成水庫內部污染之底泥亦亟需配合清除，俾能有效改善澄清湖水質。本計畫分二區於二年內清除完成，總清除底泥量 23 萬立方公尺（34 萬噸），第一年（92 年）至少清除一區量，第二年全部清除完畢（93 年底）。

效益：

本計畫完成後，可斷絕水庫底泥中營養鹽（氮、磷）釋出，降低水庫優養化現象，並減少消毒副產物產生；另增加蓄水容量 23 萬立方公尺，有利水源調配及自淨作用。並改善高雄地區供水品質，減低淨水處理成本，每年為政府節省約 3,764 萬元。延長水庫壽命、提高防洪功效，環境保育與泥砂再生利用、提升各目標功能以及水庫聯合運轉操作效益。

期程：91 年 11 月至 93 年 12 月。

經費：92 年度中央投資 0.5 億元、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自籌 0.1225 億元；93 年度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自籌 0.6225 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1.4 水源開發

台灣地區年平均降雨量約 905 億噸，其中河道逕流量約 645 億噸，佔總降雨量 71% 左右，經水庫攔蓄或河川直接引水量約 117.54 億噸，僅佔河道逕流量 18.2%，其餘 527.46 億噸均直接入海，未能有效利用。因此新水源的開發將著重在增加攔截河川逕流利用，如興建攔河堰，增加河川引水量，或導入人工湖蓄存，蓄豐濟枯，供應枯水期所需用水，並可涵養補助地下水源。另外海水淡化亦是水資源開發的一環，其不受天候影響之特性，可在枯旱季節時，提供質優量豐之穩定水源。主要工作包括：攔河堰引水、平地水庫及海水淡化等。

9.2 地貌改造與復育

透過積極的國土規劃與安排，並結合都市設計與地景設計理念，重建國土新秩序，確保國土的永續經營，並創造寧適優美的鄉村及城市景觀。重點的工作，在親山部分包保育中央生態廊道，整頓高海拔地區濫墾，並進行森林的復育，配合景觀道路及國家步道之串聯，拓展城市居民之休憩空間。在親河部分將配合重要河川之治理，以生態與親水觀念創造河川景觀與親水空間。在親海部分將就著重海岸地區生態復育與環境改善，並利用海岸與近海水域之遊憩資源，推展海岸地區生態旅遊。在城鄉風貌方面，將充分尊重地方人文及傳統風貌，塑造地方特色。推動重點包括：國土規劃、生態復育及造林、生態治河親水建設、海岸生態復育及環境改善及城鎮地貌改造等。

9.2.1 國土規劃

概要：

土地資源管理策略應以加強土地資源保育為前提，嚴格管制山坡地、森林及各類環境敏感地之開發行為，並以該類地區環境容受力，訂定績效管制標準，以為開發管理之依據。另為有效匡導未來都市發展區位，並提高政府各項建設與交通建設之投資效益，未來都市化用地應優先考量既有都市計畫以及交流道、車站之鄰近地區；另為符合公平正義與使用者付費原則，應由該類用地開發者自行提供公共設施與外部性影響負擔之回饋。

當前國土規劃體系包括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區域計

畫、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及都市計畫。由於計畫性質多所重疊，且缺乏明確國土利用基本政策及有效之管制與開發工具，導致國土發展日漸失序。為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縮小城鄉差距，改善生活環境品質，爰有重新檢討國土規劃之必要。

效益：

1. 整合國土規劃、開發以及管理系統，並簡化國土開發審議機制。
2. 尊重市場機制，於可發展地區允許民間開發者依市場實際需求，自訂計畫申請開發，以提昇土地使用效率。
3. 杜絕土地囤積及投機，開發者除應負擔區內公共設施並繳交開發費外，開發計畫須經政府許可開發後，才指定並變更土地使用分區。
4. 指定限制發展地區，訂定管制事項，限制一定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以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5. 落實計畫之指導，並訂定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之協調機制，以利國家資源整體運用及規劃。

期程：91-96年。

期程：92-96年。

經費：91年0，92年0.125億元。

主管(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9.2.2 生態復育及造林

配合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廿一世紀議程」以及「森林原則」等國際公約及規範，建設綠色砂島，強化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為落實生態保育之目標，將整合國家公園與國家自然森林之範圍予以永續經營管理，建構全島生態廊道，並透過長期對生態及物種之調查監測，進行生物多樣性之保育。此外將建立新的夥伴關係，維繫原住民之人文及社會資產，並結合生態旅遊，喚起國人對大自然及原住民文化之珍惜。主要工作包括：保育國家公園、林地分級分區管理、保育天然林、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國、公有造林租地回收及林務、林政一元化等。

9.2.3 生態治河親水建設

為能有效削減洪澇災害，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產業發展；兼顧生態保育及親水空間之營造，將以流域整體規劃，結合河川治理、水質改善及河道垃圾清理等成效，創造一個具安全性、多樣化、自然、親水之河川環境。未來治河工作將兼顧生態與親水功能，優先辦理河川水岸近自然工法整建、河道疏浚整理、親水設施、景觀規劃、相關銜接排水系統改善及其他配合項目等工作，透過生態工法與景觀復育措施，重建河川自然優美之風貌。主要工作包括：河川水岸整建及景觀改善、河川水岸生態復、河川水質維護與改善及防治水患（基隆河整體治理、重建區流域聯合治理、高屏溪整治）等。

9.2.4 海岸生態復育及環境改善

台灣四面環海，海岸線長達 1500 多公里，為避免重蹈過去對海岸生態環境缺乏認知，而對海岸地區造成嚴重破壞，將透過生態規劃方式，進行海岸環境之復育及改造，並發揮遊憩功能，提昇民眾公共通行與親海空間。另全面加強海岸、濕地保安林之復育營造，並在育林更新與經營作業上，依生態經營原則，建造海岸景觀環境林，兼具防風、遊憩及教育等功能，以期達成海岸綠色長城效果。主要工作包括：海岸林生態復育及海岸景觀改善等。

9.2.5 城鎮地貌改造

概要：

為促使藝術、文化、美質與人性的因子融入公共建設與城鄉環境當中，推動建設高品質生活空間，形塑具有地區個性的文化、景觀特色與風貌，本計畫將建立評選及競爭機制，補助地方政府遴選各界優秀專業人才組織團隊，針對城鎮之公園綠地系統、地方文化特色空間、公共生活空間及重要景觀軸線、結點等攸關地景改造及整體風貌塑造之議題，自主性結合地方各界共同腦力激盪，進行問題診斷，提出具創意之改造計畫及行動策略，經由中央辦理公平、公開之評選，就其團隊陣容、計畫創意、效益、可行性等整體評價，決定給予後續建設經費補助額度及項目，期於短期內展現令人耳目一新之

營造成果。

效益：

藉由競爭及評選機制，有效鼓勵及引導地方政府引進適當專業人才，以正確、前瞻之理念，發揮創意，建設具地方文化特色，且合乎生態、美質之高品質生活環境。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18.77 億元，92 年 10 億。

主管（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9.3 發展再生能源

再生能源為可永續利用之淨潔能源、惟現階段再生能源仍具能源密度低、供應不穩定、成本仍較高等問題，有賴政府政策獎勵，方能有效推動。經濟部為積極推動再生能源之開發利用，除了依促產條例提供投資抵減與加速折舊等財稅獎勵措施之外，亦施行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示範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等多項再生能源設置補助辦法，期以設備補助最高 50% 之獎勵方式加速導入示範系統設置，並經由示範展示供各界瞭解國內應用效果，以營造再生能源之推廣應用環境，進而協助再生能源產業之萌芽發展。

目前經由各項示範推廣工作的進行，再生能源之設置案例正逐步成長中，同時亦陸續發掘諸多有待克服之推動障礙；又世界推動成效較佳國家主要以立法提供電價補貼方式獎勵推動。爰此，除於 91 年 1 月 17 日實施「再生能源發展方案」外，另亦草擬制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期於立法實施後能有效排除推動障礙，以促進我國再生能源開發利用及相關產業發展邁向更光明的遠景。推動重點包括：再生能源立法、再生能源研發與推廣應用、陽光電城、風力場、地熱公園等。

9.3.1 推動再生能源立法

概要：

再生能源之發電成本仍偏高，為營造國內再生能源發展之有利環境，除頒布實施各項再生能源獎勵辦法外，參考國外先進國家成功案例，草擬制定「再

生能源發展條例」，規範優惠收購再生能源電力，藉由立法充分反映綠色能源之整體效益及投資效益，以加速再生能源之開發利用。

效益：

藉由建立制度化機制營造再生能源有利發展環境，除可促進淨潔能源之開發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及提升環保效益外，並可合理反映能源利用之外部成本，帶動國內再生能源相關產業發展。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0 億元，92 年 0.27 億元(於 9.3.2 項下支應)。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能源會。

9.3.2 推動再生能源研發與推廣應用

概要：

依據行政院 91.1.17 核定「再生能源發展方案」，輔導再生能源產業發展；並獎勵協助相關業者開發低成本量產技術及產品，促進普及推廣應用。另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對於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投資生產綠色產品者(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利用產品均屬之)給予財稅獎勵。

效益：

預計至 2010 年太陽光電設置容量可達 50MW，累計產值 113 億元；太陽能熱水器由現有年產值 8 億元提高至 14 億元。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06.00 億元，92 年 06.20 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能源會。

9.3.3 陽光電城

概要：

選擇台灣地區日照時數較佳之區域，加強推廣裝設太陽光發電系統，輔以綠建築標章之規範，於適當建築普遍裝設太陽光發電系統，並於該地區擇一適當地點進行太陽光運用展示，藉以營造整體太陽光

電利用之示範社區。

效益：

藉由太陽光發電示範社區之發展，除減輕化石能源之污染負擔，提高能源多元化及自主能源之創造外，並可帶動太陽光電科技產業之發展。

期程：92-96年。

經費：91年00.00億元，92年00.10億元(於9.3.2項下支應)

主管(辦)機關：協同地方政府辦理並獎勵民間投資。(相關示範獎勵經費由「推動再生能源研發與推廣應用」項下支應)。

9.3.4 風力農場

概要：

台灣西部沿海風力資源豐富，因此發展風力發電具有相當大之潛力，目前已有業者提出設置風力電廠之規劃，配合此發電計畫，於適當地點規劃風力發展運用及展示，以建造一兼具發電、觀光等效益之示範系統，並藉以帶動相關產業之發展。

效益：

有利能源多元化及自主能源的創造，減輕化石能源之污染負擔，並宣導風力發電之效益。

期程：92-96年。

經費：91年0億元，92年10.35億元(9.66億元由台電或民間單位投資，示範補助費0.69億元於9.3.2項下支應)

主管(辦)機關：由投資單位評估及申設。協同地方政府辦理並獎勵民間投資。(相關示範獎勵經費由「推動再生能源研發與推廣應用」項下支應)。

9.3.5 地熱公園

概要：

地熱為永續性之天然資源，目前其發電成本與一般發電電價已相當接近，由於其供電品質穩定，為極佳之再生能源。目前宜蘭縣政府為配合「清水地熱

發電計畫」之推動工作，擬更進一步修復清水地區溫泉水礦區現存溫泉水井及探鑽新溫泉水井，以擴大該地區之溫泉水發電，預計於 95 年 8 月完成 5000 瓩及 98 年 1 月完成 4.5 萬瓩之發電容量，並藉由地熱之多目標利用，以發展一結合發電、觀光及休閒之示範園區。

效益：

藉由地熱之多目標利用，以發展一結合發電、觀光及休閒之示範園區，並進而帶動地方相關資源與產業發展及示範推廣之功能。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0 億元，92 年 0.38 億元(由宜蘭縣政府及民間開發商投入)

主管(辦)機關：協同地方政府(宜蘭縣政府)辦理並獎勵民間投資。

9.4 污水下水道建設

目前都市人口每天所排放之家庭污水多僅經化糞池簡陋處理，逕自排入排水溝，致都市排水側溝藏污納垢、臭氣四溢、蚊蠅叢生，除嚴重影響居家生活品質，更有甚者，污水流入河川污染水源，造成河川水質嚴重惡化；面對講究尊嚴、品質及永續經營的二十一世紀，污水下水道之推動實已刻不容緩；台灣地區由於早年並未重視污水下水道建設，致使在都市發展已成形之後，污水下水道的推動，益顯艱難。

依據下水道法第一條規定，下水道建設係以保護水域水質為目標，亦即將現行人口聚居地區污水與雨水合流排入河溝溪流污染水質之情形改採雨水、污水分流方式，以減免河川水域污染源，改善居住環境衛生，因此下水道依其排水功能，主要區分為：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均為都市健全發展重要公共設施之一。污水下水道建設在先進國家均視為環境指標之一，其主要功能係以密閉專用管線經用戶排水管、分管、支管、幹管收集廢污水輸送至處理廠，以物理、化學、生物方式作適當處理，符合國家訂頒之放流水標準後排放或回收再利用，以改善河川水域水質污染之情形，並達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概要：

台灣地區經濟發達，惟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僅 8%。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2000 年國家競爭力評估，我國在 46 個被評比國家中排名第 41，為提昇國家競爭力，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實為當務之急。基本原則為確立優先發展順序、整體規劃分期分區建設、確立分流系統、規定系統規模及放流水處置方式、污水處理廠多功能規劃及財源籌措原則。

效益：

將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由目前之 8% 提高至 96 年之 20.3%，整體污水處理率（含公共污水下水道、專用污水下水道、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由目前之 17.8% 提升至 30.1%，以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衛生，提升生活環境品質，防止水域污染，確保良好水源水質。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45.95 億元，92 年 49.97 億元。

主管（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9.5 綠營建計畫

為避免傳統營造對於水、能源的使用造成浪費、以及製造大量廢棄物污染環境，將配合資源永續利用原則，積極推動綠營建政策，擴大建築物省能源、省資源、低污染之環境保護效應，有效降低環境衝擊及負荷，以善盡地球村的責任。對於校園亦積極配合推動校園環境規劃與學校建築環境改造計畫，串連社區與學校成緊密結合的綠色鄰里單元。

9.5.1 綠建築

概要：

「綠建築推動方案」於去(90)年奉 院核定實施後，執行情況良好，各界讚譽頗多。惟方案擬訂略嫌保守，若干實施範圍較小，經費編列不足，使得實施效果未能充分發揮。故為及早達成綠色矽島建設目標，積極推動維護生態環境之綠建築，六年國建除賡續辦理方案所訂各項工作外，另將優先推動

辦理下列事項，以提昇環保綠建築效益：1. 擴大公有建築興建綠建築之管制範圍。2. 擴大補助舊有公有建築物節能改善計畫。3. 建築廢棄物再生利用技術研發、驗證及推廣產製。

效益：

1. 通過評定之綠建築，每棟至少可比相同規模之一般建築節約兩成之用電量及用水量。其餘或尚有綠化、保水、CO₂減量、廢棄物減量、污水及垃圾改善等效益。
2. 舊有建築佔總建築量比例極高，且若干不當設計之舊有建築耗能嚴重。本項將優先針對極耗能之公有建築進行節能改善工程，預估改善後，將可減少空調及照明耗電量。
3. 建築廢棄物再生利用技術研發後，各項骨材、產品之銷路及市場機制建立，方是成敗關鍵。本項需政府部門，包括交通部、經濟部(土木工程)、環保署(綠色採購方案)等通力合作。預估以每年達成廢棄物減量10%，逐年遞增，以達防制環境污染目的。

期程：91-96年。

經費：91年0.88億元，92年3.75億元。

主管(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9.5.2 綠校園(環境教育基地)

概要：

台灣全面向『綠色矽島』邁進的同時，如何將既有的校園改造成具有永續性、前瞻性以及環保性的未來校園，為教育部積極考量的課題；經歷九二一大地震後，學校建築的安全成為重要考量因素，而應用校園環境規劃與學校建築環境改造，能促使社區具備未來點對點之網絡架構，進而串連社區與學校成緊密結合的綠色鄰里單元，具有各自社區文化與環境之獨特性，以及共通之永續性，並經由再生能源發展方案及綠建築之推廣與落實同時面對地球環境議題，正為目前校園轉型改造為具前瞻性的綠色校園之意向。

效益：

除建立省能、省資源、健康、舒適的校園建築及生態環保回收利用之校園環境外，亦能建立本土永續校園技術應用與評估實例，以整合成省能環保健康之校園環境應用技術，提供未來國內永續校園規範依據。並且從校園出發推動社區再造方案，以校園公共空間作為示範，利用居民參與方式獲致鄰里社區認同，具有凸顯地域特色、順應環境條件、凝聚社區意識等效益，創造出各社區與校園緊密結合之生態教育示範社區。而該示範校園，亦同時呈現教育改革之理念，即為理想九年一貫課程試行示範學校，回歸教育改革方針，同步為永續教育播下種子。若改造績效良好，可推廣至各縣市辦理，編列為縣市政府長年執行項目之一，即可逐步完成全國性綠色校園改造工程。而各縣市建立之永續生態校園案例，可提供與生態旅遊參觀點與達到社區環境教育應用之目的。

期程：91-96年。

經費：91年0.5億元，92年1.8億元。

主管（辦）機關：教育部。

10 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目標：利用在地資源，引入人才及創意，營造活潑多彩的地方社區。

要留住人才，首先我們就需要去營造一個適合人居住的生活環境，包括設施空間、人文傳統、公民參與和溫潤的社區關懷。所有的國家建設事實上都是為了提供國民一個現代桃花源的社區生活基盤，因此在這次的國家發展重點建設中，我們準備啟動重建地方社會生活的「新故鄉運動」和「新部落運動」，充分實踐以「自主、自豪、同體、同演、同夢」的社區總體營造精神，讓每一個國民、每一家庭、每一個社區，都能夠就自己地方的條件和特色，透過學習和參與，集聚居民的共同意識，結合特有的文化傳統、空間環境、建築設施與各種地方產業，提供各種就業的機會，發展地方的魅力，培養地方的認同感與光榮感，建立自主性的社區照顧機制。這是一個總體性的計劃，但是在策略上是以生活社區為單位，包括鄉村、部落族群及地方小鎮，並以居民自主參與為主，配合專業者的指導協助與政府部門的行政經費支援，全面的重建台灣基層社會。

這個計畫參考國外和台灣過去的經驗設計了一套機制，將上述總合性的內涵分成個別的切入點，預期由此帶動社區內部包括社會關係、文化藝術、空間設施與經濟產業的整體轉型，提供新的就業機會與生活條件，進而留住或吸引外移人口，振興地方的活力，做為國家重建的基礎。

10.1 活化社區營造組織

10.1.1 活化鄉村社區組織

10.1.1.1 整合鄉村社區組織

概要：

輔導水土保持局及七個地區農業改良場，整合區域性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結合縣市政府輔導各級農、漁會、農田水利會、農業合作社場、財、社團法人、文史工作室等自主性組織，建構區域性社區營造中心，並重整村里組織、社區發展協會、農、漁事小

組、農業產銷班、四健作業組、家政改進班……等基層單位，建立鄉村社區營造學習組織，推動學習活動，凝聚社區營造共識，增強社區營造工作知能及社會服務能量，活化社區營造組織。

效益：

1. 整合鄉村社區營造組織，發揮團隊組織服務功能。
2. 建構社區總體營造由下而上的組織體系，落實「以民為主、以農為本」的理念。
3. 藉由行政院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推動及協調委員會之運作，加強各相關部會縱橫聯繫，在政府一體、共識凝聚、資訊分享及計畫互補的整體架構下，發揮加乘效益。
4. 整合辦理社區總體營造研習與輔導，並提供各種誘因和示範計畫，著力於理念的推廣、經驗的交流、技術的提供及經費的支援。

期程：91-96年。

經費：91年0.0012億元，92年1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1.2 活化鄉村青年組織與活動

概要：

培養「全方位的農村青少年」為四健推廣教育的最終目標，從基層四健作業組落實「做中學」的理念為始，以四健會員、四健義務指導員及四健指導員的教育訓練為本，鼓勵地方自主性活動為輔，建立四健會學習型組織，以一系列的人力培育工作，共同營造青少年正常學習及展現的環境。並培養鄉村青少年愛鄉愛土之情懷，參與社區營造及鄉村建設之志願服務工作，透過不同縣市之交流活動，建構全國四健會人力資源網絡，落實農業人力紮根基礎。每年亦透過大型活動之辦理，凝聚鄉村青少年之共識及培養承辦活動之能力。

效益：

1. 透過活動、觀摩、交流、獎勵和宣傳的不同活動

設計，使農村青少年在成年人的協助下，能透過不同層面的學習，在養成階段中習得未來人生所需要的關鍵/核心能力，並參與地方公共事務，成為鄉村建設之中堅力量。

2. 選擇重點示範鄉鎮，逐年推動各鄉鎮地區農會辦理四健會推廣教育計畫，活化鄉村青年組織與活動，每年並配合辦理全國性大型活動，至 96 年度全面辦理。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0.0012 億元，92 年 1 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1.3 社區人力資源開發

概要：

為充份開發社區老年、中壯年、婦女、返鄉青年、青少年及兒童等人力資源，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各項工作，計畫成立「調查輔導團」瞭解社區技藝人才與團隊，辦理「社區技藝人才與團隊發展計畫」、結合文建會與各縣市政府文化局「社區營造中心」經營相關人力培訓課程、舉辦社區參訪及經驗交流座談會及全國性「社區技藝人才與團隊」研討會等活動。

效益：

協助社區發掘各類人才，開發更多小型個人與團隊風格之地方特色，不但可以增加就業機會與產能，也可使社區發展更為多元。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0 億元，92 年 0.26 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1.2 社區營造人才培育

10.1.2.1 社區營造操作人才培育

概要：

推動「學習型區域（社區）」人才培育相關方案，成

立「新故鄉社區總體營造支援中心」，進行跨部資訊及資源之協調整合，規劃研發各類社區營造人才培育課程，建置資訊平台及資料庫。辦理社區總體營造培訓、演講、座談會、研討會等有關活動，宣導社區總體營造理念（包括中央及地方行政人員）；出版社區營造相關書籍及紀錄影帶，加強宣傳推廣；強化社區營造組織（社區發展協會、基金會、促進會、學會、文史工作室、產業合作社等等），並健全其組織運作；培育社區文史、藝文活動企劃及導覽人才，鼓勵發掘在地資源與特色，研究建立社區人才自我認證制度之可行性及配套措施；辦理國內外社區經驗交流研習，促進社區結盟。

工作項目：

1. 成立「新故鄉社區總體營造支援中心」，進行跨部資訊及資源之協調整合，建置資訊平台及資料庫。
2. 規劃研發各類社區營造人才培訓課程，培育環境景觀空間改造、文化產業傳承研發、社區文史調查及藝文活動企劃人才，並鼓勵發掘在地資源與特色。
3. 宣導社區總體營造理念，辦理社區總體營造培訓、演講、座談會、研討會等有關活動，出版社區營造相關書籍及錄影帶，廣為宣傳推廣。
4. 委託研究社區人才認證制度及相關配套計畫，邀集有關機關召開「社區人才認證制之建構與現有制度之結合」等座談會。

效益：

激發社區自主意識，整合社區資源，培育社區營造人才，拓展社區文化深度與視野，發揚在地文化特色，提昇社區文化內涵，奠定社區永續發展基礎。

期程：91-96年。

經費：91年0.145億元，92年0.5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1.2.2 社區企畫經營人才培育

概要：

設置專案管理中心、分區輔導團，對各縣市實施點進行因地制宜的輔導，配合專業人才培育、文宣計畫及國外觀摩，以工作講習、研習營、實習、個案討論或其他方式，邀請熟識實務工作之專家學者就各項計畫主題、理念宣導課程，採階段式（初階、進階）培育。課程內容包括：一般課程、進階課程、專題課程。

工作方式：

1. 加強縣市社區營造中心功能，分年辦理社區培力入門、初階、進階課程及研習活動。
2. 協調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各縣市地方政府，辦理中央及地方行政人員教育課程。
3. 辦理社區活化經營技術與經營培訓課程。
4. 規劃設置社區學習網絡，建構社區人才資源系統。
5. 推動社區師資回流及成長交流計畫。

效益：

建立學習型社區，促進區域發展，全方位培育新故鄉社區營造人才，引導並培育地方政府及社區組織行政人才，積極承載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全面活化並改造地方發展體質。

期程：91-96年。

經費：91年0.145億元，92年0.5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2 社區營造資源整合

10.2.1 設置社區營造發展基金

概要：

為避免政府部會業務分工現實，導致社區總體營造提案切割零散。同時為落實社區總體營造強調社區自主精神與提案制度，政府資源之下放應在社區產生需求、主動提案精神下進行。本計畫將規劃設置社區營造基金，以社造單一窗口，單一專業評審機制，鼓勵社區自發提出整合性社區營造案，讓社區

營造回歸到社區為整體思考單元，從而改變過去停留在從部會計畫思考社造方向的困窘。

具體作法：政府依法編列公務預算設置社區營造基金，並設置基金專案管理小組，進行管理運用。

效益：

有效落實社區總體營造自主提案與以社區為單元思考的精神。

期程：91-96年。

經費：91年0億元，92年0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2.2 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

10.2.2.1 傳統地方建築活化再利用

概要：

為鼓勵國民守護、活化家鄉傳統歷史建築，培養對鄉土建築歷史情感，以保留地方歷史記憶，達到塑造地方歷史認同與社區營造感，間接塑造出地方歷史鄉鎮風貌。本計畫將針對日式老建築、三合院、傳統風味、地方特色建築等各式歷史建築，鼓勵居民集體尋找、發現家鄉老建築，鼓勵居民繪製家鄉老建築地圖，動手改善老建築環境，發展老建築活化再利用方法，並自立經營維護。

工作方式：

1. 政府、民間、社區資源重整工作
2. 社造專業知識技能彙整與推廣工作
3. 地方傳統建築空間活化再利用工作

效益：

徹底落實透過居民參與過程，達到歷史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的目標。

期程：91-96年。

經費：91年0.08億元，92年1.115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2.2.2 社區環境與空間設施整建

概要：

鼓勵社區居民關心週遭文化資產，藉由社區自發性參與維護、整建，有效活化及再利用；輔導社區整建休閒設施，進行社區小型空間改造美化、現有公共空間活化利用、社區識別系統建立及社區空間美化人才培育。預定每年擇定一具代表性之傳統聚落，以社區總體營造操作方式加以保存、維護，以建立示範景點並利於宣傳推廣。

工作方式：

1. 社區公共空間改善計畫
2. 開發社區創意計畫
3. 地方工程民眾參與計畫
4. 中小學學習空間設計計畫

效益：

可有效保存、傳承、活化及再利用當地文化資產，作為發展地方文化產業及文化觀光之基礎；培養社區居民空間美學觀念，提昇遊憩休閒場所品質，塑造地方文化意象。

期程：91-96年。

經費：91年0.005億元，92年0.405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2.3 活化地方商業環境

概要：

1. 塑造「台灣」為全方位具備地方特色商業舞台，促進各級政府間合作，並引領專業人力及各業種業態之企業投入資源共同參與。
2. 結合各部會開發之創意新商品（文建會之文化產業、營建署之一鄉一特色、農委會之休閒農業與精緻農產品、觀光局之旅遊景點等），透過計畫行銷開闢市場，促使相關計畫在既有基礎上直接創造有效產值，提供就業機會
3. 誘導各級政府熟悉「地方行銷」之理念與行政指

導技巧，廣泛自主建立優質商業環境

執行方式：

1. 移轉輔導地方創造魅力商圈之 know-how 與機制。
2. 輔導地方政府建立促進商業發展之財務機制。
3. 輔導地方政府善用地方自治權限，建立符合地方特性之配套法案。
4. 落實地方由下而上推動主體至鄉鎮與社區之規模。

期程：92-97 年。

經費：91 年 0.98 億元，92 年 0.8 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商業司。

10.2.4 發展創意型地方特色產業

概要：

協助地方具歷史性或獨特性之文化工藝產業，發展其經濟利益，並藉由個別廠商及集體式輔導，以創造「一鄉鎮（社區）一特色產業」為目標，其主要工作要項包括：評選具發展潛力之地方特色產業，作為創意型地方特色產業優先輔導的對象。並結合文化與地方特色產業進行輔導、塑造傳統產業新的印象，創意產品設計，同時善用主題行銷與創意概念，將創意型地方特色產業加以推廣宣傳。編印創意型地方產業文宣及成果專刊，報導創意型地方特色產業(品)的創新成果、輔導成果，並舉辦全國性地方特色產業成果觀摩會等多項措施，除將喚起全國民眾對地方特色產業之重視並積極參與發展外，更期能有效創造當地特色產業之經濟價值，達到地方經濟永續繁榮發展之目的。

效益：

落實推動「文化產業化」及「產業文化化」，輔導 70 個地方特色產業發展，協助 1,120 家地方特色產業業者與工藝創作家，提升創意創新水準，健全其經營管理及行銷能力，增加 340,600 千元收益，以活化地方經濟，共同促進總體經濟之發展。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0.21 億元，92 年 0.28 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2.5 發展鄉村型產業

10.2.5.1 發展鄉村社區小企業

概要：

協助偏遠地區與弱勢族群，提昇其社區產業經營能力，強化生存及發展基礎，創造「當地居民自主經營綠色環境及知性產業」為目標。其主要工作要項包括：辦理社區產業資源資訊蒐集、社區經濟發展組織建立、社區發展共識建立、經營管理教育訓練、標竿案例觀摩、社區產業資源調查分析、組織及經營人才培育、社區視覺景觀設計、形象識別系統構建等多項措施，以協助社區居民建構事業版圖，提高其經濟能力及生活品質，並結合當地人文風貌及景觀特色，塑造優質社區消費環境，進而有效促進社區美、感、遊、創產業之成長茁壯，達成社區經濟、文化及環保三構面整體均衡發展之目的。

效益：

運用知識經濟力量，輔導 79 個社區經濟發展，協助 1,580 家社區小規模企業，健全其經營管理與週邊產業整合能力，並維持及創造在地約 5,530 個就業機會，培訓約 3,000 人次專業人力資源，以活化社區經濟，促進城鄉產業之均衡發展。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0.05 億元，92 年 0.2 億元。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2.5.2 發展地方料理特產

概要：

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對農業與農村的衝擊及挑戰，配合農業新興科技、農地型利用服務業的興起及農產品品質的提升，輔導發展地方特色產業與田園料理、加強農特產品包裝設計與行銷，同時配合地方文化與休閒旅遊，整合規劃與宣

導，以促銷本土性農產品及締造產業特色文化，並配合辦理相關之講習訓練。另輔導縣市政府進行資源調查，整合轄屬鄉鎮農漁產業、自然景觀、休閒設施、藝文活動、大型體育活動、古蹟景點等資源，以策略聯盟方式建構帶狀休閒農漁園區。

效益：

改善農業經營，輔導轉型發展具地方特色料理之餐飲業與休閒旅遊之服務事業，促進農村經濟活絡與創造就業機會。發展地區農特產品及其加工品，促使產品多樣化、精緻化，增進農民收益，加速農業轉型升級並逐步輔導安置受加入 WTO 影響之一萬名農業勞動力。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0.1 億元，92 年 1.25 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5.3 輔導地方產業文化化

概要：

結合當地農產業、自然景觀及地區人文特色，發掘地方上具發展潛力之產業，作為發展的重點，使文化能與生活、生產相結合，建立區域性產業文化的特色，促進地區的發展，並建構人文、產業、休閒及生態兼備的新農村，實施方式包括農業產業技術人文生態化，應用本土地區創新技術及經驗知識，創造地區草根性農業文化。將農業產業環境藝術化，將農產品、農業生產材料等應用組合設計成優雅的農場設施或設備，增加農場設施的藝術化，另外加強農場景觀的設計與維護，以凸顯農村生活的人文歷史經驗和宗教信仰等文化內涵。規劃社區化農業產業活動，將產業所內含的知識、技術、產業活動空間等教育情境，透過各類教育活動，使民眾學習農業文化和農村生活，使農業產業具有社區鄉土教育功能，並以農業產業為主題，衍生藝術創作、音樂、文學、戲劇、運動或其他宗教或人文活動，發揮其提供社區休閒的功能。建立優良農產品品質標幟，促進農業產業成品高品質化，展現農業產業

的社會地位和價值，發展合乎自然、健康、便利和人文風味之農業產品。

效益：

1. 合農村生態景觀、產業發展與社區文化，促進產業的升級。
2. 結合產業、社區、文化。
3. 激起全民愛鄉土的情懷。
4. 保存地方產業的特色。
5. 增加了農產業的經濟利益

期程：91-96年。

經費：91年0.37億元，92年0.8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6 充實地方文化館

概要：

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以現有及閒置空間再利用概念，依地方文化生活圈、人口分佈、地方文化藝術資源特色及發展重點，藉由軟體之充實及美化改善，並透過專業團體與地方文史團體或表演團體之投入，整合地方資源，提出創意構想，籌設具永續經營能力之各類文化館，其形式可包括產業館、地方特色館、鄉賢館、地方歷史館、文化主題館、奇珍收藏館、自然生態館、寺廟藝術館、生活工藝館、未來理想館、表演廳…等等。計畫執行應鼓勵鄉（鎮、市、區）公所結合當地中、小學校、社區發展協會、文史社團、藝文團隊、當地民眾等共同推動、經營，並充實居民文化學習活動，以塑造鄉鎮文化的活力。各項工作則包括：建築空間整修改善、消防、電力系統改善、館藏相關設備充實、館舍周邊環境美化、館藏內容研究、整理、展示、充實、推廣、藝文活動推展、永續經營管理機制建立等輔導工作。

文化館之創意與永續經營能力為選點支持之最重要考慮因素；須地方積極主動、有籌設意願，始加以協助輔導。除輔導各地籌設新館外，亦將針對過去

輔導各縣市設立之主題館、特色館、鄉鎮展演設施等一百多個輔導點，協助其在既有基礎上，強化營運管理機制及提昇體質。

效益：

台灣地區豐富多樣的文化資源及鄉土文化特色，可經由各地方文化主題館充分呈現，進而成為地方文化據點與旅遊資源，使社區居民及外來遊客，藉由文化館瞭解地方歷史文物及風土人情，不僅保存台灣文化、提升國民對自我文化之認知，亦提昇國內觀光旅遊水準，並為地方帶來就業機會與經濟效益。各地方文化館亦可做為地方藝文活動及傳統文化藝術傳承的場所，並提供地方藝術家發表及表演的場地，而民眾則可經由藝文欣賞進而參與藝文研習，並進一步鼓勵地方民眾組成藝文社團，以民主化方式參與討論策劃地方文化藝術的發展，使民眾普遍享有文化藝術生活。

期程：91-96年。

經費：91年8.16億元，92年4.30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2.7 社區環境改造

10.2.7.1 社區環境改造計畫—永續家園

概要：

輔導民間團體設置環境資源交流中心，協助社區組織環保志工隊，進行社區環境問題與特色調查、規劃環境改造項目與發展構想，運用在地人力、物力及財力資源，引領社區居民發揮伙伴精神，共同經營維護自己的家園，創造清潔、乾淨的生活環境。

效益：

藉由社區人才培訓及參與式的實作，提昇社區規劃及執行公共事務的能力，並強化環保資訊流通，活化社區組織，讓社區居民能夠自發、自信、自立的永續發展。

期程：91-96年。

經費：91年0.073億元，92年0.2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7.2 社區風貌營造

概要：

賡續過去推動城鄉風貌改造之精神與基礎，致力調整政府以往「為民眾規劃」或「與民眾共同規劃」之角色，轉型為「促成地區居民自己來規劃」，透過社區營造之過程設計，使政府與民眾同時被動員與結合起來，帶動社會組織與社區整合，有效開發民眾解決問題之創造潛力及參與公共事務之經驗與能力。將地方資源特色與在地精神，透過組織化與企業化方法之運用，有效提供就業機會，吸引青年返鄉並改造地方發展體質，共同營造符合人性尺度及人性需求之多元化生活空間，提升社會整體競爭力，讓台灣在全球化的競爭環境中取得優勢。

效益：

1. 勵居民發掘地方生活文化景觀資源，以草根性社區風貌營造過程，落實提升生活環境品質，豐富社區族群情感交流
2. 藉由營造全民動員之機制與經驗，形成社區及地方良性競爭，開發民眾創造力並深化民主經驗。
3. 輔導地方政府以社區總體營造理念實施社區環境建設，逐步提升其行政、計畫和建設品質，改造地方發展體質，蓄積發展潛力與競爭力。

期程：92-96年。

經費：91年0元，92年3億元。

主管（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10.3 原住民新部落運動

10.3.1 部落社區產業發展

概要：

1. 提升原住民商業環境品質，帶動並建立現代化商業發展之制度，縮小區域發展差距，促進城鄉均

衡，達到均質、均富之社會發展。

2. 配合地方整體發展，以社區總體營造之精神，結合原住民商圈居民共識，以區域既有之自然景觀、建築風格與文化特色為基礎，經由街區整體風貌之規劃、整治，塑造都市意象、兼以保存原住民文化資產，創新文化產業與資源，以豐富人性空間。
3. 整合部落生產組織及人力，推動傳統及地特色的精緻產業，並推廣傳統美食，種植部落原生植物及民俗植物，整合部落人力及資源保育經營周邊河川、森林及特殊風貌地區，完善部落與部落間的交通及運輸系統；建立原住民族金融體系；激發部落居民展現工藝及生活創意，創生文化產業。

效益：

藉由部落自主經濟的推動、部落型及地方特色產業的開發，促成部落自主經濟體的形成及永續發展的目標，進而促成原住民回歸部落在地就業。

期程：91-96年。

經費：91年0元，92年1.7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2 部落社區新風貌

概要：

充實部落基本設施，營造原住民族部落現代化傳統住屋風貌，結合部落居民整理並恢復傳統聖地及象徵性地點；設立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調查部落周邊生物資源並標示其基本資料；完善部落基礎設施，並開發各類步道如文化步道、歷史步道、產業步道、生態步道等，建立文史導覽設施，繪製部落地圖，以串聯部落特殊風貌，設置具有地方特色的觀光設施，鼓勵發展具有傳統風味的民宿。

效益：

徹底改善新山村規劃地區原住民部落生活新風貌，以提昇原住民生活素質，並促使部落呈現新面貌。本計畫完成後，將可提供具傳統風格及現代化之住宅示範模式，由各族群參考採用，使各族群除了可

享受現代化設備之住宅外，並能將傳統建築文化保存，傳承至下一代。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政策，確保原住民部落居住地之安全，保障原住民生命財產。本計畫執行完成後，將可預期強化原住民自尊、自信、傳承發揚原住民優良文化；提高原住民競爭能力，適應現代化生活環境，改善其生活品質及維護社區生活安全，間而促進社會和諧繁榮。

期程：91-96年。

經費：91年1.04億元，92年1.06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3 營造學習部落與社區

概要：

培育部落各類人才，推動成立部落讀書會，營造學習型家庭及部落；補助部落連接寬頻網路、成立部落資訊中心及設置部落網站，推廣資訊教育，製作電子化部落地圖，建立E化原住民社會；協助其自主調查及撰寫部落歷史；改善收視不良情形，製播廣播節目，提昇原住民族訊息的媒體能見度；設立原住民族專屬頻道。

效益：

1. 建立原住民部落學習型組織，再創原住民部落新活力：結合原住民傳統社會組織、部落團體、宗教組織與行政體系，成立自主的讀書會、或部落教室、或社區大學等學習型組織，運用部落現有人力、文化與自然資源，讓部落在有人、有財與有景的條件下永續發展。
2. 建立優質生活環境，營造精緻、富麗、溫馨與具特色的部落：規劃與運用原住民族傳統智慧財產，結合生活領域內天然地理環境與自然資源，由部落自主經營再生價值，孕育綠色工業基礎。
3. 建立原住民族自主的產業網絡系統，投入國內外市場創新機：因應世界貿易潮流，研究發展原住民族產業，運用網際網路建立行銷系統，創造原住民知識經濟契機，進而打開國際貿易窗口，創造原住民產業發展新里程碑。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度 2.49 億元，92 年度 6.65 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4 蘭嶼社區總體營造

概要：

蘭嶼自然人文資源豐富，潛力充沛。達悟族為目前原住民中保存傳統文化最多最完整之族群，尤其是傳統聚落，其獨特之造船技術與造形為世界知名，自日據時代以來即是國際人類學界所嚮往之文化寶藏。蘭嶼擁有豐富的動植物景觀，有上百種獨特之原生植物，包括有名的寬尾鳳蝶，週邊且為黑潮所經，漁產豐富，尤其是飛魚和鯨豚。海岸礁石密佈，海底景觀絕佳。本計畫擬有效運用台電回饋金和政府行政預算，輔導蘭嶼原住民重建自然生態、人文景觀和文化傳統，營造國際級文化觀光環境，並由達悟族自主經營，維持永續發展。

蘭嶼總體重建計畫之規劃，包括：

1. 有關海洋、熱帶林、稀有動植物及地質地形景觀等自然環境資源之調查，資訊整理與系統介紹，遊覽路徑規劃設計，導覽人才培訓與組織經營。
2. 傳統聚落保存計畫之規劃、執行與維護。
3. 居民住宅環境改善計畫。
4. 部落與族群文化公共設施營建計畫。
5. 民宿與高級觀光旅館之營建與經營計畫。
6. 活動資源發展：包括文化傳承、民俗祭儀、舞蹈藝術、工藝製作、特產料理、環境學習、農耕資源、漁撈活動、傳統划船、游泳衝浪等。
7. 規劃適合蘭嶼生態環境之交通系統設施。
8. 整合蘭嶼觀光資源與經營計畫，開發國際觀光旅遊客源。
9. 蘭嶼教育文化發展計畫。

效益：

以蘭嶼做為六年國發計畫「觀光客倍增」分項計畫

之成功典範，以觀光收益解決當地就業與維生問題。以本計畫之執行成效做為新政府行政效率之標竿，並可推廣至其他原住民地區。做為其他地區有效運用台電回饋金之模式，舒緩台電核廢料暫存蘭嶼爭議。

期程：91-96年。

經費：91年度0元，92年度0.05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新客家運動-活力客庄、再現客家

10.4.1 客家語言復甦及傳播計畫

概要：

1. 客家語言與文化為國家珍貴之歷史資產，因此面對客家語言逐漸消失與沒落，如何加速挽救與提振客家語言有其重要性，本會規劃以學校及社區成為客家語言教育輔導場所為優先推動方案，其主要執行策略係以獎助各級學校於校園生活中，開放校園成為客家語言環境並激勵師生以客家語言做為通用語言，以建立自然之客家語言使用環境，而與普通話(國語)並行不悖；同時於社區中獎助客家語言教育計畫，鼓勵社會人士參與學習客家語言，使客家語言傳播到其他族群生活中，促進各族群間之了解與和諧，達到共存共榮的境界。
2. 藉由區域性與全國性客家語言教學資源中心之建置，提供相關教材、教學方法、學習原理及其開發等教學配套措施，打破時空限制、資源公平分享及其豐富多元內容，可鼓勵客家鄉親及有志之士學習客家語言，提升其線上學習功能，增加教與學的互動性及強化教學輔導機制，使客家語言之學習能得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3. 調查及建置客家語料庫、編輯客家字典、辭典、知識語典及客家社會百科全書，推動客家語言拼音電腦輸入法之研發推廣以及建立客家語言標準

文字及其電腦字庫。

4. 推動訂定相關法令規章、規範或獎勵政府提供民眾之服務及民間一般公共服務，建構客家語言無障礙相關之知識、技術、人力及設施，提供有關之補助獎勵和資源，如通譯設施(同步口譯設施、培訓通譯及口譯之專職人員)或提供通譯之支援人力，以及客家語言服務中心之設置等。
5. 客家語言、文化在其他強勢文化的擠壓、同化之下，客語、文化喪失應有的社會教化功能，逐漸產生萎縮、隱形現象，已引發新一代客家族群的認同危機；現今以客家為主題之電視、廣播等媒體節目，不僅播放時段冷門、播放時數少，普遍存在製作經費不高、節目類型單調、媒體人才缺乏等問題。
6. 透過推展電視、廣播、電影及網路等全方位媒體，製作精緻、多元及質量俱豐等節目，增加客家語言、文化於各大傳播媒體曝光之機會，重建客語發聲、客家現身管道，得增進社會大眾對客家族群之認知與瞭解。

效益：

1. 於校園生活中師生以客家語言做為通用語言，以建立自然之母使用環境；可加速復甦客家語言之目標，同時以終身學習的觀念，藉由社區客家語言教育計畫，推展終身教育，鼓勵社會人士參與學習客家語言，使客家語言傳播到各族群生活中，促使整個社會之人文素養向上提升，達到各族群間之了解與和諧。
2. 國民中小學之鄉土語言相關課程雖於九十年度起已部分展開，但相關配套資源之措施如關於客家語言之語言學研究、教學理論之研究與實務，均顯不足，爰擬設立客家語言教學資源中心，提供教材、教學方法、學習原理之研發、專業教學人員之支援、遠距教學系統之建立及其他相關支援工作。
3. 調查及建置客家語言料庫、編輯客家字典、辭典、知識語典及客家社會百科全書，推動客家語言拼

音電腦輸入法之研發及推廣以及拉客家語言標準文字及其電腦字庫。

4. 推動客家語言公共服務，獎勵民間客家語言服務，推動通譯設施等相關措施。符合客家語言無障礙原則，使客家語言使用民眾得以接近使用各種公共資源並順利進入公共生活。
5. 客家傳播媒體的推展，得有效提升客家在傳播媒體等公共領域之能見度。
6. 促使客家傳播事業的發展及客家傳播人才的培育，使台灣多元文化內容更為豐富。

期程：92-96年。

經費：91年0元，92年3.65093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0.4.2 客家文化振興

10.4.2.1 文化環境營造及知識體系發展計畫

概要：

1. 建置完整的客家文化，不僅是客家族群恢復文化生機的基礎，更具有充實臺灣文化的深層意義。
2. 以往對於客家文化歷史的紀錄與著述，相較在台灣的其他族群，數量有限，致使豐富、多元的客家文化資產，面臨殘缺、散佚甚至即將消逝的危機，建置完整的客家文化，針對客家文化可能指涉的相關範圍，進行有系統、地毯式的普查後，始得據以進行相關文化保存、推廣等工作。
3. 為快速推廣客家文化，透過現代化網路科技，將客家相關文物數位化典藏，除可節省收藏空間、管理人力，更可進行不受時限制的客家文化學習、研究、教育及推廣等工作。
4. 客家文化在語言、宗教信仰、民間習俗、傳統手工藝、歌謠、服飾、飲食、建築及傳統聚落等方面均有其特色與維繫的重點，規劃客家文化復興相關策略時，必須以提振客家人自我認同度，使客家人自認為台灣社會的「共同主人」為初步目

標，透過扶植客家文化團隊、紀錄客家文化風貌、發揚客家傳統技藝、舉辦跨縣市客家文化交流，連結客家文化發展網絡，讓長期積弱之客家文化種，經由細心的灌溉與扶育，能生根萌芽，逐步茁壯。

5. 為因應全球對多元文化的重視，並維持客家文化的獨特性，同時加強發展台灣的知識經濟，政府應致力於強化客家研究的知識工具、提昇客家研究社群的規模、擴大客家學術資源、促進客家學術之國際化及促進客語之知識應用，以促進客家知識體系的建構與發展。
6. 客家知識體系發展計畫，包括知識工具平台的建立、社群平台之建立、學術研究支持措施、推廣與出版。

效益：

1. 客家文化資源經由有系統之調查、蒐集、整理、數位化保存及推廣，不僅能使客家族群頻臨失傳之文化將得以有計畫的傳承，客家文化風貌更為全民所欣賞，流傳能更為久遠。
2. 客家文化生活改造過程中，將引起客家人對於本身人文、歷史環境及族群關係之再探討，重建再出發的族群自信及自尊，有助於臺灣多元文化內涵的充實。
3. 建構客家與其他族群間彼此交流互動的研究基礎；擴大客家知識社群，開闊客家學發展空間；強化客家文化振興之基礎；提昇台灣的國際能見度及促使台灣成為世界客家文化的中心。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0.17 億元，92 年 0.45 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0.4.2.2 文化設施興(修)建計畫

概要：

1. 客家族群長期以來，受政治、社會等大環境因

素影響，客家人隱沒、沈寂，客家語言及文化面臨傳承危機，客家文化振興工作極為迫切，「客家文化設施興（修）建計畫」則是客家文化振興的基礎工程，將為客家文化提供專屬之發展空間。為拓展客家文化發展的據點、奠定客家文化觸角延伸的基礎，「客家文化設施興（修）建計畫」，將以客家文化園區、客家文化館、客家文物館等多元風貌與主題加以呈現，以達到客家文化深耕紮根之目的。

2. 訂定補助作業要點，籌組專業諮詢小組，協助輔導、審查地方政府所提之客家文化設施興（修）建計畫需求，且就現有客家文化館舍之經營現況，協助進行問題診斷，提供專業意見輔導改善。
3. 新的博物館發展趨勢是力求博物館更加生活化，更具現實性與親近感，因此「社區博物館」及「生態博物館」的理念興起，為使客家文化設施更呼應在地居民之籲求，並凝聚地方共識，地方應鼓勵社區居民及文史工作者共同參與規劃，期使客家文化設施展藏規劃更趨在地化、社區化，進而融入居民生活，鼓勵地方政府運用社區總造的觀念推動客家文化設施興（修）建個案計畫，開放居民共同參與。
4. 挖掘出屬於地方在地化的文化、產業、生態特色，並深入瞭解地方客家文化生活圈之分布情形及發展脈絡，以策定客家文化設施之館舍主題。
5. 客家文化設施軟體規劃重於硬體設施工程，且展藏內容不再侷限於蒐購傳統農具、生活器物、客家發展的歷史源流及拓墾史料等層面，將突破靜態展示之思維，運用客家地方文化特色、傳統工藝、產業活動、生態資源、藝術活動及節慶祭典等文化產業資源，開發新穎、動態、活潑化的展藏內容。同時民間客家文化展品之蒐藏，亦是客家文化館舍展藏資源之所在，透過官民合作的借展機制，拓展展覽內容的豐富性及多樣性。並搭配地方民俗節慶、宗教祭典、農特產季節、社區學校節慶活動、文史工作團隊及藝文團隊成果發表等社區特色活動，策劃包含靜態展覽、展示及

動態展演、研習之主題特展。

6. 導入文化產業的行銷概念，結合藝文展演、產業活動及客家生活文化圈觀光遊憩資源，開拓客家文化設施空間之多元價值。
7. 研發創新相關的客家文化產品，運用創意及行銷策略，提昇客家文化設施空間使用之附加價值，增加客家文化館舍之營運利基，以強化客家文化設施永續經營之經濟基礎。
8. 客家文化設施興（修）建計畫所費不貲，公部門管理人力有限，為求客家文化設施永續經營，有必要結合非政府組織，並研發合適之營運管理模式。

效益：

1. 區參與凝聚情感：客家文化設施依客家地區發展需要設立，其功能定位可由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商議，以形塑「在地化」客家文化特色，強化客家族群認同感，並凝聚地方客家情誼。
2. 重現客家文化風貌：藉由客家文化特色空間之規劃與設立，有系統地整合呈現客家文化內涵，促使遺落、面臨消失危機的客家文化風貌重現，得為全民欣賞，更能流傳久遠。
3. 活絡客家文化生命力：客家文化經由本計畫之推動，帶動客家文化設施設置與經營，為客家文化傳承營造更優質環境，創造更有意義的客家文化發展空間，將引起客家人對於本身人文、歷史環境及族群關係之探討，有助於臺灣多元文化內涵的充實。

期程：91-96 年

經費：91 年 1.305 億元，92 年 2.14 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0.4.3 客家社團發展與人才培育

概要：

1. 客家社團、文史工作室等，散居於全國各地，各

自進行族群關係與客家文學、史料、音樂等之研究，而各該團體成立之背景未盡一致，運作模式與發展更屬參差不齊，未能發揮客家社群（Hakka Community）整體性之功能。為了形塑客家社群完整而具有發展潛力的體系，對於現有散居各地的客家社團或工作團隊，必須先予以整合並進行體質之調整，而客家 NGO 創新育成體系之建立，足以達成社團整合與調整之目標。

2. 本會成立後，首要的任務是復甦客家語言，以及傳承各種客家文化技藝等工作，為了因應客家文化的發展，有關客家廣播電視傳播、同步口譯、客語教學及客家傳統技藝等人才的需求，便應運而生，為能提供前述各類人才的市場，政府必須進行客家人才的培育計畫，將有限的資源整合起來，作適當的分配，充分發揮市場的機能，以促進客家人才之活絡發展。

效益：

1. 藉由客家 NGO 創新育成體系之建構，促進客家社團體質之改造，提昇客家社團之競爭力與服務品質，振興客家社群之發展。
2. 輔導客家社團之經營與調整體質結構，活化客家社團活動之能力，結合地方鄉土文化產業之行銷等策略，促進地方客家經濟與文化之成長。
3. 藉由各項客家專業人才之培育，在各公共領域或私人企業中發揮專業知能，凸顯客家專業形象，提昇能見度。

期程：92-97 年。

經費：91 年 0.115 億元，92 年 0.26 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0.4.4 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

概要：

1. 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以後，對客家地區客家文化特色產業之衝擊，將導致客家社會經濟發展呈現衰退落後現象，造成客家農村之就業機

會減少與人口外流，嚴重影響客家文化之傳承與發展。客家地區蘊藏豐富自然、人文及生態資源，擬針對客家文化特色產業加以周詳規劃設計，協助客家聚落與文化休閒產業結合，發展具有客家特色的休閒觀光精緻產業，以創造就業機會、根留故鄉，並發揚傳承優美客家文化。

2. 本案計畫設置客家文化增值產業策略中心、輔導成立客家文化增值產業示範區、充實文化增值產業服務及展示展售中心設施、輔導協助民宿戶規劃設計客家建築特色之住宅等主要工作項目，每年計畫各補助五處，並逐年依核定經費酌增。

效益：

提昇、生產精緻、生活富麗的客家社會，並彰顯客家傳統刻苦耐勞、硬頸打拼之精神，帶動客家語言文化之復興。

期程：91-96年。

經費：91年0.06億元，92年0.4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0.5 醫療照顧服務社區化

10.5.1 社區化長期照護網絡

概要：

以社區總體營造理念，推動社區自主性照顧體系，配合行政體系「消費者導向」及「就地老化」(Aging in Place) 規劃理念，提供到府服務之居家式或可近性高的社區化服務。建立以鄉鎮社區為單位之照顧自主機制，推展山地鄉、離島及鄉村地區衛生所辦理居家護理服務及辦理家庭照顧者喘息（暫托）服務。

效益：

發展社區化長期照護網絡，使失能者得以獲得連續性服務。

期程：92-97年。

經費：92年2.389億元。

主管（辦）機關：行政院衛生署（醫政處）。

10.5.2 健康生活社區化

概要：

透過學習、價值重建、社會共同承載的共識建立、組織再造、專業導入、補助委辦及獎勵等機制，建立社區自決照護需求優先順序制度，建立一般民眾參與為主專家與行政者為輔之機制。透過公告甄選企劃案方式，邀集民間團體自主提案，由社區熱心人士及公益團體，結合運用民間資源與鄰里、學校及職場等，分期補助經費，激勵社區參與，由民眾參與對所在社區進行健康需求評估及推動健康生活活動，創造健康支持性環境與空間，進而發展成具地方特色的新生命。

效益：

希望透過社區民眾的主動參與，結合社區中不同專業的力量，推動創新的活動與健康的公共政策，來共同營造健康的社區，以達到全民健康的目標，並建立民眾健康生活支持環境，創造在地生根就業機會活化地方力量。

期程：92-97年。

經費：91年：0.79億元，92年：2億元。

主管（辦）機關：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0.5.3 照顧服務地方自主化

10.5.3.1 提升社區照顧質量

概要：

1. 加強宣導志願服務理念，喚起社區關懷意識，開發居家照顧志工人力資源；
2. 推動志工人力銀行，建立志工供需媒合機制；
3. 鼓勵民間團體研究規劃「服務時數儲存交換」制度，建立志工間互助體系，開發居家照顧志工人力資源；

4. 扶植社區、鄉鎮及民間立案單位結合在地資源(如醫療院所、社會福利機構、寺廟、宗教團體、學校、企業單位..等)參與社區照顧工作，建構社區照顧互助體系。

效益：

凝聚社區意識，強化社區互助支持體系及重現代間照顧理想，以充實替代性、補充性之社區照顧人力，提供具人性關懷而又有可近性、回應性、自發性之社區照顧服務。

期程：

1. 91 年完成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開發建置。
2. 92 年完成全國志工基本資料登錄與管理。
3. 自 93 年起至 96 年，逐年辦理。

主管（辦）機關：內政部。

10.5.3.2 發展照顧服務產業

概要：

鼓勵整合民間非營利團體與企業共同建立專業化與企業化之照顧服務產業，全面開發本國照顧服務人力，以合理化價格及高品質服務逐步取代外籍監護工，提供失能國民之身體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效益：

符合照顧多元化的發展趨勢，提升照顧服務品質，並使失能者得於家庭及社區中獲得近便性照顧，排除婦女就業障礙，擴展就業機會，減少民眾對福利資源的濫用，擴大照顧服務的規模經濟，並可增加照顧的乘數效果。

期程：91-96。

經費：91 年 3.3 億元；92 年 6.9 億元。

主管（辦）機關：內政部

10.5.3.3 建立社區托育照顧系統

概要：

為因應世界潮流、社會福利需求及增進民眾福祉，

結合在地資源，建構社區化、普及化托育照顧網絡，提供多元化的服務方式，以提升托育服務品質。主要推動項目包括：建構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健全托育法規架構、托育機構充實改善設施設備、原住民地區及離島地區興設托兒所等。

效益：

1. 建構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在九十二年輔導地方政府結合其轄內相關民間團體共同推行建構三十六個系統。
2. 健全托育法規架構，輔導各地方政府於九十二年底前完成法規之訂頒程序。
3. 托育機構充實設備（施）將因經費補助而獲得改善及符合相關法令標準。
4. 原住民地區及離島地區興設托兒所，輔導及協助原住民地區或離島地區興設托兒所改善其設施（備）。

期程：92-97年。

經費：91年0.89億元，92年1億元。

主管（辦）機關：內政部兒童局。